

哥林多前書

學習指南

陳中文◎著

哥林多前書

陳中文

目錄

第一課 簡介	4
第二課 教會的紛爭	10
第三課 神的智慧	17
第四課 傳講神的智慧	24
第五課 分裂的嚴重性	31
第六課 保羅的辯護與責備	38
第七課 對淫亂的容忍	45
第八課 從爭訟到聖潔	52
第九課 在自由的身子上榮耀神	59
第十課 論婚姻	66
第十一課 堅守神呼召的身分	73
第十二課 關於吃祭偶像之物	80
第十三課 保羅為己辯護	87
第十四課 為福音犧牲的生命	94
第十五課 屬靈歷史中的鑑戒與應許	101
第十六課 逃避拜偶像的事	108
第十七課 凡事不求自己的益處	115
第十八課 關於女人蒙頭	122
第十九課 領主餐的問題	130
第二十課 屬靈的恩賜	138
第二十一課 屬靈身體的合一與多樣	146
第二十二課 愛的真諦	153

第二十三課 說方言與先知講道的功能	160
第二十四課 有秩序的敬拜	167
第二十五課 基督復活的核心真理	175
第二十六課 復活的次序與生活的挑戰	182
第二十七課 復活的身體與永恆的盼望	189
第二十八課 信心與愛心的實踐	196

第一課 簡介

一、哥林多城背景

哥林多本身就是一座古老的城市，由於其獨特的地理位置，它在許多方面皆具有重要地位及其價值。與雅典一樣，哥林多也位於希臘境內，它是羅馬省份亞該亞的首都，也是第一世紀國際經貿的重要樞紐。哥林多是由凱撒大帝猶流（Julius Caesar）於公元前 44 年重建，到保羅時期已達百年之久。

哥林多城的地理位置特殊，其位於希臘大陸通往伯羅奔尼撒半島之地峽上 (isthmus) ——頸狀狹窄土地。此地峽介於二海之間，西邊是亞得里亞海 (Adriatic Sea)，東邊是愛琴海 (Aegean Sea)，其不僅是兩邊陸上交通必經之地，也是航海者的首選航線。從羅馬來的船隻，為了避免繞道行經既遙遠又危險的航線，大多數會選擇駛往哥林多以北的萊卡翁 (Lechaion) 港口，他們在那裡卸貨，將貨物拖過地峽四英里，到達哥林多東邊的堅革哩港口（徒 18:18；羅 16:1），再將貨物裝載到另外一艘船上。前往羅馬的船隻則反向操作此行程。滿載貨物的小船甚至可被置於輪式的車輛上，然後在一條鋪砌的軌道道路，希臘文稱為 *diolkos*，運送至地峽的另一端，以省去卸貨又裝貨的麻煩。



哥林多被稱為「雙海之城」或「希臘的橋樑」。在一個距離海岸都不超過五十英里的地方，哥林多的地理位置自然使其成為一個重要的海港城市。

因此，哥林多的商業發展是可預期的。隨著城市在各方面的重要性逐漸提升，哥林多在貿易路線上也變得舉足輕重。無論是南北之間的交通，或是東西之間的往來，哥林多都成為必經的「中途站」。哥林多地處戰略要地，因而成為商業重鎮，繁榮昌盛。歷史學家估計當時哥林多的居民中，有超過三十萬的公民以及四十六萬的奴隸¹。

¹ McRay, John. *Archaeology and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Baker, 1991.

哥林多後來成為放蕩的代名詞。其道德淪喪的過程可歸納為以下四步驟：(1) 商業繁榮，(2) 財富累積，(3) 奢華享樂，(4) 道德敗壞。因此，在當時的諺語中，「哥林多化」(to Corinthianize) 成了淫亂放蕩的代名詞。如果有人想羞辱另一個人，只需要稱他為「哥林多人」，就意味著他是個放蕩的人。這種放蕩生活方式的背後，是偶像崇拜。在新約時期，希臘人所信奉的神明有成千上萬種。其中特別受哥林多居民崇拜的包括：愛神維納斯、海神波塞頓，而最為顯著的則是另一位愛神名叫阿佛洛狄忒 (Aphrodite)。哥林多就是阿佛洛狄忒神殿的所在地，該廟擁有一千名女祭司，實際上是廟裡的妓女，簡稱廟妓，在城中從事性交易活動。

這就是哥林多城，一座民族大熔爐：融合了希臘人、各類歐洲人、腓尼基人、羅馬人、猶太人，有政治家、軍人、工匠、哲學家、水手、祭司與女祭司、各種商販、自由人與奴隸。他們大多過著與其崇拜的淫穢神明相應的放蕩生活。

儘管哥林多因道德敗壞而惡名昭彰 (林前 6:9-10)，它卻是一個傳揚福音的理想地點。因此，保羅「在那裡住了一年零六個月，將神的道教訓他們」 (徒 18:11)。

二、作者、寫作地點與時間

保羅在書信的一開頭即表明他是作者，他稱自己是「蒙召作耶穌基督使徒的保羅」 (林前 1:1)。他也在書信的結尾親筆寫下：「我——保羅親筆問安。」 (16:21) 如此進一步確認了書信的作者正是使徒保羅本人。

有充分的證據顯示：這封書信是保羅在以弗所傳道期間寫的。在信中，他表明自己有意「仍舊住在以弗所，直到五旬節」 (林前 16:8)。

保羅在第二次宣教之旅中在哥林多停留「一年零六個月」 (徒 18:11)，並建立了教會。接著他前往以弗所，但只停留了短暫時間，便經由凱撒利亞而回到敘利亞的安提阿。住了些日子之後，他便啟程進行他的第三次宣教之旅 (徒 18:20-23)。他先是走遍加拉太和弗呂家各地，之後來到以弗所 (徒 19:1)。他在猶太會堂講道三個月 (19:8)，後來轉移到「推喇奴的學房」裡教導人 (19:9)，並在那裡繼續傳道達兩年之久 (19:10)。因此，他在以弗所有充裕的時間撰寫這封致哥林多的書信。

有一項有助於確定《哥林多前書》大致寫作時間的線索，就是有關亞該亞方伯迦流的記載。當保羅還在哥林多時，使徒行傳 18:12 提及「到迦流作亞該亞方伯的時候，猶太人同心起來攻擊保羅，拉他到公堂」。迦流 (Lucius Gallio) 的任期可由一塊在 1909 年發現的石碑上的銘文證實，這銘文提及一封羅馬皇帝克勞第寄往希臘古都德爾斐 (Delphi) 的信。此銘文可追溯至公元 52 年，而且提到了迦流的繼任者。由於參

議院省分的省長是採一年一任制，因此推測迦流是在主後 52 年任職。這結果可確認保羅在哥林多傳道的時間約在公元 51-52 年間。根據這些資料，聖經學者普遍認為《哥林多前書》的寫作時間大約是公元 54 或 55 年。

三、哥林多教會的建立（使徒行傳 18:1-17）

使徒保羅的第二次宣教之旅程中，他先後在馬其頓的腓立比、帖撒羅尼迦和庇哩亞傳道，然後前往雅典，最終抵達哥林多。保羅將他的同工西拉和提摩太留在馬其頓（徒 17:14），他孤身一人來到雅典。他盼望與這兩位傳道人盡快地聚在一起，於是派人傳話，吩咐他們「速速到他這裡來」（17:15）。聖經並未記載保羅在雅典停留多久，只提到他接著前往下一站——哥林多（徒 18:1）。

當保羅抵達哥林多時，他的同工西拉和提摩太並未與他同行。這兩人當時仍留在馬其頓，推測是為了照顧當地新成立的教會。不久之後，他們重新與保羅會合，並帶來了從弟兄們那裡的好消息（參照：帖前 3:6）。然而，在他們抵達之前，保羅先是結識了百基拉與他的妻子亞居拉，這對夫婦後來成為保羅摯愛的朋友。

路加描述他們相遇的情景時寫道：「遇見一個猶太人，名叫亞居拉，他生在本都；因為克勞第命猶太人都離開羅馬，新近帶着妻百基拉，從意大利來。保羅就投奔了他們。」（徒 18:2）保羅與他們建立了友誼，也許是因為同是猶太人，或是因為同樣是哥林多城的新居民。但他們之間還有一個更深一層的共通點。路加接著說：「他們本是製造帳棚為業。保羅因與他們同業，就和他們同住做工。」（徒 18:3）

其實，保羅與百基拉、亞居拉最重要的連結，是在基督裡的關係。多年以後，當保羅寫信給提摩太時，他仍惦記著這對夫婦（參照：提後 4:19）。這段在哥林多開始的特殊情誼，在他們分離之後仍源遠流長（參照：羅 16:3-4；林前 16:19）。

介紹完百基拉與亞居拉之後，路加便將筆觸轉向保羅在哥林多的傳道工作。他記載道：「每逢安息日，保羅在會堂裡辯論，勸化猶太人和希臘人。」（徒 18:4）這種做法與保羅在其他地方所採取的方式類似（參照：徒 17:2-3, 17；18:19；19:8-9；24:25），既有系統性的教導，也包括與有興趣聽道的人互動與對話。保羅傳講基督的福音，不只是單方面的教導，也回應會眾的提問，如此帶出有生命力的福音交流。

西拉與提摩太最終從馬其頓來到哥林多，與保羅會合（徒 18:5）。他們的會合對保羅來說是一大鼓舞，也因此讓他在哥林多的工作重新振作起來（參照：帖前 3:7）。對此，經文記載說：「保羅為道迫切，向猶太人證明耶穌是基督。」（徒 18:5）然而，猶太人非但沒有接受他所傳的耶穌，反而「抗拒、毀謗」（18:6）。面對這樣

的反應，「保羅就抖着衣裳，說：『你們的罪歸到你們自己頭上，與我無干。從今以後，我要往外邦人那裏去。』」（徒 18:6）

事實上，在保羅歸主以前，主耶穌已經聲明說，他是「我所揀選的器皿，要往外邦人和君王，並以色列人面前宣揚我的名。」（徒 9:15）他此刻的行動正好應驗了主對他的呼召與使命。

保羅並不需要花太多時間尋找新的傳道地點。他離開猶太人後，「到了一個人的家中；這人名叫提多·猶士都，是敬拜神的，他的家靠近會堂。」（徒 18:7）無論猶士都是不是歸依猶太教的人，他無疑是和意大利營的百夫長哥尼流一樣，是一位「敬畏神的人」（參照：徒 10:1-2），因此他毫不猶豫地讓保羅在他家中繼續傳揚福音。

在聽保羅講道的人當中，有許多人受洗歸主：「管會堂的基利司布和全家都信了主，還有許多哥林多人聽了，就相信受洗。」（徒 18:8）值得注意的是，這一歸主的過程也解釋了保羅在《哥林多前書》所說：「你們中間也有人從前是這樣；但如今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並藉着我們神的靈，已經洗淨，成聖，稱義了。」（林前 6:11）

當保羅在外邦人中服事並取得初步的成果時，主藉著異象向他保證在哥林多的事工。經文說：「夜間，主在異象中對保羅說：『不要怕，只管講，不要閉口，有我與你同在，必沒有人下手害你，因為在這城裏我有許多的百姓。』」（徒 18:9-10）

為什麼保羅需要主的確證呢？也許是因為他曾對哥林多教會坦承說：「我在你們那裡，又軟弱、又懼怕又甚戰兢。」（林前 2:3）儘管如此，保羅並未因害怕遭受危險而提前離開哥林多，而是「在那裡住了一年零六個月，將神的道教訓他們」（徒 18:11）。

保羅在哥林多的事工一直持續到「迦流作亞該亞方伯的時候」，那時「猶太人同心起來攻擊保羅，拉他到公堂，說：『這個人勸人不按著律法敬拜神。』」（徒 18:12-13）關於猶太人此舉的真正動機，歷來有所爭議。他們是在控告保羅違反猶太律法，或者，他們是在指控保羅所傳的宗教違反了羅馬法律？

事實上，猶太人故意用模擬兩可的用詞控訴保羅，對猶太人而言，這律法當然是指猶太律法，但在羅馬省長面前必須聽起來像是違反羅馬律法。因為羅馬省長並不在乎保羅違反猶太律法，但若是違反羅馬律法，他就必須出面干涉。

在保羅剛要開口為己申辯時，迦流立刻表達他無意受理此案件，他說：「你們這些猶太人！如果是為冤枉或奸惡的事，我理當耐性聽你們。但所爭論的，若是關乎言語、名目，和你們的律法，你們自己去辦吧！這樣的事我不願意審問。」（徒 18:14-15）省長口中的「言語、名目」可能是關於以色列人的彌賽亞（耶穌基督）等等的用

語和名稱。迦流認為這些都是猶太人宗教信仰的事，不屬於他的司法權限，於是省長就「把他們攆出公堂」（18:16）。這群大失所望的猶太人將憤怒發洩在管會堂的所提尼身上，將他痛打一頓（18:17）。顯然這位無辜的受害者——所提尼，取代了之前那位受洗歸主的基利司布之管會堂的職任（18:8）。這位所提尼後來蒙神的恩典，受洗歸主而出現在保羅致哥林多教會的書信中（林前 1:1）。

四、寫作動機

保羅離開哥林多不久，就從「革來氏家裡的人」得知哥林多教會出現若干問題（林前 1:11；7:1）。於是他寫了這封書信給哥林多教會，旨在回應這些問題，並為受困擾的弟兄姊妹們指點迷津。

五、寫作主旨

聖經的每一卷書都有其整體主旨，《哥林多前書》也不例外。對某些人而言，這封信看起來可能像是針對各種議題給予的一連串分散的建議，但事實並非如此。哥林多教會是一個分裂的教會，各領袖之間爭權奪利。保羅寫這封信，是為了糾正這種分裂現象，引導他們走向合一，並為他們在基督裡的合一指明方向。

這封信的結構本身就說明了問題的核心。

- 前四章為整卷書奠定了基礎，其對比了兩種智慧：人的智慧與神的智慧。保羅論證說，合一不可能從人為的觀點中產生，而只能根植於神所啟示的智慧。這樣的智慧賜給了眾使徒，而那些保羅稱之為「屬靈」或「完全」的人，也樂於接受這些啟示（林前 2:6, 15）；但那些被稱為「屬血氣」或「屬肉體」的人，則拒絕神的智慧，轉而倚靠人的智慧（2:14；3:1）。哥林多人若想恢復合一，就必須順服神藉著使徒（特別是保羅）所教導的神的啟示（4:16-17）。保羅在 1:10 發出的懇求——「弟兄們，我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勸你們都說一樣的話。你們中間也不可分黨，只要一心一意，彼此相合。」這與他在 4:16 所說的「你們該效法我」彼此呼應。他希望哥林多教會能順服保羅在各處教會所教導之一樣的教訓（4:17）。這是終止分裂、實現合一的唯一處方。

在奠定了必須倚靠神智慧的基礎之後，保羅從第 5 到 15 章中，針對哥林多教會所面臨的各項具體問題，提供了神的智慧：

- 第五章：關於教會如何處理那個與繼母同居的弟兄。保羅的吩咐是：「你們應當把那惡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5:13）

- 第六章：有人訴諸世俗法庭來解決信徒間的紛爭。保羅斥責說：「我說這話是要叫你們羞恥。難道你們中間沒有一個智慧人能審斷弟兄們的事嗎？」（6:5）
- 第六至七章：關於淫亂與婚姻的問題。保羅簡明地指出：「你們要逃避淫行。」（6:18）並勸勉信徒尊重婚姻，廝守終身（7:8-40）。
- 第八至十章：關於是否可以吃祭過偶像的食物或是參加異教徒祭拜的宴席。保羅的教導是：「其實食物不能叫神看中我們，因為我們不吃也無損，吃也無益。只是你們要謹慎，恐怕你們這自由竟成了那軟弱人的絆腳石。」（8:8-9）祭偶像食物和一般食物一樣都可以吃，但是為了沒有這等知識的弟兄（即軟弱的人）著想，在他們面前寧可不吃。至於參加異教徒祭拜的宴席，保羅的結論是：「你們要逃避拜偶像的事。」（10:14）「你們不能喝主的杯又喝鬼的杯，不能吃主的筵席又吃鬼的筵席。」（10:21）
- 第十一章：關於聚會的秩序問題，包括婦女的穿著（11:2-16）與主的晚餐（11:17-34）。保羅指出，主的晚餐應當彰顯合一，而非分裂。
- 第十二至十四章：關於屬靈恩賜運用的問題。屬靈的恩賜應當以愛心、按次序運用，目的是要造就眾人。
- 第十五章：關於死人復活的教義。保羅提供了完整的教導，澄清誤解，引導教會走向正確的信仰。
- 第十六章：論到為猶太地聖徒而進行的捐獻（16:1-4）、保羅的行程計畫（16:5-11），以及最後的請求與問安（16:13-24）。

無論是第一世紀的哥林多教會或是今日世界各地的地方教會，真正的問題的核心是：教會該向誰尋求指引？信徒的信仰標準是什麼？哥林多人和今日的聖徒也需要「恆心遵守使徒的教訓」（徒 2:42），需要持守使徒所傳下來的傳統，不論是口傳的或信上寫的（帖後 2:15），也需要效法保羅在各處教會所教導的與所實踐的（林前 4:17），並且不可過於聖經所記，以免自高自大（4:6）。只有如此，信徒才能「一心一意、彼此相合」（1:10）。

儘管我們與哥林多教會的時代相隔兩千年，但在合一、敬虔、順服權柄，以及教會中的合宜行為等方面，我們仍需來自神的引導。

願神祝福我們的學習。也願我們都心存謙卑與受教的心，持守神所啟示的真理，在基督裡同心合意，建造合一的教會。

第二課 教會的紛爭

(哥林多前書 1:1-17)

在哥林多前書 1:1-17 中，保羅以簡潔有力的語句開啟這封書信，首先確立自己「奉神旨意，蒙召作耶穌基督使徒」的身分，彰顯使徒的權威與使命。同時，他以溫暖的語調向哥林多教會的弟兄姊妹問安，表達他對他們的深切關懷與屬靈守望。這開篇的鋪陳，既有神所託付的嚴肅使命，也有牧者對羊群的愛心。

保羅在接下來的經文中，指出信徒與神的關係，往往會具體展現在彼此的互動中。幾年前，哥林多的信徒對「耶穌基督」毫無認識，「神的教會」對他們而言更是陌生的名詞。但因著福音的傳揚，他們如今已經蒙召成為聖徒，被呼召歸入基督的名下，得以在世俗敗壞的環境中活出屬神的身份。

然而，歸信基督並不代表他們可以免於掙扎。哥林多是一個商業與文化繁榮的城市，同時也充斥偶像崇拜與道德墮落。外在世界的敵意與不敬虔不斷衝擊教會，而信徒內在的屬靈不成熟，使他們容易陷入驕傲、自大、分黨與紛爭之中。這些問題導致教會內部出現嚴重的動盪與分裂。

因此，這段開篇經文不僅為全卷書定下基調，也提醒歷世歷代的信徒：我們在基督裡的身份，是出於神的恩典；我們在教會中的互動，必須彰顯合一，而非分裂。唯有緊緊依靠基督，教會才能在充滿挑戰的世界中，持守聖潔並彰顯神的榮耀。。

一、保羅與所提尼的問安 (哥林多前書 1:1-3)

除了《腓立比書》、《帖撒羅尼迦前後書》和《腓利門書》，保羅在他大多數的書信開頭，都表明自己是蒙召作使徒的人。他寫給哥林多信徒的書信他也如此說：「奉神旨意，蒙召作耶穌基督使徒的保羅，同兄弟所提尼，寫信給在哥林多神的教會，就是在基督耶穌裏成聖、蒙召作聖徒的，以及所有在各處求告我主耶穌基督之名的人。基督是他們的主，也是我們的主。」（林前 1:1-2）

保羅自稱為「使徒」，這不僅保留了他與讀者之間的一定距離，也表明了他的身份。他固然是哥林多信徒的朋友，但他更是他們的屬靈父親與神所差派的人。使徒的身份不僅是向哥林多教會顯示他的權柄，也是驅使他將基督的福音帶向世界的內在力量。

此次問安的特別之處在於：保羅這次沒有獨自問安，而是與「所提尼」一同向哥林多信徒問安。「所提尼」這個名字，即使在希臘人中也相當少見。在新約聖經中只出現兩次：一次在此（林前1:1），另一次是在使徒行傳18:17，提到他是「管會堂的」，在哥林多的迦流審判席前被人打了。若他們是同一人，那麼當時就有兩個管會堂的受洗歸主，一位是基利司布（徒18:8），另一位就是這位所提尼。

雖然所提尼與保羅一同出現在信首的問安裡，但很明顯地，他並沒有參與《哥林多前書》的寫作。他們名字一同出現，本身就像是一個記號，向哥林多信徒傳達一個信息：他們正站在神得勝事工的最前線（參照：羅1:5-10；西1:6；彼前5:9）。沒有任何反對勢力能阻擋神的旨意。

保羅這封信的收件人是「在哥林多神的教會」（林前1:2）。這裡的「教會」（希臘文 *ekklēsia*）一詞，是一群受呼召的人。這一詞原來的意思是指城邦中的公民大會，人們「聚集」一起，討論政務（參照：徒19:39）。對於希臘讀者而言，這個詞總是聯繫著「聚集」的概念。當保羅使用「教會」這個詞時，他是帶著明確的信念：基督徒是聚在一起的。不論教會還有什麼功能，它首先是一個聚集的群體。他們聚集在神的面前讚美祂，也彼此扶持、勉勵、共享信仰的生活（參照：來10:23-25）。

他們是「神的教會」，在基督耶穌裡已被成聖。這「成聖」不是指某種道德上的完全，而是指他們被神揀選，進入了與神的關係，屬於神、歸祂為聖。

這封信也寫給「所有在各處求告我主耶穌基督之名的人」（林前1:2）。「求告主名的人」乃是指遵行神的話的人，這使我們想起掃羅歸主的那一天，亞拿尼亞對他說：「現在你為甚麼耽延呢？起來，求告他的名受洗，洗去你的罪。」（徒22:16）因此，我們可以歸納如下：「受洗的人」就是「在基督耶穌裏成聖」、「蒙召作聖徒的」，以及「求告我主耶穌基督之名的人」。

保羅所寫的祝福語如下：「願恩惠、平安從神我們的父並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林前1:3）恩惠與平安是連結保羅與哥林多教會的信仰繩索。他們之所以能成為一個群體，是因為「神我們的父和主耶穌基督」使他們合而為一。神使他們與身邊不信的人區別開來。哥林多信徒當知道，恩惠與平安是神賜給他們的福氣。

二、因神所賜凡事富足（哥林多前書 1:4-9）

在正式問安之後，保羅便提醒哥林多教會——神已將豐富的屬靈福氣賜給他們：「我常為你們感謝我的神，因神在基督耶穌裏所賜給你們的恩惠；又因你們在他裏面凡事富足，口才、知識都全備。」（林前1:4-5）

保羅常以感恩為書信的開端（參照：羅 1:8；弗 1:6；腓 1:3；西 1:3；帖前 1:2, 2:13；帖後 1:3）。他為神在哥林多信徒身上所施予的恩典感恩，也為他們對福音的回應感恩。在教會內部混亂的背景下，保羅仍說「我常為你們感謝我的神」，這有點令人驚訝。然而，這並非是客套話。神藉著基督所賜的恩典，即便在人的軟弱中仍然運行。即使教會不成熟，但神仍願意稱罪人為義。

在短短兩句話（1:3, 4）中，保羅兩次使用「恩惠」（希臘文 *charis*）一詞。第 3 節是出於一般性的問安，而在第 4 節，「恩惠」或譯作「恩典」被提升到一個更深的神學層面——指的是神藉著耶穌基督白白賜下、滿有憐憫的禮物。無論哥林多教會面對何等的混亂，保羅都要他們知道：他們在基督裡的屬靈祝福都是來自於神的恩賜。

保羅說，他感謝神，因哥林多信徒在基督裡「凡事富足，口才、知識都全備」（林前 1:5），他們領受了主所賜的一切。然而，在哥林多教會中普遍存在的對口才與知識的驕傲，其與世俗的觀點相差無幾。保羅的語氣中帶有溫和的諷刺。哥林多有些信徒對「智慧」引以為傲，但他們所理解的智慧與保羅所傳的神的智慧是兩回事。

哥林多信徒對基督的認識，是從保羅所作的見證而來。保羅說：「正如我為基督作的見證，在你們心裏得以堅固。」（林前 1:6）保羅的見證是：耶穌藉著死、埋葬、復活證明自己就是基督（林前 15:1-4）。神藉著使耶穌從死裡復活，宣告耶穌就是神的兒子（羅 1:4）。

這見證是如何在哥林多信徒的心裡得「堅固」（希臘文 *bebaioō*）？這「堅固」的同一個希臘字也用在希伯來書 2:3-4，這經文說：「……這救恩起先是主親自講的，後來是聽見的人給我們證實（希臘文 *bebaioō*）了。神又按自己的旨意，用神蹟、奇事和百般的異能，並聖靈的恩賜，同他們作見證。」於是「堅固」一詞可能與神蹟有關。神蹟的目的是「證實」或「堅固」所傳的道。

保羅後來寫道：「我在你們中間，用百般的忍耐，藉著神蹟、奇事、異能顯出使徒的憑據來。」（林後 12:12）也就是說，當保羅還在哥林多時，他曾經按手賜下屬靈的恩賜給哥林多的信徒，其中有九項恩賜就記載在哥林多前書 12:7-10。於是保羅接著說：「以致你們在恩賜上沒有一樣不及人的，等候我們的主耶穌基督顯現。」（林前 1:7）

「恩賜」這個詞（希臘文 *charisma*）在保羅書信中出現了 16 次。保羅想去羅馬，要把一些「屬靈的恩賜」分給他們（羅 1:11）。在哥林多前書 12 章中，「恩賜」一詞出現五次，很明顯是指超自然的屬靈能力，是由同一位聖靈所賜下（林前 12:4）。

雖然哥林多信徒在恩賜上一無所缺，但恩賜的意義，必須放在神整體計畫的框架內。保羅因此轉移視角，提醒他們要「等候我們的主耶穌基督顯現」。這樣的轉折深

具意義：當一個人活在對主再來的盼望中，他對恩賜的看法也會改變。保羅暗示，他們應該活在那種「將來主再來時，我們要向主交帳」的屬靈宏觀的視野裡。

保羅以主耶穌再臨的思維而繼續論述說：「他也必堅固你們到底，叫你們在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日子無可責備。」（林前 1:8）「主的日子」在舊約是一個重要的主題。從先知書中我們可以明白，它是指耶和華親自施行拯救或審判的日子。到了新約，這個詞彙是指主耶穌再臨的日子。對於基督徒而言，這日子的來臨是確定的，但具體時間卻沒有人知道，因為主耶穌自己曾說：「但那日子、那時辰，沒有人知道……。」（太 24:36）

我們對救恩的確據，是建立在神的信實之上。哥林多前書 1:9 說：「神是信實的，你們原是被他所召，好與他兒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一同得分。」「得分」一詞（希臘文 *koinōnia*）是「相交」的意思。例如約翰一書 1:7 說：「我們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希臘文 *koinōnia*），他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故哥林多前書 1:9 的意思是：我們被神所召，得以與神的兒子彼此相交。

基督徒能彼此相交，是因為我們首先能與主耶穌基督彼此相交。我們在基督裡的合一，使我們在教會中可以彼此扶持、彼此建造。

保羅在整封書信中多次提到主耶穌基督的名字，這顯示他整個思想都以基督為中心。他將目光定睛在主耶穌基督身上。他的一言一行，他的思念，都是為了榮耀那位呼召迷失的人進入永生的主。

三、針對教會紛爭的勸勉（哥林多前書 1:10-17）

在這封書信中，保羅回應了哥林多教會所面臨的若干問題。然而，在處理這些具體的問題之前，保羅需要先面對教會內部分裂的嚴重問題。對保羅而言，紛爭與結黨是最令人憂心的問題之一。

保羅開宗明義地說：「弟兄們，我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勸你們都說一樣的話。你們中間也不可分黨，只要一心一意，彼此相合。」（林前 1:10）保羅在第 9 節中已經提到哥林多聖徒與神的兒子「一同得分（或彼此相交）」，於是他在呼籲與主相交的信徒本應該彼此合一，而非紛爭、結黨。

在《哥林多前書》中，「弟兄們」這個稱呼出現 27 次，顯示保羅對信徒間之弟兄關係非常重視。保羅語氣溫和地懇求他們，「不可分黨」，而是要「彼此相合」，在「同一個心思、同一個意念」中團結起來。這並非只是保羅個人的呼籲，而是「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所發出的命令。

保羅接下來說明他所聽到的消息：「因為革來氏家裏的人曾對我提起弟兄們來，說你們中間有紛爭。」（林前 1:11）雖然「革來氏」是女性名字，但我們無法確定她是否為基督徒。「革來氏家裡的人」的原文並無「家裡」一詞，故希臘文所指的是與她有某種關聯的人——可能是她的家人，或與她有關聯的人。

這消息的來源給出了以下具體的事實：「我的意思就是你們各人說：『我是屬保羅的』；『我是屬亞波羅的』；『我是屬磯法的』；『我是屬基督的』。」（林前 1:12）

「我是屬保羅的」、「我是屬亞波羅的」或「我是屬磯法的」這類口號，應該是哥林多信徒自行創立的，而不是這些領袖鼓勵分黨。換句話說，是哥林多信徒自己設立這些派系的。

保羅與亞波羅都曾在哥林多教會服事過。但彼得（磯法）是否曾經到過哥林多，則未有明確記載。在《使徒行傳》的記載中，彼得最後一次出現在耶路撒冷的會議上（徒 15:7），在這之後他是否來到哥林多則不得而知。但可以肯定的是，我們知道基督本人並未親臨哥林多。那麼，「我是屬基督的」這樣的派系究竟是什麼情況？難道其他信徒不都是應該「屬基督的」嗎？「我是屬基督的」這一口號可能是一種自義的表現，代表這些人認為自己比別人更忠於主、更敬虔、更有屬靈權威。

總體來說，哥林多教會的分裂圍繞著個人的喜好，例如有人認為亞波羅的口才與學識比較好，講道更能迎合他們的偏好。保羅並未暗示這些領袖在教義上有所不同。哥林多教會的分黨分派是因為他們追隨的是人，而不是道理的內容。保羅、亞波羅與彼得在信仰的核心教義上是一致的，只是他們講道的風格不同。《使徒行傳》描述亞波羅是個「有口才的，最能講解聖經」的人（徒 18:24），這可能使他在某些信徒中更受歡迎。久而久之，這些人便自成一派，形成分裂的根源。

保羅原本冷靜地陳述教會的狀況，但他的語氣從 13 節起就轉為激動。他以一連串反問的語氣說：「基督是分開的嗎？保羅為你們釘了十字架嗎？你們是奉保羅的名受了洗嗎？」（林前 1:13）

「基督是分開的嗎？」這個問題表達了一種難以置信的驚訝。怎麼會有人膽敢分裂基督的身體？在保羅看來，將教會——也就是基督的身體（弗 1:22-23）——分裂成各個黨派，就如同將主自己撕裂開來。

保羅接著問：「保羅為你們釘了十字架嗎？」他本可以問：「亞波羅或磯法為你們釘了十字架嗎？」但他選擇用自己的名字，顯示出這件事深深地刺痛了他的心。他無法忍受自己的名字被用來作為教會分裂的旗號。

第三個問題：「你們是奉保羅的名受洗嗎？」受洗與歸入基督密切相關。保羅的邏輯是：既然只有基督為你們釘十字架，你們也是奉基督的名受洗，那你們怎能說自己是屬保羅的呢？

保羅澄清地說，他親自施洗的人非常有限，他說：「我感謝神，除了基利司布並該猶以外，我沒有給你們一個人施洗，免得有人說，你們是奉我的名受洗。」（林前 1:14-15）他之所以強調這點，是為了杜絕有人誤以為他是刻意為自己製造門徒。他說他只施洗了基利司布與該猶。基利司布原是管猶太會堂的，他和全家因保羅傳道而信主（徒 18:8）。羅馬書 16:23 提到該猶接待保羅以及接待全教會，顯然他擁有一個夠大的房子來容納眾人。保羅忽然想起另一個他施洗過的人：「我也給司提法那家施過洗，此外給別人施洗沒有，我卻記不清。」（林前 1:16）《使徒行傳》與《羅馬書》都未曾提到司提法那，但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16:15 提及，「……司提法那一家，是亞該亞初結的果子，並且他們專以服事聖徒為念。」保羅也鼓勵教會要順服像他這樣的屬靈領袖（16 節）。故保羅親自施洗的這三位弟兄及其家人都是哥林多教會裡的忠實信徒。

在回想司提法那一家人之後，保羅自覺可能還有遺漏之處，因此說：「此外給別人施洗沒有，我卻記不清。」這句話展現出保羅的誠實與謙卑。他並沒有隱瞞的意思，只是承認自己的記憶有限。

保羅說明主差遣他的使命：「基督差遣我，原不是為施洗，乃是為傳福音，並不用智慧的言語，免得基督的十字架落了空。」（林前 1:17）

保羅之所以沒有親手為許多哥林多人施洗，原因在於：主差遣他去傳福音，而不是專注於施洗本身。雖然受洗是得救的必要步驟，但施洗的人是誰其實無關緊要。重點在於：當一個人因著悔改與信心接受洗禮使罪得赦時，「主在那洗禮中所成就的恩典」才是最重要的。

保羅強調：他的講道不是用「智慧的言語」。他所傳的信息乃是出於神的旨意和啟示，不是為了在人面前博得名聲，而是為了叫人的心回轉向神。保羅明白，若靠人的方式來推銷福音，等於使基督的十字架失去效力。因此，他不僅在傳講的信息上要討主喜悅，連講道的方式也要對得起主的呼召。

學以致用

- 我們當在基督裡追求合一，避免結黨分裂

《哥林多前書》的開頭不僅是一般書信的問安，更揭示了保羅對教會「合一」的深切關懷。他以「主耶穌基督的名」懇求信徒彼此同心、避免分裂（1:10），顯示教會的合一不是人際技巧，而是根基於與基督的關係。今日的教會同樣容易因背景、觀點、甚至對屬靈領袖的偏好而分黨。保羅指出：這樣的分裂等同於將基督的身體撕裂，完全違背了十字架所成就的合一。教會若要榮耀神，信徒必須彼此謙卑，專注於我們共同所屬的主耶穌基督。「合一」不是意見一致，而是心志相合、在基督裡彼此接納。

- 高舉十字架的智慧，不倚靠人的口才與地位

保羅刻意不讓哥林多信徒誤以為他是靠自己的口才吸引人信主，他強調：「基督差遣我，原不是為施洗，乃是為傳福音，並不用智慧的言語，免得基督的十字架落了空。」（1:17）這提醒我們：福音的大能不在於傳道人的魅力，而在於十字架的本質。現今許多信徒仍然容易被傳道人的名聲、口才、學歷等表象所吸引，卻忽略了神的智慧常常與世俗的標準不同。真正屬神的人，應效法保羅，不為自我宣傳，只忠心傳講基督，讓十字架的能力在人的心中運行，才能真正改變人的生命。

第三課 神的智慧

(哥林多前書 1:18-31)

在哥林多前書 1:18-31 中，保羅直指哥林多教會的核心問題——分裂與驕傲。哥林多這座城市，與其他希臘城市一樣，深受當時的文化與宗教氛圍影響。希臘人極度推崇哲學思辨與雄辯口才，認為能以巧妙言辭說服他人，才是智慧與能力的象徵。這樣的風氣潛移默化，進入了教會。部分信徒開始依附某些傳道人的風格與口才，產生結黨紛爭，卻忽略了福音的真正核心——十字架的基督。

保羅在這裡指出，哥林多教會的問題不僅僅是「喜歡不同的講員」，更深層的是心態上的偏差：他們錯把世界的標準帶進了信仰的生活裡，以「外在的智慧與能力」作為衡量屬靈的準則。他們不自覺地追求世俗的榮耀，卻忘記了我們所敬拜、所傳揚的主，正是那位被釘十字架的基督。十字架在世人眼中是羞辱，是愚拙，卻在神的計畫中，正是彰顯祂的智慧與能力。

保羅竭力說明，神的作為往往與人的思維相反。祂揀選世人看為愚拙的，為要使自以為有智慧的蒙羞；祂揀選世人看為軟弱的，為要使強壯的羞愧。這提醒哥林多信徒，他們自身的蒙召，正是因為神的恩典，而非他們的才幹或地位。信主的人若仍是以世俗的標準來彼此比較，不僅偏離了福音，也破壞了基督的身體。

因此，保羅強調，教會真正需要的，不是更多的哲理或辯才，而是心靈態度的徹底更新。他呼籲哥林多信徒學習效法基督，以基督的心為心。唯有當他們謙卑下來，承認自己的一切都是出於神，才能脫離驕傲與分裂，重新在十字架前合一。

我們生活在一個依然崇尚知識、地位、影響力的世代，容易被外在的成就所吸引。然而，福音的核心並不在於這些，而在於十字架的基督。若我們願意以神的智慧取代世人的智慧，就能真正明白：我們一切的誇口，都以認識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誇口。

一、十字架信息的「愚拙」（哥林多前書 1:18-25）

保羅在此對比了兩類人：一類是正在滅亡的人，另一類是正在得救的人。他說：「因為十字架的道理，在那滅亡的人為愚拙；在我們得救的人，卻為神的大能。」（林前 1:18）保羅所使用的動詞是現在式，強調這是一個正在進行中的過程，亦即「正在滅亡的人」與「正在得救的人」。對保羅而言，信徒的生命是一場在現實世界中不斷地活出信仰生命的歷程。

對那「正在滅亡的人」而言，十字架的信息完全是「愚拙的」，也就是在世人的眼中，那位釘十字架的救主，似乎一無用處，毫無榮耀，也沒有任何價值可言。對那些自認為有「智慧」的人而言，「十字架的道理」實在過於簡單、過於羞辱、過於無能。

但對於「我們這些正在得救的人」而言，十字架正是神的大能。神顛覆了人對權力與智慧的定義——祂不是藉著軍事力量或政治手段來拯救世人，而是藉著一位被釘十字架的拿撒勒人來施行拯救。這種方式徹底顛覆了人的價值觀。保羅希望哥林多信徒明白，他們之所以在教會中彼此紛爭，正是因為他們沒有真正理解十字架的信息。

神的智慧與人的智慧是對立的。保羅引用《七十士譯本》中的以賽亞書 29:14 而說：「就如經上所記：我要滅絕智慧人的智慧，廢棄聰明人的聰明。」（林前 1:19）十字架向世界發出了一個全新的挑戰，它顛覆了人類對權勢、力量與地位的衡量標準。熟悉聖經的人可以從《舊約》中看出：這不是神第一次否定人間智慧。

從《舊約》裡的哈拿（撒下 2:1-10）到《新約》的馬利亞（路 1:46-55），我們一再看見神使貧窮卑微的人升高，叫有權勢的人降卑。保羅引用《以賽亞書》而說：「我要滅絕智慧人的智慧」，表明神自古以來就否定人的誇耀與虛榮。

世上的智慧與神的智慧是無法比較的，保羅在此提出一連串問題：「智慧人在哪裏？文士在哪裏？這世上的辯士在哪裏？神豈不是叫這世上的智慧變成愚拙嗎？」（林前 1:20）這句「智慧人在哪裡」其實是對他們的一種委婉提醒——世上的智慧並不是他們得救的根源。

保羅並非否定「智慧」的價值，他所否定的是與神的真智慧不同層次的世俗智慧。主耶穌也曾表達相同的意念，他說：「父啊，天地的主，我感謝你，因為你將這些事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向嬰孩就顯出來。」（路 10:21）

在希臘與羅馬文化中，能夠巧妙地辯論一個議題，是聰明的象徵。保羅要哥林多信徒仔細看看，在他們的教會中是否有這樣的人，所以他問說：「文士在哪裡？……辯士在哪裡？」（林前 1:20）這暗喻哥林多教會中沒有這樣的人，因為那些世上聰明的人對基督不感興趣。

保羅在接下來的經節中使用強烈的語氣對比了「世俗的智慧」與「神的愚拙」。他說：「世人憑自己的智慧，既不認識神，神就樂意用人所當作愚拙的道理拯救那些信的人；這就是神的智慧了。」（林前 1:21）世上的哲人與辯才所尋求的智慧，與保羅所傳的「基督釘十字架的福音」完全不同。

人自以為能靠自己的智慧尋見神，卻始終停留在驕傲與享樂的牢籠中。正因為如此，神的救贖計畫才更顯得奇妙：祂差派祂的兒子以最卑微的方式——在十字架上受死——來拯救世人。

這個信息，在世人眼中毫無智慧；一位被釘死的神，對希臘人而言簡直不可思議。世俗的智慧習慣地將「神」塑造成一個強大、有權、唯美的樣式。但真正關於神的知識，只能來自於神本身的啟示。要「認識神」，就是要倚靠祂的引導，並調整我們的行為，使我們的道德與倫理和神的本性一致。

保羅將人類對於「十字架愚拙的道理」的反應大致分為兩類：猶太人與希臘人。其中「猶太人是要神蹟，希臘人是求智慧。」（林前 1:22）這兩大族群倚靠自己的宗教傳統或民族智慧，就無法接受來自神真正的智慧。

猶太人尋求超自然的神蹟，耶穌在世時曾多次經歷過這類的要求。例如有幾個文士和法利賽人對耶穌說：「夫子，我們願意你顯個神蹟給我們看。」（太 12:38）諷刺的是：耶穌的事工本來就充滿了神蹟，但猶太人視若無睹，無法將神蹟與耶穌彌賽亞的身份相結合。這種不信的模式延續至初代教會。即使保羅在哥林多「藉着神蹟、奇事、異能顯出使徒的憑據來」（林後 12:12），但許多哥林多信徒仍不相信他使徒的權柄。

另一方面，希臘人則尋求智慧，他們認為「一位因軟弱而死的神，能改變生命、帶來永生」這道理實屬愚拙。但保羅毫不猶豫地，用強調的語氣說：「我們卻是傳釘十字架的基督，在猶太人為絆腳石，在外邦人為愚拙。」（林前 1:23）。保羅不會為了迎合猶太人的期待而行神蹟，也不會為取悅希臘人的知識品味而傳講人的智慧。十字架是神的智慧與能力的最高表現，其中蘊含了人所不能理解的反差，這反差就是「他因軟弱被釘在十字架上，卻因神的大能仍然活著……。」（林後 13:4）

神的能力使猶太人的期待歸於虛空，祂的智慧使希臘人對十字架的藐視成為羞辱。這種「以弱為強」的真理智慧，成為保羅事奉神的指南。他曾說：「如果必須誇耀，我就誇耀自己的那些軟弱。」（林後 11:30 《中文標準譯本》），他又說：「因我甚麼時候軟弱，甚麼時候就剛強了」（林後 12:10）

以猶太人求神蹟、希臘人求智慧的心態將無法體會神的智慧與能力，唯有蒙召的人才能看見神的能力與智慧。保羅說：「但在那蒙召的，無論是猶太人、希臘人，基督總為神的能力，神的智慧。因神的愚拙總比人智慧，神的軟弱總比人強壯。」（林前 1:24-25）

保羅這裡使用「蒙召的」一語，突顯了神在救恩中的主動性——是神先發出呼召。但人必須以順服的信心正面回應神那大有能力、無限智慧的呼召。神是全能、全

知的神，假設神有一絲的「愚拙」與「軟弱」，也絕對勝過人的一切。在人的眼中，這福音似乎是愚拙與軟弱的。按照人世俗的標準，十字架毫無吸引力、沒有榮耀，甚至充滿羞辱。然而，即便承認這一點，保羅仍堅持：神的「愚拙」，比人更有智慧；神的「軟弱」，比人更有力量。

保羅指出，與其關注世人如何評價神的作為，更重要的是：神那看似軟弱的十字架，將帶來終極的勝利與拯救。讓人去辯論吧——最終得勝的將是神。祂的兒子將會再來，十字架將成為審判與得救的標誌。

二、在基督裡所顯出的智慧（哥林多前書 1:26-30）

為了進一步支持「十字架的愚拙卻是神的智慧」的論點，保羅引導哥林多信徒回顧他們自己的經歷。他以「弟兄們」的稱呼提出溫柔的呼籲：「弟兄們，你們想想，你們這些蒙召的，按人來看有智慧的不多，有權勢的不多，出身尊貴的也不多。」（林前 1:26 《新譯本》）

基督信仰並不寄望於世上的精英階層，例如有權勢的，或是王宮貴族。保羅堅定地宣告：「我曾定了主意，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林前 2:2）十字架的信息主要是進入那些農夫、勞工和社會底層人士的心中。

這並非意謂勞動階層都是愚昧的，但保羅的意思是：世上的聰明人與文化菁英，往往對十字架的道理缺乏興趣。

保羅說他們「有智慧的不多，有權勢的不多，出身尊貴的也不多。」這表示哥林多信主的人當中，有智慧的、有權勢的、出身尊貴的只佔少數，而不是完全沒有。但整體而言，接受福音的人往往是社會底層人士。

在第一世紀，福音之所以迅速傳遍整個羅馬帝國，是因為那些貧窮的、被藐視的人願意敞開心門接受神的恩典。這群人正是福音的推動者，在家庭與工作場所中默默付出，直到全世界都聽見耶穌是主的好消息。

在哥林多的信徒中，多數是平凡、貧窮甚至被人輕看的人。然而，這並非偶然，而是神揀選的安排。保羅指出：「神卻揀選了世上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又揀選了世上軟弱的，叫那強壯的羞愧。」（林前 1:27）神的揀選是依照神的智慧。祂揀選了屬世智慧人所認定的愚拙人，又揀選屬世「強壯」人（有權勢的人）所認定的軟弱人（沒有權勢的人），為了叫這些屬世智慧人和有權勢的人羞愧。

保羅進一步說：「他也揀選了世上卑賤的和被人輕視的，以及算不得甚麼的，為了要廢棄那些自以為是的。」（林前 1:28 《新譯本》）這不是反諷或巧合，而是神刻

意的安排，為了要讓那些自以為有智慧、有地位、有影響力的人，因著神的揀選而感到羞愧。這樣的安排與揀選，彰顯了深刻的屬靈意義：神願意賜給卑微的人那充滿意義、盼望與尊榮的生命，而這世界的權勢、聰明與地位，卻往往通向虛空、不安，甚至死亡。

屬世的智慧人永遠無法明白：真正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中成全。保羅將十字架的軟弱與無力，與哥林多信徒自己的軟弱連結起來，喚醒他們看見：神的能力正是在他們處於社會底層邊緣的時候彰顯出來。

保羅給哥林多人的教訓非常清楚：「使一切有血氣的，在神面前一個也不能自誇。」（林前 1:29）不論社會地位是高尚的，還是出身卑微的，都同樣需要神的救恩。沒有人能夠靠自己揣摩出神的旨意，或明白神的心思意念。救主的降臨，是神主動的安排；然後主耶穌差遣使徒將福音傳給萬民。救恩從頭到尾，都是神的作為，絕不是人設計出來的。

因此，榮耀只歸於神，在神面前沒有人可以自誇。在這裡，「自誇」與「羞愧」形成強烈對比。它們並非單純是指內心的活動，而是指外在的尊榮或羞辱。主耶穌舉了一個宴席的比喻，以闡述這個道理，他說：「你被人請去赴婚姻的筵席，不要坐在首位上，恐怕有比你尊貴的客被他請來；那請你們的人前來對你說：『讓座給這一位吧！』你就羞羞慚慚地退到末位上去了。」（路 14:8-9）這說明什麼叫作社交性的自誇與羞慚。

保羅所說的這種「自誇」就是：一個人在他人面前誇耀自己的地位、背景或成就。然而，在基督裡，一切誇口都被廢去。來到基督面前，就等於承認自己的軟弱，這種謙卑與這世界的榮耀是完全不同的。

其實，一切屬靈的福分都在基督裡。保羅接著指出：「你們因著神得以在基督耶穌裡，他使基督成了我們的智慧；就是公義、聖潔和救贖。」（林前1:30《新譯本》）這句話再次強調，信徒得以與基督聯合，不是因為個人的努力，而是出於神的作為。

這句「在基督耶穌裡」意味著：我們的生命、盼望與未來，全都因著基督而變得有意義了。基督既是根基，也是來源，更是我們救贖的核心。因此，神「使基督成了我們的智慧」，這基督的智慧包括：公義、聖潔和救贖。換句話說：基督的智慧就是我們所需要的一切屬靈恩典的總和。

人若真正理解救恩的來源與性質，就不會在人面前誇耀自己，而只會在基督裡謙卑、感恩、並在神面前尋求祂的榮耀。

三、總結：「誇口的，當指著主誇口」（哥林多前書 1:31）

保羅在此做出總結：「如經上所記：『誇口的，當指著主誇口。』」（林前 1:31）

保羅這段話乃引用自《七十士譯本》中的耶利米書 9:23-24。其原文如下：「耶和華如此說：『智慧人不要因他的智慧誇口，勇士不要因他的勇力誇口，財主不要因他的財物誇口。誇口的卻因他有聰明，認識我是耶和華，又知道我喜悅在世上施行慈愛、公平，和公義，以此誇口。這是耶和華說的。』」（耶 9:23-24）人在自己的聰明、能力與尊榮上都無可誇口，因為這一切在神面前都沒有價值。

對基督徒而言，唯一值得誇口的，是「在主裡面」的身份與恩典，特別是誇口於那位釘十字架的救主耶穌基督。對世人來說，這是一個極為諷刺的事實：這位拿撒勒人耶穌，只是一位流浪的傳道人，沒有顯赫家世、沒有財富，也沒有世界認同的地位。然而，他卻是神的能力與神的智慧的化身。耶穌拒絕了世上的名望、權力與高深學問。既然如此，他的教會也必須效法他的樣式，走謙卑與十字架的道路。

因此，保羅鼓勵哥林多信徒：把一切的榮耀歸給神，把一切的誇口指向主。真正的榮耀，不在於人有什麼，而在於神所成就的偉大事工。

學以致用

- 在「愚拙」與「軟弱」中看見智慧與能力

當彼得在客西馬尼園裡拔刀，要為耶穌抵擋敵人時，耶穌拒絕以暴力相待。他說：「你想，我不能求我父現在為我差遣十二營多天使來嗎？」（太 26:53；參照：約 18:10-11）。耶穌清楚表明：神國的爭戰不在屬世的戰場上進行。

耶穌不靠軍事，也不依賴權勢。他曾對一位想跟隨他的人說：「狐狸有洞，天空的飛鳥有窩，人子卻沒有枕頭的地方」（太 8:20）。若不是有幾位敬虔婦女供給祂日用的所需（路 8:2-3），祂的生活或許會更困苦。

然而，耶穌並非毫無能力，而只是摒棄世人所衡量的能力。祂交託給門徒的武器，是真理、信心、愛心與憐憫。

基督徒的屬靈兵器，與世上軍人所使用的完全不同，它們是屬靈的而不是屬血氣的（弗 6:13-17；帖前 5:8）。基督的門徒，要效法祂的榜樣，在人看來是愚拙的事上，發現神的智慧；在人認為軟弱的事上，經歷神的能力。

- 真正的智慧與能力在於十字架的道理

十字架的信息對世人來說是「愚拙的」，但對我們這些得救的人，卻是「神的大能」（林前 1:18）。世人傾向於崇拜外在的智慧、權勢與成功，但神卻以十字架這看似軟弱與羞辱的方式來成就救恩。基督藉著捨己、受苦與順服，勝過罪與死亡。其實，信仰的核心不是追求人眼中的成功，而是在於認識那釘十字架的基督，並以他為我們的榮耀與力量。

- 我們的身份與價值根植於神的揀選與恩典

保羅要哥林多信徒回顧自己的蒙召時的情況：「弟兄們，你們想想，你們這些蒙召的，按人來看有智慧的不多，有權勢的不多，出身尊貴的也不多。」（林前 1:26《新譯本》）但神卻揀選了這些「愚拙、軟弱、卑賤」的人來成就他的旨意。每一位信徒的價值，不在於世界給予的頭銜與成就，「我們得在基督耶穌裡，是本乎神」（1:30）。因此，誇口的，不是誇自己的能力與智慧，而是單單指著主誇口（1:31）。這樣的信念不僅能塑造我們更謙卑的生命，也能幫助教會維持合一與彼此尊重的心。

第四課 傳講神的智慧

(哥林多前書 2:1-16)

當我們踏入哥林多前書第二章時，我們彷彿走進一場有關神的智慧與世人智慧的深刻對話。保羅在本章強調，福音的信息——特別是「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並不是用世俗哲學包裝出來的，而是出於神的啟示，是藉著聖靈所顯明的屬靈智慧。對那些自以為聰明的世界來說，這樣的信息顯得愚拙；但對那些信靠基督、受聖靈感動的人來說，卻是神的大能與榮耀。

本章讓我們看見兩類人之間的強烈對比：屬血氣的人與屬靈的人。他們的思維、價值觀與生命方向截然不同。保羅提醒哥林多教會，分裂與紛爭的根源，往往是出於對屬世智慧的追逐。唯有真正領受從聖靈而來的智慧，擁有基督的心，教會才能合一，信徒才能成長。

本章不僅教導我們真理的本質，更挑戰我們的思維：我們是憑著人的眼光來看待福音，還是願意被聖靈引導，進入神智慧的深處？這正是我們今日學習哥林多前書第二章的關鍵所在。

一、為所傳的信息辯護 (哥林多前書 2:1-5)

距離保羅首次拜訪哥林多，已經有三年之久。在他離開之後，異教文化之風悄然滲入他在哥林多所傳的福音之中。保羅明白，「福音信息」與「傳道人」是密不可分的。因此，他將注意力從之前所提的，關於神的「愚拙」與世人的「智慧」之對比（林前 1:21-25），轉向自己。

保羅再一次以弟兄相稱，說：「弟兄們，從前我到你們那裏去，並沒有用高言大智對你們宣傳神的奧祕。」（林前 2:1）保羅的講道毫不矯情，哥林多信徒可以為此作證。他指出，他來到哥林多時，並未使用一般哲學家所使用的華麗辭藻與精心設計的語句來宣講神的奧祕。

保羅一切的教導都與他傳講的核心真理一致，他解釋道：「因為我曾定了主意，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林前 2:2）他傳道的目標，並不是要建立個人的追隨者，也不是為了提升自己的聲望。他的目標只有一個，就是宣講耶穌基督和他的十字架。

在保羅的這番話中，隱含了一個意義：保羅希望哥林多人效法他的榜樣。他們也應當放棄那些追求個人榮耀的目標，和他一樣成為秉持誠信的人，單純地宣講真理。耶穌基督為他們釘十字架，這原是他們的榮耀。若他們因世俗人的輕視而感到羞愧，那正是背棄了神的智慧。唯有當教會一同聚焦在基督的十字架上，那些因瑣事而起的紛爭，才不會攪擾他們。

與那些高言大智的講者不同，保羅毫不掩飾自己的懼怕與軟弱。他回憶當初與他們同在時，說：「我在你們那裏，又軟弱，又懼怕又甚戰兢。」（林前 2:3）保羅直言不晦地坦誠他的弱點，就如同他對加拉太的信徒說：「你們知道我頭一次傳福音給你們，是因為身體有疾病。你們為我身體的緣故受試煉，沒有輕看我，也沒有厭棄我，反倒接待我……。」（加 4:13-14）這位曾經向他們傳道的使徒，既不是身體強健的英雄，也不是口才出眾的辯士，更不是倍受推崇的名師。

我們不知道保羅是為了什麼「又懼怕又甚戰兢」？但我們知道，他在哥林多時，主曾經在夜間的異象中對他說：「不要怕，只管講，不要閉口，有我與你同在，必沒有人下手害你，因為在這城裏我有許多的百姓。」（徒 18:9-10）由於主的鼓勵，使他在哥林多的聖工能繼續推展。

為了將信徒的注意力集中在神的大能上，保羅強調：「我說的話、講的道，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語，乃是用聖靈和大能的明證。」（林前 2:4）「說的話」和「講的道」是同一個意思，但合併使用是為了加強語氣。如此表示，他的教導並非是出於高談闊論或智慧動人的話術；相反地，保羅指出，他的講道乃是藉著聖靈與大能來印證的。

他所指的這些「明證」，無疑是他所行的神蹟奇事。雖然使徒行傳第 18 章並未記錄保羅在哥林多行神蹟，但後來在他寫給哥林多教會的信中，他說：「我在你們中間，用百般的忍耐，藉着神蹟、奇事、異能顯出使徒的憑據來。」（林後 12:12）除了聖靈所啟示的道，透過神的大能所行的神蹟也確認了保羅向哥林多信徒所教導的真理。

人的信心並非立足於人的智慧，而是根植於神的大能，保羅接著說：「叫你們的信不在乎人的智慧，只在乎神的大能。」（林前 2:5）保羅從聖靈領受智慧（2:10）；聖靈也按照他的方式將智慧賞賜給哥林多信徒，而使徒所行的神蹟是神大能的明證，這進一步堅定了哥林多信徒的信心。

保羅不以虛妄的智慧誇口，他也希望哥林多信徒棄絕這種驕傲與虛榮。若他們願意如此行，教會中分黨結派的現象就會自然消失。

二、神的智慧之隱藏與顯明（哥林多前書 2:6-13）

哥林多教會之所以出現分黨結派的情況，是因為他們對「智慧」的認識有偏差。然而，保羅的本意並非要否定智慧本身，而是要區分屬神的智慧與屬世的智慧。

「神的智慧」正是福音的根基。我們所傳的「釘十字架的基督」，就是「神的智慧」（林前 1:23-24）。哥林多人能從罪中得蒙救贖，正是「神的智慧」的明證（1:30）。然而，「這世上有權有位的」（2:6）所倡導的智慧，並非是神的真智慧。保羅堅決選擇了神的智慧，正如他早已定意，在哥林多人中間只傳「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2:2）。

（一）哥林多前書 2:6-9 是關於神的智慧與人的智慧之鮮明對比。

第 6 節說：「然而，在完全的人中，我們也講智慧。但不是這世上的智慧，也不是這世上有權有位、將要敗亡之人的智慧。」

保羅在哥林多人面前擺出兩種智慧：一種是出於神；另一種是屬於「這世上的智慧」與「這世上有權有位之人的智慧」。由於第8節再次提到「世上有權有位的人」，並指出他們將主釘在十字架上，因此，保羅是將「神的智慧」與「這世代官長的盲目無知」進行對比，這些官長可能是當時掌權的政治與社會領袖。

如同他在多封書信中的強調，保羅在字裡行間也透露出末世的期待——主再臨的日子近了！雖然「這世上有權有位」的人握有權柄，但他們也是「將要敗亡之人」。凡有屬靈眼光的人，都可以看出，這世上有權位之人之已露出敗亡的跡象。

保羅所宣講的智慧，並非是他個人領悟出的維妙道理；與此相反，保羅說：「我們講的，乃是從前所隱藏、神奧祕的智慧，就是神在萬世以前預定使我們得榮耀的。」（林前 2:7）這是神向他啟示的一個奧祕，這奧祕在過去曾被隱藏。如今，藉著十字架，這個看似難以理解的奧祕，終於得以揭曉。這「奧祕」就是：那位獨一的真神，藉著耶穌基督，向萬民敞開了生命之道。

這十字架所隱藏的智慧，過去的世人未能明白，但如今藉著福音的宣講，向世人顯明了（參照：羅 16:25-26），就是彌賽亞不只是猶太人的救主，連外邦人也一同成為神國的後嗣（參照：弗 3:4-6）。

這句「神在萬世以前預定使我們得榮耀」，並非是指神在創造人以前，就已預先決定誰能得救、誰會滅亡，而是指神在創世以前就預備了一個救贖計畫。人得救，需要先聽福音；而聽了福音之後，每個人都可做出信從福音的選擇（參照：羅 10:14）。

保羅所傳講的十字架的智慧，與當時的哲學家所提供的智慧完全不同，「這智慧世上有權有位的人沒有一個知道的，他們若知道，就不把榮耀的主釘在十字架上

了。」（林前 2:8）這「世上有權有位的人」沒有神的智慧，他們將榮耀的主釘在十字架上，顯露出他們對神智慧的無知。由於他們的無知導致了一個諷刺性的結局：那些憎恨耶穌的人，最終成就了神的旨意——將耶穌釘在十字架上。

這位「榮耀的主」藉由天上而來的智慧，啟示了十字架的奧祕，也使「我們得榮耀」。值得注意的是，「榮耀的主」這一稱呼，在保羅所有書信中只在此處出現。而雅各也稱耶穌為：「我們榮耀的主耶穌基督」（雅 2:1）。保羅以「榮耀」來總結神崇高的神聖本性，而耶穌正是這一屬性的終極顯明。

保羅可能參考了《以賽亞書》的經文而說：「如經上所記：神為愛他的人所預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林前 2:9）以賽亞曾寫道：「從古以來，人未曾聽見、未曾耳聞、未曾眼見在你以外有甚麼神為等候他的人行事。」（賽 64:4）保羅身為一位蒙聖靈啟示的使徒，在此延伸先知的話，表達了新的信息。以賽亞描述神難以測度的智慧與能力，而保羅借用了這句話，來告訴哥林多信徒：這是一種人眼未見、人耳未聽、人心未曾想到的智慧。

神在基督並他釘十字架的信息中，已經為信徒帶來了超乎人所能想像的福氣；對於「愛神的人」，有更多的豐盛祝福仍在等待他們，這些是神所預備的，是超乎人心所能想像的。

（二）哥林多前書 2:10-13 是關於「神的靈」的事

保羅援引《以賽亞書》的措辭，目的是在說服讀者：信徒所領受的成熟智慧，遠遠超越「這世代官長們」所持有的屬世智慧。而這種超越，來自於它是藉由聖靈啟示而來的。

首先，保羅說：「只有神藉着聖靈向我們顯明了，因為聖靈參透萬事，就是神深奧的事也參透了。」（林前 2:10）當保羅引導信徒思考聖靈的作為時，他使用了第一人稱複數代名詞「我們」。在 12-13 節中，他又四次提及「我們」。那麼，保羅所說的「我們」指的是誰呢？

一種可能是：保羅藉此強調使徒的權柄。保羅與其他使徒從神那裡領受了啟示，這些啟示遠遠高過世人的智慧。若哥林多信徒願意承認使徒的權柄，那麼教會中的分裂便能迎刃而解。然而，在上下文中，保羅並未提及其他使徒。因此，更合理的解釋是：保羅藉著「我們」一詞，以一種謙遜親切的方式，拉近與讀者的距離，建立認同感與信任感。

保羅因著從聖靈而來的直接啟示，有能力參透萬事，甚至神深奧的事也能明白。而哥林多的信徒，藉由閱讀保羅的書信，也一同分享了這份從神而來的啟示。

他繼續說：「除了在人裏頭的靈，誰知道人的事？像這樣，除了神的靈，也沒有人知道神的事。」（林前 2:11）當保羅提到「人的靈」時，他的意思是指人本身的思想與內在的意念。除了本人以外，沒有人能知道別人內心的思念。換句話說，人與他自己的心靈是合一的，是一體的。

這種對身體與心靈合一的認識，也幫助我們明白：神的靈如何將神的意念顯明給人知曉。保羅在此並未展開三一神的論述，但他已經暗示了：聖靈與神本體的本質是相通的。只有神的靈能知道神的意念。神的靈也在信徒心中起作用，使他們得以認識神、並領受神為愛祂的人所預備的恩典與福氣。

保羅所傳給哥林多信徒的智慧，乃是從神的靈而來的智慧。他解釋道：「我們所領受的，並不是世上的靈，乃是從神來的靈，叫我們能知道神開恩賜給我們的事。」（林前 2:12）這來自神的靈的啟示，乃與「世上的靈」所激發的世俗智慧，截然不同。

所謂「世上的靈」，並非是指某個具體存在的靈，而是一種自以為是、自我中心、追求權勢的心態。那些自稱「聰明」的人，實際上在神面前卻是愚拙的（參照：羅 1:22）。

然而，那「從神來的靈」在人類歷史的某個階段，啟示了那位真神。正如保羅所說的：「……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羅 5:5）是這位聖靈使哥林多信徒能夠「知道神開恩賜給我們的事」。保羅之所以如此教導，是要安慰與堅固這些信徒：雖然十字架的信息看起來缺乏世俗智慧的華麗外表，但他們絕對不能小看它，因為那是神智慧的展現。

使徒保羅沒有將神的計畫隱藏，相反地，他公開宣講這些信息，他說：「我們也講這些事，不是用人的智慧所教的言語，而是用聖靈所教的言語，向屬靈的人解釋屬靈的事。」（林前 2:13《新譯本》）保羅深知，是聖靈的啟示，使他能夠用口傳講，以筆記錄神所啟示的真理（弗 3:3-4）。他對哥林多信徒的勸勉，不是出於人的智慧所教導的言語，乃是出於聖靈所教導的話，為要引導屬靈的信徒走上「同心合意、彼此一致」的道路。

三、屬血氣與屬靈之人的對比（哥林多前書 2:14-16）

保羅在這段經文中解釋為什麼不是每個人都能明白神的話。他說：「然而，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並且不能知道，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林前 2:14）

「屬血氣的人」是那種活在肉體層面、由天然本能驅動的人。他吃喝、享樂，爭權奪利，對於道德和人生意義等屬靈的事物漠不關心。這種「屬血氣的人」也可能是受人尊敬的哲學家；但無論學問多高，神的啟示對他們而言毫無作用。因此，他們將神的話當作愚拙。

屬血氣與屬靈的人幾乎毫無交集。兩者生活在不同的領域裡。屬血氣的人不能接受從神的靈而來的事；他們不但不明白，而且視為荒唐。因此，他們對十字架的道理常常冷漠以對。他們無法用屬靈的方式去辨識屬靈的真理。他們依靠的是屬肉體的理性，這使他們無法感受神所啟示的屬靈感動。

保羅在此安慰哥林多信徒：只要讓聖靈引導自己，他們便能領受神的智慧。而這種認識，不僅是言語的傳達，也必須從內在生命的經歷中體會。因為這種屬靈知識，唯有藉著與神連結的生命才能獲得。除非一個人的心向神敞開，否則無法接受神的靈的啟示。

保羅對於屬靈的人加以論述：「屬靈的人能看透萬事，卻沒有一人能看透了牠。」（林前 2:15）「屬靈的人能看透萬事」——這不僅是指知識的寬廣，更是指屬靈的洞察與實踐。這句話暗示：屬靈的人既然已經看透萬事，就會選擇良善、虔敬的道路。相對地，屬血氣的人，無法理解信徒的信心、喜樂與盼望。也因此，保羅說：「卻沒有一人能看透了牠（屬靈的人）。」這意思是：世人無法真正理解一個屬靈的人的價值觀與生命方向。

哥林多前書 2:16 說：「誰曾知道主的心去教導他呢？但我們是有基督的心了。」保羅乃引用自以賽亞書 40:13 裡的話，這經文說：「誰曾測度耶和華的心，或作他的謀士指教他呢？」這問題的答案是顯而易見的：沒有人能明白主的心思，也沒有人能教導祂。

在這裡，保羅用一種強烈的對比指出：屬血氣的人無法洞察屬靈人的心思意念，正如人不可能洞察神的心思意念一樣。屬血氣的人無法理解屬靈的人，因為屬靈的人的生命乃源自於神的啟示，其與這世界的邏輯觀完全不同。

然而保羅接著作出了一個勇敢的宣告：「但我們是有基督的心了。」（林前 2:16）這句話強而有力地表明，藉著神的啟示與聖靈的內住，信徒已經了解基督的心思意念。這並不是說我們無所不知，而是說基督願意將他的心意向他的百姓顯明，使他們活出他的樣式來。

哥林多信徒若真的有基督的心，他們就不該分黨分派。要解決教會內部的問題，就必須願意放下個人的驕傲，轉眼仰望耶穌，以基督的心為心，接受主的帶領。

學以致用

在哥林多前書 2:1-16 中，保羅指出真正的智慧不是來自世人的辯才或哲理，而是來自十字架的福音與聖靈的啟示。這段經文提醒我們，在屬靈生命中有幾個重要的反思。

1. 首先，屬靈生命是可以轉變的。沒有人天生就是「屬靈的人」或「屬血氣的人」。關鍵在於是否選擇接受福音、順服真道。當人願意謙卑歸向基督，就能從屬血氣轉變為屬靈，在聖靈引導下明白神的智慧。
2. 其次，屬靈的人能洞察世界的虛妄。世界以權勢、財富與享樂為價值，但屬靈的人能看透這一切短暫與空虛，選擇敬虔與良善的道路。這樣的人不被潮流左右，而是以永恆為標準，活在神的旨意中。
3. 第三，基督徒的價值來自神，而非世人眼光。世人可能因我們不隨波逐流而輕看我們，但保羅提醒，真正的價值與身份來自神的揀選與救恩。我們不需要迎合世界的認同，而要忠心於神的呼召。
4. 最後，要解決教會分裂與爭端的根源，必須擁有基督的心。屬靈的智慧不是用來爭論或比較，而是引導我們效法基督的謙卑與捨己。當我們願意以基督的心為心，彼此接納、彼此成全，教會才能走向合一。

因此，這段經文呼召我們：立志成為屬靈的人，追求神的智慧，遠離世界的虛妄，並以謙卑的心活出基督的樣式。

第五課 分裂的嚴重性

(哥林多前書 3:1-23)

當我們進入哥林多前書第三章，保羅的語氣更加嚴肅與懇切，因為他要面對的是哥林多教會中的嚴重分裂問題。這些紛爭的背後，不僅是對屬世智慧的迷戀，更反映出一些屬世價值觀的現象：充滿嫉妒、爭競與結黨，偏愛某些傳道人，而非專注於主耶穌基督。

保羅毫不客氣地指出，這種以自我為中心的心態，是屬靈嬰孩的表現。他們的信仰還停留在膚淺的階段，未能讓基督的靈真正地掌權，也不明白基督十字架所啟示的恩典與合一。分黨結派的心態，不但削弱了福音的力量，更破壞了教會中應有的彼此相愛與純潔。

若福音沒有徹底轉化我們的心，就容易用人的方式看待教會、看待信徒，甚至看待自己。保羅要信徒重新回到那唯一的根基——耶穌基督，從而建立屬靈生命的真正成熟與合一。

一、分裂是屬肉體的結果 (哥林多前書 3:1-9)

哥林多教會的基督徒展現出一種矛盾的景象：他們高度重視屬靈的恩賜（參照：林前 12:7-10），卻輕忽真正屬靈的生命與信息。因此，保羅無法以「對屬靈人說話」的方式與他們交談，他說：「弟兄們，我從前對你們說話，不能把你們當作屬靈的，只得把你們當作屬肉體，在基督裏為嬰孩的。」（林前 3:1）

儘管他們內部有紛爭，表現出屬靈的幼稚，保羅仍稱呼他們為「在基督裡為嬰孩的」。他沒有放棄他們，即使他們迷戀虛浮的世俗智慧，但在某種意義上仍是屬基督的人。聖靈曾充滿他們，也仍在教導他們；但他們卻讓「肉體的價值觀」重新佔據內心，導致保羅不能把他們當作屬靈的成年人看待。

保羅不介意用女性化的比喻來描繪他與信徒的關係，他說：「我是用奶餵你們，沒有用飯餵你們。那時你們不能吃，就是如今還是不能。」（林前 3:2）自從他離開哥林多以來，已過了三年之久。他在那裡奠定了基督信仰的基礎，教導他們「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的道理（2:2）。在信仰初期，他們的確是屬靈的嬰孩，需要「福音的奶」，就是基本真理的餵養。他期待他們能在基督裡成長，然而哥林多信徒，卻沒有成長到吃「乾糧」的地步，反而繼續活在屬肉體的行為中，導致靈命無法成熟，以致到「如今還是不能」吃乾糧。

保羅直言不諱地說：「你們仍是屬肉體的，因為在你們中間有嫉妒、紛爭，這豈不是屬乎肉體、照着世人的樣子行嗎？」（林前 3:3）哥林多信徒並不是活在聖靈的引導之下，反而活在肉體的掌控之下。這屬乎肉體的生命就表現在他們中間的嫉妒與紛爭。

保羅常用「肉體」一詞（希臘文 *sarx*）來描述有犯罪傾向的人。他認為，「肉體」代表那種根深蒂固、自我中心，以至表現在惡行上。只要哥林多信徒仍在彼此嫉妒、紛爭，表現出屬肉體的行為，就很難真正的親近主。

若起初他們是「屬肉體」的，保羅尚能理解，畢竟那時他們剛信主、仍是屬靈的嬰孩；但多年以後，他期待他們能更加成熟。他邀請他們省察自我：「這豈不是屬乎肉體、照着世人的樣子行嗎？」

世人所行的其中一項就是分黨分派，哥林多信徒中間「有說：『我是屬保羅的』；有說：『我是屬亞波羅的。』這豈不是你們和世人一樣嗎？」（林前 3:4）只要還有人說「我是屬保羅的」、「我是屬亞波羅的」，這樣的結黨現象就表明他們仍是屬靈的嬰孩。

在哥林多前書 1:12 中，保羅提到了「保羅、亞波羅、磯法與基督」四個名字，但在這裡僅提到保羅與亞波羅，這顯示哥林多教會中主要的分裂焦點，可能集中在這兩位教師的偏好上。

保羅自稱「言語粗俗、知識卻不粗俗」（林後 11:6），而亞波羅卻被喻為「有口才、最能講解聖經的人」（徒 18:24）。因此，一些信徒可能因喜愛亞波羅的口才而結黨，也有人因對保羅的忠誠而形成一派。但如此的分門結黨，其實就與世人沒有差別。

然而，無論他們偏愛的誰，這些傳道人充其量也只是神的僕人而已。保羅自問自答地說：「亞波羅算甚麼？保羅算甚麼？無非是執事，照主所賜給他們各人的，引導你們相信。」（林前 3:5）很明顯地，哥林多信徒過度強調那些曾在他們中間講道的教師，卻忽略了那位真正應該傳講的主耶穌基督。

保羅強調，傳道人或教師不過是引導信徒信主的「執事」（希臘文 *diakonos*），這是廣義上的「執事」，指的是服事的僕人。無論是保羅或亞波羅，他們只是照著神所賜的機會與恩賜來服事。而且，他們的服事乃是一種分工合作的服事。

保羅接著說：「我栽種了，亞波羅澆灌了，惟有神叫他生長。」（林前 3:6）保羅使用了一個農夫的比喻。他指出，自己是那位最初在哥林多傳講基督的人，他撒下了神的道的種子，而在他離開之後，亞波羅繼續澆灌與培養信徒的信心。這說明：保羅與亞波羅的事工是互補的，不是對立的。保羅也毫不吝嗇地承認亞波羅的貢獻，絲

毫沒有競爭或嫉妒的口氣。然而，真正使人得救、信心成長的，不是教師本身，而是那位能叫種子生長的神。傳道人最後都應該退到聚光燈之外，讓神得著榮耀。

保羅加以引申農夫的比喻要點，他說：「可見栽種的，算不得甚麼，澆灌的，也算不得甚麼；只在那叫他生長的神。」（林前 3:7）真正使生命發生轉變的，是神。而神的僕人甘願退居幕後，因為「叫他生長的乃是神」。

農夫作工雖算不得甚麼，但最終會得神的賞賜，使徒說：「栽種的和澆灌的，都是一樣，但將來各人要照自己的工夫得自己的賞賜。」（林前 3:8）每位傳道人或教師都是獨特的個體，各按神所賜的恩賜，在教會的建造中貢獻自己。最後，神將按每個人所作的工給予賞賜。哥林多信徒當然應當感謝那些教導他們真理的人，包括保羅與亞波羅，但若因此產生派系，就是不敬虔的行為。為了個人喜好而撕裂基督的身體，是絕對錯誤的。

值得特別注意的是，保羅在此說明，每一個工人「要照自己的工夫得自己的賞賜」時，這「賞賜」一詞（希臘文 *misthos*）意謂「工價、酬勞」，這正是羅馬書 4:4 中所說的「做工的得工價」中的「工價」一詞。雖然神的救恩不是人作工得來的「工價」，而是神白白的恩典（參照：羅 4:3；林前 4:1；9:16）。但保羅在此所談的「賞賜」，乃與得救稱義無關，而是指僕人對主的忠心事奉所獲得的獎賞。就像馬太福音 20 章中那個只工作一小時卻領一整天工價的僕人一樣，這賞賜是出於神的恩典，而非人的功德。

哥林多前書 3:9 提及我們是與神同工的，這經文說：「因為我們是與神同工的；你們是神所耕種的田地，所建造的房屋。」保羅再一次強調，一切事工的中心與主體，是神本身。保羅與亞波羅雖然是神的僕人，但在這個比喻中，他們被形容為「與神同工」。這不是說他們與神平起平坐，而是說：他們的一切意義與尊貴，來自於他們與神的關係與服事。作為基督的僕人，若將榮耀歸給自己，就違背了與神同工的身份。因為教會是神所耕種的田地、神所建造的房屋，如此強調教會的歸屬權完全在於神。

從這個經節起，保羅從農夫的比喻過渡到建築工人的比喻。

二、謹慎建造神的殿（哥林多前書 3:10-15）

保羅運用了兩種比喻：農業與建築，幫助信徒明白他與亞波羅的事奉都是為了基督和他的教會。若有人以他們為標誌而形成黨派，那就是對主的羞辱。

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教會不只是田地，更是神的殿。這樣的比喻能讓保羅更深入說明一些用農業比喻無法傳達的層面。

保羅說：「我照神所給我的恩，好像一個聰明的工頭，立好了根基，有別人在上面建造；只是各人要謹慎怎樣在上面建造。」（林前 3:10）保羅自稱是「工頭」，說明他奉神的恩典，在哥林多教會奠定了基督信仰的基礎。亞波羅或是其他人則在這個根基上繼續建造。但無論繼續建造的人是誰，都必須謹慎小心建造。

這提醒讀者：凡自稱為教師的人，都必須對自己的教導與影響力負責。這與雅各書 3:1 的警告類似，雅各說：「我的弟兄們，不要多人作師傅，因為曉得我們要受更重的判斷。」

保羅說明他所立的根基是什麼：「因為那已經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穌基督，此外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林前 3:11）這呼應了保羅之前所說的：「因為我曾定了主意，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2:2）這是關乎基督的身份與他的救贖工作，耶穌基督是我們信仰的核心。

任何在這根基之外所建立的結構，特別是以對某位教師的崇拜為根基的做法，都是對真實根基的否定與背叛。哥林多教會的分裂現象，正好顯示出他們已經在實踐中遠離了那最初的根基。保羅嚴正聲明：「此外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林前 3:11）若信徒轉向人的智慧或屬人的黨派，那便是在拆毀基督的身體、否認保羅所立的根基，這就是從根本上拒絕了基督。對於那些真心願意成為「基督的教會」的人來說，沒有第二個根基可供選擇。

保羅在哥林多立下的根基就是「耶穌基督」，他曾教導他們基督信仰的基本教義：即神應許有一位即將受苦、受害的彌賽亞，並指出耶穌正是那個應許的實現（參照：路 24:46-47；徒 17:3）。然而，信仰不能只是停留在基本教義，必須有工人在基礎上往上建造。

保羅之前先是警告建築工人要「謹慎建造」（林前 3:10），現在，他將啟示建造工人所使用的建材及將來受試驗的結果。經文說：「若有人用金、銀、寶石、草木、禾稈在這根基上建造，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因為那日子要將它表明出來，有火發現；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他就要得賞賜。人的工程若被燒了，他就要受虧損，自己卻要得救；雖然得救，乃像從火裏經過的一樣。」（3:12-15）

1. 首先，很明顯地，「各人的工程」（13 節）指的是教師藉由傳福音所帶領歸主的信徒。保羅後來對哥林多的弟兄們說：「你們不是我在主裡所做之工嗎？」（林前 9:1）他曾對腓立比信徒說：「你們就是我的喜樂、我的冠冕。」（腓 4:1）這些

經文表明：使徒將那些受他影響或教導而歸主的信徒，視為他「所做的工」或他的「喜樂」與「冠冕」，這是傳福音的人勞苦的成果。

2. 其次，「金、銀、寶石、草木、禾稈」（12 節）代表被帶領歸主的信徒之屬靈品質。他們可分為兩類：
 - (1) 金銀寶石：是耐火的材料，象徵真正屬神的堅固靈命。
 - (2) 草木禾稈：是易燃的材料，在火的試煉中會被摧毀。
3. 保羅指出，「那日子」有「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13 節），這火會顯明每一位信徒的屬靈品質——他是否信心穩固而忠心持守，還是信心膚淺而疏忽怠惰。有些人認為，這兩個詞是指逼迫所帶來的煉淨過程（參照：彼前 4:12）。然而，多數學者認為，「那日子」與「火」是指歷史終結的審判日。在這終極的審判中，傳道人所帶領歸主的信徒之真實品質才會完全顯露出來。
4. 若被帶領歸主的人「存得住」——也就是持守信仰，那麼這位帶他歸主的教師將會收穫極大的「賞賜」（14 節），這賞賜是一種屬靈上的滿足與喜樂。例如保羅對帖撒羅尼迦信徒說：「我們的盼望和喜樂，並所誇的冠冕是甚麼呢？豈不是我們主耶穌來的時候，你們在他面前站立得住嗎？」（帖前 2:19）
5. 但相反地，若所帶領的門徒在信仰的道路上未能通過艱難試煉（工程被燒了），最終離棄信仰，那麼帶領他歸主的教師便會感受到某種程度上的「虧損」（15 節）。這「虧損」不是說他自己會失去救恩，而是說：這位教師的勞苦成為徒然、白費工夫。保羅曾對加拉太信徒表達這種憂慮，他說：「我為你們害怕，惟恐我在你們身上是枉費了工夫。」（加 4:11）
6. 雖然這位教師因他所帶領的人失去救恩而「受虧損」，但他「自己卻要得救；雖然得救，乃像從火裏經過的一樣。」（15 節）由於這位傳道的老師盡忠職守，最終通過審判日的火的試驗而得救。

從這段經文中，浮現出兩個重要的真理：（1）一個信徒所帶領歸主的人，有可能離棄信仰，走向沉淪。這表示人並非一旦得救就永遠得救（2）若真的發生這樣情況，雖然教師會因枉費工夫而感受損失，但他本身若在試煉中站立得穩，則不會被定罪。他仍會得救，因他自己在火的試煉中通過了考驗²。

² <https://christiancourier.com/articles/does-1-cor-3-15-support-the-doctrine-of-eternal-security>

三、你們是神的殿（哥林多前書 3:16-17）

哥林多前書 3:16 說：「豈不知你們是神的殿，神的靈住在你們裏頭嗎？」

保羅在此所說的「神的殿」，並非指個別信徒的身體，而是整體教會。這裡的「你們是神的殿」中的「你們」是複數代名詞，這明確指出神的靈是住在「你們大家」中間。而在哥林多前書 6:19 保羅則提到個別信徒的身體是聖靈的殿，但在此處，其重點在於整體教會作為「神的居所」。

保羅的這句話延續了他從第 1:10 以來不斷強調的主題：教會的合一是神同在的標誌。既然神的靈住在教會中，信徒們便彼此連結在神裡面。若是為了保羅、亞波羅、磯法等人而分黨結派，便是褻瀆那原本合一的神的殿，破壞了神的榮耀。

保羅警告說：「若有人毀壞神的殿，神必要毀壞那人；因為神的殿是聖的，這殿就是你們。」（林前 3:17）這句話的語氣沉重、毫不含糊。保羅在此沒有留任何餘地給那些破壞教會合一、毀壞教會聖潔的人。這裡的「毀壞」是指一切導致教會衰敗、紛爭與分裂——例如驕傲、結黨、異端、對罪的容忍等行為。

耶穌曾以行動潔淨聖殿，不容許聖殿被世俗的活動玷污（約 2:13-16；可 11:15-17），同樣地，我們也不可讓教會偏離其神聖的使命。我們當追求合一與聖潔，使神的旨意得以成就，使神在教會中得著榮耀，直到永遠（弗 3:21）。

四、萬有都是你們的（哥林多前書 3:18-23）

真正智慧的開始是自覺愚拙，保羅強調：「人不可自欺。你們中間若有人在這世界自以為有智慧，倒不如變作愚拙，好成為有智慧的。」（林前 3:18）保羅對哥林多信徒毫不留情地指出，他們自以為有屬靈的見識，卻實際上陷入了屬肉體的驕傲。在哥林多，有人用玄妙的語言、偽裝的智慧來欺騙人。保羅提醒信徒：若有人自以為在這世代中「有智慧」，那他就應當願意被視為「愚拙」，以便在神面前得著真智慧。

世人的智慧在神看來實為愚拙，使徒繼續他的論述：「因這世界的智慧，在神看是愚拙。如經上記着說：『主叫有智慧的，中了自己的詭計』；又說：『主知道智慧人的意念是虛妄的。』」（林前 3:19-20）

世上的智慧，在神看來卻是愚拙。保羅引用約伯記 5:13：「他叫有智慧的中了自己的詭計。」這句話本是約伯的朋友以利法的語錄。神叫自以為有智慧的人，反被自己的謀略絆倒。保羅又引用詩篇 94:11「耶和華知道人的意念是虛妄的。」若人的思想不建立在神的啟示上，終究是虛空。

保羅回到實際的應用，強烈警告哥林多人不要「拿人誇口」，他說：「所以無論誰，都不可拿人誇口，因為萬有全是你們的。或保羅，或亞波羅，或磯法，或世界，或生，或死，或現今的事，或將來的事，全是你們的。」（林前 3:21-22）無論是保羅，或亞波羅，或是彼得，他們只是神所差遣的僕人，真正屬於信徒的，是神的恩典與真理。信徒既是神的殿，就不該追求屬人的榮耀。他們擁有的是遠比人所能給的更多，他們擁有的是「萬有」，即所有神的祝福。無論是保羅、亞波羅、世界、生死、現今、將來，這一切都因基督的救恩而歸屬於基督徒。

最後，保羅說：「並且你們是屬基督的，基督又是屬神的。」（林前 3:23）這句話是整段論述的高潮與結語。真正的合一，不是出於對人（保羅或亞波羅）的忠誠，而是出於屬基督的身分。信徒既然屬於基督，也就屬於神。因父與子的合一，信徒也蒙召進入這神聖的合一當中。唯有當信徒放下自我、放下爭競、放下驕傲，才能活出這合一的生命。

學以致用

將教會比作聖殿，保羅提醒我們許多寶貴的真理。聖殿屬於神，因此必須聖潔，不容玷污。同樣，教會作為基督的身體與神的靈居住的所在，也當持守純潔，遠離分裂、驕傲或世俗化的敗壞。若有人故意破壞教會，神必追究，因為教會並不是人的產物，而是神親自建立的群體。

這比喻也帶來極大的安慰：神與祂的子民同在。我們不是孤軍奮戰，而是有聖靈住在我們中間，作為力量與保護。因此，在行事為人上，信徒要謹慎，不可因一己之利，做出傷害教會的事。

相反地，我們應當竭力保護教會，彼此建立，並存敬畏的心事奉。因教會的根基不是任何人，而是耶穌基督本身。這使我們心中充滿感恩，也激勵我們更加珍惜教會，將教會看作是神榮耀同在的神聖殿堂。

第六課 保羅的辯護與責備

(哥林多前書 4:1-21)

當我們來到《哥林多前書》第四章時，彷彿聽見一位屬靈的父親，在愛與責備中對他的兒女傾心而談。這一章的經文不只是保羅自我辯護的篇章，更是他為了哥林多教會的靈命所發出的懇切呼籲。他們正面臨分黨結派、驕傲自滿的問題，誤以為屬靈的成熟在於口才與地位，卻忘記了基督的十字架才是教會真正的根基。

保羅重申他是主僕人與福音的管家，他不是為了自己的名聲服事，而是單單忠於主的託付。他不懼怕人的判斷，因他深知審判的是主。保羅也提醒他們，他並不是冷漠的教師，而是用福音「生」了他們的父親，他的責備，是出於愛與責任。

在這章結尾，保羅提出關鍵的選擇：「是願意我帶着刑杖到你們那裏去呢？還是要我存慈愛溫柔的心呢？」（林前 4:21）這不只是對哥林多信徒的呼籲，也是對我們今天基督徒的提醒——我們是否願意謙卑下來，效法使徒的榜樣，在基督裡真實地成長？讓我們一同探討這段經文，聆聽保羅屬靈父親般的心聲。

一、僕人心態與驕傲論斷（哥林多前書 4:1-5）

保羅早先在提到他與亞波羅都是「執事」，現在他改用其他名稱以說明他們的角色。他說：「人應當以我們為基督的執事，為神奧祕事的管家。」（4:1）這經節中的「執事」與 3:5 中的「執事」不同。3:5 中的「執事」（希臘文 *diakonos*）——意謂「服事的僕人」。這裡 4:1 裡的「執事」（希臘文 *hupēretēs*）意謂「助手」，這個字原本是指政府官員或醫生的助理。同一希臘字在使徒行傳 13:5 則被譯為「幫手」，那是保羅第一次宣教之旅時，馬可約翰的角色。這個詞彙暗示著低階的服事角色。

保羅用這一詞，是要強調他與亞波羅的角色不是高高在上的領袖，而是在基督事工中的幫手，他也是神奧祕事工的管家（希臘文 *oikonomos*）。這「奧祕的事」包括外邦人與猶太人在福音裡同蒙應許、同為肢體、同得基業（弗 3:4-7）。這是藉由聖靈啟示的福音奧祕。

身為基督福音奧祕的管家，保羅重視的是對主基督的忠心。他清楚表達一個原則：「所求於管家的，是要他有忠心。」（林前 4:2）管家必須忠誠照管主人的產業，盡忠職守。

對於他人的論斷，保羅並不在意，他說：「我被你們論斷，或被別人論斷，我都以為極小的事；連我自己也不論斷自己。」（林前 4:3）

或許有人對他的言語或外貌挑剔。但保羅說，他一點也不在意這些評價。他不是舞台上的演說家，也不是取悅人的善辯之士，他乃是為主而活、為主傳講福音的僕人。他甚至說：「連我自己也不論斷自己」，因為他服事的對象是主，不是人。

他繼續說：「我雖然問心無愧，卻不能因此自以為義，因為判斷我的是主。」（林前 4:4 《新譯本》）保羅自覺良心無虧，這流露出某種程度的自信與坦然。大多數人若誠實省察自己，都會發現有可責備之處；但保羅這裡並不是宣稱自己無罪，而是指自己對主忠誠，對所傳講的信息、以及對自己所立的榜樣，他都問心無愧。儘管如此，保羅仍然保持謙卑，他沒有自以為義，「因為判斷我的是主。」主是鑒察人心的主。謙卑的心，主必看顧。

保羅勸誡哥林多信徒：「所以，時候未到，甚麼都不要論斷，只等主來，他要照出暗中的隱情，顯明人心的意念。那時，各人要從神那裏得着稱讚。」（林前 4:5）這句「甚麼都不要論斷」並不是完全否定信徒之間的分辨與判斷力——因為稍後他會要他們論斷教會中行淫亂之人的行為（5:1-5），也要他們對彼此之間的爭訟作出審斷（6:5）。在這裡所針對的「不要論斷」，是對他人內心動機的論斷。人在沒有全盤了解對方動機的情況下妄加論斷——這是主所不喜悅的。

當主再來之時，他要顯明一切隱藏的事。只有基督，才能真正知道人的心思意念，唯有主才是那位真正審判與賞賜的主。

二、對抗信徒的結黨紛爭（哥林多前書 4:6-13）

保羅的論點又回到教會結黨紛爭的議題上。他說：「弟兄們，我為你們的緣故，拿這些事轉比自己^和亞波羅，叫你們效法我們不可過於聖經所記，免得你們自高自大，貴重這個，輕看那個。」（林前 4:6）這裡的「這些事」可能是指他先前在 3:6-11 所使用的比喻，包括：建築工人、撒種與澆灌的人的比喻。這些比喻，其實是在對應 1:10 開始的整段討論主題，就是關於結黨的問題。

保羅拿之前的比喻轉比自己^和亞波羅，其中「轉比」（希臘文 *metaschematizō*）——「轉化比喻來說明」。保羅的意思可概括為：「我已將我的教導，用我和亞波羅作成例子呈現。」他藉此提醒信徒：不應將這些教師變成結黨分裂的工具。

這句「叫你們效法我們不可過於聖經所記」，其原文中沒有「聖經」這一詞。故這一句話的原文可直譯為：「使你們藉由我們（的例子）學會『不可超過所記』的原

則。」但「所記」一詞指的是什麼？從上下文來看，最合理的理解是：「所記」指的是神啟示的真理，即前面所提到的「教師是基督的僕人與管家，而非主人」的這項真理（參照：林前 3:5；4:1）。哥林多信徒正因為超過了這些屬靈原則，轉而誇耀人，才導致教會分裂。

保羅不僅責備哥林多信徒在保羅、亞波羅和其他教師之間作比較，更指出他們自以為是的驕傲心態。保羅連續提出三個反問句：「使你與人不同的是誰呢？你有甚麼不是領受的呢？若是領受的，為何自誇，彷彿不是領受的呢？」（林前 4:7）

第一問：「使你與人不同的是誰呢？」

保羅這裡是在諷刺那群質疑他使徒身份的人。他們自定標準、論斷教師，實則是僭越了他們應有的地位。這句話可以理解為：「你算何方神聖，竟敢論斷別人？」保羅的用意清楚明白：人不該僭越神之審判者的角色。

第二問：「你有什麼不是領受的呢？」

這句話提醒我們：我們所有的一切——不論是恩賜、才華、地位——都是從神那裡領受的。哥林多信徒原本因著保羅與亞波羅的教導而得益處，他們是領受者而非賜予者。這句話也點出了屬靈生命的基本原則：要謙卑。真正明白「一切都是領受的」人，就不會拿自己的優點和他人比較，更不會自我誇耀。

第三問：「若是領受的，為何自誇，彷彿不是領受的呢？」

保羅在此指出哥林多人的心態問題：你既然承認這些都是神的賞賜，為什麼還要把這些當作是自己的功勞來誇耀？這種態度正是結黨紛爭的根源。誇口的人以為自己比別人優越，不再以基督為中心，而是以自我為榮耀。

保羅以反諷的語調說：「你們已經飽足了！已經豐富了！不用我們，自己就作王了！我願意你們果真作王，叫我們也得與你們一同作王。」（林前 4:8）這當然不是稱讚，而是揭露哥林多信徒自大自滿的態度。現在他們彷彿已不再需要神的恩典了，自覺已經「作王」了，根本不需要再聽從使徒的吩咐了。

保羅無奈地說：「我願意你們果真作王，叫我們也可以與你們一同作王。」這句話充滿了苦澀與盼望交織的情感。保羅確實盼望「與基督一同作王」的日子快快到來——但那是將來的榮耀，而不是現今的驕傲。

保羅進一步描述使徒的真實處境，其與哥林多信徒自滿的樣貌形成強烈對比。他說：「我想神把我們使徒明明列在末後，好像定死罪的囚犯；因為我們成了一臺戲，給世人和天使觀看。」（林前 4:9）

他用的是羅馬鬥獸場的場景。戰敗的俘虜、奴隸或罪犯會被當作臨死前娛樂的對象。他們被押送入鬥獸場、準備迎接死亡。保羅說，使徒們就像這些末後、卑微、無尊嚴被定罪的囚犯——完全不像哥林多人所想像的那種榮耀角色。他們不是在講台上接受喝采的演說家，也不是穿著錦衣華服的智慧人，而是為福音受苦的僕人，受盡辱罵與輕視。他說，這一切是給世人和天使觀看的戲碼，這種形容帶出屬靈的震撼。

然而，保羅的話不是自憐的呻吟，而是提醒哥林多人：你們若看輕我，請看看我所經歷的是為了誰？是為了你們。你們若真的在屬靈上超越我，那是否能更寬容一些，更明白福音真正的樣貌？

保羅接著以尖銳的反諷，揭露哥林多人自命不凡的驕傲。他寫道：「我們為基督的緣故算是愚拙的，你們在基督裡倒是聰明的；我們軟弱，你們倒強壯；你們有榮耀，我們倒被藐視。」（林前 4:10）這些話所流露出的，是深深的傷痛與失望。

保羅曾被那些本該支持他的信徒誤解、論斷、羞辱。這段話像一面鏡子，要叫哥林多信徒反思自己：既然你們自以為靈性超然，為何不能體會使徒為你們所承擔的犧牲與苦難？

保羅這時筆鋒一轉，從諷刺進入嚴肅的自述。他揭開自己作為使徒的真實寫照：「直到如今，我們還是又飢又渴，又赤身露體，又挨打，又沒有一定的住處。」（林前 4:11）保羅不是誇口，而是在坦白說出他為主所付出的。這句「直到如今」表示以上的遭遇不只是過去的經歷而已，而是他當下仍在承受的現實。

保羅提醒哥林多人，他當初在哥林多是與亞居拉一同做帳篷維生（參照：徒 18:2-3）——「並且勞苦，親手做工。」（林前 4:12）即使他被咒罵、受逼迫，他仍選擇祝福與忍耐（4:12）。這不是軟弱，而是十字架精神的實踐。正如耶穌所教導的：「要愛你們的仇敵，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太 5:44）

保羅繼續說：「被人毀謗，我們就善勸。直到如今，人還把我們看作世界上的污穢，萬物中的渣滓。」（林前 4:13）「污穢」與「渣滓」是古人用來形容街道上掃除下來的廢物——人們最輕看、最想丟棄的東西。保羅說，作為使徒，他就像「垃圾」一樣，毫無榮耀、被人踐踏。

保羅的柔和、忍耐與回應，不但彰顯福音的榮光，也讓那些自高自大的批評者感到羞愧。這正是基督僕人的風範。

三、作為屬靈的父親（哥林多前書 4:14-21）

保羅這些話的目的是什麼？他說：「我寫這話，不是叫你們羞愧，乃是警戒你們，好像我所親愛的兒女一樣。」（林前 4:14）保羅不是冷酷的批評者，而是慈愛的父親——他不是要摧毀他們，而是要建立他們，領他們走向正途。

接著他說出一句動人的話，他說：「你們學基督的，師傅雖有一萬，為父的卻是不多，因我在基督耶穌裏用福音生了你們。」（林前 4:15）保羅說，雖然你們有許多教導你們的「師傅」（希臘文 *paidagōgos*），亦即監督、引導你們的導師，但你們在基督裡的「父親」只有我一個。保羅等於是說：「是我親自藉著福音，將你們帶入基督信仰、領你們重生。」這種屬靈的父子關係，不只是教導知識，更是用生命培育、以愛心養成的關係。正如在《加拉太書》中，保羅提到律法是「訓蒙的師傅」領人到基督那裡，但那真正使人得生命的，是福音本身以及傳講福音的人。保羅就是用基督的福音「生」了他們，使他們成了神的兒女。

保羅指出：其他的教師或許有教導的角色，但只有保羅是那位最初把他們從黑暗帶進光明的人。因此，他對他們有與眾不同的牽掛與真誠的憂心。

於是保羅呼籲他們：「所以，我求你們效法我。」（林前 4:16）這句簡短有力的呼籲，不是出於驕傲，而是源自於屬靈父親的責任與榜樣。保羅不是只教導真理，更是親自活出真理的人。他對他們說：「效法我」，正如他後來又說：「你們該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樣。」（11:1）

在當時新約聖經尚未啟示完全的年代，信徒無法拿著完整的經文查考，因此更依賴教師的榜樣。保羅不僅以言語教導，更以身作則。他勉勵他們：不只要聽道，也要看見這道如何在傳道人的生命中展現出來。

保羅為了在自己缺席的情況下繼續牧養哥林多教會，他特地打發提摩太前往。他寫道：「因此我已打發提摩太到你們那裏去。他在主裏面，是我所親愛、有忠心的兒子。他必提醒你們，記念我在基督裏怎樣行事，在各處各教會中怎樣教導人。」（林前 4:17）

雖然在這封信的開頭沒有提到提摩太的名字，這表示他可能當時不在保羅身邊。根據使徒行傳 19:22，他應該是與以拉都一同被派往馬其頓，然後再轉往哥林多。保羅在這封信的末尾再次提及提摩太說：「若是提摩太來到，你們要留心，叫他在你們那裏無所懼怕；因為他勞力做主的工，像我一樣。」（林前 16:10）保羅差遣提摩太，是希望他能提醒信徒關於保羅在主裡的行為，這行為是與他在各教會所教導的完全一致。

保羅指出：「有些人自高自大，以為我不到你們那裡去。」（林前 4:18）他們可能把保羅當成是一個巡迴演說家，只是為了名聲和金錢，一旦得了好處便不再露面。

但保羅不是那樣的人。他的使徒職分與福音使命，不只是傳講，更是建立和堅固教會。他與這些弟兄姊妹的關係，是深深連結於主的身體之中。於是他肯定地說：「然而，主若許我，我必快到你們那裏去，……。」（林前 4:19）這句話展現出保羅對神主權的尊重。雖然他有強烈的意願回到哥林多，但他仍說「主若許我」，他也曾對以弗所的信徒說：「神若許我，我還要回到你們這裏」（徒 18:21）。雖然是人做決定，但能否成行，決定權在於主。

保羅提到要去到他們那裡的目的之一：「……並且我所要知道的，不是那些自高自大之人的言語，乃是他們的權能。」（林前 4:19）這裡的「自高自大之人」很可能是指哥林多教會中那批驕傲、自認為有智慧的人（1:20；3:18-20），他們輕視保羅，可能認為他言語粗俗、不像那些辯才無礙的哲學家。保羅反駁說：他來哥林多，不是要聽那些人的漂亮言語，而是要看他們是否真的有「權能」。「因為神的國不在乎言語，乃在乎權能。」（林前 4:20）

在第一世紀時，神的國已然降臨，它就是基督的教會。耶穌在世時預言他將建立他的教會（太 16:18），而信徒已經從黑暗的權勢中，被神遷到「他愛子的國裡」（西 1:13）。所以，神的國是屬靈的國度，是基督的教會。

保羅指出，神的國不是空談，也不是靠辯才說服人，而在於「權能」。這「權能」一詞（希臘文 *dunamis*）乃與神蹟有關。哥林多信徒當時尚未有完整啟示的聖經，神藉由聖靈賜給使徒行神蹟的能力，以證實所傳的道（可 16:16-17, 20；參照：來 2:3-4）。當聖經啟示完全時，這種用來證實所傳的道的的神蹟就歸於無有（林前 13:10）。如今，神國的「權能」在於基督的福音，因為它是神的「大能」（希臘文 *dunamis*（羅 1:16），也是聖靈的寶劍（弗 6:17）。所以，如今真正屬神的教會，在於福音的大能，而不是靠人的言語技巧或表面敬虔。

保羅最後以屬靈父親的口吻對他們說：「你們願意怎麼樣呢？是願意我帶着刑杖到你們那裏去呢？還是要我存慈愛溫柔的心呢？」（林前 4:21）

- 「刑杖」代表使徒的管教與屬靈權柄（參照：林後 13:2, 10）。使徒曾以其權能，使一位行法術的以呂馬暫時瞎眼（徒 13:8-11）。
- 「慈愛溫柔的心」則是保羅的真實渴望：他想要與信徒建立和睦、充滿愛與順服的關係。

哥林多信徒面臨兩種選擇，要接受嚴勵管教，或是溫柔對待。他們對這封信以及對提摩太造訪的回應（林前 4:17），將決定保羅的對待方式。若他們願意善待提摩

太，聆聽保羅的教導，為自己的驕傲與分黨行為悔改，那麼保羅就能以「愛心和溫柔的心」前來探訪；但若他們繼續固執己見、驕傲無悔，保羅就預備「帶著棍棒」來，以使徒的權柄施行管教。

但無論如何，保羅的目標是贏回他們的心，使他們重新回到在基督裡的合一與信實。

學以致用

《哥林多前書》第四章提醒我們，屬靈領袖的權柄並非為了高抬自己，而是為了服事群體、建立教會。保羅自稱是基督的僕人與神奧秘事的管家，他的一切服事都建立在對主的忠心之上（林前 4:1-2）。保羅如父親般對信徒的責備充滿愛心，他用自己的榜樣勸勉他們悔改、效法基督（4:16-17）。我們與屬靈領袖的關係也當如此：尊重他們的教導，也觀察他們的生命是否活出福音的樣式。最後，保羅提醒我們，主必再來，在他面前萬事都要顯明（4:5）。因此，我們要謹慎行事，不高抬自己，也不輕率論斷他人，而是以謙卑、敬畏的心服事主，建立合一、聖潔的教會，使教會成為神榮耀的居所。

第七課 對淫亂的容忍

(哥林多前書 5:1-13)

哥林多信徒對世俗智慧的推崇（如前幾章所述），很自然地培養了對罪的容忍。保羅意識到，教會的問題不僅在於思想或知識，更是道德與屬靈層面的問題。當屬世之風逐漸滲入地方教會時，神的子民便面臨重大危機。在保羅處理淫亂問題之前，他先處理了教會分裂的問題（一至四章）。哥林多教會不僅是分裂的教會，更是蒙羞的教會。教會中有罪惡存在，但令人遺憾的是，大家都知道這件事，卻遲遲沒有人出面處理。

一、教會中的淫亂與容忍（哥林多前書 5:1-5）

保羅可能從革來氏有關的人當中（林前 1:11），得知以下的消息：「風聞在你們中間有淫亂的事。這樣的淫亂連外邦人中也沒有，就是有人收了他的繼母。」（林前 5:1）這令保羅非常震驚，保羅彷彿在說：「這怎麼可能！」他難以置信神的子民會牽涉到這樣的罪行，而且這種罪竟然還是公開的。

「淫亂」一詞（希臘文 *porneia*），英文 pornography（色情）就是從這希臘字衍生而來。這用詞泛指一切形式的不正當性行為，包括：姦淫、未婚者的性行為、同性戀、亂倫等。在哥林多教會的這一個案例中，這起淫亂似乎是指亂倫而言。雖然外邦人也知曉對婚姻不忠的姦淫罪，而且未婚者之間的性行為也很常見，但「亂倫」在外邦人中卻是極其罕見的。

亂倫是指有血親或姻親關係之間所發生的性關係。既然連外邦人都視亂倫極為可恥，我們自然能理解保羅對哥林多教會發生這樣事的感到震驚。保羅在此使用的是現在式動詞，顯示這亂倫關係還在持續之中。我們不知道這弟兄的繼母是否與他的父親離婚，然後和他結婚。即使兩人是按著「世上的法律」結婚，並不代表神就認可這段婚姻。馬可福音 6:17 記載希律王娶了他兄弟的妻子為妻，但施洗約翰說這段關係「是不合理的」（6:18）。如果他和繼母沒結婚卻同居，他們的關係就是淫亂。保羅因此強烈譴責此事。

保羅出身猶太背景，他深知在舊約律法下，神如何看待性犯罪。親屬間的性行為是被嚴厲禁止的（利 18:8-18）。儘管舊約律法已被新約取代，但凡是神未認可的性關係乃是罪，不悔改的人，結局就是死亡（羅 6:23）。

保羅責備他們無所作為，反而自高自大，他說：「你們還是自高自大，並不哀痛，把行這事的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林前 5:2）

他們自高自大、自以為是。保羅並未明確指出哥林多教會驕傲自誇的具體內容，也許他們為他們的「寬宏大量」感到自豪；或者，他們驕傲於其擁有的智慧（如第一章所言）。但保羅的重點是：「你們應當為這大罪哀痛、悲傷！但你們不但不悲傷，反而驕傲自誇！」

這裡的「哀痛」一詞（希臘文 *pentheō*）常用來表達對死者的哀傷。例如：耶穌復活的那一天，跟隨耶穌的人在聽見耶穌復活的消息之前，他們正「哀慟」哭泣（可 16:10）。這「哀慟」一詞翻譯自同一個希臘文 *pentheō*。基督徒對犯罪弟兄的悲傷應該像是對死者的哀痛一樣。

如果哥林多教會真的為這「罪」哀痛，他們就應該採取行動，誠如保羅所言，將這位犯罪的弟兄逐出教會。

雖然保羅人不在哥林多，但他深知有必要採取行動，所以他吩咐哥林多的信徒說：「我身子雖不在你們那裡，心卻在你們那裡，好像我親自與你們同在，已經判斷了行這事的人，就是你們聚會的時候，我的心也同在，奉我們主耶穌的名，並用我們主耶穌的權能，要把這樣的人交給撒但，敗壞他的肉體，使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林前 5:3-5）

保羅雖然人不在哥林多，但他強調自己「心卻在你們那裡」，也就是說他在靈裡參與這場教會的管教行動。他希望哥林多信徒明白，他對這件事負有責任，並與他們一同承擔處理這名犯罪弟兄的重責大任。

保羅進一步指出，他已經「判斷了」行這事的人（這是個完成式動詞，表示這是一個已經做出的有效判決）。他對犯罪事實與神的旨意都已清楚明白，因此做出如下的判決：這個人犯了罪，必須被逐出教會。

由於這項判決反映了神明確的旨意，保羅在第 4 節使用了強烈的權威用語：「奉我們主耶穌的名，並用我們主耶穌的權能」，表示這是來自於主的授權，主的權柄。而且保羅強調這項決定應由全體教會在聚會時執行，這就是這句「你們聚會的時候」的意義。換句話說，不是只有幾個人個別地斷交，而是整個教會都要與他斷絕往來。

這種集體的斷絕交流，除了對當事人具有震撼的作用，也有警戒其他信徒的功能。整個教會一致行動，更強化了懲戒的效果。保羅說明，這麼做是順服神的旨意，因為這是奉主耶穌的名（即依靠主的權柄）而行。

將這個犯罪的弟兄「交給撒但」是神的命令（林前 5:5）。撒但是這世界的掌權者（西 1:13；約 12:31），而被逐出教會的信徒，相當於被放回到這個世界、進入撒但的領域裡。這就意味著——被排除出在教會團契之外，也就是斷絕交流。

這樣做的目的是為了「敗壞他的肉體」。「敗壞他的肉體」的意義可參照提摩太前書 1:20，保羅將許米乃和亞歷山大交給撒但，目的是「使他們受管教不再褻瀆」《新譯本》。

如果一位基督徒不肯聽從弟兄姊妹的勸告，也不遵行神的話，他將承受不順服的痛苦後果。加拉太書 6:7 說：「人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一位悖逆的信徒會像未得救的人那樣承擔罪的自然後果。

神的旨意，是藉著這種神聖的管教，使這個人能悔改並重新得救——「使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換句話說，與犯罪的信徒斷絕往來，目的是為了糾正迷失的神的兒女，使其悔改，最終能與神永遠同在。

二、罪的蔓延與潔淨的呼召（哥林多前書 5:6-8）

在哥林多教會，信徒不僅寬容罪行，甚至為此自誇。保羅指出：「你們這自誇是不好的」（林前 5:6）。這種自誇是以「接納」行淫的人自傲，也可能是他們自認為有智慧，但他們卻未能察覺這是神所厭惡的。保羅進一步用「麵酵」來比喻罪的影響。他提醒說：「豈不知一點麵酵能使全團發起來嗎？」（5:6）即使是一點點罪惡，也會迅速蔓延至整個群體。

許多人認為這「麵酵」是指那個亂倫的弟兄，但保羅似乎指向更深一層的意思——他是在批判那種「對罪惡容忍的心態」。當容忍罪惡成為多數人的心態時，整個群體都會被感染，甚至接受所有形式的罪，而最終導致整體的敗壞。因此，把這「一點麵酵」解釋為一種態度而非個人，更符合上下文的整體意義。即使哥林多教會中行淫的是個別的信徒，保羅仍指出，若繼續容忍罪惡，則整個會眾都會受到影響。

保羅繼續發揮這麵酵的比喻，他說：「你們既是無酵的麵，應當把舊酵除淨，好使你們成為新團；因為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林前 5:7）

在猶太曆尼散月的十四日，猶太人宰殺逾越節的羔羊，這是逾越節的開始。這節期讓他們記得神如何拯救他們脫離埃及的奴役（出 12:27）。在第十災（擊殺長子）的前一晚，他們要宰殺一歲的公羊羔，並將血塗抹在門框上；那些塗了血的家就被「越過」去，使得屋內的長子得以存活。接著，他們守除酵節七日（出 12:1-18），在這個

節期之前，要將家中所有含酵的食物盡都除去，這象徵潔淨。在這裡「酵」被視為不潔淨的象徵。

保羅吩咐哥林多信徒「把舊酵除淨」，這裡用的是命令語氣，表明這不是建議而是必須執行的命令。「舊酵」象徵淫亂罪以及對罪的容忍態度；而在整卷書的上下文中，「舊酵」也包括分裂、驕傲、嫉妒等罪行。

就像癌症手術一樣，必須將所有的癌細胞清除乾淨，教會也必須徹底清除這些罪惡。若哥林多教會停止對罪惡的容忍，他們就會成為「新團」，如同「無酵的餅」一般的潔淨。這樣的轉變意味著信徒的態度與行為的更新，並得以站在神的恩典中（羅 5:2），而潔淨無瑕（參照：約一 1:7, 9）。

保羅最後指出：「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既然基督已為我們而死，信徒應當潔淨自己，除去罪惡的酵，好享受基督寶血的救恩。因為耶穌就是我們的逾越節羔羊，我們是靠著他的寶血得救，免於審判與定罪（羅 5:9）。

保羅總結地說：「所以，我們守這節不可用舊酵，也不可用惡毒、邪惡的酵，只用誠實真正的無酵餅。」（林前 5:8）

雖然哥林多信徒理當明白神的旨意，但他們的生命仍然充滿罪惡——他們「家中」仍存有舊酵。這裡的「舊酵」象徵罪惡。保羅因此說：「我們守這節」要用無酵的餅，這種無酵餅被形容為「誠實真正」，更精確地說，是「真誠」（sincerity）與「真理」（truth）——這是一種純潔的基督徒生活。

就像逾越節前猶太人會除盡家中的酵，信徒也要清除生命中的罪惡。因為「我們的逾越節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林前 5:7），換句話說，既然救恩已經成就了，我們就當立即悔改。對基督徒而言，「除去舊酵」意味著認罪悔改（徒 8:22）。

在哥林多教會裡，有兩種罪是特別需要除去的：惡毒（malice）與邪惡（wickedness）。這兩個詞代表了人心的敗壞與行為的腐敗。保羅將基督徒的生命比作「除酵節」，說明我們一生都在清除「酵」（即清除罪惡）並在「真誠與真理」中成長。

若我們仍然與罪同行、仍然與不悔改的人交往，我們就不可能活出這種真誠與真理的生命。我們不能一邊活在罪中，一邊聲稱我們是誠實真正的基督徒。

三、區分教內與教外的審判責任（哥林多前書 5:9-13）

保羅早先在信中談到了淫亂罪，這仍是接下來經文的核心主題。他說：「我先前寫信給你們說，不可與淫亂的人相交。」（林前 5:9）有些人對這裡所提到的「我先

前寫信給你們」感到疑惑，因為在我們現存的新約聖經中似乎沒有見過這卷書。這或許暗示保羅曾經寫過一封信給哥林多信徒，但這封信遺失了，而沒有被收錄在聖經裡。但這並非是唯一的解釋。

「先前寫」一詞（英文 wrote；希臘文 *egrapsa*）這個過去式動詞也可以理解為：保羅從哥林多信徒閱讀這封信的角度來看，他將當下所寫的這封信視為過去發生的事。因此，雖然這段敘述是此書信的內容，但用過去式表達，因為當讀者讀到這一段內容時，他的寫作已經完成了，所寫的事已成為過去的事了。所以，保羅所謂的「先前寫」的，可能是指這封信已經提到過的「要與行淫的弟兄絕交」這件事。

但無論如何，保羅想進一步澄清的是：這「不可與淫亂的人相交」的命令是針對教內的人而言。他說：「此話不是指這世上一概行淫亂的，或貪婪的，勒索的，或拜偶像的；若是這樣，你們除非離開世界方可。」（林前 5:10）他澄清前面提到的「不可相交」的對象不是指那些未信主的人，因為若真的要與所有犯這類罪的人隔絕，那就得「離開世界」了。這當然是不可能的事。

基督徒在現實生活中無可避免地會與未信主的人共處，這些人可能犯淫亂、貪婪、勒索、拜偶像等罪。然而，神的子民不是受呼召與世上的罪人斷絕往來，因為天國並不提倡「出世主義」或「修道主義」。基督徒活在世界中，不應該與世隔絕，而應該以此為機會實踐主的大使命，將福音傳給萬民（可 16:15-16）。

保羅在這裡所列舉的罪只是部分的例子，並非全部清單——他可以列出更多的罪，到如偷竊、說謊、殺人等罪，但他的目的只是為了指出：基督徒未被禁止與未信主的人來往。若真要如此，除了死亡之外就沒有其他辦法與世人完全隔絕。換言之，基督信仰是一個「入世」的信仰體系——是要去影響世界，而不是逃避世界。

保羅強調，他所針對的是主內弟兄：「但如今我寫信給你們說，若有稱為弟兄是行淫亂的，或貪婪的，或拜偶像的，或辱罵的，或醉酒的，或勒索的，這樣的人不可與他相交，就是與他吃飯都不可。」（林前 5:11）保羅所說的「不可相交」的對象是指那些「稱為弟兄」的信徒，也就是仍活在罪中的基督徒。保羅的語氣明確：**教會的管教是針對那些名義上是弟兄，實際卻持續犯罪、不悔改的人。**

這些罪包括：淫亂、貪婪、拜偶像、辱罵（詆毀他人）、醉酒與勒索。這些罪若出現在教會的信徒身上，教會就有責任與他們斷絕往來。保羅在此似乎是在強調：**教會裡的信徒犯罪，其嚴重性乃超過非基督徒犯罪的影響。**非基督徒犯罪，不會「毀壞神的殿」（林前 3:17）、不會將基督的肢體與娼妓連結（6:15）、也不會使整個教會受污染（5:6）。然而，當基督徒不悔改，仍活在罪中，就成有名無實的「基督徒」。

正如彼得所言：「狗所吐的，牠轉過來又吃；豬洗淨了又回到泥裡去滾。」（彼後 2:22）

當基督徒違背神的旨意時，教會不能對此沉默或包容。保羅說得很明白：「這樣的人……就是與他吃飯都不可」。這裡的「與……吃飯」（希臘文 *sunesthiō*）在新約中共出現五次（林前 5:11；路 15:2；徒 10:41；11:3；加 2:12），含義是「餐桌上的聯誼」。這不僅限於教會的愛筵，也包含日常生活中的私人聚餐。

與人同桌聚餐是一種認可與接納的象徵，表示彼此之間沒有障礙。因此，保羅強調，我們必須避免一切可能被誤認為是對犯罪弟兄的容忍。然而這樣的斷交行動不是出於仇恨，而是出於愛。目的是讓這位偏離信仰的弟兄能夠悔改歸正。即使我們已經與他斷絕交流，他仍是我們的弟兄而非敵人。

關於教外之人的審判，保羅解釋道：「因為審判教外的人與我何干？教內的人豈不是你們審判的嗎？至於外人有神審判他們。你們應當把那惡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林前 5:12-13）

保羅指出，我們無需去審判教會以外的人——那些未信主的人已經在神的審判之下了。約翰福音 3:18 說：「信他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因此，教會無需對教外的人定罪。但這並不表示我們應該對世人的罪保持沉默，我們的責任是要讓他們認識到他們正處於靈魂失喪的狀態，並傳福音來拯救他們。相對的，對於教內的人，信徒彼此之間有責任進行「審判」。若有基督徒犯了淫亂、醉酒、拜偶像等罪，而且不悔改，教會就有義務作出審判，並果斷行動。這行動就是「把那惡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這是一項果決的行動，不能拖延，不能妥協。

學以致用

在《哥林多前書》第五章，保羅嚴厲斥責哥林多教會對公開的淫亂罪行採取漠視甚至容忍的態度。這段經文對今日教會同樣具有深刻的警戒意義。

- 首先，我們要認清罪的嚴重性。保羅指出，淫亂的罪惡若不被制止，必會像麵酵一樣迅速發酵，最終敗壞整個群體的純潔。今日的教會若以「現代開明」或「愛心包容」為名，任由信徒明知故犯，這無異默許罪在教會中滋長。真正的愛不是縱容，而是勇敢指出問題，免得更多靈魂受到影響。
- 其次，教會需要以愛心實施紀律。保羅強調，對那些自稱為信徒卻持續沉溺於罪中的人，必須採取行動，包括斷絕團契、甚至不可同桌吃飯。這並非出於恨惡，而

是為了讓罪人醒悟，悔改歸向主。教會的紀律措施，其實是愛的具體表現，因為目標是拯救靈魂，讓人不致於在罪中沉淪。同時，這樣的管教也能保護群體，使教會持續成為聖潔的居所。

- 再次，我們要分清教內與教外的界線。保羅提醒我們，對不信的人，我們的使命是傳福音，而不是審判；但對於已經信主、仍明目張膽活在罪中的人，教會有責任勇於糾正。若對內部的罪惡視若無睹，不僅會破壞教會的聖潔，也會削弱信仰的見證，使世人看不見福音的大能。
- 最後，我們要以愛與真理守護教會。教會不是毫無原則的社交團體，而是屬神的群體。若失去聖潔，便失去光與鹽的功效。因此，每位信徒都要肩負責任，彼此勸戒，互相扶持，為的是榮耀神。當教會勇於面對罪、施行合乎聖經的紀律時，不僅能幫助跌倒的人悔改，更能讓教會成為世上的光，使世人看見神的榮耀。

這堂課的經文提醒我們：愛與真理必須同行，寬容不能凌駕於聖潔之上。惟有如此，教會才能在黑暗的世界中發出光輝，成為蒙神喜悅的群體。

第八課 從爭訟到聖潔

(哥林多前書 6:1-11)

當我們來到《哥林多前書》第六章時，或許有人會問：第五章談到淫亂，第六章卻轉到訴訟，這兩個看似不相干的主題有何關聯？保羅在這裡要指出的關鍵，是哥林多信徒普遍缺乏屬靈的判斷力與屬神的智慧。他們對教會內部的問題一再縱容、處理不當，結果導致罪惡蔓延，無論是淫亂還是訴訟，背後的根源都是屬靈上的不成熟與偏離神的真道。

在第五章中，信徒容忍嚴重的淫亂，甚至沒有施行應有的紀律，使教會的聖潔受虧損；在第六章，他們又把彼此間的爭執帶到世俗法庭，讓外邦人來審斷教會中的事務。這種做法不僅羞辱了教會的見證，更顯示出他們忘記了身為「聖徒」的身份。保羅提醒他們，將來聖徒要與基督一同審判世界、甚至審判天使，如此尊貴的呼召，豈能因小小的紛爭就彼此告上法庭？

此外，我們也看到保羅巧妙的編排。他把「訴訟的問題」放在兩個關於淫亂的段落之間（5:1-13 與 6:12-20），目的在於突顯哥林多教會在各種倫理與生活領域中，普遍缺乏屬靈的智慧與敬畏。他們需要明白，無論是性道德還是人際關係上的爭端，信徒都當以神的標準來判斷，而不是依靠世界的價值觀。

因此，這段經文不僅僅是關於訴訟的問題，更是提醒我們：教會是屬神的群體，應當活出與世界不同的生命。唯有回到神的話語，持守聖潔，追求合一，才能避免重蹈哥林多教會的錯誤。

一、聖徒要審判世界（哥林多前書 6:1-3）

前面提及在哥林多信徒中有人收了他的繼母，同樣令保羅震驚的是，信徒之間竟然有訴訟的事發生。保羅寫道：「你們中間有彼此相爭的事，怎敢在不義的人面前求審，不在聖徒面前求審呢？」（林前 6:1）

哥林多信徒「彼此相爭」，也就是互相控告。保羅以「怎敢」一詞形容這是一項需要勇氣的舉動。況且他們所訴訟的是「最小的事」（6:2），將這類瑣碎小事告上法庭簡直是「需要勇氣」啊！

保羅稱法官為「不義的人」（希臘文：*adikos*），他們是第 6 節所說的「不信主的人」（希臘文：*apistos*）。此處是形容那些尚未因信稱義的人，他們陷於自己的不義，落在神的忿怒之下，而且是不能承受神國的人（6:9）。保羅等於是說：「你們竟

向不義的人尋求公義！」這話隱含了諷刺的意味。保羅表明哥林多信徒理當知道如何行事。若弟兄間有爭執的事需要解決，那麼就應該先由教會中的弟兄審理。

保羅說明理由：「豈不知聖徒要審判世界嗎？若世界為你們所審，難道你們不配審判這最小的事嗎？」（林前 6:2）「豈不知」一詞在本章中出現了六次（參照：2, 3, 9, 15, 16, 19 節），在整封書信中共出現十次。目的是要以引導聽眾思考理當明白的屬靈事實。

這一句「聖徒要審判世界」可能會被理解為：當基督再臨時，神的子民將審判世界。然而，根據馬太福音 25:31-32，聖徒也是受審判的一群。許多聖經學者認為這「審判」與信徒在地上的生命有關；即他們的生命榜樣將成為審判不信主的人的標準。路加福音 11:31-32 為此觀點提供進一步證據，耶穌說：「當審判的時候，南方的女王要起來定這世代的罪；因為她從地極而來，要聽所羅門的智慧話。看哪，在這裏有一人比所羅門更大。當審判的時候，尼尼微人要起來定這世代的罪，因為尼尼微人聽了約拿所傳的就悔改了。看哪，在這裏有一人比約拿更大。」這表示他們在地上的榜樣就成了審判的標準。這樣的觀點也可從挪亞身上得到印證，希伯來書 11:7 說：

「挪亞因着信，既蒙神指示他未見的事，動了敬畏的心，預備了一隻方舟，使他全家得救。因此就定了那世代的罪，自己也承受了那從信而來的義。」挪亞的義行成為那世代不信者定罪的依據。

保羅以「由大論小」的論證方式說明：既然信徒能以他的榜樣審判世界，當然也能夠處理弟兄之間這種爭訟的小事，而不必訴諸法庭。

為了進一步說明基督徒不該訴諸於異教法庭，保羅援引了「天使」作為例證。他說：「豈不知我們要審判天使嗎？何況今生的事呢？」（林前 6:3）這與前面所說的一致——忠實的基督徒生活，將在末日定罪那未信主的人，也能定罪墮落的天使。若那些從未親眼見過神的信徒尚能持守忠心，那些曾經站在神面前卻仍舊犯罪的天使將無可推諉。

既然神的百姓能夠明白、遵行福音的真理，而且他們的榜樣將成為將來定罪的依據，那麼他們當然有資格來審判「今生的事」。

二、訴訟是不信者的事（哥林多前書 6:4-8）

論到審判今生的事，保羅繼續說：「既是這樣，你們若有今生的事當審判，是派教會所輕看的人審判嗎？」（林前6:4）之前保羅稱審判的人是「不義的人」（1節），現在保羅稱他們是「教會所輕看的人」。保羅並非藐視羅馬法庭，而是信徒之間的事

不需要交給公眾法庭裁決。將微不足道的糾紛呈現到不信主的人面前，尤其不當。畢竟，異教法官真能成為基督徒問題的最佳仲裁者嗎？基督徒應當依照耶穌所定的程序來解決問題（太 18:15-17）。

保羅這樣說的目的是要讓哥林多的弟兄感到羞愧，他說：「我說這話是要叫你們羞恥。難道你們中間沒有一個智慧人能審斷弟兄們的事嗎？你們竟是弟兄與弟兄告狀，而且告在不信主的人面前。」（林前 6:5-6）有時候，我們仍需要適當運用「羞恥感」來激發人悔改。

哥林多信徒自認為有智慧，因此保羅反問：難道你們中間連一位「智慧人」都沒有嗎？你們既然自誇有知識，難道就找不出一位真正有屬靈見識的人，來解決弟兄間的爭端嗎？

值得一提的，這經節中的「審斷」一詞（希臘文 *diakrinō*）意思是「作出裁決」，而非進行審判。同一個希臘文也出現在哥林多前書 11:29，用來描述信徒在領主餐時應「分辨」餅和杯意義。在 14:29 中，這一詞用於「慎思明辨」先知的信息是否真的出於神。換句話說，這一詞是一種屬靈上的分辨與判別能力。

教會中的弟兄竟彼此控告，並將案件告到不信主之人的面前，這在保羅看來極為荒唐。更嚴重的是，這樣的訴訟行為給教會與基督信仰帶來羞辱。原本應當榮耀神、傳揚福音的行為，反而成為對教會與基督信仰的詆毀。今天的基督徒也應該警惕，我們應該避免作出給基督信仰帶來羞辱的行為。

保羅進一步延伸這主題：「你們彼此告狀，已經是你們的失敗了。為甚麼不寧願受委屈呢？為甚麼不甘心吃虧呢？但你們反倒使人受委屈，叫人吃虧，而且他們就是你們的弟兄。」（林前 6:7-8 《新譯本》）

保羅指出：「彼此告狀」本身就意味著哥林多信徒已經在法庭上「敗訴」了。這裡「失敗」（希臘文 *hēttēma*）原意是指「在法庭上的敗訴」。換言之，將訴訟帶到非基督徒法官面前，本身就是一場屬靈的失敗。不論判決結果如何，案件對基督徒而言都是「輸定了」！所以，控告弟兄，是一種雙輸的局面。

與其將弟兄告上法庭，保羅提出更高的道德選擇：寧願受委屈、甘心吃虧。這與耶穌在馬太福音 5:38-42 中所說的「不以惡報惡」相呼應。基督徒應當預備好在生活中遭受不公平的對待，並選擇相信神會按照祂的旨意和方式施行公義（參照：羅 12:19-20）。

在哥林多前書 6:8 中，保羅再度使用「委屈」與「吃虧」這兩個動詞，但語態從被動轉為主動。也就是說，第 7 節保羅要信徒應該受「委屈」和「吃虧」；而在第 8

節，保羅則指出他們反而「使人受委屈，叫人吃虧」。而且這些委屈、吃虧的人是自己的主內弟兄，是屬靈的家人。這樣的行為，是極其可恥且令人震驚的。

三、神的國屬於義人（哥林多前書 6:9-11）

哥林多信徒當知道，有一個比世上更崇高的法庭和律法，使徒宣告：「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嗎？不要自欺！無論是淫亂的、拜偶像的、姦淫的、作變童的、親男色的、偷竊的、貪婪的、醉酒的、辱罵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國。」（林前 6:9-10）

「不義的人」指的是那些「行事違背正義的人」。保羅在 6:1 已使用這一詞來描述非基督徒，而在第 9 節，他明確指出，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這裡的「神的國」指的是天堂。在新約中，「神的國」一詞有時是指教會，但因為人受洗歸主後，是主親自加將他加入教會（參照：徒 2:47），但此處的「承受」顯然指向將來的產業——天堂。

這動詞「承受」（希臘文 *klēronomeō*）也出現在以下經節，加拉太書 5:21——「承受神的國」；希伯來書 6:12——「承受應許」，彼得前書 3:9——「承受福氣」。「承受」的對象，不再是舊約中的「應許之地」，而是屬靈的祝福——永恆的生命。神曾向亞伯拉罕及其後裔賜下應許，如今這應許已在基督裡實現（參照：加 3:16）。要得著這應許，我們必須在基督裡，並且「先求他（神）的國和他（神）的義」（太 6:33）。若我們不在基督裡，或對主不忠，最終的結局將與「不義的人」相同。

保羅特別警告哥林多人「不要自欺」。這動詞是現在式，意謂「不要繼續被誤導、被迷惑」。哥林多信徒似乎對罪有了錯誤的理解。接下來所列的十項罪行，是那些若不悔改的人，就會失去承受神國的資格。

- 第一個被列出的罪是，「淫亂的」（英文 fornicator；希臘文 *pornos*），這是個廣義的用語，泛指一切性方面的罪，包括亂倫、姦淫、獸交，以及未婚男女之間的性行為等。
- 「拜偶像的」（英文 idolater；希臘文 *eidōlōlatrēs*）是指崇拜或服事偶像的人。拜偶像就是敬拜真神以外的任何人事物，也包括將耶和華神製作為具有「形象」之物來崇拜（參照：出 20:3-6）。在某些情況下，偶像崇拜與淫亂密切相關，祭拜的人與異教神廟中的女祭司發生性行為。
- 「姦淫的」（英文 adulterer；希臘文 *moichos*），這是指違反婚約的人，已婚的人若發生婚外性行為即稱為姦淫。若已婚的人與配偶以外的人有「一夜情」或「情慾

放縱」的行為，即構成姦淫；若單身者有同樣行為，則屬於「淫亂」。從屬靈層面而言，姦淫不限於肉體行為，耶穌在馬太福音 5:28 說：「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這人心裡已經與她犯姦淫了。」這種思想上的姦淫雖然是罪，但不足以構成聖經所允許的離婚依據，只有肉體上的姦淫才可作為離婚的正當理由。

若不是因淫亂的緣故離婚又再婚，耶穌稱：這是犯姦淫（太 19:9）。除非（1）配偶因淫亂而離婚（太 19:9）或（2）配偶去世（羅 7:1-4），否則就無權再婚。

既然保羅在此處同時使用了「淫亂的」與「姦淫的」二詞，說明這兩者在意義上有所區別。所有的姦淫（即已婚者的性犯罪）皆屬於「淫亂」（性犯罪的總稱），但並非所有的淫亂都是姦淫。若保羅只是想簡單表達「性犯罪是錯的」，他只要用一個詞即可；但他選擇使用兩個詞，是因為二者在神學與道德上的意義不同。

- 「作變童的」（英文 *effeminate*，希臘文 *malakos*）這一詞在新約中僅出現四次，除了哥林多前書 6:9 外，兩次出現在馬太福音 11:8，一次出現在路加福音 7:25。在後兩處的經文中，該詞譯為「穿細軟衣服的人」，故這一詞本身有柔軟的意思。

「作變童的」一詞指的是在同性戀行為中扮演「被動角色」的男子。這一詞可泛指那些具有女性氣質的男同性戀者。「作變童的」一詞是與下一個「親男色的」角色恰恰相反。

- 「親男色的」（英文 *abusers of themselves with men*；希臘文 *arsenokoitēs*），這希臘字是由 *arsēn*（男性）與 *koitē*（床）二字組合而成，他是在男男性行為中扮演主動的角色。這個詞除了在此處出現外，也出現在提摩太前書 1:10。

保羅在這裡特別使用了兩個詞：一個描述男男同性戀中的被動者（作變童的），另一個描述男男同性戀中的主動者（親男色的）。這告訴讀者，同性戀者與其他酗酒的、貪婪的人一樣，都不能上天堂。

- 「偷竊的」（英文 *thief*；希臘文 *kleptēs*）這一詞是常見的用語，故不需多加解釋。偷竊不但違反神的旨意，也破壞人與人之間的愛與團契。以弗所書 4:28 教導信徒應「不再偷竊」，要勞力做工，以便能幫助有需要的人。
- 「貪婪的」（英文 *covetous*；希臘文 *pleonektēs*）是指貪得無厭之人，他們把物質財富視為他們的神。當一個人不再以神為中心，而是轉而追求財利時，他就成了拜偶像的人。歌羅西書 3:5 明言：「貪婪就與拜偶像一樣。」
- 「醉酒的」（英文 *drunkard*；希臘文 *methusos*）是指對酒成癮的人。聖經並不禁止將酒用於醫療目的（參照：提前 5:23），但是為了逃避問題、尋求刺激、放縱

自己，使之昏沉的飲酒，是不可接受的。「醉酒」的程度從飲酒一開始就已經啟動了，它是一個漸進的過程，並非是要喝到酩酊大醉才算醉酒。

- 「辱罵的」（英文 *reviler*；希臘文 *loidoros*）這一詞在新約中僅出現在哥林多前書 5:11 以及此處，是用來形容用言語傷害他人的人。
- 「勒索的」（英文 *extortioner*；希臘文 *harpax*）是指以任何手段奪取他人財產的人，無論是詐騙、勒索、侵占，皆屬此類。

保羅再次強調，行這些事的人「都不能承受神的國」，就是無法領受天堂的祝福。

但是以上種種罪行的人是可被原諒的，神的恩典能遮蓋許多罪。保羅說：「你們中間也有人從前是這樣；但如今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並藉著我們神的靈，已經洗淨，成聖，稱義了。」（林前 6:11）

保羅在此強調「你們中間也有人從前是這樣」，說明哥林多教會中確實有些人曾涉及以上所述的種種罪行。當人「明白真道」（提前 2:4）時，就可以悔改（徒 17:30），從罪惡的生活中轉離，接受新約中所描述的新生命——這正是哥林多信徒所經歷的轉變。

保羅使用過去式「從前是這樣」，表明神的心意是人要離棄過去的罪惡。這一節教導我們兩個重要真理：第一，神能拯救任何類型的罪人；第二，人可以棄絕任何形式的罪。同性戀並非是天生、無法改變的傾向，人確實可以離棄這種生活方式，就如同哥林多信徒其中的一些人一樣。

哥林多人「奉主耶穌基督的名，並藉著我們神的靈，已經洗淨，成聖，稱義了。」

- 「洗淨」（希臘文 *apolouō*）：此動詞只出現於此處以及使徒行傳 22:16，指罪惡被完全洗淨。藉著神的赦免，這些人的罪就可從神的眼中抹去。在聖經中，這種潔淨是藉著「洗禮」來成就的（參照：徒 18:8 哥林多人受洗的例子）。保羅自己也是如此受洗而洗去他的罪（徒 22:16）。
- 「成聖」（希臘文 *hagiazō*）：意謂「被分別為聖」。成聖是一種「一次性的事件」，當人信而受洗歸入基督時，他就被神分別出來而成為聖潔。
- 「稱義」（希臘文 *dikaioō*）：《羅馬書》多次使用該詞，意思是「被宣告為義、被判無罪」。我們因著神的恩典（羅 3:24）、基督的寶血（羅 5:9）、耶穌的名（林前 6:11）以及「在基督裡」（加 2:17）而得稱義。

這句：「藉著我們神的靈」，表示聖靈也參與在稱義的過程中。聖靈是三位一體神其中的一位，他向使徒啟示福音，並保存這信息直到今日（參照：弗 6:17）。聖靈

的工作不僅僅是早期教會的神蹟奇事，更是透過他啟示的「神的道」來轉化人心。雅各說：「……存溫柔的心領受那所栽種的道，就是能救你們靈魂的道」（雅 1:21）。彼得也說：「你們蒙了重生，不是由於能壞的種子，乃是由於不能壞的種子，是藉著神活潑常存的道」（彼前 1:23）。

學以致用

保羅在處理教會中發生的訴訟問題與道德問題時，不僅揭示了信徒應有的行為標準，也指出福音如何徹底改變人的生命。以下是兩個應用要點：

- **基督徒應以屬靈方式處理爭端，避免將信仰醜化於世人面前。**

保羅責備哥林多信徒將彼此的爭訟帶到異教法庭前，指出這種行為不僅顯出他們屬靈的失敗，也羞辱了教會。作為神國的子民，信徒應該有能力運用從神而來的智慧來判斷和解決內部問題。信徒彼此相爭、彼此控告，不僅破壞了教會的合一，也讓不信主的人藉此貶低基督信仰。保羅呼籲信徒寧可吃虧，也不要將弟兄帶到不義的人面前。今天的基督徒，在面對爭議時，也應以愛心與謙卑為出發點，求和而非爭勝。

- **福音能更新生命，任何罪都能在基督裡得赦免。**

在哥林多前書 6:9-10中，保羅列出了一系列足以使人失去神國資格的罪行。這樣的清單讓人嚴肅面對罪的真實性與可怕後果。然而，緊接著保羅說：「你們中間也有人從前是這樣，但如今……已經洗淨，成聖，稱義了」（6:11）。這經節充滿希望，顯明福音的力量能使罪大惡極的罪人得著潔淨與更新。這提醒我們：沒有人因過去的罪而無法得救，也沒有人無法改變；只要願意回轉、歸向基督，罪人都能成為聖徒，成為神眼中的義人。

第九課 在自由的身子上榮耀神

(哥林多前書 6:12-20)

哥林多前書 6:12-20 這段經文談到一個非常實際且嚴肅的主題——我們的身體、性方面的道德，和我們在基督裡的屬靈身份之間的關係。

當時在哥林多教會裡，流行一句話：「凡事都可行。」聽起來好像很自由，但保羅馬上提醒他們：雖然有些事「可行」，卻不一定「有益處」，更不可以讓任何事來轄制我們。換句話說，基督徒的自由不是放縱的藉口，而是要用來榮耀神。

接下來，保羅特別針對淫亂的問題提出嚴肅的教導。他指出，性行為並不是單純的肉體行為，而是會深深影響一個人的靈與魂。如果基督徒把身體隨意交給罪惡，就是破壞了與主合一的聖潔關係。

所以，保羅提醒我們：我們的身體不是自己的，因為耶穌已經用重價把我們贖買回來了。我們的身體如今是聖靈的殿，是神居住的所在。因此，我們應當用身體來榮耀神。這不僅是要遠離罪惡，更是要積極地把自己獻給神，成為神聖潔的器皿。

這段經文對哥林多教會是一個強烈的呼籲，對今天的我們更是一個深刻的提醒：身體是我們屬靈身份的具體彰顯，我們的一言一行，都應當顯出我們與主的關係。

一、自由的界線與行為的益處 (哥林多前書 6:12-14)

本章一開始，保羅回應哥林多人認為「凡事都可行」的觀點，他說：「凡事我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凡事我都可行，但無論哪一件，我總不受它的轄制。」（林前 6:12）「凡事都可行」，意謂「可以自由地做任何事。」這正是哥林多人所相信的，他們的論點大致如下：既然凡事都可行，而享受性快樂乃屬於「凡事」的其中之一，所以，我們可以隨心所欲地放縱情慾。

但保羅為此進一步指出，雖然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保羅的敘述是一種省略的說法，其完整的意思可能是：「你們認為基督徒可以隨心所欲地行事。即使你們是對的，基督徒的確有基督裡的自由，不受舊約律法的約束，即便如此，但並非所有事情都有益處。」

即使基督徒真的可以隨心所欲地行事，但在某些方面是不明智的，尤基在性行為方面更是如此。無論是淫亂還是姦淫，都不是有益的。保羅的「有益處」論點暫時忽略了神對性行為以及某些行為的罪惡事實。他在此的觀點是，先撇開神的律法不說，

即使我們可以隨心所欲地行事，但不是所有的事都是有利的、有幫助的。例如：性放縱可能導致性病猖獗，婚外性行為會破壞人際關係。許多行淫的人，即使這些行為發生在婚前，也會感到內疚。性放縱可能導致未婚生子，使得許多尚未準備好為人父母的當事人措手不及。所以這些後果都不是有益處的。

保羅從不同的角度再次論述「凡事都可行」。他說：「但無論哪一件，我總不受它的轄制。」保羅的意思是，即使事情本身無害，他也不會讓自己被任何事物控制。除了遵從神的旨意外，其他的力量皆無法左右保羅的堅定意志。

我們可看到周遭許多人被一些物質控制。許多人被煙、酒、色情、藥物、性慾、食物、宴樂或財富所控制而無法自拔。當一個人成為基督以外的任何事物的奴隸時，他就需要悔改。若一個基督徒成為耶穌的奴僕，那麼「凡事」就不是都可行。當面對任何成癮或犯罪的行為時，每一位基督徒都必須努力克服，因為一個得救的人已經「從罪裡得了釋放，作了義的奴僕」（羅 6:18）。

保羅進一步挑戰哥林多信徒受扭曲的邏輯思維，說：「食物是為肚腹，肚腹是為食物；但神要叫這兩樣都廢壞。身子不是為淫亂，乃是為主；主也是為身子。並且神已經叫主復活，也要用自己的能力叫我們復活。」（林前 6:13-14）

「食物」是指一般的飲食。雖然這個附加的論點涉及飲食，但它仍與性方面的罪有關。哥林多人似乎如此思考：

- 食物是為身體；身體是為食物；
- 性是為身體；身體是為性；
- 既然所有食物都被允許，那麼所有形式的性行為也都可行。

保羅用兩個簡短的觀點反駁這種錯誤觀念。他強調身體終將毀壞。身體是為神而不是為性行為。我們的身體會參與飲食和性等活動，但這些活動不是我們存在的目的。我們是為了神而受造的（羅 7:4；12:1；14:7-8），神對我們如何使用身體是有規範的。我們可以吃各種食物，但神對男女的性行為是有限制的，希伯來書 13:4 說：「婚姻，人人都當尊重，床也不可污穢；因為苟合行淫的人，神必要審判。」

當世界終了時，神要叫這兩樣（肚腹和食物）都廢壞，這是因為人的身體將經歷重大轉變（參照：林前 15:44-51）。到那時候，我們的肚腹將不再有用，因為復活後的身體將不再是血肉之軀，故沒有肚腹，也不再需要食物。

「廢壞」（destroy）一詞（希臘文 *katargeō*）與其說它是「消滅」，還不如說它是「使成為無用」的意思。神會使食物失去功能，肚腹變得無效。我們將藉著神的能力「復活」，復活後的身體將經歷重大改變，改變後的身體將不再需要食物維生。保

羅在哥林多前書 15:51-53 即說明了復活後身體的改變，這段經文說：「我如今把一件奧祕的事告訴你們：我們不是都要睡覺，乃是都要改變，就在一霎時，眨眼之間，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因號筒要響，死人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我們也要改變。這必朽壞的總要變成不朽壞的，這必死的總要變成不死的。」

神已經叫主耶穌復活，將來也會叫我們復活。而在這之前，神的子民應當過聖潔的生活，這包括遠避淫行等等的罪行。

二、身體與主的屬靈聯合（哥林多前書 6:15-17）

從第 15 至 19 節，保羅共使用三次反問句——「豈不知」，促使哥林多信徒反省自己。第 15 節，使徒說：「豈不知你們的身子是基督的肢體嗎？我可以將基督的肢體作為娼妓的肢體嗎？斷乎不可！」（林前 6:15）神的子民是蒙召要遵守神的神聖標準。因此，這節經文揭示了保羅對哥林多信徒漠視性犯罪的嚴重性感到震驚。

哥林多信徒的身體是與主聯合的，保羅反問道：「豈不知你們的身子是基督的肢體嗎？」換句話說，基督徒是耶穌基督的肢體。由於基督徒已與基督聯合，他們應當以基督的心為心、行基督所行的、教導基督所教導的、活出基督所活出的生命。耶穌會與妓女發生性關係嗎？這位救主會光顧妓院嗎？這類問題的答案都是否定的：「斷乎不可」。這個「斷乎不可」、「斷乎不能」或「斷乎不是」等類的用語也出現在羅馬書 3:4, 6, 31；6:15；7:7 以及加拉太書 3:21 中。其意義為「願這事絕不發生」或「絕對不容有此念頭」。

保羅的話表明信徒不僅是在靈裡與基督聯合，信徒與基督聯合深入到生命的每一個層面，甚至連肉身也是與基督結合的，因為信徒是基督在地上的肢體。對基督徒而言，淫亂是「大逆不道的罪」。就像是一個偷竊的人被稱為竊賊、一個殺人犯被稱為兇手，性犯罪的就成了淫亂或姦淫的人。這二者都不能與主聯合。

接下來兩個經節是關於「與性聯合」的神學觀點。保羅說：「豈不知與娼妓聯合的，便是與她成為一體嗎？因為主說：『二人要成為一體。』但與主聯合的，便是與主成為一靈。」（林前 6:16-17）第 16 節的提問「豈不知」與第 15 節相似。換句話說，哥林多人早已知道「與娼妓聯合的，便是與她成為一體」。保羅的問題暗示他們確實知道，只是沒有遵行而已。

「聯合」一詞（希臘文 *kollaō*），原意是「黏合、緊密結合」的意思。在路加福音 10:11 中，它用來描述塵土黏附在腳上；在馬太福音 19:5 中，類似的詞語（希臘文 *proskollaō*）用來形容婚姻的緊密連合，耶穌說對法利賽人說：「因此，人要離開父

母，與妻子連合（希臘文 *proskollaō*），二人成為一體。……。」（太 19:5）如此可清楚看出，性行為確實會在參與者之間造成某種結合。性行為如此親密，以至於它會產生一種「合一」的關係。在聖經所提及的所有罪當中，唯有性犯罪被描述為會使人合而為一的行為。

保羅引用創世記 2:24 而說「二人要成為一體」（林前 6:16），說明「成為一體」是指男人與女人在肉體上結合成為一體。神的計畫是，這種肉體的聯合只能在婚姻關係中發生。若這種結合發生在婚姻關係以外，只要雙方是自願的，就構成了聯合。這裡特別強調「自願」，因為也有些性行為是被強迫的，在這樣的情況中，未經同意的一方是受害者，而不是參與者。被迫發生性行為的人不是與加害人「聯合」，而是遭到「侵犯」。保羅此處所描述的是自願從事性犯罪的人。

保羅的重點如下：與娼妓聯合的人，乃落到娼妓的污穢中；而與主聯合的人，則與主成為一靈，升到天上的境界。我們與主的靈聯合，將持續一生，甚至直到永恆。

三、逃避淫行、為神而活（哥林多前書 6:18-20）

接續上一句經文，保羅因此對淫亂發出強烈警告：「你們要逃避淫行。人所犯的，無論是甚麼罪，都在身子以外，惟有行淫的，是得罪自己的身子。」（林前 6:18）

「逃避」一詞（希臘文 *pheugō*）在此使用的是現在式動詞，表示一種持續不斷的行動——不斷地逃避。這個詞具有字面以及比喻上的意義。字面上，它指「逃走，逃離至安全的地方」。此處的用法是比喻上的意義，它是指「遠離、避開」屬靈危險之境。就像是創世記 39 章所記載的約瑟的故事，當波提乏的妻子拉住他，要與他同房時，「約瑟把衣裳丟在婦人手裏，跑到外邊去了。」（創 39:12）。有時候我們要抵擋魔鬼，魔鬼就會離開我們逃跑（雅 4:7），但是面對淫亂的誘惑時，最好選擇逃避。如保羅勸勉年輕的提摩太，說：「你要逃避少年的私慾。」（提後 2:22）

哥林多教會中有許多人沒有遵守保羅的教導，他們不是逃避，反而是慢慢靠近。也許有人會想：「我們不會靠的太近，不會有真正的身體接觸，我們會保持距離的。」但保羅說：「你們要逃避淫行。」這是一條重要的命令，因為我們所處的社會充斥著挑逗的言語、性暗示、以及對性的隨便態度。這一切都在鼓勵人一步步地接近淫亂罪。

哥林多前書 6:18 中提到兩個詞，一個是「淫行」，另一個是「行淫」。「淫行」（希臘文 *porneia*）是個名詞，而「行淫」（希臘文 *porneuō*）則是個動詞。動詞形式

在新約中非常罕見，除了本節之外，還見於哥林多前書 10:8；啟示錄 2:14, 20；17:2；18:3, 9。

這句「行淫的，是得罪自己的身子」有多種解釋。最恰當的理解是：性犯罪是一種特別類型的罪。保羅說：「除了這一項，其他所有的罪都是在身子以外。」只有「行淫」這一項罪是直接得罪自己的身體。性方面的罪極為深入、親密與個人化，因此被歸為特別的一類。淫亂罪往往是對家庭的背叛，更是對靈魂的傷害，箴 6:32-33 說：「與婦人行淫的，便是無知；行這事的，必喪掉生命。他必受傷損，必被凌辱；他的羞恥不得塗抹。」

只有性行為讓靈魂與肉體交織，如同用膠水黏合在一起。因此耶穌才說，只有淫亂罪才能構成離婚並再婚的合理依據，耶穌說：「我告訴你們，凡休妻另娶的，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就是犯姦淫了；有人娶那被休的婦人，也是犯姦淫了。」（太 19:9）當配偶其中一方與他人行淫，另一方才可以離婚並再婚。若不是因淫亂的緣故而離婚，則雙方皆不得再婚，若是再婚則構成姦淫罪，無論誰先、誰後都是一樣。故馬可福音 10:11-12 補充說：「凡休妻另娶的，就是犯姦淫，辜負他的妻子；妻子若離棄丈夫另嫁，也是犯姦淫了。」

聖經的真理常被扭曲。神的話告訴我們：信而受洗，就必得救（可 16:16），但有人會告訴你：只要信了就能得救，受洗只是向眾人表明你已經得救。同樣的事發生在結婚、離婚與再婚的道理上。神的話告訴我們：因淫亂的緣故離婚，無辜的一方才可以再婚（太 19:9）。但有人會告訴你：人若不是因淫亂的緣故離婚，只要一方先再婚而構成姦淫或淫亂罪，則另一方即可再婚。神的命令是有次序的，若故意顛倒次序，就不是真理。我們必須遵行神的命令，而不是人為的謬誤道理。

如果性犯罪是唯一可導致人離婚又再婚的理由，那就更顯出其嚴重性。性方面的罪特別會造成身心靈的痛苦。多數犯姦淫的人會承認「這不值得。」即使是未婚者也常會後悔。由於這類罪會帶來如此多的問題，保羅嚴厲警告哥林多信徒要遠避淫行。

聖經學者韋爾斯比（Warren Wiersbe）³ 評論道：「婚外性行為可能有刺激與快樂，但卻沒有造就。婚外性行為就像是搶銀行：你得到了東西，但那不是你的，有一天你要為此付出代價。而婚內的性行為則像是將錢存入銀行：有安全、有保障，還能生利息。婚內性行為能建立關係、帶來喜悅；但婚外性行為卻會削弱將來的關係，這是每位基督徒婚姻輔導師都會告訴你的。」他還說：「順從肉體所種下的惡果，可能會延後收成，但絕不會缺席（加 6:7-8）。」這經文說：「不要自欺，神是輕慢不得

³ Wiersbe, Warren, *The Bible Exposition Commentary*. Colorado Springs: Chariot Victor Publishing, 2 Vol., 1989. P. 589.

的。人種的是甚麼，收的也是甚麼。順着情慾撒種的，必從情慾收敗壞；順着聖靈撒種的，必從聖靈收永生。」（加 6:7-8）

聖徒的身子不僅是與基督聯合更是聖靈的殿，保羅進一步說：「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這聖靈是從神而來，住在你們裡頭的；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林前 6:19）保羅在談論性犯罪時，引入了一個新的比喻——聖靈。他指出聖靈住在神的子民裡。聖靈之所以居住在得救的人裡，是因為基督徒：已將身體獻給主（13 節）；是基督身子的肢體（15-17 節）；與主共享同一位聖靈（15-17 節）。既然基督徒與耶穌和聖靈都有密切聯繫，那麼，涉及淫亂就是嚴重的錯誤。

因為聖靈住在得救的人裡頭，神的子民就是「聖殿」。古代的聖殿是神聖之地，民眾會愛護它、維護它，並尊重它。同樣的道理，我們的身體既是聖殿，也當保持純潔，遠離罪惡（參照：林後 7:1）。此外，既然基督徒的身體是聖靈的殿，基督徒就不能接受世人那種「身體是自己的，可隨意使用」的論調。神說我們的身體不是我們自己的。我們的身體屬於神的，因此祂對我們如何使用身體設有界限。

保羅再次強調遠離性犯罪的重要性。基督徒已不再屬於自己——我們是主的奴僕。因為耶穌用重價贖買了我們，成了我們的主人。保羅說：「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林前 6:20）

「買」（希臘文 *agorazō*）一詞通常用來形容購買食物（可 6:36）或購買田地（路 14:18），但在六處經文中特別用來指「基督徒的贖買」（林前 6:20, 7:23；彼後 2:1；啟 5:9；14:3, 4）。基督以「重價」贖買了我們，這「重價」就是基督的寶血（徒 20:28）。保羅提到這件事，是要提醒信徒他們已被神「贖買」。既然哥林多信徒是神買來的，他們就有責任遵照神的旨意而活。基督徒必須明白，信仰生活絕非僅是擁有一本聖經並參與敬拜。我們的身體應作為神的器皿，並按照新約的教導而行。

我們其中一個「事奉主人的方式」，就是「榮耀神」。這裡所用的動詞「榮耀」是一個命令句。耶穌在登山寶訓中就使用這一詞：「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太 5:16）

一切榮耀都要歸給神。耶穌行神蹟時，人們「榮耀神」（太 9:8；15:31）；耶穌自己也已被神「榮耀」（徒 3:13）；而所有基督徒終將分享這份榮耀（羅 8:30）；最後，讓我們「一心一口榮耀神」（羅 15:6）。

學以致用

這一堂的內容提供了一些實用的信仰原則，對當代基督徒具有啟發性的作用。

首先，信徒需時常反思：「凡事都可行」是否代表「凡事都該行」？我們的選擇不應該僅僅是基於自由，更應衡量其是否有益、是否會轄制我們、是否榮耀神。

其次，保羅強調身體是聖靈的殿，提醒我們要以尊重、潔淨的態度來使用身體，遠離一切與性有關的不道德行為。性不僅是一種生理行為，更牽涉到靈魂與人格的聯合。面對誘惑，我們不僅要靠意志力抵抗，更應效法約瑟：選擇「逃避」。現代社會性開放的誘惑隨處可見，我們更要在思想、言語與行動中有屬靈的警覺。

最後，我們應以「我是重價買來的」這一身份為榮，讓我們每天活出尊主為大的生命。這不僅是信仰的要求，更是對救主的愛的正面回應。

第十課 論婚姻

(哥林多前書 7:1-16)

婚姻制度的起源可以追溯到創造的第六天。「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裡，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創 2:7）然後，神說：「那人獨居不好，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18 節）於是，「耶和華神使他沉睡，他就睡了；於是取下他的一條肋骨，又把肉合起來。耶和華神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造成一個女人，領她到那人跟前。」（21-22 節）就在那一刻，第一個家庭被建立起來。第 24 節接著說：「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

就像亞當與夏娃一樣，那些在神的祝福下步入婚姻關係的人，處於一種被尊重的安排之中（來 13:4）。神在造女人之前，提到男人獨居「不好」，但在創造女人之後，祂看著一切所造的，「都甚好」（創 1:31）。我們可以就此推論，婚姻制度的存在，是出於神，並蒙神祝福。因此，婚姻必須被視為神的禮物，值得珍惜與保護。當耶穌被問到婚姻是否是永恆的時候，他就強調了這一點。當時，他讓聽眾回顧創世的記載，並問道：「那起初造人的，是造男造女，並且說：『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這經你們沒有念過嗎？」（太 19:4-5）耶穌的聽眾應該對這段經文非常熟悉。但無論是否如此，他毫無疑問地闡明了其中的意義，他宣告：「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兩個人，乃是一體的了。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19:6）神的旨意是婚姻是一生一世的盟約（太 19:6-9；羅 7:2）。

當人們尊重神對婚姻的計畫，並以敬重與愛心對待配偶時，婚姻的潛能就能實現。丈夫以基督愛教會的方式愛妻子（弗 5:25-29），而妻子則以尊重丈夫的行動來證明「她的價值遠勝過珍珠」（箴 31:10）。這一堂課所探的經文，將幫助我們進一步理解神對婚姻的計畫，強調親密與忠誠的重要性。

一、夫妻之角色（哥林多前書 7:1-5）

夏娃的創造標誌著婚姻與家庭的開始。亞當與夏娃成為伴侶，兩人成為「一體」（創 2:24）。這當然涉及他們的性結合（參照：林前 6:15-16），但也傳達了一種婚姻中享有的親密。這種親密關係，也體現在亞當所說的話：「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創 2:23）。從那時起，他就像愛自己一樣地照顧她、對待她（參照：弗 5:28-31）。

哥林多前書 7:1-5 中談論的，正是丈夫與妻子享有的這種「一體」的關係。

針對哥林多信徒的淫亂問題，保羅提出解決之道，他寫道：「論到你們信上所提的事，我說男不近女倒好。」（林前 7:1）

哥林多人曾寫信給保羅，這封信中包含了一些有關婚姻的問題。這裡提到的「男不近女倒好」，可能是保羅在回應關於獨身的問題，若是這樣的話，那麼「男不近女倒好」即表示獨身是可以接受的，即單身是被允許的，如接下來第 7-8 節所述。另一種解釋是根據第 26 節所提到「現今的艱難」，根據這一觀點，「男不近女」是「不要結婚」的另一種說法。由於當時的困境，對個人來說，不結婚是有益處的。無論這句話具體意義為何，但我們可以肯定地說，婚姻出於神，因為神起初說「那人獨居不好」（創 2:18）。

雖然單身也是可以的，「但要免淫亂的事，男子當各有自己的妻子；女子也當各有自己的丈夫。」（林前 7:2）。在原文中，「淫亂的事」（fornications）是個複數名詞。哥林多信徒處在一個充滿罪惡誘惑的環境中，這些誘惑不斷挑戰他們在性方面的自制力。在這樣的情況下，健康的婚姻關係不僅有益，對許多人來說更是絕對必要的。這就是為什麼《希伯來書》的作者寫道：「婚姻，人人都當尊重，床也不可污穢；因為苟合行淫的人，神必要審判。」（來 13:4）

此外，這句「男子當各有自己的妻子；女子也當各有自己的丈夫」的描述，向我們表明，神為婚姻設下了一個模式：一男一女，丈夫與妻子應維持一種性關係上的一夫一妻制。

丈夫與妻子該如何在婚姻中建立健康的性生活呢？保羅提供了三項重要建議。

第一，每位配偶都應盡力滿足對方的需要。為了說明這一點，他寫道：「丈夫當用合宜之分待妻子，妻子待丈夫也要如此。」（林前 7:3）聖經《新譯本》則翻譯為：「丈夫對妻子應該盡他的本分，妻子對丈夫也應當這樣。」無論是「合宜之分」《和合本》或「本分」《新譯本》從上下文來看，這與性關係有關。然而夫妻之間除了滿足對方性方面的需求，滿足情緒上的需求也是必要的。

第二，每位配偶都應對雙方擁有一種「所有權」的意識。保羅接著說：「妻子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乃在丈夫；丈夫也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乃在妻子。」（林前 7:4）這並非意味配偶可以濫用彼此的權柄，沒有節制地要求對方滿足自己的性需求，因為愛不容許這種自私行為。但這卻意味著夫妻雙方應將自己視為配偶所專屬的。所羅門簡潔地說：「要喝自己池中的水」（箴 5:15）。

第三，丈夫與妻子應認識到，健康的性生活在幫助他們避免性誘惑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保羅總結道：「夫妻不可彼此虧負，除非兩相情願，暫時分房，為要專心禱告方可；以後仍要同房，免得撒但趁著你們情不自禁，引誘你們。」（林前 7:5）

1. 「夫妻不可彼此虧負」

這句話在原文中強調的是「不該剝奪對方應得的」。在這裡，保羅指的是性方面的義務。夫妻之間應彼此滿足，不應將對方拒於門外，因為親密的性關係是婚姻中神所設立的一部分，對彼此的情感與身心健康都非常重要。

2. 「除非兩相情願，暫時分房」

保羅承認，夫妻可以暫時中斷性關係，但這必須是雙方同意，而且時間上是「暫時」的。這樣的暫停，目的是出於靈性的追求——「為要專心禱告」，也就是將精力暫時轉向神，進行靈性的操練。

3. 「以後仍要同房，免得撒但趁著你們情不自禁，引誘你們」

保羅實際指出，性慾是真實且強烈的。若夫妻長時間彼此隔絕，可能會落入撒但的試探而陷入不道德的行為。因此，維持夫妻之間的性生活是必要的。

二、婚姻的替代方案（哥林多前書 7:6-9）

保羅對已婚者的勸勉，並不表示基督徒必須結婚，他繼續說：「我說這話，原是准你們的，不是命你們的。」（林前 7:6）保羅清楚表明，「結婚」不是神的命令，人可以選擇結婚，也可以選擇保持單身。

關於要不要選擇結婚，保羅寫道：「我願意眾人像我一樣；只是各人領受神的恩賜，一個是這樣，一個是那樣。」（林前 7:7）這段經文中的核心思想之一是性慾的自制，因此，效法保羅可能包含了他不被「慾火燒身」的能力。保羅本身對性慾可能沒有太強烈的需求，但更有可能的是，他在這方面操練出極高的自制力。因為保羅後來說：「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9:27）。他盼望哥林多信徒也能有這樣的自律精神。然而他也承認，不是每個人都有同樣的自制力，有些人可能需要靠配偶來避免淫亂的事。當我們查考哥林多教會的諸多問題時，就會發現：若有強大的自制力，會是一大祝福。

有些人會發現保持單身實在太困難，因為他們沒有那份「恩賜」。這裡的「恩賜」（希臘文 *charisma*）在新約中通常是指神奇的屬靈恩賜（參照：林前 12:4, 9, 28），但此處，則是指一種能夠控制性慾的能力。

保羅相信，許多單身的人可以控制自己的性衝動，對他們來說，婚姻中的性滿足並非是必要的。但他也清楚知道，有些基督徒是會「慾火攻心」，那對這樣的人來說，婚姻是一道有益的防線，有助於避免淫亂。

也由於未婚，保羅得以全心投入主的工作。他勸告未婚者與寡婦，若可能的話，他們也可以和他一樣。他說：「我對着沒有嫁娶的和寡婦說，若他們常像我就好。」

（林前 7:8）有人可能會問：為什麼保羅鼓勵單身？神不是說「那人獨居不好」（創 2:18）？如果神鼓勵婚姻，那保羅為何會說：像他一樣單身是「好的」？答案就在於當時的情況。在《創世記》中，我們看到的是生命與婚姻的正常模式。而在《哥林多前書》中，保羅所面對的是一種特殊情況，在 7:26，保羅提到的是「現今的艱難」時期。在正常情況下，保羅確實會鼓勵人們結婚，他寫信給提摩太說：「所以我願意年輕的寡婦嫁人，生養兒女，治理家務，不給敵人辱罵的把柄。」（提前 5:14）

然而，保羅也承認這並非所有人都有辦法保持獨身，因此他建議：「倘若自己禁止不住，就可以嫁娶，與其慾火攻心，倒不如嫁娶為妙。」（林前 7:9）尋找配偶的一個原因是為了滿足性方面的需求，雖然這並非是唯一的原因。但必須再次強調的是，保羅是在回應哥林多教會針對特定情況所提出的問題，而不是為所有基督徒所制定的普遍原則。若僅僅是為了性的需求而鼓勵基督徒結婚，那是荒謬的，但性需求確實是考量的因素之一。如果哥林多信徒認為他們有正當的理由需要結婚，其中包括強烈的性需求，保羅等於是說：「那就結婚吧。」禁止嫁娶是背離真道的表現（參照：提前 4:1-3），因此保羅並未禁止婚姻。然而，在艱難時期，他確實建議人們暫時禁慾。

神設立婚姻制度是有其目的的。那些選擇結婚的人，應該藉著婚姻來榮耀神。同樣地，那些選擇獨身的人，也應當以他們的生活來榮耀神。

三、尊重婚姻盟約（哥林多前書 7:10-16）

在指出婚姻是一種選擇而非義務之後，保羅接著將注意力轉向那些已婚的人，並指出他們選擇進入婚姻關係，應該是一個終身的承諾。他強調這一點時，說：「至於那已經嫁娶的人，我吩咐他們，其實不是我吩咐，乃是主吩咐說：妻子不可離開丈夫。」（林前 7:10）這裡所說的內容與第 8 節中的信息有明顯的差別。在第 8 節裡，保羅表示「他認為保持單身是最好的選擇」乃是他個人的意見。然而在這裡（第 10 節），他使用「我吩咐」，接著又說是其實是「主吩咐」。主耶穌的吩咐就記載在馬太福音 19:6，經文說：「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兩個人，乃是一體的了。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接著，耶穌設下「人不可分開」這命令的唯一例外：就是夫妻其中一方行淫亂（太 19:9）。

由於婚姻是一項永久的承諾，保羅說：「妻子不可離開丈夫。」這項命令與本章前面 3-5 節的內容有關。在那裡，保羅提到有些基督徒似乎已經停止與配偶的性關

係。保羅最初針對這個問題指出，夫妻之間的性關係應當維持，雙方都應滿足彼此的需求。而在這裡，他處理的是另一個更嚴重的問題——有妻子打算離開丈夫。對於有這念頭的人，保羅直接說：不能這麼做，這是來自於主的命令。

若妻子選擇離開，保羅的吩咐是：「若是離開了，不可再嫁，或是仍同丈夫和好；丈夫也不可離棄妻子。」（林前 7:11）「離開」一詞（希臘文 *chōrizō*）是個常見的用語，最常見的用法就是指兩個個體分開。當保羅說「若是離開了，不可再嫁」，這暗示了這經節中的「離開」可能與離婚有關，因為離了婚才可能再嫁。當耶穌說「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太 19:6），這裡「分開」一詞便使用了同一個希臘字 *chōrizō*。神的命令是「神配合的婚姻，人不能離婚」。若不是因淫亂緣故的離婚又再婚，則是屬犯姦淫（太 19:9），於是使徒吩咐說：「不可再嫁，或是仍同丈夫和好。」夫妻破鏡重圓，重新和好，才是回到神旨意下的正確道路。妻子不可離開丈夫，同樣原則也適用於丈夫，故保羅補充道：「丈夫也不可離棄妻子。」

這種「終身婚姻」的規則，也適用於基督徒與非基督徒之間的婚姻。如果一位弟兄或姊妹的配偶是不信主的，針對這種情況，保羅吩咐說：「我對其餘的人說（不是主說）：倘若某弟兄有不信的妻子，妻子也情願和他同住，他就不要離棄妻子。妻子有不信的丈夫，丈夫也情願和她同住，她就不要離棄丈夫。」（林前 7:12-13）

這句「我對其餘人說，不是主說」，是否表明保羅所講的是他個人的意見，而非神的信息？其實保羅的意思是：耶穌在世時並未針對這種情況作出具體教導。然而，保羅的教導仍然是「主的命令」（林前 14:37）。除了表達神的旨意之外，保羅也提供了一個例子：他描述一位信主的丈夫娶了一位不信主的妻子，而這位不信主的妻子願意與他同住。對此，保羅表示這樣很好。如果基督徒與非信徒結為夫妻，只要不違背馬太福音 19:9 的教導，他們就應該繼續維持婚姻。這一原則同樣適用於信主的妻子嫁給不信主的丈夫。

透過敬虔的行為，基督徒有可能引領不信主的配偶歸向基督（彼前 3:1-2, 7）。無論如何，與不信主的人結婚並不會使婚姻變得不合法，保羅解釋道：「因為不信的丈夫就因着妻子成了聖潔，並且不信的妻子就因着丈夫成了聖潔。不然，你們的兒女就不潔淨，但如今他們是聖潔的了。」（林前 7:14）。保羅用「成了聖潔」一詞來描述這種正向的關係。在這裡，「成了聖潔」一詞可藉由「影響力」來理解。一個家庭在一個「成聖」的環境中，福音的影響力可以改變配偶和兒女的信仰。

保羅指出，「不信的丈夫就因着妻子成了聖潔，不信的妻子就因着丈夫成了聖潔」，他們的成聖不是來自神。這表明，這裡的「成聖」並不是指從罪中得救。未得救的配偶與基督徒結婚之後確實能從中獲益，但這並不表示他們因此得救。基督徒應

當有信心，即使配偶不信主，他們仍然可以討神喜悅；而未得救的配偶也應受到鼓勵，願意持續維持這段婚姻，並希望有一天也能信主成為基督徒。

但若是不信主的一方選擇離去，那該怎麼辦？保羅回答說：「倘若那不信的人要離去，就由他離去吧；無論是弟兄，是姊妹，遇著這樣的事，都不必拘束。神召我們原是要我們和睦。」（林前 7:15）

有些人主張，哥林多前書 7:15 提供了除了「淫亂」之外可離婚與再婚的第二個理由，這是基於不信主的配偶的「離棄」而授權離婚後可再婚。這理論被稱之為「保羅特權」（Pauline privilege）。聖經學者傑克遜（Jackson）為此評論說：「基督徒弟兄或姊妹並沒有責任活在一種持續受約束的『勉強同住』的關係中……然而，必要的分離，並不等於（除了）馬太福音 5:32 與 19:9 所述離婚理由的另一種情況，這不構成再次結婚的合法依據。」⁴

保羅說「神召我們是要我們和睦」，這裡的「和睦」（peace）是平安的意思。「和睦」在此是強調在破裂、分離、失望的人生現實中，基督徒仍可以經歷神所賜的平安。如果你在婚姻中盡了本分，盡力活出基督的信仰，但對方仍選擇離去，那你不必為此活在內疚之中。因為神的呼召不是讓你活在爭鬧、壓迫與痛苦中，而是活在「和睦」與「自由」中。基督徒可以讓不信主的配偶離開，但自己必需保持單身而不得再婚（參照：太 19:9）。

保羅揭示維持夫妻關係的最終的目標是要使不信主的配偶歸向基督，他說：「你這作妻子的，怎麼知道不能救你的丈夫呢？你這作丈夫的，怎麼知道不能救你的妻子呢？」（林前 7:16）。基督徒應當堅持維持婚姻關係，並在生活中為不信主的配偶作出良好的榜樣，因為我們永遠無法預料是否有一天，不信主的配偶或其他人會因我們的影響而歸信基督。換句話說，婚姻可以成為福音工作的途徑，使不信的配偶得以信主。

學以致用

鑒於當前對婚姻制度的各種攻擊，基督徒應當再次提醒自己這篇教導中所談論的基本原則。神創立婚姻是為了人類的益處。這並不表示每個人都必須結婚，但卻說明了那些選擇結婚的人，是進入一段出於神命定的關係。因此，我們不可視婚姻為無關緊要，或以為可以輕易放棄婚姻。正如耶穌所言，神的旨意是婚姻應當是一生一世，直到死亡將其分離

⁴ Jackson, Wayne. A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Stockton: Christian Courier Publication, 2011. P. 314.

(太 19:6) ，唯一的例外是因淫亂的緣故。此外，我們也應記得，神所設立的婚姻，是為一男一女而設立的。這一事實不能因文化背景或時代潮流而被質疑，因為它是在起初就設定的，並深深地根植於創造之中。

第十一課 堅守神呼召的身分

(哥林多前書 7:17-40)

在哥林多前書第七章的後半段（17-40節），保羅針對婚姻、單身、社會身分與信仰之間，提出了極具智慧的屬靈教導。面對哥林多教會的提問與當時的社會環境，他強調：「只要照主所分給各人的，和神所召各人的而行。」（17節）這段經文不只是單純的婚姻指南，更是教導信徒如何在各樣身分中持守對神的忠心，作出合宜的選擇。無論是受割禮或未受割禮，是奴僕或自由人，已婚的或未婚的，保羅都指出：這些身分本身不是問題，關鍵在於人在主裡是否敬虔行事。在特殊的環境下（如逼迫、困難時期），他更鼓勵信徒用永生的眼光判斷是否適合結婚。我們可從保羅的教導中學習，如何在變動的處境中維持對神的忠誠，並作出智慧、敬虔的生命抉擇。

一、照神的呼召而行（哥林多前書 7:17-24）

每個人當守住蒙召時的身分。保羅從哥林多前書 7:17 起，開啟了這個主題：「只要照主所分給各人的，和神所召各人的而行。我吩咐各教會都是這樣。有人已受割禮蒙召呢，就不要廢割禮；有人未受割禮蒙召呢，就不要受割禮。受割禮算不得甚麼，不受割禮也算不得甚麼，只要守神的誠命就是了。各人蒙召的時候是甚麼身分，仍要守住這身分。」（林前 7:17-20）保羅明確指出一個人成為基督徒時，其外在的身分並不重要，也不需要改變。如果有人信主時是受過割禮的，那沒問題；如果是未受割禮的，也完全可以接受。這裡的神所召中「召」（希臘文 *kaleō*）是一種轉喻詞，指的是蒙召歸入基督。當人受到神的福音的呼召（帖後 2:14），進而順服福音而成為基督徒時，原來是受割禮的或未受割禮的都無礙於他們與耶穌建立關係。

哥林多前書 7:18 提到有人「已受割禮蒙召的，就不要廢割禮」，其中「廢割禮」一詞（希臘文 *epispao*）是一個醫學術語，在新約中僅在此處出現，這是指一種拉包皮的外科手術，用來掩蓋已受割禮的痕跡。據說有些猶太人為了在公共澡堂等場所中隱藏自己受過割禮的身分，會進行這種手術。

與其說是身體的割禮，人們更應該遵行神在新約中所啟示的旨意。這裡所說的「守神的誠命」，指的是遵循新約的教導。如今所有人都在基督的律法之下（林前

9:21) ，而非摩西律法。我們現在擁有「全備，使人自由之律法」（雅 1:25） ，這律法可以使我們得自由（加 5:1） 。

基督徒應該關心的是遵守神的命令，我們的外在環境或身分，若是合乎正道，則無需改變，故保羅再次強調：「各人蒙召的時候是什麼身分，仍要守住這身分。」

（林前 7:20）這原則也適用於奴隸與自由的人。保羅接著說：「你是作奴隸蒙召的嗎？不要因此憂慮；若能以自由，就求自由更好。因為作奴僕蒙召於主的，就是主所釋放的人；作自由之人蒙召的，就是基督的奴僕。你們是重價買來的，不要作人的奴僕。」（林前 7:21-23）

保羅告訴這些基督徒「不要因為自己是奴隸而憂慮」；他們不必因此失去基督信仰的喜樂。事實上，若一個奴隸蒙召，他在屬靈上就可以視自己是「主所釋放的人」（林前 7:22）。奴隸在屬靈上是自由的，而自由的人蒙召則成了基督的奴僕。奴隸或許在意的是身體的自由，但保羅指出，有一件更重要的事，那就是人在神面前的身分。「自由人」其實是「基督的奴僕」，也就是說，所有不是奴隸身分的人，都有義務對耶穌「完全順服」（參照：路 9:23；弗 6:9；西 4:1）。

正如主人用金錢買下奴隸，奴隸便成了主人的財產，基督徒也是如此（彼前 1:18-19）。耶穌用他十字架上所流的寶血贖買了我們，使我們成為他「私有的產業」。因為基督徒是用耶穌的血「重價」買來的，保羅說「不要作人的奴僕」——我們應當努力討耶穌的喜悅，順服他，而非順服別人，也不可叫這世界奴役我們。

無論是為奴的或是自由人，保羅再一次強調：「弟兄們，你們各人蒙召是什麼身分，就當在神面前守住這身分。」（林前 7:24）

保羅在接下來的討論中（林前 7:25-38），仍然延續「守住呼召的身分」這主題，所探討的身分是結婚或維持單身。

二、結婚與單身的選擇（哥林多前書 7:25-38）

哥林多前書 7:25 說：「論到童身的人，我沒有主的命令，但我既蒙主憐恤能作忠心的人，就把自己的意見告訴你們。」哥林多教會提出另外的一個問題是有關「童身」的問題。「童身」（virgin）與第28節的「處女」皆翻譯自同一個希臘文字 *parthenos*，意謂「尚未結婚的女人」。

關於處女要不要結婚的問題，保羅說他「沒有主的命令」，他的吩咐是他「自己的意見」。「沒有主的命令」這句話並不能解讀為保羅不是受神的啟示，因為在本章的最後，他說「自己是被神的靈感動」（林前 7:40）。「沒有主的命令」可能表示神

沒有給保羅這方面的具體啟示。對於許多主題，神確實給了保羅明確的啟示，而這些啟示是具有約束力的。不過，在有關處女的事上，並沒有教義性的真理向保羅啟示，因此保羅在這裡提出的是他個人的「意見」。

「意見」一詞（英文 judgement；希臘文 *gnōmē*）與希臘文的 *gnosis*（知識）有關，描述的是保羅根據其知識與經驗所作出的判斷（而非是個人喜好）。這一詞在第 40 節再次出現，二者皆是指保羅的判斷和忠告，這與「命令」不同；「命令」具有約束力，而「意見」或「判斷」可作為參考。保羅對這項非教義性的重要議題，有資格表達其判斷，因為保羅稱自己「蒙主憐憫能作忠心的人」，或「成為可依靠的人」（林前 7:25《新譯本》）。哥林多信徒理當接受他對此事以及其他婚姻相關問題的個人判斷。

保羅個人的判斷是根據當時的環境，他說：「因現今的艱難，據我看來，人不如守素安常才好。你有妻子纏着呢，就不要求脫離；你沒有妻子纏着呢，就不要求妻子。你若娶妻，並不是犯罪；處女若出嫁，也不是犯罪。然而這等人肉身必受苦難，我卻願意你們免這苦難。」（林前 7:26-28）

我們無法確切知道哥林多所遭遇的「艱難」是什麼。不過，無論具體情況如何，保羅指出：「人不如守素安常才好」或譯作「人最好能保持現狀」《新譯本》。換句話說，就是勸人「維持單身」。在當前環境下，這是最理想的選擇。如果一個人已經結婚，保羅說這段婚姻應該繼續維持。這句「有妻子纏著」中的「纏著」一詞（希臘文 *deō*），與使徒行傳 9:14 所描述的掃羅「捆綁」基督徒的用字相同。當神將人配合在一起時，就是將兩人「捆綁」在一起。這裡的「纏著」一詞的動詞是現在完成式，強調神所配合的人在婚姻中應當「捆綁」到底，除非死亡或因淫亂罪才可將他們分離（林前 7:39；太 19:9）。

如果哥林多信徒決定不接受保羅的建議而結婚，他們並沒有「犯罪」（林前 7:28）。神不會視結婚為錯誤的選擇，但保羅預言，在現今的艱難時期，這樣的選擇會有「肉身的苦難」。若這些艱難與逼迫有關，想像一下，一對新婚夫妻，在婚後幾週或一年之內，因信仰而被囚或被殺。考慮到這些潛在的問題，保羅強烈警告：「最好維持單身。」他希望能「免去」弟兄姊妹承受更多的痛苦。

保羅接下來警告信徒：人生命之短暫。他說：「弟兄們，我對你們說：時候減少了。從此以後，那有妻子的，要像沒有妻子；哀哭的，要像不哀哭；快樂的，要像不快樂；置買的，要像無有所得；用世物的，要像不用世物，因為這世界的樣子將要過去了。」（林前 7:29-31）哥林多信徒需要記得人生是短暫的（雅 4:14），因此他們所面對的問題只是暫時的苦難，與永恆相比就算不了什麼。保羅直言「時候減少了」，他的意思是，第 26 節所提的「艱難」不會是永久的。同樣地，雖然婚姻很重要，但

與永恆相比，仍屬次要。保羅希望「免去」他們額外的苦難，所以建議暫時不要結婚，直到世俗的困境結束為止。

這句「時候減少了」令人想起主耶穌的話：「若不是主減少那日子，凡有血氣的，總沒有一個得救的；只是為主的選民，他將那日子減少了。」（可 13:20）這是主預言耶路撒冷城被毀時，神為祂的子民減少了那場災難的時間。在哥林多前書 7:29 的「時候減少了」，也說明神也為哥林多信徒縮短他們面對艱難的時間。這也暗示哥林多信徒需要有堅忍不拔的精神。

為了強調這一點，保羅從 29 至 31 節中用了五個比喻（每個比喻都用「要像」來表達）。他告訴基督徒，要以沒有配偶、沒有悲傷、沒有快樂、沒有擁有、沒有倚賴世界的心態來看待生活。這些話當然並非否定婚姻、情感或物質的存在。保羅的意思是，人要將注意力放在「先求神的國與神的義」上（太 6:33）。基督徒當以一種將萬事視為次要的態度來生活。婚姻和生活其他事雖然重要，但對基督徒而言，對基督的奉獻當超越一切。

因為「這世界的樣子將要過去」（林前 7:31）。這句話的意思是「世界目前的樣貌正在消逝中」。這是神設定的結局，一切最終都將由神結束。希伯來書 1:11-12 說：「天地都要滅沒，你卻要長存。天地都要像衣服漸漸舊了；你要將天地捲起來，像一件外衣，天地就都改變了。惟有你永不改變；你的年數沒有窮盡。」

我們可以說，保羅在思索所有信徒——不論是已婚、離婚、寡居、訂婚或單身的人——在生活中所面對的情境。從開始到結尾，保羅都在強調：今生短暫，時間有限。因此，基督徒必須緊緊依靠神和祂的話語，常存順服的心，因為唯有信基督的人才會有永生的盼望。

保羅希望哥林多信徒能「無所掛慮」，他說：「我願你們無所掛慮。沒有娶妻的，是為主的事掛慮，想怎樣叫主喜悅。娶了妻的，是為世上的事掛慮，想怎樣叫妻子喜悅。婦人和處女也有分別。沒有出嫁的，是為主的事掛慮，要身體、靈魂都聖潔；已經出嫁的，是為世上的事掛慮，想怎樣叫丈夫喜悅。我說這話是為你們的益處，不是要牢籠你們，乃是要叫你們行合宜的事，得以殷勤服事主，沒有分心的事。」（林前 7:32-35）

保羅試圖藉著建議暫時避免婚姻，來幫助信徒達到「無所掛慮」的狀態。在「艱難時期」過去以前，單身是一個更佳的選擇。選擇不結婚的人，不僅可以避開額外的苦難，也有更多機會服事神。換句話說，未婚者有更多的時間和機會專心事奉神。而婚姻在某種程度上，會限制人對神工作的投入。保羅自己就是個例證。相較於一位需

要照顧配偶與孩子的已婚男子，保羅更能全心全意地獻身於神。這正是這段經文的主旨。

保羅也提醒信徒，已婚的人雖然同樣可以事奉神，但他們會為了「世上的事」而分心。丈夫需要顧及如何「叫妻子喜悅」（林前 7:33），妻子也要想如何「叫丈夫喜悅」（34 節）。就像一個男人不該因事奉神而忽略妻子，妻子也是如此。妻子有責任事奉神，也要照顧家庭。

若一位婦女選擇單身，她可以在「身體與靈魂」上都是聖潔的（林前 7:34）。這意味著單身女性與單身男性一樣，可以全心投入在事奉神的事上。這裡「身體與靈魂」一同出現，是指全人獻上、全心奉獻。保羅並不是說已婚的基督徒就比較不聖潔或不屬靈。他只是說，單身基督徒「得以殷勤服事主，沒有分心的事」（35節）。

保羅也表明：「我說這話是為你們的益處，不是要牢籠你們，乃是要叫你們行合宜的事」（林前 7:35）。這裡的「牢籠」一詞（希臘文 *brochos*）在新約中僅在此出現，原意是「狩獵中的套索」。在這裡，意謂「加以限制」。換句話說，保羅並非要信徒認為獨身才是更高尚的狀態。他寫這些話，是為了信徒的「益處」著想，目的是幫助，而非限制他們。

接下來，保羅論到關於女兒婚姻的父權選擇。哥林多前書 7:36 說：「若有人以為自己待他的女兒不合宜，女兒也過了年歲，事又當行，他就可隨意辦理，不算有罪，叫二人成親就是了。」這節經文中的「女兒」其原文是「處女」（*virgin*），和第 28 和 34 節所使用的希臘字 *parthenos* 一樣，是指未婚的女子。故第一個難題要釐清的是，這經節開頭所說的「有人」指的是誰。根據《和合本聖經》，這人是指這處女的父親，而根據《新譯本》的翻譯，這人是這處女的男朋友；又根據《當代譯本》的翻譯，這人是這處女的未婚夫。在此，我們採納《和合本》的翻譯，這人是這位年輕女子的父親，因為當時父親對女兒的終身大事擁有決定權，但未婚夫或男朋友應該沒有這樣的權利才對。

保羅提到父親「以為自己待他的女兒不合宜」（林前 7:36），這裡似乎描繪了一種狀況：年輕女子想結婚，但女孩的父親卻反對這樁婚事。又「女兒也過了年歲」這句話源自一個希臘字 *huperakmos*。其中介詞 (*huper*) 意謂「超過」；名詞 (*akmē*) 意謂「發展的高峰」或「頂點」。這個詞可能是指一位過了適婚年齡的女子。另一個重要細節在於「事又當行」這一詞。保羅意識到，有些人需要藉由婚姻來避免性誘惑與淫亂。如果這些年輕女子確實需要藉由婚姻來滿足其生理需求，這是可以的，不算有罪。

儘管讓女兒出嫁是允許的，保羅知道有些父親仍可能猶豫不決。因此他進一步闡述他的觀點：「倘若人心裏堅定，沒有不得已的事，並且由得自己作主，心裏又決定了留下女兒不出嫁，如此行也好。這樣看來，叫自己的女兒出嫁是好，不叫她出嫁更是好。」（林前 7:37-38）

聖經學者伍茲（Guy N. Woods）⁵ 對這經文作了很好的總結。他說：「這裡講的是一位父親與他的未婚女兒。這女兒已達到並超過一般女孩的出嫁年齡。如果她要結婚，那麼現在正是父親給予同意並做出安排的時候。這樣做完全合乎禮法，也不違背（神的）啟示。然而，若這位父親（在當時由父親安排子女婚事是常態）基於即將來臨的苦難，選擇讓女兒繼續留在家中不出嫁，那麼這決定也是無可厚非，因為這樣的選擇很可能對女兒更有益處。無論哪種選擇都是合宜的，但考慮到將至的逼迫與苦難，也許讓女兒繼續單身更為明智。」

如果一位父親要讓女兒出嫁，「這是好的」（也就是說並非犯罪）；但在當時的苦難背景下（第26節），更好的選擇是不讓她出嫁。這裡並非是善與惡的對比，而是「好」與「更好」之間的選擇。

三、寡婦再婚的智慧選擇（哥林多前書 7:39-40）

最後，使徒論到寡婦再婚的問題。他說：「丈夫活着的時候，妻子是被約束的；丈夫若死了，妻子就可以自由，隨意再嫁，只是要嫁這在主裏面的人。然而按我的意見，若常守節更有福氣。我也想自己是被神的靈感動了。」（林前 7:39-40）

在新約的教導下，妻子受到丈夫的「約束」，這婚約直到丈夫去世為止。只有死亡或是配偶犯了淫亂罪，才可以離婚與再婚（太 5:32；羅 7:1-4）。這裡的「被約束」是比喻性的用法，表達了結婚者必須遵守婚約的義務。

不論哥林多信徒當時在想什麼，保羅指出寡婦若再婚是可以的，但前提是必須嫁給「在主裡面的人」。這條規定適用於可能再次結婚的寡婦。雖然保羅因為當時的「艱難」勸信徒維持單身，但他也允許再婚。與非基督徒結婚不是罪，但非常不明智。雖然與非基督徒結婚是「可行的」，但卻未必「有益處」（林前 6:12）。

與非信徒結婚，應當謹慎思考以下兩個問題：第一，如果基督徒的首要目標是「先求神的國和神的義」（太 6:33），那麼未信主的配偶，其優先次序會是什麼呢？二者的價值觀是否能一致呢？第二，未信主的配偶是否會參加並支持基督徒的傳福音活動？幾乎在每種情況下，最理想的選擇都是耐心等待並尋找一位基督徒伴侶。

⁵ Woods, Guy N., *Questions and Answers*. Vol. 1. P. 88-89.

保羅認為，寡婦若選擇不再婚會更有「福氣」（希臘文 *makarios*），這個詞也用在耶穌的登山寶訓中。這裡的意思是：「若寡婦選擇不再婚，便可以更自由地全心事奉神與服事人，這將會更幸福。」

保羅又提到「我的意見」（林前 7:40），這一詞也出現在第 25 節。在這兩處經文中，它都是指保羅的「判斷與忠告」，而不是來自主耶穌的命令或具約束力的啟示。為了進一步確保哥林多信徒明白他的權柄，保羅補充道：「我也想自己是被神的靈感動了。」這不是懷疑，而是一種謙虛的表達。這一句話就此結束了保羅對婚姻問題的教導。

學以致用

這堂課的經文提醒我們，信徒在不同的身分與處境中，都能忠心事奉神。無論是婚姻、單身、社會地位或人生階段，我們的首要目標是討神喜悅。在面對婚姻抉擇時，我們需要有屬靈的眼光與永生的觀念，不僅考量當前需要，也思量是否能更專心的服事主。此外，我們不應被世界的形態與價值觀所捆綁，因為這世界正在過去。我們的忠誠與選擇應以神的國度為優先，學習在現有身分中活出敬虔的生命，專注於神的呼召與託付。這樣的生活態度，不僅能帶來平安與自由，也使我們能在凡事上榮耀主名。

第十二課 關於吃祭偶像之物

(哥林多前書 8:1-13)

當一個人順從福音時，他就開始了一段靈命成長的旅程。雖然這位新進的基督徒已具備對神的救恩計畫的基本認識——包括對神與耶穌的信心、對悔改要求的理解，以及明白自己必須藉著承認與受洗公開順服神的旨意。即使如此，他還有許多其他方面的事需要學習。這正是使徒彼得的勸勉，要「在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和知識上有長進」（彼後 3:18）。

屬靈成長的人會從吃奶過渡到吃乾糧的階段（來 5:13）。隨著他們邁向成熟，也就能「分辨好歹」（14 節）。這需要努力，因為成長是一個過程。人必須花時間研讀神的話，也要從那些已經成熟的人身上學習。保羅正是這樣勸勉提摩太說：「你在許多見證人面前聽見我所教訓的，也要交託那忠心能教導別人的人。」（提後 2:2）他也勸勉年長的婦女去教導年輕的婦女（多 2:4-5）。從這些經文中我們知道，成長並非是可有可無的選項，無知並不是合理的藉口。但每個人的成長速度卻有快慢之分。

在這一堂課的經文中（哥林多前書 8:1-13），使徒保羅探討了處於靈命成長不同階段的人之彼此的互動。在第一世紀的背景下，這個討論尤其重要，因為當時充斥著偶像崇拜與異教習俗。這樣的環境產生了一個問題：基督徒是否可以吃那些祭過偶像的食物？真正的問題在於那些成熟的信徒，他們明白「偶像在世上算不得什麼，也知道神只有一位」（林前 8:4）。

那麼，屬靈上堅強的信徒對那些屬靈軟弱的弟兄有什麼責任？保羅的回答是，那些成熟的信徒要體諒並扶持那些仍在成長中的弟兄。他總結說：「所以，食物若叫我弟兄跌倒，我就永遠不吃肉，免得叫我弟兄跌倒了。」（林前 8:13）我們當竭力幫助他人持守信仰，不要使自己成為軟弱弟兄的絆腳石。

一、兼顧知識與愛心（哥林多前書 8:1-3）

在強調了教會內部合一的重要性（林前 1-4 章），並討論了道德行為的相關議題之後（5-7 章），保羅將焦點轉向另一個問題：基督徒是否可以吃祭過偶像的食物。他說：「論到祭偶像之物，我們曉得我們都有知識。但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惟有愛心能造就人。」（8:1）

「祭偶像之物」（希臘字 *eidōlothutos*）意思是：「外邦祭祀後剩下的肉」。保羅似乎在引述哥林多人的話：「我們都有知識。」這句話之所以特別，是因為保羅用了希臘文的完成式動詞，暗示他們不僅認為自己過去擁有知識，而且現在依然擁有完全的知識。針對這種驕傲與自誇，保羅警告說：「但知識叫人自高自大，惟有愛心能造就人。」即使哥林多人真的有全面的知識，這是不夠的。知識必須配合 *agapē* 的「愛」，即無私奉獻的愛。若基督徒明知吃祭過偶像的肉，會讓其他弟兄姊妹良心不安，但仍堅持這麼做，這就是犯罪。

在本書信中，我們隨處可見哥林多信徒缺乏愛，而需要保羅的提醒（參照：13:1-8；14:1；16:14）。保羅在 13:2 清楚指出：「沒有愛，我就算不得什麼。」保羅並非否定正確教義與真理知識的重要性。他指出，知識本身不是壞事，但有知識卻沒有愛，就會產生冷酷無情的驕傲態度。

保羅呼籲弟兄們應以愛心行事。他寫道：「若有人以為自己知道什麼，按他所當知道的，他仍是不知道。若有人愛神，這人乃是神所知道的。」（林前 8:2-3）。這並不是說人無法知道某些事實，而是表示我們的行動要常常以愛為考量。

哥林多是一個充滿異教氣息的城市，而當地的信徒中，有些人原本就來自於拜偶像的背景。這些原本拜偶像、也曾吃過祭拜偶像之物的信徒，如今對吃祭偶像之物，感到不安。他們對過去與罪有關的事有所顧慮，這顯示出他們悔改與重生的認真態度。他們既然在基督裡成了「新造的人」（參照：林後 5:17），就一心想與舊日的罪劃清界線。

然而，當中也有一些信徒並不反對吃祭過偶像的食物。保羅以「若有人自以為知道甚麼」（林前 8:2）為開頭。其中「知道」這個動詞用的是完成式時態，意思是：這個人過去學會了一些知識，如今仍然牢記在心。哥林多信徒過去曾學習並知道偶像「算不得甚麼」（第 4 節），當保羅寫這封信時，他們依然記得這教訓。

雖然有些人明白偶像毫無能力，但保羅接著說：「按他所當知道的，他仍是不知道。」（林前 8:2）他們在偶像與祭物這方面的知識是正確的，但卻缺乏應有的態度。保羅指出，這種知識應當與「愛心」結合（3 節）。一個人可能在某個領域頗有心得，便以為自己掌握一切，已不再需要學習，這種態度往往導致驕傲。這是對所有基督徒（特別是傳道人）的一種警惕。有些人一旦累積了足夠多的聖經知識，便停止深入查考聖經。然而，對神的話的學習，卻是永無止境的。

當信徒以愛心待人，他就是愛神的人，因為他將「愛人如己」的命令貫徹出來，於是「這人乃是神所知道的」（林前 8:3）。愛與知識結合的結果就是「被神知道」。若沒有愛，人就不可能與神建立真正的關係。

是否可吃祭偶像之物，最終是出於「愛的考量」。這是出於個人良心的判斷，而非教義上的對錯問題。直到如今，類似這種非教義上的議題仍然存在，我們也都需要以「愛」為出發點來作判斷。

二、顧念弟兄的良心（哥林多前書 8:4-11）

雖然保羅關心哥林多信徒如何彼此對待，但他並不希望給人一種錯誤的印象——好像偶像本身具有某些內在的價值。那些認為可以吃祭過偶像之物的成熟基督徒，在理解上並沒有錯，只是他們在實踐上有所偏差。因此保羅寫道：「論到吃祭偶像之物，我們知道偶像在世上算不得什麼，也知道神只有一位，再沒有別的神。」（林前 8:4）不論保羅當時是否想到詩篇中對偶像的描繪，這一論點仍然成立。詩篇 115 篇清楚表明偶像是虛無的：

「然而，我們的神在天上，都隨自己的意旨行事。他們的偶像是金的，銀的，是人手所造的，有口卻不能言，有眼卻不能看，有耳卻不能聽，有鼻卻不能聞，有手卻不能摸，有腳卻不能走，有喉嚨也不能出聲。造他的要和他一樣，凡靠他的也要如此。」（詩篇 115:3-8；參照：賽 44:9-20）

唯一的真神創造了人，而人卻創造偶像。因此，獻給偶像的任何禮物就如同偶像本身一樣地虛空。

並非所有第一世紀的人都相信保羅所教導的「獨一真神」。保羅知道，有許多人相信所謂的「眾神」。哥林多前書 8:5 說：「雖有稱為神的，或在天、或在地；就如那許多的神，許多的主。」保羅提及在外邦人心中確實存在著許多神明的概念，他也提到人們相信有所謂的「主」。他使用了兩個不同的詞語來描述虛假的神明：神 (gods) 與主 (lords)。二者都是複數名詞。我們無法確定為何如此區分，或許在異教文化中，「神」的地位比「主」高，或掌管更高層次的領域；也有可能「神」被認為掌管天界，而「主」則統治地上的世界（就如同這一經節所謂的「或在天、或在地」的意義）。然而申命記 10:17 指明，耶和華神是「萬神之神，萬主之主，至大的神」。

保羅最終的結論是：世上只有一位神。他如此描述這位真神：「然而我們只有一位神，就是父——萬物都本於他；我們也歸於他——並有一位主，就是耶穌基督——萬物都是藉著他有的；我們也是藉著他有的。」（林前 8:6）。這一描述非常重要，因它既尊崇父神與耶穌，也提醒我們必須依靠並事奉他們。

父神與耶穌的創造之能，貫穿整本聖經。例如，保羅在《歌羅西書》中說：「因為萬有都是靠他造的，無論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見的、不能看見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執政的、掌權的，一概都是藉著他造的，又是為他造的。他在萬有之先，萬有也靠他而立。」（西 1:16-17；參照：創 1:1；來 1:2）這經節中的「他」是指神的兒子耶穌基督（西 1:15）。一切的創造都是父神藉著耶穌基督而成就的（參：來 1:1-2）。

創造完成之後，三位一體的神仍持續進行救贖的計畫——這計畫早在創世之前便已立定（弗 1:4），耶穌則執行了救贖的任務（參照：林後 8:9）；聖靈則藉著使徒將這救恩啟示給世人知曉（約 16:13-14）。這句「我們也是藉著他有的」（林前 8:6），表示：人得救、稱義，完全是藉著耶穌基督所成就的恩典。

儘管吃祭過偶像之物在信仰上沒有任何影響，但保羅仍勸告哥林多信徒要謹慎行事。他寫道：「但人不都有這等知識。有人到如今因拜慣了偶像，就以為所吃的是祭偶像之物。他們的良心既然軟弱，也就污穢了。」（林前 8:7）保羅在此所描述的人，可能是剛信主的人，他們確實需要靈命成長。

拜偶像的人深信偶像是真實存在的，拜的人是向這些「神明」尋求消災祈福。若一個人多年來都相信這些教導，如今一旦信主，要立刻完全放下這些根深蒂固的觀念，是非常困難的。有些信徒已經明白拜偶像是錯的，也決心與他們過往的日子劃清界線。因此，對這些曾經活在異教的信徒來說，他們不願意再被任何方式勾起他們對過去偶像崇拜的記憶。

這裡我們可以清楚看到哥林多教會中有兩種不同的信徒：一種是能心裡坦然地吃祭偶像之物；另一種則是對這種行為感到良心不安。對那些不認為有什麼問題的信徒來說，如果他們隨心所欲地吃，卻忽略了其他弟兄姊妹的感受，便容易使信心軟弱的信徒跌倒。因此，保羅在本書後面多次強調「愛心」的重要性，在做任何選擇時，我們必須考慮弟兄姊妹的信心與感受。

若一位基督徒認為吃祭偶像之物是錯的，卻仍然去做，那就違背了自己的良心。保羅說，他們的良心會「污穢」。這裡的「污穢」（希臘文 *molunō*），意思是「由於做了自己有疑慮的事而產生內疚」。這是一種「良心折磨」的狀態。

除了「污穢」之外，保羅也稱這些信徒的良心「軟弱」（希臘文 *asthenēs*），這一詞原文的意思是：這些弟兄姊妹的良心在某些問題上「非常敏感」。「軟弱的良心」的特徵是：事情沒有錯，但他卻認為不對，或是在判斷是非對錯時猶疑不決。

這類信徒應該遠離任何會使良心受傷的行為。這一點至今仍然適用於每一位基督徒：若某些事雖不是教義上的錯誤，但會讓自己的良心不安，那我們就該避免去做。要存無虧的良心，才能活出討神喜悅的信仰生活。

為了幫助這些靈命軟弱的弟兄成長，保羅給予以下的提醒：「其實食物不能叫神看中我們，因為我們不吃也無損，吃也無益。」（林前 8:8）換句話說：若有人對於吃祭偶像之物不會感到良心不安，那很好；若因為良心不安而選擇不吃，也是可以。基督徒在這件事上有自由，可以根據自己的良心做出選擇。只要在神沒有明文規定的事上，我們都能順從自己的良心而行。神真正關心的，是我們是否有顧念弟兄姐妹的感受，並且持守清潔的良心。

與此同時，他也對靈命成熟者提出警告：「只是你們要謹慎，恐怕你們這自由竟成了那軟弱人的絆腳石。」（林前 8:9）這裡所說的「自由」是指吃祭偶像之物的權利，也就是基督徒在信仰中的自由，然而這種自由應受到「顧念他人」這一因素的限制。若吃這些肉會成為「絆腳石」，使那些「軟弱」的弟兄跌倒，那麼這自由就要受到限制。因此，保羅發出警告：「你們要謹慎。」

「絆腳石」（希臘文 *proskomma*）這個詞在新約中除了這個經節外，也出現於羅馬書 9:32-33；14:13, 20 以及彼得前書 2:8，其意義都是指那些會使信心軟弱的人受傷、跌倒的行為。就像是有人在別人的腳前故意放一塊石頭，讓人絆倒一樣。保羅明確禁止屬靈成熟的信徒做出讓信心軟弱的信徒跌倒的事（參照：羅 14:13, 21；林前 8:9），即使行為的本身沒有錯，但會使人跌倒，就不該如此行。這就是「愛的律法」：若我們使弟兄良心受傷，就是為福音設下絆腳石。

保羅以具體的情境進一步說明：「若有人見你這有知識的，在偶像的廟裏坐席，這人的良心若是軟弱，豈不放膽去吃那祭偶像之物嗎？」（林前 8:10）這裡似乎描繪了一個信徒，自在地出入異教的廟宇。從文化背景來看，這樣的場景比較可能出現在外邦信徒中。保羅並沒有直接說這樣做是錯的，但他的語氣似乎也沒有鼓勵這麼做。

重點在於：若一位信徒因自認為有足夠的知識，而能自自在地在異教廟中吃飯，被一位「軟弱的弟兄」看見，這軟弱的弟兄很可能因此認為：「若他能這麼做，或許我也可以。」這其實是一種另類的「同儕壓力」，而非出於信心和對真理的認識。

保羅在此使用「放膽」（希臘文 *oikodomeō*）這個字，這與第 1 節中的「造就」是同一個希臘字。故這「放膽」有鼓勵的意思。《中文標準譯本》翻譯作：「鼓勵了他軟弱的良心」。換言之，他們的良心仍然是軟弱的，沒有這等「偶像在世上算不得甚麼」的知識。但有這等知識的信徒，用行動鼓勵了他們，使他們也跟著吃。他們吃祭

偶之物不是出於有這等知識的「信心」。羅馬書 14:23 說：「若有疑心而吃的，就必有罪，因為他吃不是出於信心。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

保羅也對哥林多信徒說明這樣做的後果：「因此，基督為他死的那軟弱弟兄，也就因你的知識沉淪了。」（林前 8:11）若一位「軟弱的弟兄」因跟從有知識的弟兄的榜樣而吃了祭偶像之物，那麼這位「基督為他死的」靈魂就可能「沉淪」了。「沉淪」（希臘文 *apollumi*）這個詞在其他經文中常用來指失喪或永遠滅亡（參照：太 16:25；路 19:10）。在此處，保羅的意思是：這些軟弱的人可能會因此失去救恩。

耶穌曾警告說：「凡使這信我的一個小子跌倒的，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沉在深海裏。」（太 18:6）所以，絆倒他人的人，也一併沉淪了！

三、不使弟兄跌倒（哥林多前書 8:12-13）

保羅強調，若這樣的行為可能導致軟弱的弟兄跌倒，就應當避免，他說：「你們這樣得罪弟兄們，傷了他們軟弱的良心，就是得罪基督。」（林前 8:12）保羅兩次使用「得罪」（希臘文 *hamartanō*）一詞。若不違背良心，吃祭偶像之物本身，並不構成犯罪。然而，若因此使「軟弱的弟兄」受影響而勉強跟從，這就是犯罪，不但得罪了弟兄，也得罪了基督。

這裡強調一個核心原則：**我們如何對待弟兄，就是如何對待基督**。因為教會是基督的身體，信徒是這身體裡的肢體（參照：弗 1:22-23）。若一個人得罪弟兄，其實就是得罪主耶穌基督。

保羅總結地說：「所以，食物若叫我弟兄跌倒，我就永遠不吃肉，免得叫我弟兄跌倒了。」（林前 8:13）若屬靈堅強的信徒使屬靈軟弱的信徒受到壓力去吃祭偶像的食物，那他們就是犯罪；而若軟弱的弟兄被迫違背良心去吃，他們也是犯罪。與其叫他們跌倒，還不如不吃。

基督徒真誠的愛與犧牲精神就是：「保護基督裡的弟兄，勝過堅持自己的自由」。我們要保護軟弱的弟兄，直到他們也成為堅強的人；消極地說，我們不該使他們良心受傷；積極地說，我們應該扶持、教導他們，使他們成長，以至成熟的地步。

學以致用

1. 知識需要與愛心平衡。保羅提醒我們，「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惟有愛心能造就人」（林前 8:1）。基督徒固然可以明白偶像在本質上「算不得什麼」（8:4），但

若僅憑知識行事，容易傷害弟兄姊妹的信心。真正的自由需要以愛心為界限，學會顧及別人的軟弱。應用在生活中，我們當自問：我的行為是否只考慮自己的權利，而忽略了別人的感受？若能用愛心調和知識，就能避免無意中絆倒軟弱的弟兄。

2. 自由需要與責任並行。保羅指出，雖然基督徒「凡物都可吃」（8:8），但若這自由使弟兄跌倒，就寧願永遠不吃肉（8:13）。這教導我們，自由不是放縱，而是要有責任地使用。今日的應用可能不在於祭偶像之物，而在於生活中的選擇：娛樂方式、飲食習慣、甚至言語表達。雖然這些可能不違反聖經，但若會成為別人信心的絆腳石，我們就要有所節制。真正的自由是願意因愛心而自我約束。
3. 要有為弟兄捨己的心。保羅的結論是「不可得罪弟兄，傷了他們軟弱的良心，就是得罪基督了」（8:12）。這提醒我們，主看重群體的合一與彼此的造就。基督徒應效法保羅的態度，寧可犧牲個人喜好與權利，也不願看到弟兄跌倒。生活中的應用是：凡事多一份體諒，少一分自我；在服事中多問「這是否造就弟兄？」而不是「我能否這樣做？」當我們願意為弟兄捨己，就是真正活出基督的愛。

這三項要點提醒我們：知識需要愛心調和，自由必須以責任約束，最終目標都是為了弟兄捨己。如此，我們的信仰才能在實際生活中彰顯基督的榮光。

第十三課 保羅為己辯護

(哥林多前書 9:1-14)

保羅以極具說服力的方式為自己辯護，說明他作為使徒的身分與權利。他曾親眼看見主耶穌，並親自建立了哥林多教會，這一切都是他使徒身分的最有力證明。然而，在這段經文中，保羅並不只是維護自己的權利，而是透過自身的例子，教導信徒一項重要的原則——傳福音的人理當靠福音養生。從日常生活的例證，如士兵、園丁、牧人，到聖經律法中的原則，他一再強調：勞苦服事主的工人應當得到供應。然而，保羅並未行使這項權利，反倒甘心忍受一切困苦，只為了避免傳揚福音的事工受到阻礙。他的榜樣提醒我們：雖然傳道的人理當得到報酬，但在福音的事工中，愛心與自我犧牲永遠高於個人利益。

一、為使徒的身份與權利辯護 (哥林多前書 9:1-6)

第八章的結尾，保羅說：「食物若叫我弟兄跌倒，我就永遠不吃肉，免得叫我弟兄跌倒了。」（林前 8:13）他為了不讓弟兄跌倒，而願意自我節制。在第九章，保羅便以自己為例，說明他為了福音的緣故，如何在基督裡放棄自己原有的權利。

他說：「我不是自由的嗎？我不是使徒嗎？我不是見過我們的主耶穌嗎？你們不是我在主裡所做之工嗎？假若在別人，我不是使徒，在你們，我總是使徒，因為你們在主裏正是我作使徒的印證。」（林前 9:1-2）

保羅擁有使徒的權柄與地位；但若要說，他是為了弟兄放棄了某些使徒的權利，首先就必須證明他確實擁有這些權利。因此，他先藉著四個問題肯定自己的使徒身分：

1. 「我不是自由的嗎？」保羅是自由的，他不受屬世主人的轄制，這不僅是指他在人際關係中的自主，也可聯想到主所賜的屬靈自由（參照：約 8:32, 36）。
2. 「我不是使徒嗎？」有人質疑他是否真的是主耶穌的使徒，也許是有一些假教師在他離開哥林多之後，進而挑戰他的權柄。
3. 「我不是見過我們的主耶穌嗎？」親眼見過主耶穌正是成為使徒的基本條件之一（參照：徒 1:21-22）。保羅的確與眾不同：他在前往大馬士革的路上，蒙主呼召，成為主「所揀選的器皿」（徒 9:15；林前 1:1）。
4. 「你們不是我在主裡所做之工嗎？」保羅不僅見過主，他在哥林多的工作也大有成效。這些信徒就是他在主裡工作的成果——若非他當年在哥林多傳道（參

照：徒 18:1-11；林前 3:5-10），這教會根本不會存在。有些哥林多信徒否定他的使徒身分，這讓他感到痛心。畢竟，他是這群信徒屬靈生命的開路人，這些信徒也見證了他的勞苦與忠心。

因此，儘管別人可能不認為他是使徒，但哥林多信徒理當認定他的使徒身分。正是藉著他的傳道，他們得以認識主、脫離罪惡（參照：林前 6:9-11）。保羅特別指出，「因為你們在主裏正是我作使徒的印證」（9:2）這「印證」（希臘文 *sphragis*）在古代具有法律上的效力與真實性的保證，就像是古時候在貨物出貨前蓋上的封印，或遺囑上蓋上印章。哥林多教會的存在，本身就是無可否認的證據，證明保羅真的是基督所差遣的使徒。

保羅針對他人的指控，提出辯護。在講述實際的指控內容之前，他說：「我對那盤問我的人就是這樣分訴：」（林前 9:3）「分訴」一詞（希臘文 *apologia*），就是辯護的意思，彼得也使用這一詞，彼得前書 3:15 說：「只要心裡尊主基督為聖。有人問你們心中盼望的緣由，就要常作準備，以溫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這經節中「回答」的希臘文就是 *apologia*，就是辯護的意思。其意義是指對信仰或行動提出合理的辯解。

儘管保羅身為使徒，其擁有許多權利，他在接下來的經文中表明自己願意放棄這些權利，為的是成全別人、造就教會。保羅如同在進行一場法庭辯論：提出哥林多信徒所議論的問題，再逐一回應，以堅實的證據駁斥那些批評的人。

哥林多前書 9:4-6 說：「難道我們沒有權柄靠福音吃喝嗎？難道我們沒有權柄娶信主的姊妹為妻，帶着一同往來，彷彿其餘的使徒和主的弟兄並磯法一樣嗎？獨有我與巴拿巴沒有權柄不做工嗎？」

這幾節經文列出了保羅本有的權利，但他選擇不用。「權柄」（希臘文 *exousia*）或譯作「權利」《新譯本》，這裡的意思是：「身為教會的僕人與使徒，他有權利讓教會供應他的生活所需。」在帖撒羅尼迦後書 3:9 中也有類似的討論，說明這是一項正當的權利。

保羅使用了「吃喝」一詞，代表的是接受金錢上的資助。雖然他有權利接受哥林多教會的資助，他卻選擇不接受，反倒靠自己的手謀生，並接受其他教會的奉獻（參照：徒 18:1-3；林後 11:7-9），以避免被說成是「為了利益傳道」。然而保羅在本章中以大量的篇幅說明：資助傳道人不僅是正當的，更是必要的（林前 9:7-14）。

哥林多前書 9:5，保羅列出另一項權利，他說：「難道我們沒有權柄娶信主的姊妹為妻，帶着一同往來，彷彿其餘的使徒和主的弟兄並磯法一樣嗎？」他有權娶信主

的姊妹為妻，並帶她一起事奉神。若他選擇結婚，所事奉的教會也應該供應足夠的生活費用，來支持他一家人。但保羅並未行使這項權利。

哥林多前書 9:5 反駁了天主教的三項錯誤教導：

1. 它反駁了天主教的獨身教義。神設立的第一批教會領袖——「使徒」若可以娶妻，那其他基督徒當然也可以。
2. 這裡還提到彼得（磯法）也有妻子（參照：太 8:14）。如此反駁天主教視彼得為第一任教宗的理論。我們知道教宗必須是獨身的，但彼得有妻子，故他不是教宗。
3. 此外，保羅也提到「主的弟兄」，這顯示除了耶穌之外，馬利亞還有其他的兒女（參照：太 12:46-47；可 6:3），這與天主教所謂的「馬利亞終身童貞」的教義相抵觸。

在哥林多前書 9:6，保羅提到自己與「巴拿巴」本有「不做工」的權利，也就是不需從事世俗的職業工作，以專心投入教會的事奉。但他們選擇不行使這項權利。很可能哥林多教會中，有人特別針對保羅與巴拿巴，認為他們不該接受資助。

保羅在這一章中提出了五個支持傳道者應當得工價的理由；第一個理由，就是：其他神的工人也獲得了支助（第 4-6 節）。接下來的經文則是從社會常理出發，談到士兵、園丁與牧人都應當得報酬（第 7 節起）。

二、傳道人應當得工價（哥林多前書 9:7-12）

為了進一步證明傳道人理當得工價，保羅舉出三個日常生活中的例證。哥林多前書 9:7 說：「有誰當兵自備糧餉呢？有誰栽葡萄園不吃園裏的果子呢？有誰牧養牛羊不吃牛羊的奶呢？」

1. 第一，他談到軍人。世上沒有士兵是自己出錢裝備自己去打仗的。每位士兵都是由所屬國家提供糧餉以及所需要的物資。若世上服兵役的人都該得工價，那麼在主的軍隊中全時間服事神的基督精兵，豈不更當如此？
2. 第二，保羅舉葡萄園工人的比喻。凡栽種葡萄園的，自然會享受其中的果實。那麼，屬靈上為主開墾葡萄園的工人，難道就不該享有回報？
3. 第三，他提到牧人。牧養牛羊的人也吃牛羊所生產的奶。這不僅合理，也是照著神創造萬物的原則。牧人畜牧有報酬，那麼牧養「神的羊群」的人，豈不更該得到供應呢？

這三個例子——軍人、園丁、牧人——都是日常生活中耳熟能詳的例子。保羅藉此指出，為神勞苦的傳道人理當得工價。信徒應該明白，傳道是一項神聖的「工作」——儘管許多會眾只看見講台上的講道，其實傳道人背後付出大量的時間，準備講道和查經的課程，他也有其他服事的工作要做。

以上都是以常理判斷傳道人得工價的合理性，保羅進一步用聖經來教導這個道理。他說：「我說這話，豈是照人的意見；律法不也是這樣說嗎？就如摩西的律法記着說：『牛在場上踹穀的時候，不可籠住牠的嘴。』難道神所掛念的是牛嗎？不全是為我們說的嗎？分明是為我們說的。因為耕種的當存着指望去耕種；打場的也當存得糧的指望去打場。」（林前 9:8-10）

保羅強調，他所說的不是憑著人的意見，而是有神的話作為依據。正如他在加拉太書 4:30 所示，他一貫重視聖經的教導，並將其應用在實際生活中。保羅引用了申命記 25:4 的經文：「牛在場上踹穀的時候，不可籠住牠的嘴。」這條律法原是關心牲畜的福利，但保羅說，這不只是為牛寫的，更是「為我們的緣故」寫的。這是從小處論大處的論證法：既然神關心牲畜的工作權益，祂豈不更在意人、尤其是為主勞苦的工人？

保羅也曾在提摩太前書 5:17-18 引用申命記 25 章的這段經文，說明長老應該得雙倍的敬奉，傳道人也是如此。這證明這段舊約經文不只適用於牲畜，更是一種神賜給服事神的人的屬靈原則。

哥林多前書 9:10 中的「耕種」象徵工作的開始，而「打場」則象徵工作的收成。農夫期盼從自己的耕耘中得著糧食，這本是理所當然的。同樣地，不論傳道人是剛開始建立教會（耕種），或是在現有的會眾中服事（打場），他都「存著指望要得糧」，也就是應該從事奉中獲得供應。

保羅將這道理應用在自己身上，說：「我們若把屬靈的種子撒在你們中間，就是從你們收割奉養肉身之物，這還算大事嗎？」（林前 9:11）保羅提出了一個再清楚不過的道理：在日常生活中，有勞務就有報酬。他曾在哥林多傳福音，幫助他們學習、順服真道。他與其他同工一同「撒下屬靈的種子」，按理也有權從哥林多信徒那裡「收割奉養肉身之物」，也就是獲得經濟上的支持。

保羅用問句的方式來表達這個道理，使人不禁思索其中的合理性。既然在屬世的事上，接受幫助的人都會回報幫助他們的人，那麼，在靈魂得救這等關乎永生的事上，領受教導的人是否更應當供給傳道人的需要呢？答案顯然是肯定的，保羅說：「這還算大事嗎？」或「這算是過分嗎？」《新譯本》這就是加拉太書 6:6 所說的：

「在道理上受教的，當把一切需用的供給施教的人。」這原則一點也不過分，它不僅合情合理，也合乎聖經的教導。

這樣的論證在其他新約經文中也常出現。保羅提到馬其頓與亞該亞的外邦信徒樂意捐獻給耶路撒冷的貧困信徒，保羅說：「這固然是他們樂意的，其實也算是所欠的債；因外邦人既然在他們屬靈的好處上有分，就當把養身之物供給他們。」（羅 15:27）。腓立比教會也曾供應保羅的需要，因為他曾將福音傳給他們（參照：腓 4:15-17）。

保羅將以上的原則應用到自己身上。他說：「若別人在你們身上有這權柄，何況我們呢？然而我們沒有用過這權柄，倒凡事忍受，免得叫基督的福音被阻隔。」（林前 9:12）他提醒哥林多人，他們確實資助了其他人，那麼身為哥林多教會的「屬靈父親」（參照：林前 4:15），保羅豈不更有資格得到這份工價？但保羅指出：「我們沒有用過這權柄。」雖然他理當得到資助，但他刻意放棄這項權利，為的是不讓人誤以為他傳道是為了錢。他所看重的是他們的靈魂，而非他們的錢包。

相反，保羅「凡事忍受」，他甘心忍受貧窮、飢餓、無家可歸、疾病與困苦，為的是不使基督的福音受到「阻隔」。

「阻隔」一詞（希臘文 *egkopē*）原是個軍事用語，指軍隊撤退時破壞道路，以阻擋追兵。保羅不願成為傳播福音的絆腳石，不願因自己的選擇使真道受阻。這背後隱藏著極為嚴肅的教訓：阻礙真理傳播乃是重大的罪惡。正如羅馬書 1:18 所言，神的忿怒要臨到那「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馬可福音 9:42 更嚴厲地說：「凡使這信我的一個小子跌倒的，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扔在海裏。」

若我們因懶惰、固執、忽略或其他自私的行為，使人跌倒、阻礙福音，我們將為此負上嚴重的責任。

三、聖經的例證與主的命令（哥林多前書 9:13-14）

保羅提出傳道人應得工價的第五個例證：「你們豈不知為聖事勞碌的就吃殿中的物嗎？伺候祭壇的就分領壇上的物嗎？」（林前 9:13）

根據摩西律法，那些在聖殿中服事的祭司與利未人可以從獻祭中得到供應（參照：民 18:8-32）。如果哥林多信徒想挑戰保羅之前所舉的例子——軍人、園丁、牧養牛羊的、園主等——因這些例子似乎不屬於「宗教事奉」的範疇，那麼在這節經文中，保羅就切中要點，直接引用祭司的制度，提出無可反駁的證據。

聖所中的神職人員是可以吃殿中的聖物。他們殺牲、獻祭，準備各樣事務，甚至進行潔淨的工作，自然應當受人的供給。這經節「伺候祭壇」中的「伺候」一詞，其原文的意義是：「恆常守候」，表明這些人是隨時待命、隨時服事。他們理當支領祭壇上的聖物。保羅在這裡指明，這些祭司和負責祭壇的神職人員，他們可從獻祭之物中得著供應，這正是神的安排，是對服事者慈愛的表現。

最後，保羅總結地說：「主也是這樣命定，叫傳福音的靠著福音養生。」（林前 9:14）主親自命定傳福音的人可以「靠福音養生」，這是最有權威的一個論證。

在馬太福音 10:10 與路加福音 10:7 中，主耶穌派遣門徒出去傳道時，就明確地說：「工人得工價是應當的。」雖然我們無法確知主是何時頒布「傳福音的靠著福音養生」的這項命令，但我們知道他的確說過，保羅也深知這教導。

正如舊約的祭司靠著聖殿的工作維持生計，照樣，傳福音的人也應當靠著福音養生。換句話說，教會負責任供應那些在靈魂事工上辛勤勞苦的傳道人。

聖經學者巴恩斯說得十分中肯：「傳道人的生活應當舒適，但不必富裕。他們的生活應當足以免於為生計憂慮，也不致使家庭陷於匱乏；但也不應多得過分，以至於忘記對神的倚靠或對會眾的連結。最恰當的原則是，他們的生活水平應與所服事的信徒相當；能夠接待窮人，也不致被富人輕看。」⁶

有人或許會說：「既然保羅也不領薪水，我們的傳道人也不需要金錢支持。」這是故意忽視保羅原本的意思：他放棄的是一項本該擁有的權利，而不是說這項權利本身就不應該存在。

保羅前面的六項論據，構成了本章後續討論的基礎。他要先證明傳道人有受供養的權利，才有資格談自己為什麼選擇放棄這項權利。我們將在下一堂課詳細說明。

學以致用

保羅不僅捍衛自己作使徒的權柄，更深刻地提醒我們幾項實際的屬靈原則。

- 首先，教會應當敬重並感恩地支持傳道人的生活所需。保羅用農夫得收成、牧人享牛羊之奶、甚至摩西律法中「牛在場上踹穀，不可籠住牠的嘴」作比喻，說明屬靈工人理當靠福音養生。這是合情合理，也是合乎神心意的原則。若傳道人因憂慮衣食住行而分心，必難以專心事奉。因此，弟兄姊妹要以甘心樂意的心來供應傳道人的需要，不僅是實際的幫助，更是對神僕人之勞苦的尊重與感謝。

⁶ Barnes, Albert, ed. By Robert Frew (reprinted 1987), Notes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Baker Book House), 14 volumes. P. 161.

- 其次，保羅以自身為榜樣，教導我們捨己的心志。他明明有權得供養，卻寧願放棄，為的是不讓任何人誤會他傳道的動機。這一份犧牲，彰顯他把福音擺第一，不叫己身的利益阻攔人的靈魂得救。今天，我們同樣面臨抉擇：我們是否願意放下應得的權利、舒適與便利，只為了不使福音受虧損？保羅的榜樣提醒我們，事奉主不在於爭取權利，而在於甘心付出，彰顯基督愛人靈魂的心腸。
- 最後，這段經文也提醒我們要珍惜屬靈恩典，並在感恩中回應。我們因福音得生命，被真理造就，就不應視恩典為理所當然。當屬靈的工人忠心地散播真道的種子，信徒就應該甘心樂意地支持，使這福音事工能持續推進，更多的靈魂得蒙光照。這不僅是出於責任，更是出於愛與感恩的回應。正如保羅所言，「我們若把屬靈的種子撒在你們中間，就是從你們收割奉養肉身之物，這還算大事嗎？」(9:11)。

總而言之，這段經文的教導是：尊重並支持傳道人，效法保羅甘心捨己，並以感恩之心回應屬靈恩典。當我們行出這些原則，不但教會得以興旺，也使神的名得榮耀。

第十四課 為福音犧牲的生命

(哥林多前書 9:15-27)

當我們談到傳福音與事奉主，多數人會想到神的呼召、人的努力以及所產生的果效，但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九章卻提醒我們：真正的事奉是建立在「放下自己」的基礎上。在這段經文中，保羅分享了他作為福音使者的心志與抉擇——他雖有權利靠福音養生，卻選擇放棄權利而無償傳道；他雖為自由人，卻甘願作眾人的僕人；他雖是使徒，卻仍攻克己身、警醒自守，只為了得著那不能巧壞的冠冕。

這一堂課將帶領我們深入哥林多前書 9:15-27，學習保羅如何為福音犧牲、做眾人的僕人以及自律等三大原則，活出一個為福音而活的生命。願我們在這堂課中，不只認識保羅的榜樣，也思考自己是否也願意犧牲自己，為主而活，為福音而行。

一、為了福音犧牲權利 (哥林多前書 9:15-18)

在這之前，保羅已清楚指出：傳道人理當得到他人經濟上的支助。但他寧願放棄這樣的權利，他說：「但這權柄我全沒有用過。我寫這話，並非要你們這樣待我，因為我寧可死也不叫人使我所誇的落了空。」(林前 9:15) 請注意保羅在論述上作了微妙的轉變。他之前是以複數代名詞「我們」來論述 (9:4-5, 10-12)，但從 15 節開始，他轉為第一人稱「我」來論述自己。他向哥林多信徒說：「但這權柄我全沒有用過。」

雖然保羅明明有權利領受來自於信徒的供應，但他卻不願這樣做。他甚至怕別人誤會他寫這話是在暗示哥林多教會應該給他金錢上的支助，於是他立刻澄清：「我寫這話，並非要你們這樣待我。」他語重心長地說：「我寧可死也不叫人使我所誇的落了空。」他希望哥林多信徒能真正懂他的心。他寧願失去生命，也不願意使他「所誇的落了空」。保羅所誇的，從上下文來看，乃是指「他拒絕接受教會供應」這件事。這件事聽起像是一件可誇的事，但保羅絕對沒有誇口的意思。

保羅解釋道：「我傳福音原沒有可誇的，因為我是不得已的。若不傳福音，我便有禍了。」(林前 9:16) 保羅不是為了「誇口」而傳福音，而是因為「不得已」——這是神給他的使命。他深知主揀選他成為使徒，因此他感到傳福音是一項不可推卸的責任。他有強烈使命感。這句「因為我是不得已的」(For necessity is laid upon me)，或譯作「因為傳福音的需要催逼著我」《中文標準譯本》。這一句話有兩個關

關鍵詞，「需要」(necessity；希臘文 *anagkē*)，有「迫於職責」的意思；「催逼」(lay upon；希臘文 *epikeimai*) 意謂「壓在上面」，其動詞時式是現在式，顯示他天天感受到傳福音的職責與壓力。因為這是神的差遣，他必須遵從，他進一步解釋，「若不傳福音，我便有禍了。」「有禍了」一詞在新約中使用超過四十次，其帶有審判與警告的意味。聖經學者泰爾 (Thayer) 指出：保羅表示「神的刑罰正在威脅我」⁷。

另一方面，若保羅甘心傳福音就可得賞賜，他說：「我若甘心做這事，就有賞賜；若不甘心，責任卻已經託付我了。」(林前 9:17) 若保羅傳福音是出於自願，那麼他可以領受一份「賞賜」；但若不是出於自願，「責任卻已經託付我了」或譯作「這管家的任務也已經委託給我了。」《中文標準譯本》。在保羅的書信中，「管家的任務」(stewardship；希臘文 *oikonomia*) 常用來描述他對使徒職責的態度。保羅在此強調：他傳福音的責任是神交託給他的「任務」，是他不得不承擔的責任。

許多人會主動承擔某項工作，但保羅成為傳道人的經歷不同。他雖然不是被迫成為基督徒與傳道人，但他選擇順服。他的選擇是出於神的呼召 (徒 26:16)，並在信主之後甘心回應這呼召 (徒 22:10, 16)。

除了傳道人有來生的賞賜，保羅指出他也有今生的賞賜，他說：「既是這樣，我的賞賜是甚麼呢？就是我傳福音的時候叫人不花錢得福音，免得用盡我傳福音的權柄。」(林前 9:18) 他的其中一項賞賜就是「叫人不花錢得福音」，因此帶給他心靈的喜樂與滿足。他拒絕接受酬勞，是為了避免「用盡我傳福音上的權柄」。「用盡」一詞 (希臘文 *katachraomai*)，意指「過度使用、濫用」。保羅刻意不濫用自己傳道的權利，不求回報地全然奉獻。

二、為福音成為眾人的僕人 (哥林多前書 9:19-23)

保羅為了傳福音，甘心作眾人的僕人，他說：「我雖是自由的，無人轄管；然而我甘心作了眾人的僕人，為要多得人。」(林前 9:19)

在第一世紀，有人是自由人，有人是奴隸。保羅不僅是自由人，還是羅馬公民，這讓他擁有多項權利，能以多種方式服事神。

但他並未濫用這些自由，而是選擇「甘心作了眾人的僕人」，此處的僕人是「奴僕」的意思 (希臘文 *douloō*，有「成為奴僕」之意)。保羅願意放下自己的權益，只為了能「多得人」。他以自由人的身份去服事他人。他的目標是要讓更多人歸信基

⁷ Thayer, J.H. (1958), A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Edinburgh: T.&T. Clark).

督。這經節中的「得人」一詞（希臘文 *kerdainō*），意指「使人得救、歸入神的國」的屬靈收穫。

接下來，保羅說明他如何「多得人」。首先，針對猶太人，他說：「向猶太人，我就作猶太人，為要得猶太人；向律法以下的人，我雖不在律法以下，還是作律法以下的人，為要得律法以下的人。」（林前 9:20）

保羅說明在不同人群中的傳福音策略。當面對猶太人時，保羅尊重並遵守猶太傳統與習俗。他會參與會堂的聚會、避免食用摩西律法所禁止的食物。所謂的「作猶太人」，意思是在不妥協福音真理的原則下，盡可能地在社交與宗教層面上認同猶太人，以增加其影響力，帶領他們歸主。

保羅既尊重猶太人的信仰與實踐，又堅持福音核心的真理，一個例子就是割禮。保羅為了顧及猶太人的觀感，曾安排提摩太受割禮（徒 16:1-3）；但是面對提多這個外邦人時（加 2:3），他卻堅決不讓他受割禮，因為這樣做會被誤解為外邦信徒也必須遵守摩西律法。

這經節中的「猶太人」是指民族身分，而「律法以下的人」則是指其宗教立場，就是在摩西律法之下的猶太人。他們以律法為義，儘管神已設立新約，但他們仍堅守舊約制度。保羅說自己並「不在律法以下」，就是他不認為遵行舊約律法能使人稱義。他對律法的遵守，僅是為了社交與傳福音的目的，而非宗教義務。保羅明白，基督徒已經活在新約之下（參照：加 6:2；雅 1:25），然而，一些舊約的規條若是與新約沒有衝突，他樂意順從，以便贏得更多的靈魂。

當保羅面對外邦人時，其策略有所不同。他說：「向沒有律法的人，我就作沒有律法的人，為要得沒有律法的人；其實我在神面前，不是沒有律法；在基督面前，正在律法之下。」（林前 9:21）這「沒有律法的人」指的是外邦人，他們不受摩西律法的約束。

當保羅在外邦人中間傳福音時，他「就作沒有律法的人」，他不會依據舊約律法行事或講道，因為摩西律法是頒給猶太人的，不適用於外邦人（參照：羅 3:1-2）。使徒行傳 17:1-3，22-24 就展現了保羅如何針對不同對象改變策略：對猶太人，他從舊約的歷史與猶太人的祖先講起；而對外邦人，他則是從宇宙萬物的創造主出發。

保羅努力「融入族群」，以適應對方的文化與思維，從而更容易贏得他們的心。他強調對外邦人必須靈活傳講福音，而這種靈活性與適應力在今日依然重要。只要不違背福音真理，基督徒應盡可能地以能屈能伸的方式來順應尚未信主之人。我們的使命是盡可能地挽回失喪的靈魂。

本節最後一句話非常關鍵：「其實我在神面前，不是沒有律法；在基督面前，正在律法之下。」保羅說明：他雖不再受舊約律法的約束，但這不代表他無律法可循。他是「在基督的律法之下」，也就是新約的律法。這新律法是恩典與真理的體系（參照：約 1:17），但同時也是一套包含道德與屬靈責任的「律法」。

加拉太書 6:2 稱之為「基督的律法」，雅各書 2:8 稱為「至尊的律法」。若人對神「自由的律法」缺乏正確認識，就容易陷入兩個極端：一個是律法主義（過度強調律法，而忽略恩典），另一個是自由主義（強調恩典，而完全忽略律法）。然而新約制度既有恩典也有命令，所有願意站立在神面前的人，都必須順服此道（參照：羅 1:5；16:26），如此才能在神的恩典中站立得穩（羅 5:2）。

除了針對猶太人與外邦人所採取的傳福音策略外，保羅也深知在教會中有「軟弱」的信徒需要特別照顧。他說：「向軟弱的人，我就作軟弱的人，為要得軟弱的人。向甚麼樣的人，我就作甚麼樣的人。無論如何，總要救些人。」（林前 9:22）

「軟弱的人」是用來形容那些剛信主、立場未堅固或理解力尚淺的信徒⁸。需要特別注意的是：聖經所稱的「軟弱」僅適用於與「良心」有關的事，不包括道德與教義的根本問題。

當保羅遇見那些不願吃祭偶像之物的信徒（即「軟弱」的基督徒），他也選擇不吃。儘管他有權利吃，但為了不使軟弱弟兄跌倒，他甘願放棄此權利。保羅真正實踐了「向什麼樣的人，就作什麼樣的人」，盡一切可能去拯救人、幫助人。

因此，當保羅呼籲哥林多信徒為了軟弱弟兄的緣故放棄部分自由，其實是要他們效法他自己過去一貫的做法。為了人的靈魂得救，可以暫時放下個人的自由，因為靈魂的永恆價值遠勝過一時的權利。

保羅不僅為了別人得救而努力，也為自己的靈魂謹慎行事。他說：「凡我所行的，都是為福音的緣故，為要與人同得這福音的好處。」（林前 9:23）他深知，若要與人同得永生的福分，他就必須「為福音的緣故」而行事為人。保羅的動機不單出於對人靈魂的關懷，也根植於他對福音本身的忠誠。他的生命就是為基督而活（參照：加 2:20）。

他曾向腓立比信徒說：「……就當恐懼戰兢做成你們得救的工夫」（腓 2:12）。這正是他自己的實踐，也是我們當效法的榜樣。基督徒應當時時仰望耶穌（來 12:2），忍耐奔向那擺在前頭的路程（來 12:1），直到與主同享那永恆的榮耀。

⁸ Beacon Bible Commentary (multiple dates and authors), (Kansas City: Beacon Hill Press), Vol. 8: 401-402.

三、為福音攻克己身（哥林多前書 9:24-27）

在本章結尾，保羅藉由當時希臘世界盛行的運動會作比喻，說明基督徒應當如何嚴格自律、竭力奔跑屬靈的賽程。他指出：「豈不知在場上賽跑的都跑，但得獎賞的只有一人？你們也當這樣跑，好叫你們得着獎賞。凡較力爭勝的，諸事都有節制，他們不過是要得能壞的冠冕；我們卻是要得不能壞的冠冕。」（林前 9:24-25）

聖經有多處經文以運動賽事形容信仰之路（參照：腓 3:14；提後 2:5；4:7；路 13:24；雅 1:12；彼前 5:4；啟 2:10；3:11）。

如同現代的職業運動員必須勤奮訓練、全然自制，基督徒也需要時常做醒。我們不能期待只是偶爾讀經、偶爾聚會，就能夠得勝上天堂。

在古代的希臘比賽中，雖然有很多人參賽，但只有一人得冠軍。第二名、第三名可能會被認可，但只有冠軍才有獎賞。保羅指出：基督徒也在「賽跑」，目的在於「得著」永恆的獎賞——永生（參照：來 12:1-2）。「成為基督徒」只是賽跑的開始，永生的這條道路並非平坦的大道。信仰的每一步，都是朝向最終目標邁進的旅程。

「獎賞」一詞（希臘文 *brabeion*）僅出現在此處以及腓立比書 3:14。這經文說：「向著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腓 3:14）這裡是強調，我們的目標尚未達成，而《哥林多前書》則勉勵每位信徒要嚴肅認真完成這場屬靈賽程。值得注意的是，保羅並非說只有一個人能得救，而是鼓勵信徒要彷彿是那唯一能得勝的人一樣，奮力不懈地向前跑。

哥林多前書 9:25 提到「較力爭勝」一詞（希臘文 *agōnizomai*），在此形容如同參賽運動員般的努力以爭取勝利。它象徵信徒對自身的慾望的嚴格克制，就如同運動員「諸事都有節制」。這裡的「節制」與「自我放縱」的概念恰恰相反。訓練運動員的教練會詳細規定運動員的飲食，以及他們鍛鍊與休息的時刻。

保羅要我們思考：世人為了那「能壞的冠冕」（短暫榮耀）尚且如此自律，我們為那「不能壞的冠冕」（即永生的獎賞）豈不更當如此。

保羅為基督徒「屬靈競賽」的比喻總結地說：「所以，我奔跑不像無定向的；我鬥拳不像打空氣的。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自己反被棄絕了。」（林前 9:26-27）

這句「我奔跑不像無定向的」，表示保羅明確知道自己的目標——（那就是）永恆的生命。他並非在信仰旅程中漫無目的地遊蕩，而是清楚知道要奔向何方，也知道該如何達成，因此堅持不懈地努力奔跑。「無定向的」一詞（希臘文 *adēlōs*）在新約

中僅在此出現，意謂「沒有固定目標的人」。保羅強調：他屬靈的生活絕非盲目衝刺，而是精準地向著標竿直跑。

為了讓哥林多信徒明白上天堂不是一件輕而易舉的事，保羅以另一個「打拳擊」比喻加強說明。他說：「我鬥拳不像打空氣的。」他不是那種拚命揮拳卻打不中目標的人，而是像訓練有素的拳擊手，知道什麼時候出拳、在哪裡出拳，以此形容自己為永生而戰的智慧與節制。

保羅說他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也就是說他必須時時刻刻控制自己的身體與慾望，以確保能夠完成這場屬靈比賽。「攻克」一詞（希臘文 *hupōpiazō*）原意是「打在臉部之眼皮底下」，可造成瘀青或損傷，象徵極大的壓制。耶穌在路加福音 18:5 中用這一詞形容寡婦對法官的糾纏（纏磨）——可能是指她傷了法官的顏面或名譽。保羅用這一詞強烈表達他是如何嚴格地約束自己，使自己不被私慾控制。

「叫身服我」（希臘文 *doulagōgeō*）亦是新約中唯一出現的字，而且是現在式動詞，表示一種持續進行的狀態。即使保羅是基督徒，甚至是使徒，他仍面對試探與掙扎，這說明信仰之路從來就不是平坦、輕鬆的道路。

結合「攻克」與「服我」這兩個動詞，保羅呈現出如運動員般的嚴格訓練與自律的生活：使自己的身體與慾望完全服從，不致成為得救之路的阻礙。

他這樣做，是因為懼怕傳福音給別人，「自己反被棄絕了」。即使身為使徒，保羅知道他仍有可能從恩典中墜落，「經不起考驗而被淘汰」。若不能通過神的考驗，結果不是得救，而是永遠的沉淪。

保羅的目標是將來能對自己說：「那美好的仗我已打過，當跑的路我已跑盡」（提後 4:7）。他提醒信徒：若不持守聖潔與節制，就有可能被神淘汰。

學以致用

哥林多前書 9:15-27 不僅是保羅事奉的親身見證，更是每一位信徒在福音使命中應當效法的榜樣與挑戰。保羅在這段經文中揭示了自己事奉的態度，也呼籲我們同樣以福音為中心，為主竭力作工。

- 首先，我們要學習放下權利。保羅本有權接受教會的供養，但他寧可放棄，因為他看重的不是自己的舒適，而是別人靈魂的得救。他說：「我傳福音原沒有可誇的，因為我是不得已的；若不傳福音，我便有禍了。」（9:16）。這提醒我們，在

自由與權利之上，福音的益處與靈魂的得救才是最優先的價值。當面對個人利益與別人得救之間的選擇時，基督徒應當甘心犧牲自己，使人因我們得著基督。

- 其次，我們要操練屬靈的彈性與敏銳度。保羅「向什麼樣的人，就作什麼樣的人」，這不是妥協真理，而是以愛心和智慧調整自己的方式，好使更多人能夠聽見並接納福音。面對猶太人，他願意遵守律法的習俗；面對外邦人，他則放下猶太傳統的拘束；對於軟弱的人，他甘心與他們同處。今天，我們傳福音時，也當如此，不固守外在形式，不被自己的習慣或文化捆綁，而是以合宜的方法打開人心，讓真理能進入。這需要愛心的推動，也需要屬靈的敏銳度。
- 最後，我們要持續操練自律。保羅用比賽與運動員作比喻，指出信仰不是短跑，而是一場持久的賽程，需要持續的堅忍與自我約束。他說：「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自己反被棄絕了。」（9:27）。這提醒我們，信仰生活若缺乏自律，就容易因放縱或驕傲而失腳。基督徒要像運動員般地嚴格操練，不是為了得地上的冠冕，而是為了得那永不衰殘的天上的冠冕。

讓我們作個總結，這段經文教導我們三項功課：（1）放下權利，以靈魂得救為優先；（2）操練彈性與敏銳度，以智慧和愛心接觸不同的人；（3）持續自律，堅忍到底。讓我們效法保羅的榜樣，在日常生活中為福音而活，為主和祂的國度努力不懈，好使更多人因我們蒙福，而我們自己也能得著神所應許的冠冕。

第十五課 屬靈歷史中的鑑戒與應許

(哥林多前書 10:1-13)

在哥林多前書 10:1-13 中，保羅以猶太人的歷史為鑑，提醒信徒即使領受了神豐盛的恩典，若不持續順服神，也有可能失去神的祝福。這段經文將以色列人在曠野中的經歷與哥林多教會的處境進行對照，藉著五個歷史的例證——貪戀惡事、拜偶像、行淫、試探神與發怨言，藉此警戒信徒不可重蹈覆轍。保羅強調，這些事件並非只是歷史記載，而是「寫在經上，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同時，他也提供極大的安慰：神是信實的，祂不會讓我們的試探超過所能承受的，並會在每次試探中預備出路，使我們能忍受得住。這一段經文不僅是歷史回顧，更是屬靈的鏡子，幫助我們審查自己的生命是否警醒、謹慎，是否倚靠神的信實與恩典以面對屬靈的爭戰。本課將從歷史的失敗、屬靈的警戒以及神的信實三方面來探討，使我們行走天路時不致跌倒，而能堅持到底。

一、以色列人的經歷與失敗 (哥林多前書 10:1-5)

保羅開始講述以色列人過紅海的經歷：「弟兄們，我不願意你們不曉得，我們的祖宗從前都在雲下，都從海中經過，都在雲裡、海裡受洗歸了摩西；並且都吃了一樣的靈食，也都喝了一樣的靈水。所喝的，是出於隨著他們的靈磐石；那磐石就是基督。」（林前 10:1-4）

本章前四節提出了五個舊約以色列的例子，以成為新約教會的對比。這五個例子全以「都」(all) 為開頭：「我們的祖宗從前都在雲下，都從海中經過，都在雲裡、海裡受洗歸了摩西；並且都吃了一樣的靈食，也都喝了一樣的靈水。」

第一個對比句「我們的祖宗都在雲下」。以色列人在曠野時，神以雲柱為以色列人提供指引與保護（參照：出 13:21-22）。同樣，哥林多的信徒也在使徒的帶領與當時聖靈賜下的恩賜中得到指引與保護。

第二個對比是這句「都從海中經過」。這一舊約事件對應到基督徒的屬靈經歷：以色列人從實質的死亡中得拯救，我們則從屬靈的死亡中得救。以色列人經過紅海，而在新約則是藉由水的「洗禮」來表達這種過渡（參照：可 16:16；西 2:12；彼前 3:20-21）。當我們在水中受洗，使罪得到的赦免（徒 2:38），我們就經歷了與以色列人出埃及相對應的救恩經歷。

第三個對比是「洗禮」，以色列人在「雲裡、海裡受洗歸了摩西」，當他們過了紅海之後，這整個民族便「受洗歸了摩西」——他們完全委身、聽從摩西。而新約是藉由洗禮「歸入基督」（加 3:27）。洗禮使信徒與基督聯合，正如以色列人「歸了摩西」與摩西聯合一樣。

摩西是基督的預表（參照：申 18:15；來 3:1-6）。正如出埃及的以色列人在過紅海時完全歸屬於摩西，並全心順從他，一個人受洗歸入基督，他便完全與基督聯合並順從基督。這是一個人立志「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的時刻（路 9:23）。受洗時，我們承諾要「先求神的國和神的義」（太 6:33）。洗禮使人可以在基督裡得著各樣的屬靈福氣（弗 1:3），但同時也必須承擔起屬靈的責任。

當以色列人過紅海來到曠野，神繼續供應他們。我們看到與新約教會的第四個對比：他們「都吃一樣的靈食」。以色列人從神那裡得著從天上降下來的「嗎哪」（參照：出 16:35）。這「靈糧」是從神而來，具有超自然的特質。這種「神蹟之糧」本來應該增強以色列人的信心，但他們仍時常陷於不信之中（參照：來 3:16-4:2）。

今日的基督徒擁有屬靈的糧食（參照：約 6:31-35；太 4:4），這是從神的話而來的靈糧，能供應基督徒靈命的需求。

第五個對比是「靈水」。他們「也都喝了一樣的靈水」。當以色列人前往西奈山的途中（參照：出 17:1-7），神為他們供應水源；在曠野漂流中，神也持續如此（參照：民 20:1-13；詩 105:41）。雖然水曾兩次從磐石中湧出，但這磐石並非是天然的磐石；保羅指出，他們喝的水是出自於隨著他們的「靈磐石」，這是超自然的磐石，是隨著以色列人同行的磐石。

保羅明言，這磐石就是基督。換句話說，在曠野中一直陪伴並供應以色列人所需的，就是耶穌基督。耶穌為以色列人所做的，預表了他在新約中更完全的救贖之工。在約翰福音 7:37 中，主耶穌說：「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裡來喝。」他曾對撒馬利亞的婦人說：「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我所賜的水要在他裏頭成為泉源，直湧到永生。」（約 4:14）

雖然在哥林多前書 10:1-4 中提到所有以色列人都領受了神的恩典，保羅卻指出：「但他們大多數的人，都得不到神的喜悅，因此他們都死在曠野。」（林前 10:5《新譯本》）保羅所說的「大多數的人」，在歷史上有具體的證據：當以色列人出埃及時，二十歲以上的男丁有六十萬零三千五百五十人（參照：民 1:3；2:32；14:29-30；26:64-65）。但在這六十多萬人當中，只有約書亞與迦勒進入應許之地。這說明，雖然他們都經歷了「受洗歸入摩西」的過程，也都吃了靈糧、喝了靈水，神也多方供應

他們，但他們仍選擇悖逆，使神發怒。這些悖逆的人最終倒斃在曠野，無法進入應許之地。

保羅對哥林多信徒的警告是明確的：若他們選擇不順服神，他們也會像以色列人一樣，死在荒涼的「曠野」，無法承受那屬天的應許之地（天堂）。

二、歷史作為鑑戒與教訓（哥林多前書 10:6-11）

哥林多前書 10:6 說：「這些事都是我們的鑑戒，叫我們不要貪戀惡事，像他們那樣貪戀的。」這裡的「鑑戒」一詞（希臘文 *tupos*）原意是「模子、樣式」，保羅的意思是：舊約中所發生的事乃是為了教導我們，具有象徵意義與屬靈教訓。這個詞在本章第 11 節中再次出現，強調以色列歷史就是全人類的鏡子，是對我們的警示。如果人不從歷史的教訓中學習，便會重蹈覆轍。

保羅提到這個鑑戒是「叫我們不要貪戀惡事，像他們那樣貪戀的。」這句話很可能是指民數記第 11 章有關他們念慾的事。那時以色列民對神所供應的食物嗎哪感到不滿，渴望回到埃及以前那個所謂的「美好的日子」，甚至要求領袖帶他們回去。他們強烈要求吃肉，而不是吃這個單調無味的嗎哪（民 11:13），神應允了他們的要求，甚至說要讓他們吃一整個月肉（11:20）。神使鵝鶉飛來，百姓開始狂吃，但就在享受之際，神以重災擊殺他們（11:33-34），作為對其貪慾的審判。

保羅藉著這段歷史提醒哥林多信徒：不要陷入這樣貪慾的生活方式。今日的信徒也要滿足於神「那全備，使人自由之律法」（雅 1:25），勿貪戀在這個完備律法以外的事。隨己意加添的，神必追究。

另外一項鑑戒的事是拜偶像。哥林多前書 10:7 說：「也不要拜偶像，像他們有人拜的。如經上所記：『百姓坐下吃喝，起來玩耍。』」

這是指以色列人拜金牛犢這件罪行（參照：出 32:1-6）。當摩西在西奈山上領受十誡時，百姓卻在山下進行偶像崇拜。他們向亞倫索要神像，結果造出金牛犢，並宣稱那是領他們出埃及的神（32:4）。他們就為此「坐下吃喝，起來玩耍」（32:6）。

神嚴厲審判，約有三千人因此喪命（出 32:28）。保羅以此為例，是因為哥林多教會中可能也出現了類似的情形，就是信徒在參加祭偶像的筵席時，吃喝娛樂，甚至可能涉及偶像崇拜的行為。這一句話「起來玩耍」中的「玩耍」（希臘文 *paizō*），在

新約聖經中僅在此處出現。這個字與放縱、淫亂的宗教行為有關。「在某些偶像崇拜的儀式中，參與者最後常會裸身狂舞，沉溺於情慾與混亂之中」⁹。

當時哥林多的文化常與異教活動有關，教會裡的信徒也當與此分別，以保持聖潔。

行淫的事是下一個鑑戒的事項。哥林多前書 10:8 說：「我們也不可淫亂，像他們有些人那樣，一天就死了二萬三千人。」《新譯本》

保羅提到的事件出自民數記 25 章：「以色列人住在什亭，百姓與摩押女子行起淫亂。因為這女子叫百姓來，一同給她們的神獻祭，百姓就吃她們的祭物，跪拜她們的神。」（民 25:1-2）結果神降瘟疫，死了二萬四千人（9 節）。

民數記 25:9 記載死亡人數為二萬四千人，而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10:8 中提及的死亡人數是二萬三千人。對這不同數目的合理解釋是：當天死亡人數為二萬三千人，後來又死了一千人。因為保羅提到「一天就死了二萬三千人」，但《民數記》沒有提到天數，所以，《民數記》所記載的是總共的死亡人數，而不是一天的死亡人數。

哥林多前書 10:9 提到了第四個鑑戒之事，這經節說：「也不要試探主，像他們有人試探的，就被蛇所滅。」這經節中的「主」也有聖經譯作「基督」（參照：10:4）。

當以色列人在通往迦南地的路上時，曾「試探主」。這試探的行為具體反映在他們的抱怨與不信：他們懷疑神的良善，以悖逆的心對待神，甚至持續活在罪中。耶和華說：「這些人雖看見我的榮耀和我在埃及與曠野所行的神蹟，仍然試探我這十次，不聽從我的話。」（民 14:22）其中一個例子是民數記 21:5：以色列人因對食物與水的不滿而抱怨說：「這裏沒有糧，沒有水，我們的心厭惡這淡薄的食物。」正如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10:4 所言，那為以色列供應水的磐石就是基督。因此，他們對供應上的抱怨，實質上是對主基督的抱怨！「於是耶和華使火蛇進入百姓中間，蛇就咬他們。以色列人中死了許多。」（民 21:6）

哥林多前書 10:10 指出以色列人第五個失敗的例子：發怨言。他說：「你們也不要發怨言，像他們有些人發怨言的，就被滅命的所滅。」這與前面四項錯誤相同，也與哥林多信徒當時的情況有關。當時的哥林多教會裡出現了怨言與不滿的聲音，正如舊約中的以色列人一樣。

一個典型的怨言案例記載於民數記 16:41-49：可拉挑起叛亂，神毀滅了他和他的跟隨者，但百姓反而埋怨摩西與亞倫，使得神再次發怒，而降下瘟疫，死亡的有一萬四千七百人（民 16:49）。

⁹ Kittel, Gerhard Ed. Translated by Bromiley, Geoffrey W. (reprinted 1991),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WM. B. Eerdmans, Vol. 5:629-30.

在哥林多教會中，也有信徒開始對保羅發怨言。因此保羅鄭重地勸勉：「你們也不要發怨言」。埋怨與不滿會引來神的忿怒與審判，不論是在曠野時期，還是在今天的教會都一樣。與其抱怨，信徒應該以感恩的心回應神的恩典。

使徒將這些歷史事件應用在當代的信徒身上，說：「他們遭遇這些事都要作為鑑戒，並且寫在經上，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林前 10:11）

舊約所記載的事確實發生，並非虛構。這些事之所以被保留在聖經裡，是因為它們是屬於神偉大計畫中的一部分，要為後世的人有榜樣可以學習。

這些歷史記載被用來作為「鑑戒」，作為教訓之用（羅 15:4），用以教導我們對神應有的態度、對罪的警覺以及對信心的實踐。舊約的以色列人可以從祖先的錯誤學習，今日的基督徒也可從以色列民族的經歷中得到教訓。故保羅進一步指出，這些記載「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以幫助信徒活出合神心意的生活。如今我們已經擁有了「使人有得救智慧的聖經」（參照：提後 3:15），我們可從中學習而得著具有智慧的教訓。

本經節最後的話語格外引人深思：「這末世的人」。保羅指出，我們正活在最後一個時代。這不是指時間即將結束，而是說：神救恩歷史的終極階段已經開始，這「末世」是從五旬節（使徒行傳 2 章，教會的建立）開始，直到主耶穌再來為止。

這「末世」是所有舊約歷代的預備與預表的實現時期。當基督再來時，會有最終的審判與永恆的結果（參照：太 25:46）。因此，我們這「活在末世」的信徒，應當更加警醒，從以色列的歷史中汲取具有智慧的教訓。

三、神幫助人勝過試探（哥林多前書 10:12-13）

保羅在這裡用「所以」一詞作為總結：「所以，自己以為站得穩的，須要謹慎，免得跌倒。」（林前 10:12）這引出一項關於救恩的重要結論：基督徒在救恩上既可以「站立」得穩，也可能「跌倒」失落。

「站得穩」一詞（希臘文 *histēmi*）在此使用現在完成式，含義是「堅定站立、保持立場」。保羅緊接著指出，即使一個人自認為屬靈狀況堅定，也要小心，因為跌倒（失去救恩）是有可能的。這經文直接反駁加爾文主義的「一旦得救就永遠得救」的錯誤教義。

從恩典中墜落是所有基督徒都可能面臨的危機，保羅發出明確警告：要「謹慎」。屬靈的自滿與過度自信是撒但用來使人跌倒的工具（參照：彼前 5:8）。

哥林多信徒當中，有人可能認為自己絕不會重蹈以色列人的覆轍，即使與拜偶像的外邦人一同在廟裡聚會，也不會受影響。這種過度自信與驕傲的心態正是跌倒的前兆。箴言 16:18 說：「驕傲在敗壞以先；狂心在跌倒之前。」

保羅的教導提醒我們：基督徒要在信仰中時常警醒，並且時常自我省察（林後 13:5）。以色列人未能警醒自己，結果在曠野中失敗；若哥林多信徒重蹈覆轍，他們也會落得相同的結局。

除了自己應該謹慎，神也會提供幫助。保羅鼓勵信徒說：「你們所遇見的試探，無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是信實的，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在受試探的時候，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叫你們能忍受得住。」（林前 10:13）

保羅在前面的經文中列舉了以色列人所犯的五項錯誤作為鑑戒，但在本節他轉向安慰與鼓勵。他回應了一個可能的疑問：「若試探太大，使人無法抵擋，怎麼辦？」

他所說的「試探」（希臘文 *peirasmos*）可以泛指任何引誘人犯罪的情境或試煉。保羅清楚表明，神絕不會容許祂的兒女面對超過其能力所能承受的試探。

這句話傳達兩個核心信息：

1. 神是信實的：祂不會違背自己的本性，也不會忽略我們的軟弱。主說：「我總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來 13:5）
2. 神會為每個試探預備出路：這條出路並不代表試探會馬上停止或容易脫身，它可能需要忍耐、信心與實際行動。

神會幫助我們能忍受試探，但也需要人的主動配合：

1. 神的話語可幫助我們。我們必須「把基督的道理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裡」（西 3:16），主耶穌在曠野受試探時便引用經文來抵抗撒但的誘惑（太 4:3-4）。
2. 我們必須警醒禱告（太 26:41）：持續與神交通，使我們思念專注於祂。
3. 我們要選擇正確的思念與交友（腓 4:8；林前 15:33）：要遠離不敬虔的人事物。
4. 我們可選擇抗拒與逃避誘惑（雅 4:7；提後 2:22）。

保羅並沒有說信徒不會被試探，而是強調神會限制試探的強度，並為我們預備承擔試探的方法。這是一項寶貴的應許——在神的幫助下，每一個信徒都有能力「忍受得住」。這經節顯示神的慈愛、信實，祂時時預備幫助、扶持我們的軟弱。

學以致用

保羅藉著以色列人在曠野的歷史提醒信徒：雖然他們都曾經歷神的拯救與恩典，但卻因貪戀惡事、拜偶像、行淫亂、試探神、發怨言而遭受刑罰。這些歷史的記錄正是為了警戒我們，使我們不要步上相同的錯誤道路。

- 首先，我們要從以色列人的悖逆中學習。彼得提醒我們，神已將一切關乎生命與敬虔的事賜給我們（彼後 1:3）。聖經是我們最可靠的導師，正面指出討神喜悅的道路，也誠實揭示悖逆所帶來的後果。若我們忽略這些教訓，便會重蹈覆轍。因此，基督徒要常常查考聖經，存謙卑受教的心，讓神的話塑造我們的心志，好叫我們不偏離正道。
- 其次，我們要警惕自己的軟弱。保羅提醒說：「自己以為站得穩的，須要謹慎，免得跌倒」（林前 10:12）。這句話直指人的本性：我們往往容易驕傲，以為自己不會失敗。但實際上，人心常常變幻無常，若不倚靠神，就沒有真正的力量抵擋試探。真正的安全感，不在於自信，而在於對神的依靠與敬畏。
- 最後，我們要信靠神所賜的出路。哥林多前書 10:13 的應許是何等寶貴！神不允許我們面對超過所能承受的試探，並必定為我們開一條出路。這出路有時像約瑟那樣，是轉身逃跑（創 39:11-12）；有時卻像阿尼西謀一樣，是勇敢回頭面對難題（門 8-16）。不論是哪一種方式，神的恩典總是夠用的，祂絕不會撇下我們孤軍奮戰。耶穌的死與復活，正是使我們脫離罪惡轄制的根本保障，讓我們靠祂得勝。

這一堂課所探討經文既是警鐘，也是盼望。它提醒我們不可輕忽過去的教訓，也勉勵我們在試探中信靠神的信實。當我們謙卑依靠祂，祂必定帶領我們在基督裡得勝，為此我們當時刻感謝祂的救恩！

第十六課 逃避拜偶像的事

(哥林多前書 10:14-22)

保羅愛哥林多的信徒，他希望他們行在正道上。他知道他們有拜偶像方面的問題，因此警告他們要「逃避」這個罪。他說：「我所親愛的弟兄啊，你們要逃避拜偶像的事。」（林前 10:14）在這裡，「拜偶像」特別是指在廟宇裡的宗教儀式。

保羅知道哥林多教會中有些人是有常識、有智慧的。因此，他對他們說：「我好像對明白人說的，你們要審察我的話。」（林前 10:15）他沒有直接用使徒的權柄來命令，而是認為自己的論點合情合理，可以說服他們接受。他提出了一連串關於主的晚餐的問題，並假設他們應該知道正確的答案。

這裡所用的「明白人」（希臘文 *phronimos*），是指「有理智的、有智慧的人」。耶穌曾用這個字來描述那位「把房子蓋在磐石上」的「聰明人」（太 7:24）；他也用這個字形容蛇的「靈巧」（太 10:16）；這個字也用來描述那五個「聰明的」童女（太 25:2）和一位「有見識的」僕人（太 24:45）。在這裡，保羅不希望這些「聰明、有見識的」基督徒盲目地跟隨他，而是應該「審察」他的話，以確認這些教導是正確的，對他們的靈命是重要的。

保羅對照拜偶像與主的晚餐，以說明這二者都涉及「相交」的問題，前者是與鬼相交，後者是與主相交。在探討經文之前，我們必須對主的晚餐有一些基本認識。

一、主的晚餐

舊約律法的一部分包括遵守宗教節期，這些節期不僅記念歷史事件，也幫助以色列人親近神。在《哥林多前書》這一段將要探討的經文中，保羅指出異教徒也有類似的做法（異教的節慶是一種與神明「交通」的方式，參照：林前 10:19-22）。異教徒相信透過共享的祭物可以「分得神明的力量，這象徵他們與神的聯合」¹⁰。正如家人每天同桌共餐建立彼此關係，宗教性的筵席使人與所信奉的神明交通。「在人與人、人與神之間，沒有什麼比吃喝更能產生聯合的」¹¹。

對基督徒而言，他們與神的「相交筵席」就是主的晚餐（參照：林前 10:16-17, 21-22）。因為古人相信食物是與神明交通的方式，許多初期基督徒因此受到異教徒的批

¹⁰ Brown, Colin, Ed. (1971),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Theolog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Vol. 2, p. 520

¹¹ 同上

評。無論是異教徒或猶太人都不明白基督徒為何只依靠一次的獻祭（耶穌的犧牲），而他們自己卻必須重複多次的獻祭。沒有信主的人也對基督徒沒有「祭壇」、不用動物獻祭、沒有特別的祭司等，感到困惑。由於基督信仰與其他宗教信仰如此地截然不同，因此有些人譏笑基督信仰（參照：徒 17:32）。針對這種批評的其中一個回應是希伯來書 13:10：「我們有一祭壇，……。」這是指耶穌的犧牲。基督徒擁有的是一次永遠有效的獻祭，是通往神的唯一道路（參照：約 8:24；14:6）。

記念耶穌的犧牲（太 26:26-28）是每個主日都要進行的項目。主日是門徒敬拜的日子，而主的晚餐是其中一部分。既然聖靈引導使徒進入「一切的真理」（約 14:26；16:13），而這些使徒在每個主日都領受主的晚餐，所以我們也應當以此為榜樣（參照：提後 1:13）。

在《使徒行傳》中，我們看到保羅三次到一個城市之後停留七天，才與當地的信徒一起敬拜（徒 20:6-7；21:4；28:14）。可能的原因有二：其一是，當他抵達時已錯過了當地七日第一日的聚會而必須等到下一個主日，其二是，他參加了主日敬拜後，又多留了七天再參加下一次的主日聚會。

除了特羅亞的教會在七日的第一日聚會並領受主餐外（徒 20:7），哥林多教會也在七日的第一日聚會捐獻（林前 16:2）、領主餐（林前 11:20）。

證明主日是敬拜的正確日子不僅可從《使徒行傳》看出，啟示錄 1:10 也提到「主日」（the Lord's day）。「主日」就是「主的日子」，這一日是屬於主的。耶穌復活的日子就是主的日子，《馬可福音》告訴我們，耶穌是在七日的第一日復活（可 16:9）。這七日的第一日就成了「主的日子」。在主的日子領用「主的晚餐」，是合宜的敬拜行為。基督徒若沒有主的晚餐，就不能稱那天為主日；若不是主日，也不能領用主的晚餐。

若我們按照「真理」敬拜神（約 4:24），就當在每個主日與信徒相聚，並領受主的晚餐。換句話說，我們不是一年一次、每季一次、或每月一次領主餐。就如同猶太人每週都必須守安息日一樣，同樣地，每個主日是新約指定的敬拜日，每個主日都必須領主的晚餐。猶太人無權將安息日（星期六）改成別的日子，我們也無權把主的晚餐移到主日以外的日子。

初期教會用不同方式稱呼主的晚餐，它在哥林多前書 10:21 中稱為「主的杯」（the cup of the Lord）與「主的筵席」（the Lord's table），在哥林多前書 11:20 則稱為「主的晚餐」（the Lord's supper）。神給了我們多種稱呼方式，但儀式的實行方式則是一致的。耶穌設立主的晚餐時，使用了「餅」與「葡萄汁」（太

26:26-29)。當時是逾越節，所用的是無酵餅（太 26:17；參照：出 12:8），因此我們遵循這神所設立的模式。

二、主的晚餐是與基督相交（哥林多前書 10:16-17）

保羅說明主餐的意義，他說：「我們所祝福的杯，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血嗎？我們所擘開的餅，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身體嗎？」（林前 10:16）

保羅在這裡將主的晚餐次序顛倒，他先提「杯」，然後才說「餅」。合理的解釋是，因為保羅在餅的部分有更多的論述，因此先簡要地提及「杯」的部分，再延長論述「餅」的部分，這符合常理，當我們在談論兩件事時，會先講論內容較短的部分。

「祝福的杯」（the cup of blessing）是逾越節筵席中第三杯的名稱¹²，這可能就是耶穌設立主的晚餐時所使用的那一杯。猶太人為這杯所說的祝福是：「耶和華——我們的神啊，你賜給我們葡萄汁，我們稱頌你！」³ 耶穌在與門徒共進最後的晚餐時提及這個福杯，稱之為「立約的血」（太 26:28）和「葡萄汁」（26:29）。

「杯」一詞（希臘文 *potērion*）在新約中既可用於字面意義，例如馬太福音 10:42 中的「一杯」涼水，也可用於比喻的意義，例如耶穌對前來求他得榮耀時坐在耶穌左右邊的雅各和約翰說：「你們不知道所求的是甚麼；我將要喝的杯，你們能喝嗎？」（太 20:22）耶穌所要喝的「杯」是受難的苦杯。而祝福的杯的這「杯」並非是杯子本身，而是指杯裡的葡萄汁。

這經節中的「我們」一詞顯示所有基督徒都應參與主的晚餐。所有的「我們」都應領受主的餅與主的杯。既然主的晚餐是為記念耶穌的死，又有哪個基督徒能理直氣壯地不參與這項紀念呢？當人們按聖經的教導敬拜時，沒有任何基督徒應被排除在主餐以外。

「同領」一詞（英文 communion；希臘文 *koinōnia*）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術語。在使徒行傳 2:42 中，路加用它來描述基督徒之間的「彼此交接」；在哥林多後書 13:14 中，保羅將它與聖靈連結，稱之為聖靈的「感動」。在腓立比書 3:10 中，使徒描述基督徒與基督「一同受苦」或譯作「所受的苦上有分」《新譯本》；約一 1:6-7 更強調信徒與神「相交」。在目前探討的經文中這「同領基督的血」與「同領基督的身體」（林前 10:16），指的是在主的死、埋葬與復活中「共享其恩典與益處」，也就是說我們在主的晚餐中與基督的身體有真正的「聯合」。

¹² Gilbrant, Thoralf., International Ed (1991), The Complete Biblical Library (CBL), (Springfield, MO: Complete Biblical Library), 17 volumes on the New Testament. First Corinthians, p. 385.

保羅接著論述主餐中的「餅」，他說：「我們所擘開的餅，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身體嗎？」（林前 10:16）這「餅」讓基督徒記得在各各他，耶穌為他們的罪所犧牲的身體。由於主的晚餐所象徵的意義，對於那些不相信耶穌、不承認耶穌是救主的人而言，他們沒有理由也無資格領主餐。當我們領受這餅時，我們就是與「基督的身體」相交。在屬靈上與基督的身體合一。藉著領受這餅，再一次地提醒我們耶穌那「一次獻上」的身體（來 7:27）。

這個動詞「擘開」（希臘文 *klaō*）原本是指實際掰開餅的動作，但在新約中也成了領主餐的術語，例如，保羅一行人在特羅亞住了七天之後，在「七日的第一日，我們聚會擘餅的時候……。」（徒 20:7）這「擘餅」就代表整個領主餐的儀式。

保羅繼續講述這個餅：「我們雖多，仍是一個餅、一個身體，因為我們都是分受這一個餅。」（林前 10:17）保羅說，每位信徒都同屬一個餅、一個身體，而透過每個主日領受一個餅，基督徒不斷地見證自己「在靈裡合一，在信仰上合一，在敬拜上合一」¹³。無論是文盲的或高學歷的、奴隸或自由的、男的或女的、富人或窮人，所有的基督徒都因為共同領受主的晚餐而聯合為一體。

因為哥林多教會缺乏合一（這個主題從這封信的 1:10 就出現），所以到了下一章（11:20），當保羅說「你們聚會的時候，算不得吃主的晚餐」也就不足為奇了。當一個教會充滿紛爭時，怎麼能說「是一個餅」、「一個身體」呢？主的晚餐是一個彼此相交的時刻，是整個會眾「合而為一」的時候。基督徒不僅與耶穌相交（太 26:29），也彼此相交（參照：徒 2:42；4:32）。

如果像主的晚餐這樣的宗教活動能產生合一，那麼參加異教的宗教節慶，對哥林多的信徒來說又意味著什麼？參與異教的祭典就等於是與所拜的偶像有直接的聯合。如果他們真正明白主的晚餐，他們就必須相信參與偶像崇拜是錯的。保羅在接下來的經文中藉著引用舊約以色列民族的例子來說明這一點。

三、拜偶像是與鬼相交（哥林多前書 10:18-20）

哥林多前書 10:18 說：「你們看屬肉體的以色列人，那吃祭物的豈不是在祭壇上有分嗎？」「屬肉體的以色列人」是指亞伯拉罕屬世的後裔，特別是舊約時代的以色列民族。在舊約律法時期，敬拜者有時可以吃一部分的祭物（參照：申 12:17-18）。每當有人吃了祭物，他們就是在祭壇上「有分」（希臘文 *koinōnos*），這一詞的原文意思是「參與者、夥伴、聯合者」。保羅的意思是：吃祭物，就是與整個祭祀過程有

¹³ 同上 p. 387。

份——也就是說，這些人與所敬拜的神有交通、有聯合。故在摩西律法裡，吃祭物是相當重要的舉動。

當哥林多的基督徒領受主的晚餐時，他們就是與一同敬拜的人以及其敬拜的神有所交通，就如同以色列人在舊約制度下與神相交一樣。這個原則也見於舊約的逾越節。根據出埃及記 12:43-49，非以色列人不得吃逾越節的羔羊。因為若外邦人吃這逾越節的羔羊，就等於與神有交通。但這筵席是為神的立約之民（以色列人）而設的，而不是為外邦人而立的（參照：出 19:5-8）。

保羅知道他在本章所說的話可能會引起哥林多信徒的質疑。他們中間可能有人覺得這前後矛盾。在哥林多前書 8:4-6，保羅明確指出偶像其實算不得什麼，因為世界上只有一位真神；但在這裡，他卻說吃祭偶像之物是與偶像有所交通。那到底哪一種說法才對呢？

哥林多信徒很可能認為拜偶像不過是一種假象，沒有任何實質的力量。他們因為不將拜偶像視為真正的宗教敬拜，而只將它當作社交場合而參加異教祭典。保羅不但反對這種行為，還預先設想他們可能會提出的反駁，並加以回應。保羅先是重申他早先的觀點：「我是怎麼說呢？豈是說祭偶像之物算得甚麼呢？或說偶像算得甚麼呢？」（林前 10:19）沒有錯，世上確實只有一位真神，偶像是虛無的，是毫無能力的，它們算不得什麼。

但哥林多信徒可能沒有明白的是：假神背後其實隱藏著一股黑暗的屬靈勢力。保羅提醒他們：「我乃是說，外邦人所獻的祭是祭鬼，不是祭神。我不願意你們與鬼相交。」（林前 10:20）偶像只是魔鬼和邪靈的幌子。當人敬拜的不是真神，而是其他的對象時，他們實際上是犯了拜偶像的罪，本質上是祭拜鬼而非敬拜神。

耶穌在約翰福音 4:24 說，我們必須「藉著（心）靈按真理敬拜」神《新譯本》。這表示我們不僅敬拜的對象要正確（獨一真神），敬拜的方式也要按神所啟示的去行。雖然我們心裡知道偶像算不得什麼，但在真理上，參與偶像祭拜不是敬拜真神。保羅提醒哥林多信徒，神不願他們與鬼有所交通。接下來的第 21 節將更進一步說明這一點。

四、不可同時與鬼和神相交（哥林多前書 10:21-22）

哥林多前書 10:21 說：「你們不能喝主的杯又喝鬼的杯，不能吃主的筵席又吃鬼的筵席。」這經節常被稱為「道德上的不可能」。人無法同時與神又與撒但相交（參照：太 6:24；雅 4:4；林後 6:14）。同時與神和撒但聯合，不僅在邏輯上是矛盾的，

更在屬靈上相當於犯「姦淫」。因此，哥林多的信徒必須徹底斷絕一切與拜偶像有關的接觸。神不容基督信仰與任何其他宗教或假神混合。

保羅用「杯」來形容人與神、或人與鬼的相交。「喝主的杯」意味著領受主餐是「照著主的命令所領受的」，象徵我們「對主的忠誠」。在古代，與神同飲一杯是象徵人與神之間的相交方式，這在異教文化中也很常見。

既然這裡的「杯」象徵交通，就說明人也可能與撒但相交（即「喝鬼的杯」）。撒但是活躍的，他「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遊行，尋找可吞吃的人」（彼前 5:8），而且他不是獨自行動，他有助手來執行他的意志，保羅稱這些助手為「鬼」（英文 demons；希臘文 *daimonion*）。雖然新約中的「鬼」一詞出現多次，但我們對他的本質了解有限。

除了舊約以及《使徒行傳》中有四處經文提到鬼之外，所有提及鬼的記載都出現在四福音書裡。撒但和他的幫手在第一世紀非常活躍，甚至能進入人體（參照：路 11:24-26）。當時神似乎容許鬼附在人身上，好讓耶穌和使徒得以彰顯其權柄，並藉此證實所傳的道（可 16:17, 20）。

在哥林多前書 10:21 裡，保羅又以「筵席」來重申這個道理。「筵席」一詞（英文 table；希臘文 *trapeza*），原文是「餐桌」的意思，藉此象徵與神的親密團契。今天的基督徒仍常稱主的晚餐為「主的筵席」，這是非常合宜的表達。

保羅最後的結論是：「我們可惹主的憤恨嗎？我們比他還有能力嗎？」（林前 10:22）

在研究這經文時，我們要記得基督與教會的關係——教會被形容為基督的妻子（弗 5:22-32）。在新約時代以前，以色列曾被稱為神的「妻子」（參照：結 16 章），如今，教會是主的「妻子」。由於這層親密關係。保羅問哥林多信徒：「我們可惹主的憤恨嗎？」這其實就是以弗所書 5:22-32 婚姻比喻的延伸——就像是一位丈夫會對不忠的妻子感到憤恨，神對哥林多信徒與假神、與鬼的交流也感到忿怒。

「惹……憤恨」一詞（希臘文 *parazēloō*），英文譯作 provoke to jealousy，若直譯成中文就是「引發忌妒」。神是一位「忌邪的神」（jealous God；出 20:5），因此，與偶像的曖昧關係或任何形式的聯繫都會引起神的忌妒。耶和華說：「他們以那『不算為神』的觸動我的憤恨，以虛無的神惹了我的怒氣。」（申 32:21）

保羅最後提出一個問題：「我們比他還有能力嗎？」人當然無法與神的大能相比。這強調了一個事實：若哥林多信徒執意與偶像有來往，神終將審判。而當神執行審判時，他們怎能承受得了神的公義呢？除非他們比神強壯，否則他們必須立刻停止一切形式的拜偶像行為。

學以致用

信徒的生活與敬拜必須全然專屬於神，不能與世俗或偶像妥協。主的晚餐不僅是儀式，更是一種屬靈身份的表明——我們是基督的身體，與他合而為一，也與其他信徒合而為一。這種合一，要求我們保持聖潔、分別為聖，遠離一切形式的偶像崇拜。雖然今天的基督徒可能不會直接參與拜偶像的廟會或祭典，但是任何將地位、財富、娛樂或自我，高舉在神之上的行為，實質上就是拜偶像。我們無法一方面參與世俗的價值與敬拜，又一方面聲稱忠於基督。保羅說，我們「不能喝主的杯，又喝鬼的杯」，這句話不只是警告，更是呼籲我們必須做出明確的抉擇：是全心敬拜真神，還是讓心靈被其他物質佔據。這段經文也提醒我們，每一次領主餐都是一次信仰的再確認，告訴自己也告訴世人，我們只屬於神和神的國，而不屬於撒但和魔鬼的世界。

第十七課 凡事不求自己的益處

(哥林多前書 10:23-11:1)

在哥林多前書 10:23-11:1 中，保羅對基督徒的自由與責任提出了深刻的教導。當時的哥林多信徒生活在一個充斥偶像崇拜的社會，祭偶像之物幾乎充斥在市場與筵席中。信徒常面臨一個實際的問題：是否可以吃這些祭過偶像的食物？這不僅是一個關於飲食的抉擇，更是信仰與生活如何互動的真實考驗。

保羅並未單單以「可不可以」來回答，而是將焦點提升到更高層次的屬靈原則。他提出三個檢驗的標準：凡事是否有益、是否造就人、是否榮耀神。雖然基督徒在基督裡得著自由，但自由並不等於任意而行。若一件事雖不違法卻無益，或雖合情卻不造就人，基督徒就該有所節制。更重要的是，凡事最終的衡量標準，是能否使神得榮耀。

此外，保羅強調，自由應以愛心為界限。他提醒信徒，即便食物本身沒有問題，但若這行為會傷害弟兄的良心，就當放下自己的權利。真正的自由不是自我中心，而是能為別人益處而甘心犧牲。保羅不僅如此教導，他也身體力行，凡事尋求他人的好處，好叫更多人得救。他更以一句總結性的話呼籲信徒：「你們該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樣」(11:1)。

這段經文叫我們省思：在日常生活的飲食、交往、選擇中，我們是否只看重自己的方便與喜好？還是願意顧念弟兄姊妹的靈命？我們是否願意犧牲小我的自由，去成全他人的益處？更進一步，我們是否立志在一切事上榮耀神？

因此，這堂課將帶領我們深入探討「基督徒自由下的愛與榮耀神的人生」。在自由與責任之間，學習如何以愛心造就人，以謙卑榮耀神，活出合神心意的生命。

一、「自由」當以愛為界限 (哥林多前書 10:23-24)

保羅重述第六章裡的話說：「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凡事都可行，但不都造就人。」(林前 10:23)

在哥林多前書 6:12 中，保羅針對哥林多人「凡事都可行」的思維，論及性行為相關的問題，而說「但不都有益處」。在第十章，哥林多人又將這種錯誤邏輯應用於偶像崇拜。他們認為既然「凡事都可行」，那麼參與拜偶像的活動也就無傷大雅。這些信徒認為，對神的兒女而言，一切都是被允許的。但保羅看出這是一種錯誤的推論，因此反駁說：「但不都有益處」。

除了考慮是否有益處之外，保羅還指出：有些事並不造就人。「造就」一詞（希臘文 *oikodomeō*）意謂「使人在靈性上成長」。這表示有些行為對信徒沒有益處，沒有在屬靈上提供幫助。在本段經文中，保羅具體談論的是參與偶像相關的筵席。但這樣的行為對基督徒而言沒有益處，也沒有造就。單憑這一點，保羅便能論證：基督徒不應與偶像有任何牽連。

我們知道在哥林多教會中有許多「軟弱的弟兄」（參照：林前 8:12），他們對於弟兄參加異教慶典感到困擾。既然這樣的行為損害了軟弱弟兄的良心，絲毫沒有造就可言，那就是一個不該參加異教筵席的理由。原本靈性較強的信徒應當扶持靈性軟弱的弟兄，幫助他們靈命成長，但參與偶像筵席的舉動，反而造成他們在屬靈上倒退。

保羅進一步強調說：「無論何人，不要求自己的益處，乃要求別人的益處。」（林前 10:24）也就是說，教會中任何人不應把個人利益放在首位（參照：腓 2:4）。信徒都應當不斷尋求能造就弟兄姊妹的方式；這是神的旨意——要建造，而非拆毀。

有人說得好：「神第一，別人第二，自己最後。」對基督徒而言，這是正確的心態。這也是耶穌經常教導的「僕人心態」，他說：「誰願為首，就必作你們的僕人。」（太 20:27）又說：「你們中間誰為大，誰就要作你們的用人。」（太 23:11）

哥林多前書 10:24 結束了先前對偶像崇拜的討論，他接著進入下一個相關主題。接下來要探討的問題如下：

1. 基督徒需要知道所買的肉是否曾用於祭拜偶像？這個問題重要嗎？
2. 如果基督徒受邀赴宴，而餐中有肉，信徒是否需要知道所吃的肉是否祭拜過偶像？
3. 若食物曾與偶像有所牽連（例如從偶像祭拜中剩留下來的肉），那基督徒該如何應對？

以上種種問題，將在以下的經文裡一一探討。

二、凡事顧及他人良心（哥林多前書 10:25-30）

關於從市場上買回來的肉，保羅的吩咐是：「凡市上所賣的，你們只管吃，不要為良心的緣故問甚麼話，因為地和其中所充滿的都屬乎主。」（林前 10:25-26）

「市上」一詞（希臘文 *makellon*）在新約中僅在此出現，主要指的是「肉品市場」。購物者到肉品市場購買肉類，其中有些肉可能是祭拜過偶像的肉。這類的肉可能價格實惠，且品質較佳，因異教徒會選用較好的肉祭拜偶像。

既然哥林多信徒有吃這些肉的自由，那麼他們當然也有購買這些食物的權利。若他們選擇去購買，保羅指示他們不要詢問肉的來歷。詢問肉是否曾祭拜過偶像，不但無益，反而徒增困擾。

保羅特別強調「你們只管吃，不要為良心的緣故問甚麼話」，因為神所造的一切原是良善的（參照：徒 10:15；林前 8:4-6）。「良心」是人判斷道德的能力，使人分辨對錯、鼓勵行善、抑制行惡，並在內心中判斷自己的行為。神要人有清潔、無虧的良心（參照：提前 1:5；3:9）。

保羅說明，信徒無需查問肉品的來源，「因為地和其中所充滿的都屬乎主」這句話是引用自大衛的詩：「地和其中所充滿的，世界和住在其間的，都屬耶和華。」

（詩 24:1）即使肉曾經用於祭拜偶像，它仍然屬於神。它不會因為祭拜過偶像而被「污染」（參照：創 9:3）。換句話說，食物本身在屬靈上沒有對錯，提摩太前書 4:4-5 說：「凡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若感謝着領受，就沒有一樣可棄的，都因神的道和人的祈求成為聖潔了。」若這件事有人該受到責備，那應該是那些將肉獻祭給偶像的人，而非購買者或是食用者。基督徒可以購買與食用，但不可參與祭拜偶像的筵席（參照：林前 10:20-21）。

關於基督徒應邀參加筵席的問題，保羅說：「倘有一個不信的人請你們赴席，你們若願意去，凡擺在你們面前的，只管吃，不要為良心的緣故問甚麼話。」（林前 10:27）

假設一位基督徒接受了非基督徒的邀請到他家作客。此時基督徒是否該查問這些食物是否祭拜過偶像？是否需要知道桌上每樣食物的來源？若問出這些食物曾獻給異教神明，那是否該立刻離席？還是繼續留下用餐？這些都是基督徒與非基督徒來往時，會遇到的實際問題。

對此，保羅的答案簡潔明瞭：「凡擺在你們面前的，只管吃，不要為良心的緣故問甚麼話。」也就是說，一切食物都是可接受的。這與之前保羅對市場買肉的勸導是一致的（林前 10:25）。

雖然自己不主動問，但別人可能也會提起，以下就是這種情況：「若有人對你們說：『這是獻過祭的物』，就要為那告訴你們的人，並為良心的緣故不吃。」（林前 10:28）

想像一下以下的情況：主人可能對一群受邀的朋友（其中可能包括基督徒）說：「今天這肉極好，是我下午拜過神明的，我特地把肉留著，為了和你們分享。」當基督徒面對有人特別指出該食物與異教獻祭有關時，該怎麼辦？基督徒該如何反應？

保羅在此明確指出：「就要為那告訴你們的人，並為良心的緣故不吃。」這句話至少可從兩方面解釋：

1. 對弟兄姊妹的良心保護：如接下來第 29 節將要提到的，若有基督徒知道這是獻過祭的食物，而對他們的良心造成不安，我們卻照吃不誤，便可能損害那軟弱弟兄的良心，使他們跌倒。故寧願選擇不吃。
2. 避免有認同拜偶像的嫌疑：若主人或其他非基督徒認為你吃這祭過偶像的食物就等於認同他們拜偶像的行為，那我們就不該給人這種錯誤的印象。

這教導反映出一項實用原則：初期教會的基督徒沒有與未信主的人斷絕往來。他們也沒有隨波逐流、受不信主人的影響，但也沒有逃離世界。今天的信徒與非基督徒的交流同樣重要，甚至是必要的（參照：林前 5:9-10）。若我們要實踐主耶穌所吩咐的大使命（太 28:19），便不能逃避與世人的接觸。

哥林多信徒有些對吃祭過偶像之物毫不介意，但有些信徒對同樣的食物在良心上無法接受，保羅針對那些能放心吃的信徒說：「我說的良心不是你的，乃是他的。我這自由為甚麼被別人的良心論斷呢？」（林前 10:29）保羅的意思是：「你自己或許不介意吃祭過偶像的食物，但其他信徒可能因此良心不安。」

但一些哥林多人可能會問：「我若謝恩而吃，為甚麼因我謝恩的物被人毀謗呢？」（林前 10:30）他們會說：「若我吃這肉問心無愧，為甚麼我的『自由』（吃這肉的權利）要被別人的良心限制？」或是：「既然我是帶著感謝的心來吃這肉，為甚麼還有人因此說我不對呢？」

這裡所說的「毀謗」一詞（希臘文 *blasphēmeō*），通常翻譯為「褻瀆」，此處意謂「遭人詆毀或辱罵」。

問題在於，哥林多信徒吃了這些食物，正在損害其他信徒的良心。保羅清楚指出，這樣的事必須停止。

這提醒我們：有些事本身沒有錯，但在特定情況下必須放棄不做。出於愛心，我們應暫時或永久放棄某些自由——也就是避免所做的事叫人跌倒。在目前所探討的情境中：若知道某些食物曾獻祭給偶像，就寧願不吃。基督徒不應參與任何可能被視為支持偶像崇拜的行為。

今天我們或許面對的不是與吃祭偶像之物相同的難題，但這段經文中的原則仍具有長遠的價值：所有基督徒都應避免其他信徒因我們的自由或行為而跌倒。在某些情況下，我們應該以愛為出發點，選擇放棄自由，使他人不致受傷害。

三、凡事榮耀神、不叫人跌倒（哥林多前書 10:31-11:1）

關於以上的問題，保羅的結論是：「所以，你們或吃或喝，無論做甚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不拘是猶太人，是希臘人，是神的教會，你們都不要使人跌倒。」（林前 10:31-32）

對於那些在道德上中立、留給信徒良心判斷的事，首要考慮的問題不該是：「我最想做什麼？我最喜歡的是什麼？」而應該是：「這是否榮耀神？是否對祂的名有益？」既然基督徒蒙召要盡心愛主，並愛人如己（參照：太 22:37-39），那麼我們就該竭盡所能去尊崇基督，也要關懷其他信徒。在哥林多，這意味著信徒不該吃那些明知是獻給偶像的肉，因為那會成為軟弱人的絆腳石。

若我們是真正的基督徒，人生的一大目標應當是「在凡事上榮耀神」。我們若成為社會或教會中的麻煩製造者，就無法榮耀神。只有遵行神旨意的人，才能真正榮耀祂。除了在吃喝方面榮耀神（林前 10:31），我們也該在「身上榮耀神」（6:20）。在羅馬書 12:1 中，保羅更指出我們要成為「活祭」，藉此榮耀神。

哥林多前書 10:32 中的「不要使人跌倒」（希臘文 *aproskopos*），這一詞僅出現三次，一次在此處，意指「不使人因你的生活方式而犯罪」。這一詞也用於保羅的自我勉勵，其「對神、對人，常存無虧的良心」（徒 24:16），也用於保羅對腓立比信徒的鼓勵，「作誠實無過的人」（腓 1:10）。這一詞提醒我們：基督徒的選擇會對他人造成影響，特別是對教會中的弟兄姊妹。既然神關注祂的百姓的言行，我們就當時時刻刻謹慎，以免傷害他人，尤其是屬靈上軟弱的弟兄（參照：太 18:6-7）。

保羅在此指出，我們當避免成為任何人絆腳石，不論是猶太人、希臘人（即外邦人），或是「神的教會」（包含得救的猶太人與外邦人）。這三類人基本上代表了我們生活中會接觸到的所有群體。

保羅藉這三個群體說明：基督徒應努力成為世上所有人的美好榜樣，並盡可能在一切事上榮耀神。這責任重大，因此我們必須常常省思自己的言行舉止，因為每一個選擇都可能影響他人，也可能影響福音的傳揚。沒有任何信徒應該成為「罪人得救」或「聖徒造就」的阻礙。

在這最後一節中，保羅表明他所教導的正是他所實行的。他說：「就好像我凡事都叫眾人喜歡，不求自己的益處，只求眾人的益處，叫他們得救。」（林前 10:33）

他不只「說得動聽」，也真實地「實踐出來」。他竭力「討眾人喜歡」，並非尋求自己的利益，而是為了使更多人得救。他盡可能與人和睦相處，目的不是討好人，而是為了贏得人歸向基督，就如同他之前所說的：「向軟弱的人，我就作軟弱的人，

為要得軟弱的人。向甚麼樣的人，我就作甚麼樣的人。無論如何，總要救些人。」
(林前 9:22)。

基督徒行事的最高原則，不是自我表現，而是顧及他人的益處。若信徒總是為別人的益處著想，就不會將自己的判斷與自由凌駕於他人之上。

我們應該與未信主的人友善交往，但絕不可參與其罪行。彼得曾說：「你們既作順命的兒女，就不要效法從前蒙昧無知的時候那放縱私慾的樣子。那召你們的既是聖潔，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因為經上記着說：『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彼前 1:14-16）我們可以盡可能地與人融洽相處、尊重文化，但絕不可因此違背神的話。

保羅的關切乃在於教會的益處與靈命的成長，同時也關心福音的廣傳。他並不追求自身的利益。於是保羅鼓勵哥林多信徒效法他的榜樣，他說：「你們該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樣。」（林前 11:1）

聖經是神所默示的，但聖經裡的章節劃分卻是人為的，以便於人的查考與使用。大多數的章節段落都相當合宜，但也有例外，例如這一節。其實 11:1 更應該作為第十章的結語，而非新的一章的開始。

保羅在此提醒哥林多信徒：除了聽從他所寫的教導，他們也應該觀察並學習那些真正跟隨基督的弟兄姊妹（參照：林前 4:16-17；16:1）。當個人或教會的生命忠於基督時，他們的榜樣是值得效法的。但保羅並非是要將焦點放在他自己身上，而是將焦點放在那位他一直跟隨的基督身上。保羅的榜樣之所以有價值，是因為他效法基督。

今天我們效法保羅，也包含了他在前文所教導的原則：凡事為榮耀神而行（林前 10:31）。若哥林多信徒願意虛心學習保羅的榜樣，他們就會明白：寧願捨去個人的自由，也不要使人跌倒（10:32）。

學以致用

讓我們回顧這一堂課可供學習之處。

- 自由要以愛心為界線，主動顧念他人良心

保羅多次強調：「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凡事都可行，但不都造就人。」（林前 10:23）這提醒我們：即使某件事在聖經中沒有明確禁止，或我們在良心上沒有疑

慮，但若是會使其他信徒跌倒，我們就應出於愛心而選擇放棄自由。這不是妥協真理，而是成熟信仰的表現。

今天，我們可能不是面對「偶像祭肉」的問題，但仍會在文化娛樂、飲食習慣、生活選擇等方面遇到類似的挑戰。例如，有人覺得某些節慶、聚會、甚至休閒活動無傷大雅，但若是會讓軟弱的弟兄誤會、跌倒，基督徒應甘願節制，以顧及別人軟弱的良心。

- 凡事要以榮耀神為目標，而非僅討自己喜悅

保羅總結地說：「你們或吃或喝，無論做甚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林前 10:31）這是一個極高的屬靈原則，也是一個極具實踐性的生活態度。基督徒不該只問「這件事我能不能做？」更要問：「這件事是否榮耀神？是否對信仰有幫助？」

在實際生活中，這代表我們的言語、舉止、消費習慣、社群媒體的發言都應當謹慎，以免讓人誤會我們所信的神是虛假的或是可有可無的。當我們將神的榮耀放在生活中的首要考量時，我們自然會有分辨的能力，知道何時該說、何時該做，以及知所進退。

- 基督徒的使命是使人得救，不求自己的益處

最後，保羅以自己為榜樣：「我凡事都叫眾人喜歡，不求自己的益處，只求眾人的益處，叫他們得救。」（林前 10:33）這句話反映出基督徒生活的使命感——我們的選擇與行為，不是單為自己好，更是為了能幫助更多的人得救。

現代社會強調自我實現與個人權益，但基督徒蒙召走一條捨己、為人、榮耀神的道路。當我們願意為了福音考慮他人的觀感與需要，就更容易打開尚未信主人的心，使福音更容易進入他們的生命之中了。

第十八課 關於女人蒙頭

(哥林多前書 11:2-16)

哥林多前書 11:2-16 論到女人蒙頭的問題，這段經文可能是新約聖經中最被忽略的經文。有些基督徒認為保羅的這段教導已經過時了，不再具有時代意義。另外有些人認為這是新約聖經中唯一明確論及女人蒙頭的地方，因此認為它不是那麼重要。

然而保羅這段關於在聚會中女人蒙頭的教導（林前 11:2-16），其篇幅甚至比保羅關於女人在聚會中當順服的教導（提前 2:11-15；林前 14:34-35）還要多。前者共有十五個經節，而後者僅有七個經節。可見「女人蒙頭」的教導，其重要性是不可忽視的。

這一堂課主要分為兩部份。首先，我們會解釋哥林多前書 11:2-16 這段經文的內容。接著，我們會回答與這主題相關的問題。

我誠懇地邀請您，放下所有先入為主的觀念，懷著一顆開放的心來探討這一主題。只專注於神的話，根據經文上下文的意義，並比較其他經文，來仔細琢磨神的旨意。

一、權柄的順序（哥林多前書 11:2-3）

首先，使徒保羅稱讚哥林多的弟兄說：「我稱讚你們，因你們凡事記念我，又堅守我所傳給你們的傳統。」（林前 11:2 《新英語譯本》）

「傳統」一詞（英文 tradition；希臘文 *paradosis*）單純是指「傳承下來的事物」。有時候，傳統是前人流傳下來的習俗，例如馬可福音 7:3 說：「原來法利賽人和猶太人都拘守古人的遺傳，若不仔細洗手就不吃飯。」這經節中的「遺傳」（英文 tradition；希臘文 *paradosis*）乃是指前人流傳下來的傳統習俗。但也有些傳統是出於神的指示，例如保羅指示帖撒羅尼迦的信徒說：「所以，弟兄們，你們要站立得穩，凡所領受的教訓，不拘是我們口傳的，是信上寫的，都要堅守。」（帖後 2:15；參照：3:6）這經節中的「教訓」（英文 tradition；希臘文 *paradosis*）顯然是從神那裡流傳下來的「傳統」，保羅要他們堅守。

事實上，《哥林多前書》這封信不僅是寫給哥林多教會，也是寫給「在各處求告我主耶穌基督之名的人」（林前 1:2）。保羅在這段經文中的教導，並非基於當地的文化習俗，而是根基於普遍適用的神聖原則。所以，哥林多前書 11:2 可作為理解這「女人蒙頭」之問題的基礎。

此外，第 3 節也是重要的基礎經文：「我願意你們知道，基督是各人的頭；男人是女人的頭；神是基督的頭。」（林前 11:3）從屬靈權柄的順序來看，神是基督的頭，基督是男人的頭，男人則是女人的頭。這個屬靈權柄的順序不僅適用於保羅時代，在今天、甚至是未來皆仍然適用。

二、權柄順序的具體應用（哥林多前書 11:4-6）

保羅將這權柄順序的原則應用於敬拜中的外在表現：

（一）男人不該蒙頭（林前 11:4）

哥林多前書 11:4 說：「凡男人禱告或是講道，若蒙着頭，就羞辱自己的頭。」（林前 11:4）這經節教導：弟兄不可蒙著頭禱告或講道。「禱告」是神兒女與天父之間的溝通。而「講道」一詞（希臘文 *prophēteuō*）是「說預言」的意思。在第一世紀，「說預言」有可能是指具有神蹟性的啟示，但有時候是泛指一般的講道或教導。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14:3 提到說預言的目是要「造就、安慰、勸勉人。」從這角度來看，講道的目的就是為了造就信徒。

因此，「禱告」與「講道」這二詞在本段經文中，可能是指教會聚會時，敬拜活動的總稱。男人在教會中若蒙著頭敬拜神，就羞辱了他的頭，也就是羞辱基督。

「蒙頭」一詞（希臘文 *kata kephalē*），其希臘文介詞 *kata* 意思是「從上而下」，故「蒙頭」是指從頭部垂下或蓋上的東西。這一詞與第 15 節中之女人的長頭髮是給她作「蓋頭」之用的意義不同。「蓋頭」一詞（希臘文 *peribolaion*）中的介系詞 *peri* 是「周圍」的意思，象徵女人的長頭髮是為了圍繞她的頭部（甚至頸部）而用的。故「蒙頭」與「蓋頭」的差別在於，「蒙頭」是外加的遮蓋物，而「蓋頭」是指女人本身的長髮，給她的遮蓋物。

（二）女人應該蒙頭（林前 11:5-6）

論到姐妹時，保羅說：「凡女人禱告或是講道，若不蒙着頭，就羞辱自己的頭，因為這就如同剃了頭髮一樣。」（林前 11:5）

保羅說，女人若在敬拜中不蒙頭，就如同剃了頭髮。「剃了頭髮」這一詞的原意是「用剃刀剃光頭髮」，然而女人剃光頭在當時是件羞恥的事。保羅並不是說：不蒙頭就等於剃光頭。他是用比喻的方式，以強調姐妹在聚會時不蒙頭是件羞恥的事，其和剃光頭一樣羞恥。

保羅在此所說的「女人禱告或是講道」可能會讓讀者不解，這不是與他後來所說的「婦女在會中要閉口不言」（林前 14:34），以及他寫給提摩太書信中所說的「我不許女人講道，也不許她轄管男人」（提前 2:12）的教導相違背嗎？一個合理的解釋是，無論是第 4 節中的「凡男人禱告或是講道」與第 5 節中的「凡女人禱告或是講道」，其中的「禱告」與「講道」乃是代表整體教會的敬拜活動，而不是個別男人或個別女人的禱告或講道。因為「凡男人」（every man）和「凡女人」（every woman）是指每一個男人與每一個女人都參與的活動。當一個弟兄帶領禱告或講道，每一位弟兄姐妹皆參與其中¹⁴。另外，有人解釋，這裡的女人禱告和講道的場合是只有當姐妹聚在一起的時候，但弟兄不在場¹⁵。以上兩種解釋都符合整體聖經的教導。

保羅繼續延伸他的教導說：「女人若不蒙着頭，就該剪了頭髮；女人若以剪髮、剃髮為羞愧，就該蒙着頭。」（林前 11:6）這裡仍與前一節一樣，強調不蒙頭是「羞恥」的。聖經學者傑克遜解釋這段經文如下：「保羅指出，若一位姊妹不願在敬拜中蒙頭，他便說：『就讓她剪髮吧。』他的意思並非說她一定得剪髮，而是邏輯上的推論，既然她拒絕蒙頭，就一貫到底，讓其行為『淋漓盡致地表現』——也就是『讓羞辱完全顯現。』」¹⁶

與其讓剪髮或剃髮羞辱自己，倒不如依照使徒的指示蒙頭。

三、基於創造的史實（哥林多前書 11:7-12）

有些聖經中的教導，是基於創造的歷史事實，其超越了特定的文化傳統。例如，當保羅說他「不許女人講道，也不許她轄管男人」，其所訴諸的理由是：「因為先造的是亞當，後造的是夏娃，且不是亞當被引誘，乃是女人被引誘，陷在罪裏。」（提前 2:12-14）。

對於「蒙頭」的教導，保羅也同樣訴諸這種超越文化的理由。

首先，保羅明言：「男人本不該蒙着頭，因為他是神的形像和榮耀；但女人是男人的榮耀。」（林前 11:7）男人是「神的形像和榮耀」，這就是男人不該蒙頭的理由。「男人本不該蒙頭」正好與前面所說的女人「應當蒙頭」相對應。「男人直接從神領

¹⁴ Aaron Purvis. <https://www.letusreasononline.com/single-post/head-coverings-for-whom>

¹⁵ Price, Brad. First Corinthians. www.abiblecommentary.com

¹⁶ Jackson, Wayne. A Sign Of Authority. Stockton, CA: Christian Courier Publications, p. 5.

受權柄，故敬拜時應當不蒙頭；而女人則應當蒙頭，表明她的權柄是由男人而來。」¹⁷

其次，保羅訴諸創造的順序：「起初，男人不是由女人而出，女人乃是由男人而出。」（林前 11:8）神先造亞當，接著從亞當的一根肋骨而造出女人夏娃（創 2:21-22）。故保羅的論證是根據神創造的歷史事實，而非當時的習俗。

第三，保羅進一步訴諸創造的目的。他寫道：「並且男人不是為女人造的，女人乃是為男人造的。」（林前 11:9）這句話呼應了《創世記》中的敘述，指出女人是為了幫助男人而造的（創 2:18）。這一原則，同樣適用於世上所有的女人，而且貫穿古今中外。

保羅提出了以上三項理由，說明男人為何不該蒙頭，並下結論說：「因此，女人因天使的緣故，應當在頭上有服權柄的記號。」（林前 11:10）在原文中並無「記號」一詞。故這經文的原意是：「因此，女人因天使的緣故，應當在頭上有權柄。」在上下文的語境中，「權柄」指的就是女人頭上遮蓋之物所代表的權柄。這權柄不是女人的權柄，而是她的頭——即男人的權柄。

保羅使用了一個強烈的措詞「應當」（希臘文 *opheilō*），意謂「有責任或義務去做某事」，以此表達此事的重要性。

至於「因天使的緣故」這句話，幾乎所有的解經家都承認這是個難解的經文。然而，不論其確切含義如何，有一點是明確的——保羅是在根據屬靈的原則來論證，而非風俗習慣。聖經有多處經文記載天使觀察世上的事（參照：路 15:10；弗 3:10；彼前 1:12），例如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4:9 就說，使徒們「成了一臺戲，給世人和天使觀看。」故天使也觀察信徒敬拜時的活動。

雖然創造有先後，但男女在主裡是彼此互補、互相倚賴的。保羅繼續說：「然而照主的安排，女也不是無男，男也不是無女。因為女人原是由男人而出，男人也是由女人而出；但萬有都是出乎神。」（林前 11:11-12）「然而」這個轉折語表示保羅先前（3-10 節）一直在討論的是「男人的權柄」，直到第 11 節，他才強調，雖然女人在角色上順服男人，但在神的眼中，兩性是彼此依賴、互相需要的。的確，女人是為了幫助男人而造的，但所有的男人是藉由女人而生的。而這一切都是出自神的安排，故沒有所謂的「男尊女卑」或男人比女人優越的問題。

¹⁷ Dummelow, J. R., Bible Commentary, p. 910

四、基於自然本性（哥林多前書 11:13-16）

哥林多前書 11:13 說：「你們自己審察，女人禱告神，不蒙着頭是合宜的嗎？」

保羅在這裡勸導他們要自己思考和判斷。他問：「這樣做合宜嗎？」換句話說，女人聚會時不蒙頭是「合乎禮儀的」嗎？

保羅在此轉換論證的方式。到目前為止，他的論證是根據以下幾個層面：（1）屬靈權柄的順序、（2）羞辱與尊榮的對比、（3）創造的順序與目的、（4）天使的見證、以及（5）合宜的禮儀。現在，為了進一步加強他的論點，他又引入了兩項額外的依據：（1）自然本性，以及（2）眾教會的慣常實踐。

首先保羅論及自然本性，他說：「你們的本性不也指示你們，男人若有長頭髮，便是他的羞辱嗎？但女人有長頭髮，乃是她的榮耀，因為這頭髮是給她作蓋頭的。」

（林前 11:14-15）這裡的「本性」指的是「內在的道德直覺」，根植於神所創造的人性結構與兩性差異。「男人短髮、女人長髮」這一普遍現象，本身就是神在自然界中的暗示，提醒人們應當尊重這種性別差異。在外觀上，男人應當看起來像男人，女人應當看起來像女人。

與之前所說的「剪髮」與「剃髮」形成對比的是，長頭髮是女人的「榮耀」，象徵她的端莊、謙和與女性之美；也是她最美麗的裝飾，是給她「作蓋頭的」。這裡的「蓋頭」乃是指自然生長出來的長髮，它不是前面幾個經節所說的「蒙頭」的人工遮蓋物。（請參考第 4 節的經文解釋）

保羅最後訴諸於神眾教會的規矩，他說：「若有人想要辯駁，我們卻沒有這樣的規矩，神的眾教會也是沒有的。」（林前 11:16）這裡的「辯駁」一詞（希臘文 *philoneikos*）意謂「愛爭論的人」。那麼，這句「我們卻沒有這樣的規矩」是什麼意思？「規矩」（英文 *custom*；希臘文 *synētheia*），意謂「慣例、習俗、做法」。故有人看到這個字，就解釋這段經文，說：以上所探討的都是人的傳統習俗，各教會沒有這樣的習俗，大家隨意就好，不必為此辯駁。這樣的解釋等於完全否定了保羅之前 2-15 節的論述。保羅不會以一個經節（16 節）就推翻了前面 2-15 節共 14 個經節的論述。這是不合邏輯的推論。

根據這段經文的前後文所探討的內容，這句話不是說：「我們沒有男人蒙頭、女人不蒙頭的規矩」，而是說：「若有人想要辯駁，我們卻沒有這樣（你所爭辯的，持相反作法）的規矩，連神的眾教會也是沒有（這樣持相反作法的規矩）。」聖經學者克拉克對這段經文的註解，值得我們參考。他說：「若有人自以為好爭辯，堅持並主張這樣的觀點：女人可以不蒙頭就禱告或講道，男人可以留長髮而不受責備；就要讓他明白，我們並沒有這樣的規矩，神的眾教會——無論是在猶太人中或外邦人中——

也都不認可這樣的做法。」¹⁸ 各地方教會的做法一致，就是：在聚會中男人不該蒙頭，而女人應當蒙頭。這不是地方性的做法，而是眾教會的普遍做法。

以上的內容，是我們以不帶偏見、嚴謹的學術態度所做的解經，為的是準確明瞭聖靈在哥林多前書 11:2-16 所啟示的真理。我們誠懇地邀請每一位基督徒，仔細查考這段經文，懇求神光照我們的心，使我們明白真理。

五、問答篇

以下是幾個關於這段「蒙頭」教訓的常見論點：

1. 那只是當時的習俗

許多人主張，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11:2-16 中的教導只是要哥林多的信徒遵循當時的社會風俗，好讓他們不致於在那個時代顯得格格不入。

其實，情況恰恰相反。保羅所指示的「男人不蒙頭，女人要蒙頭」的教導，在當時是反風俗的做法。當時的風俗如下：

- 猶太文化：猶太男子敬拜時總是蒙著頭。
- 羅馬文化：羅馬人敬拜時，男女皆蒙頭。
- 希臘文化：希臘人敬拜時男女皆「不蒙頭」。

保羅所教導的「男人不蒙頭，女人要蒙頭」，都與當時各個文化習俗不一致。所以，這不是當時的習俗。

2. 說預言的屬靈恩賜已停止，故女人蒙頭的做法也不適用

以下是摘錄至一個主的教會的網上文章：「首先，我相信這段經文是指婦女使用禱告和說預言的屬靈恩賜（第 5 節）。這是保羅在這段經文中直接對話的對象。我們從哥林多前書 13:8-12 知道，屬靈的恩賜在福音啟示完成時就停止了（完全的已經來到，部分的將要過去）。這段經文甚至把先知講道也列為要消失的事物之一。既然屬靈恩賜已經停止，那麼這段經文所包含的事情就不適用了。」¹⁹

在哥林多前書 11:5 論到「女人禱告或是講道」，但這「禱告」並非包括在屬靈恩賜的項目裡（林前 12:8-10）。況且這裡的講道不一定是來自屬靈的神奇恩賜，所以，不可與第一世紀才有的神奇恩賜一概而論。

¹⁸ Adam Clarke's Commentary, eSword

¹⁹ https://westpalmbeachchurchofchrist.com/topical/diff_quest/head_covering.html

3. 蒙頭並不能真正反映內心的態度

有人認為，任何外在的記號都無法真正反映內心的狀態。有些不蒙頭的姊妹，對男人非常尊重；反之，有些在敬拜時蒙頭的婦女，實際上並不尊重神所設立的權柄秩序。因此，他們認為蒙頭在這方面是毫無意義的象徵。

對此我們必須指出：神的吩咐並不因為人的態度而改變。舉例來說，有一些基督徒在領主餐時，態度並不真誠。我們是否就能因為無法反應人心的態度而廢除主餐呢？顯然不能。

4. 不應注重外在妝飾

有人引用提摩太前書 2:9-10 和彼得前書 3:1-6，認為婦女不應注重外在的裝飾。既然如此，蒙頭就不應該是一項義務。

以上的經文不能與哥林多前書 11 章關於「蒙頭」的議題相提並論。提摩太前書第 2 章和彼得前書第 3 章沒有提到蒙頭，並不等於蒙頭不再需要。這是因為《提摩太前書》和《彼得前書》的這兩段經文所探討的主題不是禮儀規範，而是道德與品格的問題，所以不能相提並論。

5. 女人的頭髮就是她「蒙頭」之物

除了在本課早先的討論中，我們以希臘文說明「蒙頭」與「蓋頭」兩者的意義不同外，以下幾個理由也說明這觀點是站不住腳的：

- a. 若 3-13 節中的「蒙頭」指的是頭髮的話，那就意味只有光頭的男性能禱告和講道，因為他在敬拜時「不可蒙頭」。
- b. 第 5 節提到，不蒙頭的女人就「如同剃了頭髮」，所以「不蒙頭」等於「沒有頭髮」，因此被引申為：這蒙頭的，就是頭髮。但第 6 節說：「女人若不蒙著頭，就該剪了頭髮」。但問題是：女人「不蒙頭」就等於「沒有頭髮」（剃光了頭髮），她「不蒙頭」就表示她已經沒有頭髮了，怎麼又命令她「該剪頭髮」呢？這是邏輯上的不可能。所以，女人的頭髮不是她「蒙頭」之物。

6. 團契問題：既然你相信這段教導，那怎麼還能與不實行的人有交流？

有人問：如果你真相信哥林多前書 11:2-16 的教導在今日仍具約束力，那你怎麼還能與那些不遵行的人一同敬拜呢？這豈不是和樂器敬拜的問題一樣？

我們可參考聖經學者傑克遜對此問題的回答²⁰：

²⁰ Jackson, Wayne. A Sign Of Authority. Stockton, CA: Christian Courier Publications, p. 21.

若在我所參與的聚會中，其他人使用樂器敬拜神，那我就無法良心無虧地參與其中，因為這直接影響我與神的敬拜行為。但若我身邊的某位姊妹在敬拜時未蒙頭，這並不影響我自己向神的敬拜，我在神面前仍可保持敬虔的行為。事實上，某些議題是弟兄之間可以在保有交流的前提下彼此意見不同。有智慧的基督徒通常都能分辨：哪些問題屬於信仰核心、哪些則可容忍差異。

讓我作個總結：我們不該因為一些批評就放棄對這主題的誠懇研究。的確，世界的壓力，乃至於來自我們主內弟兄姐妹的壓力都不小。在教會裡，沒有人是為了引人注目而故意與眾不同。願神幫助我們每一位信徒，懷著敬畏的心，全心尋求並持守那永恆不變的真理。

第十九課 領主餐的問題

(哥林多前書 11:17-34)

哥林多前書 11:17-34 這段經文是一個非常嚴肅的主題，因為它談到的，是我們每個主日都會參與的敬拜活動——主的晚餐（或稱「主餐」）。

在這段經文中，使徒保羅不單是神學講解，而是對哥林多教會的一個嚴厲責備和糾正。他們雖然「聚在一起敬拜」，卻因錯誤的態度與行為，使原本該榮耀基督、造就肢體的聚會，變成了羞辱基督、彼此分裂的場景。

哥林多教會的弟兄姊妹，來自不同的社會階層，有富足的，也有貧窮的；有受過良好教育的，也有社會底層的奴隸。這種背景，使得教會裡很容易出現階級、文化，以及生活方式上的衝突。

保羅在寫《哥林多前書》的時候，已經收到許多關於他們聚會狀況的消息，特別是領主餐時的混亂。領主餐原本應該是一個莊嚴的儀式，為的是記念主耶穌為我們捨命、流血所立的新約，是全體信徒合一的象徵。但哥林多信徒卻把它當作一場「屬靈名義下的私人宴會」。富人帶著豐盛的食物早早開動，貧窮的弟兄卻空著肚子到場；有人吃飽喝足，有人卻飢腸轆轆。

這樣的情況，讓保羅不得不直言，他們的聚會「與其說是得益，不如說是招損」。也就是說，他們雖然形式上是在敬拜，但在神的眼中，那聚會的本質已經偏離了福音的核心——愛與合一。

敬拜不只是外在的行動，更是內心的態度；主餐不只是吃一塊小餅、喝一小杯葡萄汁，更是對救恩的記念、對基督的感恩，以及對肢體的關懷。如果我們的心態不對，即使外在的形式正確，也不會蒙主悅納。

我們將分三個部分來查考這段經文：

1. 錯誤的聚會與分裂的問題（17-22 節）——為什麼保羅說他們的聚會「不是受益，乃是招損」？
2. 主餐的意義（23-26 節）——主餐的核心真理是什麼？我們應該如何記念主？
3. 不當態度的後果與自我省察的必要（27-34 節）——什麼是不按理領主餐？如何避免在領主餐時得罪主？

願我們透過這段經文，不只是知識的增長，更讓我們在每一次敬拜與主餐中，帶著敬畏、感恩的心，來榮耀我們的救主——耶穌基督。

一、錯誤的聚會與分裂的問題（哥林多前書 11:17-22）

保羅開門見山地說：「我現今吩咐你們的話，不是稱讚你們；因為你們聚會不是受益，乃是招損。」（林前 11:17）

這句話語氣強烈。按理說，聚會敬拜應該是信徒生命得造就、靈性得提升的時刻，怎麼會變成「招損」呢？保羅的意思是，哥林多信徒雖然每週聚會，但由於他們不當的態度與錯誤的行為，反而帶來屬靈上的虧損。這就像是醫院本該治病救人，但裡面卻充滿病菌，病人反而病得更嚴重。

他們的問題在於分裂的現象。保羅指出：「第一，我聽說，你們聚會的時候彼此分門別類，我也稍微地信這話。」（林前 11:18）這裡的「分門別類」（希臘文 *schisma*）有「分黨派、分裂」的意思，不只是意見不同，而是彼此隔閡、分黨對立。這個詞也出現在哥林多前書 1:10；12:25。主耶穌也使用這個字來形容用新布補舊衣時，「新的布就會把舊衣服扯破，裂開的地方就更大了。」（可 2:21《新譯本》）

我們回想《哥林多前書》一開頭，保羅已經說過他們有結黨的問題——有人說「我是屬保羅的」、有人說「我是屬亞波羅的」（林前 1:12）。這種派系心態不但沒有消失，甚至滲透到聚會敬拜中。教會應該是一個在基督裡合一的身體，但是當弟兄姊妹在心態上分裂，就算是一同聚會，也不是真正的合一。外表的同場，掩蓋不了內心的隔牆。

保羅聽說他們有分黨結派的問題，而且他也「稍微地信這話」，這用詞表達了使徒成熟的應對方式，換句話說，他既不會姑息錯誤，也不會過度反應。保羅說明原因：「你們中間會有分黨結派的事，這是必然的，為的是要使那些經得起考驗的人顯明出來。」（林前 11:19《新譯本》）事實上，有人群的地方，就會有一定程度的衝突。保羅將這種衝突稱為「分黨結派的事」（希臘文 *hairesis*），意思是「因目標或觀點不同而產生的紛爭」，同一個希臘字在彼得後書 2:1 用於描述假師傅引進的「異端」。

雖然分黨結派的事在所難免，這並非是好事，但也全非是壞事，因為當分裂發生時，會成為一項考驗，可以顯示出誰是忠於基督、遵行真理的人。衝突會顯出一個人的屬靈品質——有人會在分黨結派的事中堅守真理，但也有人會顯露出私心和驕傲。

接著保羅切入重點。他說：「你們聚會的時候，算不得吃主的晚餐。」（林前 11:20）這不是說他們沒有吃餅、喝杯，而是說，他們所做的已經偏離了主餐的本質與目的，名義上是主餐，實際上已經變質了。

當時的主餐往往和「愛筵」（猶 12）一起舉行。愛筵是信徒一同分享食物，表明彼此相愛、同為一家人。但哥林多的情況卻變成了富人帶著自己的食物，先行享用，甚至吃飽喝足；但窮人無力準備食物，甚至餓著肚子。保羅明確地說：「因為吃的時候，各人先吃自己的飯，甚至這個飢餓，那個酒醉。」（林前 11:21）在希臘原文中，「各人」一詞放在句首，突顯了這種自私的行為。你可以想像，那場景是多麼不榮耀基督。這種情況，不但摧毀了主餐所象徵的「合一」，還在實際上羞辱了那些在社會地位上已經處於弱勢的信徒。這不是彰顯神國裡的平等與愛心。

「酒醉」一詞（希臘文 *methuō*）通常用來形容醉酒，但也可能單純的指「喝足」（約 2:10）。這裡可能是為了對比之用——有人吃飽喝足，有人卻飢腸轆轆。

保羅責備他們說：「你們要吃喝，難道沒有家嗎？還是藐視神的教會，叫那沒有的羞愧呢？我向你們可怎麼說呢？可因此稱讚你們嗎？我不稱讚！」（林前 11:22）

保羅的意思是，如果你只是為了滿足肚腹，那你完全可以在家裡吃飽了再來；不要把敬拜的場所變成私人宴會。更嚴重的是，這種行為是在「藐視神的教會」——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是神的家，但他們卻把教會當作表現地位、滿足私慾的地方。

這種藐視的行為，直接導致那些貧窮的弟兄姊妹感到羞愧、被排擠，甚至可能因此跌倒。保羅最後說：「我不稱讚！」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否定，等於宣判這種行為完全不合乎基督的教訓。

主的晚餐提醒我們，我們都是被基督的寶血救贖的，無論貧富、地位、背景，在神眼中都是平等的。若我們的聚會不能彰顯這一點，那即使形式上再正確，也已經失去了敬拜的真諦了。

二、主餐的意義（哥林多前書 11:23-26）

在責備完哥林多信徒錯誤的行為之後，保羅接下來用一段非常莊嚴而熟悉的話，帶領他們回到主餐的起點——耶穌基督設立主餐的那一夜。

首先，保羅回顧主餐的源頭。他說：「我當日傳給你們的，原是從主領受的，就是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拿起餅來，」（林前 11:23）保羅所「領受」的是直接從主那裡得到的啟示（加 1:11-12）。他所傳的，不是自己的想法，也不是人間的傳統，而是來自主的命令。因此，任何人無權更改、刪減或增添主餐的意義與方式。

請注意，保羅刻意提到「被賣的那一夜」。那是主耶穌面對十字架前最黑暗的時刻，是他清楚自己將要付出代價的時刻。但即使在這樣的夜晚，他仍然與門徒一同用餐，並留下這永恆的記號。這讓我們看見，主餐不是隨意的儀式，而是在背叛與死亡的陰影中，基督親自立下的新約記號。

另外，由於主餐是在逾越節晚餐期間設立的，猶太人在這時候已經除盡家中的酵（出 12:8, 15-20），所以耶穌所用的餅，幾乎可以肯定的是無酵餅。這也是為何我們今天領主餐時用的是無酵餅——它不只是形式，而是指向基督無罪的身體。

保羅先說明「餅」的意義：「祝謝了，就擘開，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捨的，你們應當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林前 11:24）主親手擘開餅，象徵他的身體為我們裂開、被釘在十字架上。這裡的「為你們捨的」，不是一個抽象的宗教概念，而是主耶穌為我們每一個人，付上真實而且慘痛的代價。

耶穌吩咐：「你們應當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這個「記念」不只是回顧歷史，而是進入與主的關係中，再一次思想他的愛、他的犧牲，並讓這個真理更新我們的信心與順服。因此，當我們吃這餅的時候，不應該只是機械化的動作，而是心靈深處的敬拜與感恩。

接下來是說明「杯」的意義：「飯後，也照樣拿起杯來，說：『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你們每逢喝的時候，要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林前 11:25）

保羅特別說「飯後」（參照：路 22:20），表示飲杯和擘餅不是同時進行的，這與當時逾越節的程序一致。這「杯」是逾越節筵席中的第三杯²¹，是吃完羔羊之後才喝的。耶穌以逾越節筵席中的第三杯葡萄汁代表他立約的血。他說「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

聖經裡有好幾個重要的約——神與挪亞、與亞伯拉罕、與以色列民的約——但耶穌在這裡說，他的血所立的是「新約」，其取代了舊約（來 8:13）。舊約是用牛羊的血立的（出 24:8），但新約是用耶穌自己的血立的（來 9:15-22）。這血能洗淨我們罪惡（啟 1:5）。

當我們每個主日喝這杯時，我們就是在重申：我們已經接受了這個新約，並且承諾遵守這約的條件——信心與順服。這是一份不能被修改的約，不是我們跟神談的條件，而是神在祂的慈愛和公義中，所給我們的救恩之約。

²¹ Don Walker, Jesus Institutes His Supper, Is Arrested and Tried, Studied in Luke, ed, Dub McClish, Cobolo, TX: Gospel Journal, 2003, p. 346

主餐也是一種宣告。保羅說：「你們每逢吃這餅，喝這杯，是表明主的死，直等到他來。」（林前 11:26）這裡的「表明」一詞（希臘文 *kataggellō*）是「宣告、宣揚」的意思。主餐是一個公開的宣告：我們相信主的死，並且宣揚他的救贖，直到他的再臨。

這句話也告訴我們，主餐有三個時間維度：

1. 回顧過去 —— 記念主的死，思想十字架的救恩；
2. 活在現在 —— 每一次領主餐，都重新立志過聖潔的生活；
3. 盼望未來 —— 直到主再來，我們要與他同席，在天國的筵席中得享完全的團聚（啟 19:9）。

因此，主餐不僅是一個記念，更是一個持續的反思，一個等候的行動，一個信心的宣告。當我們正確地理解並遵行主餐的意義時，敬拜就會成為我們屬靈生命的滋養，而不是空洞的儀式。

三、不當態度的後果與自我省察的必要（哥林多前書 11:27-34）

在說明了主餐的意義之後，保羅警告輕忽主餐的嚴重後果。他說：「所以，無論何人，不按理吃主的餅，喝主的杯，就是干犯主的身、主的血了。」（林前 11:27）

這裡的「不按理」一詞（希臘文 *anaxiōs*），意思是「不合宜地、不配地」——它不是說一個人要完全配得上主餐才可以領受，因為沒有人能靠自己配得上基督的救恩；而是說，我們若用輕忽、漫不經心的態度來領主餐，就是「不按理」領主餐。

保羅這裡不是針對教外的人，而是針對在教會裡的信徒。哥林多人錯在哪裡？

- 他們的聚會充滿分黨結派（17-19 節）；
- 他們不顧別人，先吃自己的飯，有人飽足，有人挨餓（21 節）；
- 他們把主餐和普通的宴席混為一談，沒有分別為聖（20-22 節）。

保羅警告說，這樣就是「干犯主的身、主的血」——這不僅是對弟兄姊妹的不尊重，更是對基督救贖的輕蔑，好像他的犧牲在我們眼中毫無價值一樣。

因此，在領主餐前，信徒必須自我省察。使徒說：「人應當自己省察，然後吃這餅、喝這杯。」（林前 11:28）這裡的「省察」一詞（希臘文 *dokimazō*），原本用在驗證金屬的真假，意思是「檢驗是否合格」。保羅不是要信徒檢驗別人，而是要先檢驗自己。

那麼，要省察（檢驗）什麼呢？從前後文所討論的事項來看，我們該省察：

1. 我的心是否專注在主的身體和寶血上 —— 還是心思飄到別的事情上？
2. 我與弟兄姊妹的關係如何 —— 是否懷著怨恨、嫉妒或隔閡來領主餐？

保羅強調，「省察」不是叫我們退縮、不敢領主餐，而是帶著正確的態度來領受。省察完，「然後吃這餅、喝這杯」，因為主餐本身就是提醒我們神的恩典。

保羅指出人有可能領了主餐，卻犯了罪。他說：「因為人吃喝，若不分辨是主的身體，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林前 11:29）

這裡的「分辨」一詞（希臘文 *diakrinō*），意思是「分開、辨明」。領主餐時，我們必須清楚這不是普通的餅和杯，而是代表基督的身體和寶血。我們必須把屬靈的事與普通的宴席區分開來，不可混為一談。哥林多信徒之所以招致管教，就是因為他們沒有分辨清楚，而是隨便對待這神聖的筵席，結果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他們領受的，不是祝福，而是審判。

保羅指出，哥林多信徒吃喝自己罪的後果是：「因此，在你們中間有好些軟弱的與患病的，死的也不少。」（林前 11:30）這裡的「軟弱」與「患病」，有可能是指屬靈上的，但更有可能是指神真實的管教——包括身體的疾病和提早去逝。

這讓我們想起《使徒行傳》第 5 章的亞拿尼亞和撒非喇，他們因欺哄聖靈而被神擊殺。神在初期教會有時會用非常直接的方式管教祂的子民，為的是要警戒其他人（徒 5:11）。

保羅接著說：「我們若是先分辨自己，就不至於受審。」（林前 11:31）他的意思是，如果我們主動省察、糾正自己，神就不必用更嚴厲的方式來管教我們。第 32 節更清楚地指出：「我們受審的時候，乃是被主懲治，免得我們和世人一同定罪。」神的管教不是要毀滅我們，而是要把我們拉回正途，使信徒不至和世人一樣被神定罪。

保羅給哥林多信徒一個非常實際的指示：「所以我弟兄們，你們聚會吃的時候，要彼此等待。若有人餓了，可以在家裡先吃，免得你們聚會，自己取罪。……。」（林前 11:33-34）換句話說，不要把主餐變成填飽肚子的場合；如果真的餓了，就在家裡先解決。主餐的焦點，不在於填飽肚子，而在於基督的身體和血。

最後，保羅說：「其餘的事，我來的時候再安排。」（林前 11:34）可見哥林多教會還有其他問題，但主餐的問題必須先處理，因為它直接關乎基督的救贖與教會的合一。

如果我們照著保羅的教導來領主餐，我們的敬拜就不會是「招致審判的聚會」，而會是「蒙福的聚會」，我們的心也會在每一個主日被基督的十字架更新。

學以致用

以下是這一堂可以學習的功課：

1. 以愛與合一領受主餐

哥林多教會在領主餐時所發生的問題，不是外在的形式，而是內在的態度——彼此分黨、缺乏愛心、無視弟兄姊妹的需要。我們今日領主餐，也必須省察自己：在參加敬拜之前，我是否懷著愛與合一的心？是否關心別人的需要？主餐不僅是個人與神的相交，更是全體信徒一同分享基督的救恩。若我們無視弟兄姊妹的存在，把敬拜變成自我中心的行為，就等於失去了主餐的意義。因此，在領主餐前，要先恢復破裂的關係，以愛彼此接納，好讓我們的敬拜蒙神悅納。

2. 常記十字架，按神的旨意守主餐的禮儀

主餐是主親自設立的，藉著餅和杯提醒我們，他為我們所捨的身體，為我們所流的寶血。領主餐是基督的命令；它不僅是記念，也是立約的更新。每一次領主餐，就是重新宣告我們與基督的關係——他是救主，我們是蒙赦免的子民；我們都是藉著同一個救恩成為主的肢體。既然主餐如此重要，我們應當按著神的吩咐，每個主日領受，並都用感恩、敬畏和喜樂的心來記念耶穌的十字架，直到主再來。

3. 自我省察，敬畏領受

保羅警告，不按理領主餐就是干犯主的身和血，這罪極其嚴重。因此，我們要先自我省察——思想自己是否真心記念主的救恩，是否謙卑與弟兄姊妹和好。若心存驕傲、怨恨或漠視，就需要先處理這些問題。領主餐是神聖的，必須與俗事分別；若隨便對待，可能招致神的管教。神的懲治是為了使我們不至與世人一同定罪。我們若願意時常省察、彼此等待、以愛心彼此顧念，領主餐就能成為我們每週屬靈生命的更新與堅固。

總結：

主的晚餐不僅是一項儀式，更是我們信仰最莊嚴的見證。每一次擘餅與飲杯，都是在宣告主的死，直到祂再來。這不單提醒我們基督為我們捨命的恩典，也呼召我們省察自己的心，彼此和睦，不存著驕傲或分裂的態度來到主的餐桌前。唯有如此，主的晚餐才能成為蒙福的筵席，而不是審判的記號。

讓我們以感恩的心領受，以敬畏的心守住，以彼此相愛的行動延伸出去。當我們在主餐中重新立約，便再次確信：我們在基督裡是一個身體，彼此互為肢體。願我們常常記念這救贖的恩典，在生活中活出基督的愛，好使神的名得榮耀。

第二十課 屬靈的恩賜

(哥林多前書 12:1-11)

這一堂課我們要進入《哥林多前書》第十二章，探討一個在第一世紀教會極其重要、卻常被誤解的主題——屬靈的恩賜。保羅為此花了整整三章（12、13、14章）來詳細教導哥林多信徒。因為雖然他們已經領受了聖靈所賜下的各種奇妙能力，卻沒有正確地使用，反而因驕傲、彼此比較、互相競爭，使得原本應當建立教會的恩賜，變成了分裂的工具。

哥林多教會的問題不僅在屬靈恩賜上，更反映了他們整體屬靈生命的缺陷。他們在真理上出現偏差，在生活中容忍罪惡，在聚會時缺乏秩序，在行為上缺乏愛心。保羅並不是反對屬靈恩賜本身，而是指出：若恩賜被濫用、被驕傲污染，就完全失去了它原本的目的。神所賜的每一份恩賜，都是為了服事、為了造就教會，而不是為了彰顯自己。

雖然我們今天所處的時代，已經沒有了第一世紀那種聖靈直接賜下的超自然恩賜，但這段經文的原則依然極其重要。因為它提醒我們，神依舊把各樣的才幹、資源、機會賜給祂的兒女，並且期待我們用這一切來建立基督的身體。無論是講道、教導、服事、關懷、奉獻，或是音樂、行政、接待等才幹，若我們以愛心和謙卑使用，便能成為榮耀神、造就人的工具；若我們心中存著嫉妒與驕傲，即使最美好的恩賜，也會帶來破壞與分裂。

因此，本章的重點不只是解釋什麼是恩賜，而是引導我們學習如何正確看待並使用恩賜：一切恩賜都來自同一位聖靈，都是為著同一個目的，就是建立教會、榮耀基督。願我們藉由這段經文，重新調整自己的心態，學會感恩領受，謙卑運用，彼此配搭，好讓教會真實成為基督的身體，彰顯神的榮耀。

一、聖靈感動的真偽辨別（哥林多前書 12:1-3）

保羅首先教導哥林多教會，必須分辨什麼是真正出於聖靈的工作，什麼是假的。他說：「弟兄們，論到屬靈的恩賜，我不願意你們不明白。」這是繼 7:1 和 8:1 之後，保羅第三次提及「論到……事」。在原文中並無「恩賜」這一詞。故這裡保羅是論到「屬靈的事」（希臘文 *tōn pneumatikōn*），這與聖靈所賜下的事有關。由於哥林多教會的背景，使得這個主題特別敏感——因為他們過去生活在異教文化中，熟悉各種宗教狂熱的舉動。

保羅深知，如果哥林多信徒不清楚屬靈恩賜的真相，他們很容易把外邦宗教的表現方式，混入基督信仰，結果就導致混亂。因此，他首先要糾正一個觀念：屬靈的表現必須以真理為準繩，而不是單憑外在的熱情或奇幻的經歷。

保羅提醒他們過去的經歷，說：「你們作外邦人的時候，隨事被牽引，受迷惑，去服事那啞巴偶像，這是你們知道的。」（林前 12:2）這經文回顧了哥林多信徒在信主以前的生活。在成為教會的肢體之前，他們是「外邦人」，也就是未得救、在基督以外的人（參照：弗 2:11-12）。那時，他們被牽引去敬拜「啞巴偶像」，這偶像不能說話。雖然如此，當他們拜偶像時，卻常被一種「靈」牽引迷惑。這是一種假靈的運作，不是來自真神。

保羅的重點是：過去的宗教經歷，即使帶來強烈的情感或異象，並不代表它是真正出於神。今天我們也需要謹慎——有人會以宗教的激情、神秘的經驗來說服別人相信，但如果這些教導不符合聖經的啟示，我們就必須拒絕接受。

保羅說哥林多信徒「知道」（希臘文 *oida*）這些事，他們對自己的過去非常清楚。既然他們已經離棄錯誤、接受真理，就應該知道要持守真道。

哥林多信徒過去曾被虛假的宗教迷惑。然而，在歸信真神、接受基督信仰之後，他們領受了「神的靈」。論到的神的靈，保羅說：「所以我告訴你們，被神的靈感動的，沒有說『耶穌是可咒詛』的……。」（林前 12:3）保羅在這裡提供了一個分辨屬靈真假的試金石。如果有人聲稱自己受聖靈感動，卻說出否認或咒詛基督的話，那麼他絕不可能真的是被聖靈感動。因為真正受聖靈引導的人，絕不會咒詛耶穌，三位一體的神絕不會彼此咒詛。

「咒詛」一詞（希臘文 *anathema*）意謂「被置於神的憤怒之下」。聖靈是「真理的靈」（約 14:17），他不可能引導任何人說出錯誤或侮辱基督的話。

保羅的警告非常實際——即使一個人聲稱有異象、能行神蹟奇事，如果他在基督的身份、位格或救恩上傳講謬誤的道理，我們就必須棄絕他（參照：加 1:6-9；申 13:1-5）。

另一方面：「……若不是被聖靈感動的，也沒有人能說『耶穌是主』的。」（林前 12:3）這裡的「說」不是嘴巴上隨便講一句，而是打從心裡承認並順服耶穌為主。即使一個無神論者可以口稱「耶穌是主」，但如果他沒有打從心裡順服，那不是真正的承認。

在第一世紀，口說「耶穌是主」往往意味著願意為他捨命，因為羅馬政府要求百姓承認「凱撒是主」。一個基督徒若公開承認耶穌是主，就是在挑戰當時的政治權威，甚至可能招致逼迫與死亡。因此，保羅的意思是：唯有聖靈感動並重生的人，才

會真心承認耶穌的主權，並在生活中實踐出來。耶穌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路 9:23）

二、屬靈恩賜的多樣與同源（哥林多前書 12:4-6）

保羅開始論述屬靈的恩賜，他說：「恩賜原有分別，聖靈卻是一位。」（林前 12:4）這裡的「恩賜」來自希臘文 *charisma*，字根是 *charis*（恩典），因此這意思是「因神的恩典而白白賜下的禮物」。保羅在這裡指的是，第一世紀聖靈所賜下的超自然恩賜。稍後在第 8-10 節會列出這些恩賜。

「原有分別」這個詞（希臘文 *diairesis*），意思是「分配、分派、分佈」。同一位聖靈將不同的恩賜分配給不同的信徒，不是每個人都一樣。

這裡，保羅已經在針對哥林多教會的問題——他們傾向於某些恩賜（尤其是說方言），比其他恩賜更高貴、更屬靈，因此互相比較。然而，保羅說：無論恩賜有多少種，都是來自於同一位聖靈，所以「恩賜」沒有高下之分。

接下來保羅提到有多樣的職事，但都來自同一位主。他說：「職事也有分別，主卻是一位。」（林前 12:5）這裡的「職事」（英文 *ministration*；希臘文 *diakonia*）不是指教會裡的職位「執事」一職，而是指「服事的方式與崗位」。這希臘文 *diakonia* 在新約中常用來形容服事的工作，包括傳道、牧養、管理、探訪、接待等工作。

保羅指出，每個人的服事方式不同——有人在講台上傳講真道，有人在探訪中安慰弟兄姊妹，有人在財務上管理，有人在領唱詩歌上服事，但背後掌管的主只有一位，就是耶穌基督。他是教會的元首（弗 1:22-23），所有的服事工作都是向他負責。

這提醒我們：在教會裡，沒有哪一種服事是「比較屬靈」的。站在講台上講道的弟兄，不比在廚房預備愛筵的姐妹重要。因為我們同是服事一位主，我們都是他的僕人。從「主」而來的各樣工作都同樣重要。

最後，保羅論及有多樣功用，但都是來自同一位神。哥林多前書 12:6 說：「功用也有分別，神卻是一位，在眾人裡面運行一切的事。」

這名詞「功用」（希臘文 *energēma*）意謂「神的運作、能力的彰顯」。其動詞 *energeō* 就是同一節裡的動詞「運行」。保羅說，雖然神在不同的人身上運行的方式不同，但那位運行一切的神只有一位，就是父神。

所以哥林多前書 12:4-6 這段經文告訴我們：聖靈是恩賜的分配者（第 4 節），聖子是服事的主宰（第 5 節），聖父是能力的源頭（第 6 節）。三一神同工，成就教會的建造與福音的推展。

這段經文的安排非常有層次：第 4 節：聖靈——分配恩賜；第 5 節：聖子——指揮服事；第 6 節：聖父——供應能力。這不僅是三一神的協同工作，也是一個謙卑的提醒——無論我們有什麼恩賜、在哪裡服事、能完成多少事，最終都不是靠自己，而是神在我們裡面運行。

保羅在這三節中要我們明白三件事：

1. 恩賜的多樣性是神的設計，而不是人的選擇。
2. 沒有人可以誇口說自己的恩賜比較重要，因為來源都是同一位神。
3. 每個人的服事和能力背後，都是三一神的同工，因此我們應該彼此尊重、互相搭配。

如果哥林多信徒明白這一點，他們就不會為誰的恩賜比較優越而爭吵；如果我們今天明白這一點，我們就不會在教會事奉上互相比較。

三、屬靈恩賜的目的與類別（哥林多前書 12:7-11）

在前面兩段經文中，保羅先指出屬靈之事的真偽判斷（1-3 節），接著闡明了恩賜雖多卻同源於三一神（4-6 節）。現在，他進入本段的核心——屬靈恩賜的目的、類別以及分配的主權。

論到恩賜的目的，保羅說：「聖靈顯在各人身上，是叫人得益處。」（林前 12:7）「顯」一詞（希臘文 *phanerosis*），意謂「明顯的彰顯、公開的表現」。屬靈恩賜不是隱藏的，而是可以被看見、被經歷的，因為它們的目的就是要造福教會。「顯在各人身上」表示，在第一世紀，聖靈的超自然恩賜是賜給各類的人——無論男女、老少、猶太人或外邦人——正如先知約珥所預言的：「神說：在末後的日子，我要將我的靈澆灌凡有血氣的。你們的兒女要說預言；你們的少年人要見異象；老年人要做異夢。在那些日子，我要將我的靈澆灌我的僕人和使女，他們就要說預言。」（徒 2:17-18）。

保羅清楚指出，這些屬靈恩賜的目的，是「叫人得益處」。這裡非常關鍵——屬靈恩賜的目的不是叫人顯示個人的屬靈地位、獲得掌聲，而是為了全體信徒的益處與福音的推展。

哥林多教會的問題是：有人將恩賜用來抬高自己，甚至製造分裂。保羅在此等於宣告：如果恩賜不是用來造就別人，那它的運用方式就是錯的。

在哥林多前書 12:8-10，保羅列出屬靈恩賜的九種類別，每一種都直接關聯到第一世紀，在沒有啟示完全的新約聖經下，教會的需要。這段經文說：「這人蒙聖靈賜他智慧的言語，那人也蒙這位聖靈賜他知識的言語，又有一人蒙這位聖靈賜他信心，還有一人蒙這位聖靈賜他醫病的恩賜，又叫一人能行異能，又叫一人能作先知，又叫一人能辨別諸靈，又叫一人能說方言，又叫一人能翻方言。」（林前 12:8-10）

所有的恩賜都藉由同一位聖靈賜下的。這九項屬靈恩賜分述如下：

1. 智慧的言語。指的是從神領受的真理，其能夠正確引導信徒的信仰與生活（參照：林前 2:6-13）。這種從神而來的智慧教導，保羅將它列為首位。
2. 知識的言語。指的是對屬靈真理的正確認識與闡釋，並能應用在具體的處境中。若說智慧的言語更偏向「啟示與原則」，那知識的言語就是「理解與應用」。
3. 信心。這不是一般人得救的信心，而是特別的超自然信心（參照：林前 13:2—能移山的信心），能夠在危急時完全倚靠神，以成就非凡的事工。
4. 醫病的恩賜。這裡使用的是複數名詞，表示可以醫治不同種類的疾病，其完全超越醫學能力，彰顯神的權能與憐憫。
5. 行異能。「異能」（希臘文 *dunamis*）意謂「力量、能力」，它指的不只是醫病的神蹟，還可能包括趕鬼（參照：徒 13:9-12）、使死人復活，甚至能對惡人施行審判。雖然所有神蹟都是超自然的，但這類神蹟顯得特別的震撼。
6. 作先知（希臘文 *prophēteia*）。不僅是預言未來，更是領受神的啟示然後向人宣告，這包括勸勉、安慰、警戒（參照：林前 14:3）。
7. 辨別諸靈。這是一種超自然的屬靈洞察力，能分辨某人是否真的受聖靈感動而說話，或是來自假先知的靈（約一 4:1）。
8. 說方言。「方言」（希臘文 *glōssa*），這是神所賜的能力，能講出從來沒有學過的外國語言。使福音能跨越語言的藩籬。記載在《使徒行傳》第二章所發生的事，讓我們瞭解「說方言」，是指說外國話的能力，他們本身沒有學過這些語言，但卻有能力講給那些從各地方來的人聽的（包括帕提亞、瑪代、以攔等地方的人）。

9. 翻方言。「翻」一詞（希臘文 *hermēneia*）與英文 hermeneutics（解經學）同一字源，這裡是指將外國語言準確地翻譯成聽眾能理解的話，確保教會能明白說方言的人所說的內容（參照：林前 14:27-28）。

值得注意的是，保羅刻意將「說方言」與「翻方言」放在列表的最後，反映出他認為這兩項恩賜是較次要的恩賜，避免哥林信徒過度追求這些表面化的屬靈表現。

保羅總結地說：「這一切都是這位聖靈所運行、隨己意分給各人的。」（林前 12:11）「運行」一詞（希臘文 *energeō*）也出現在第 6 節，這裡再一次提醒我們——恩賜的能力是神持續的供應，不是人的本事。聖靈按照他的智慧與計畫分配給人，這主權完全在於他。

基督徒固然可以渴望並祈求特定的恩賜，就像今日神回應我們的禱告一樣，這是「照祂的旨意」而定的（約一 5:14）。聖靈完全知道每位信徒的處境與需要，因此他所分配的恩賜是完全合宜的。

四、現代「說方言」與聖經方言的比較²²

許多調查顯示，現代靈恩派所謂的「說方言」並非是真實的語言。《安克聖經辭典》（Anchor Bible Dictionary）指出，語言學的研究證明，現代所謂的「說方言」是一種「類似語言」的聲音模式。

J. D. Thomas 在《The Spirit and Spirituality》²³ 中引用 Dr. Stuart Bergsma 的分析，指出人腦雖然精密，但在高壓情緒下可能出現「類似神經錯亂」的狀態，產生無意義的音節、片段或假的語言。這與電腦在過載時輸出雜亂的訊息類似。

Gerald Straub 在《Salvation For Sale》²⁴ 中描述，某些靈恩團體透過精心設計的「聖靈生活研習班」循序引導參加者進入「說方言」的經驗。課程進行數週後，營造強烈的期待感，並在特定聚會中指導參與者「先發出聲音，哪怕是無意義的音節」，聲稱聖靈會藉此使他們得著方言。甚至有團隊的成員在耳邊低聲鼓勵他們。在情感高度渲染與群體的認同下，參與者便開始持續發出無意義的聲音。

²² Price Brad, *First Corinthians*, www.abiblecommentary.com. 2010, pp. 516-8.

²³ Thomas, J. D. *The Spirit and Spirituality*, Second Edition. Abilene: Biblical Research Press. 1981. P. 67-68.

²⁴ Straub, Gerard Thomas, *Salvation For Sale*. New York:Prometheus Books. 1986. p. 235-249.

有語言學的專家對靈恩派聚會的錄音分析發現，現代說方言常有以下特徵²⁵：

- 高度重複音節；
- 聲音模式與說話者的母語背景相似；
- 僅使用一兩個母音的比例過高；
- 缺乏語法結構；
- 方言與翻譯之間有明顯的延遲；
- 相同語句翻譯的內容不一致；

由此可見，現代「說方言」與聖經中的方言相去甚遠。聖經的方言（如使徒行傳 2 章）是神蹟性的外語能力，能讓說話者即時以未曾學過的人類語言與外邦人溝通，目的是傳福音以及印證神的道（可 16:17, 20；林前 14:21-22）。而現代的「說方言」多與情緒、心理暗示及群體氛圍有關，甚至與古代異教崇拜中的狂喜、胡言亂語類似。

因此，根據聖經和語言學的研究，今日靈恩派的「方言」不是聖靈所賜的真方言。它可能是人為的心理作用，也可能是撒但迷惑的手段（帖後 2:9），真正屬靈的恩賜早已隨使徒時代的結束而終止了（林前 13:8-10）。教會應回到聖經的啟示，用已經完成的新約聖經傳揚真理，而非追求不切實際的靈性經驗。

學以致用

哥林多前書 12:1-11 清楚告訴我們，屬靈的恩賜不是為了滿足個人榮耀或私慾，而是聖靈按他的旨意分給各人，目的是為了「叫人得益處」（12:7）。今天雖然神奇的恩賜已經止息了，但原則依然適用：我們的一切才能、機會與資源，都是神所賜的，要用來造就教會、榮耀基督。

- 首先，我們要學習感恩與謙卑。屬靈恩賜的來源是「同一位聖靈」（12:4, 11），沒有人能誇口自己比別人屬靈，也沒有人可以輕看自己沒有恩賜。神分配恩賜是根據他完全的智慧與旨意，我們的責任是忠心運用他所交託的才幹，不嫉妒別人，也不自滿於自己的天份。
- 其次，我們要彼此配搭，互為肢體。當年的哥林多信徒因恩賜不同而分門別類，有的自高自大，有的感到自卑。保羅提醒他們，一切恩賜雖然多樣，但都是出於一個

²⁵ Willmington, H. L., *Basic Stages In The Book Of Ages* (no publisher listed). 1977. p. 197

源頭；如同一個身體有不同的肢體，各有不同的功用，但都是為了整體的運作。今天的教會也是如此，無論是講道、教導、探訪、接待、關懷、禱告，都是彼此不可或缺的服務。

- 再者，我們要以愛為動力。保羅在第 13 章指出，即使擁有最奇妙的恩賜，若沒有愛，就毫無益處。愛使恩賜不成為競爭的武器，而成為彼此服務的橋樑。真正的愛不求自己的益處，而是尋求弟兄姊妹的造就與靈命的成長。
- 最後，我們要專注於神的使命。當年神賜下方言、醫病、行異能等恩賜，是為了傳揚福音、印證真道。今天我們雖然不再有神奇的恩賜，但神仍賜我們各樣屬靈的能力與機會，叫我們在不同崗位上服事基督，領人歸主。

因此，哥林多前書 12:1-11 呼召我們，不是比較誰的恩賜更大，而是去問：「我是否忠心使用神所賜的才幹，叫人得益處呢？」當我們都按著聖靈的引導，各盡其職，教會就能合一、興旺，基督的名就能因此得榮耀了。

第二十一課 屬靈身體的合一與多樣

(哥林多前書 12:12-31)

在《哥林多前書》12:12-31中，保羅以「身體」作為生動的比喻，提醒信徒：教會就是基督的身體，而每一位信徒都是這身體上的肢體。正如人的身體由不同的器官與肢體組成，各自擔任不同的功能，卻彼此依存、缺一不可，教會也是如此。神藉著聖靈，按祂的智慧與旨意，將不同的恩賜與角色分配給信徒，使整個群體能夠互補、合一地成長。

哥林多教會的問題之一，就是有人因自己的恩賜顯眼而驕傲，或因恩賜不如他人而自卑，導致彼此比較與分裂。保羅指出，這樣的態度違背了神設立教會的心意。正如眼不能對手說「我用不著你」，頭也不能對腳說「我不需要你」，同樣地，教會中的每個肢體無論地位高低、角色顯隱，都在基督裡同等重要。若缺少任何一部分，整個身體便不完整。

這段經文的教導並不僅限於第一世紀的哥林多教會，也對今日的我們極具意義。現今的教會中，有人在講台上公開講道，有人在幕後默默服事；有人負責帶領詩歌敬拜，有人專注於探訪、關懷或行政管理。無論事奉看似「大」或「小」，都是神所精心安排的，並且在祂眼中同樣寶貴。若我們懂得彼此尊重，互相搭配，就能發揮出屬靈群體合一的力量。

因此，保羅的比喻提醒我們：多樣性不是分裂的理由，反而是合一與互補的基礎。唯有當我們明白自己在基督身體中的位置，並且珍惜他人同樣的價值，教會才能真正成為榮耀基督的身體，在世人面前活出合一的見證。

一、一體多肢，彼此需要 (哥林多前書 12:12-20)

保羅將教會比做人的身體，他說：「就如身子是一個，卻有許多肢體；而且身子的肢體雖多，仍是一個身子；基督也是這樣。」（林前 12:12）每一位基督徒都是同一個「身體」的一部分。他用兩種方式表達這個事實：（1）只有一個身體卻有許多肢體；（2）肢體雖多，仍是一個身子。這句「基督也是這樣」表示不僅是「教會像身體」，教會更是「基督的身體」——基督是教會的頭，信徒在他裡面成為一個身體（參照：12:27；弗 1:22-23）。如此回應了哥林多教會的分裂：你們不是各自為政的個體，而是同屬一個身體。

基督徒的確有不同的功能與恩賜，但都屬於同一個身體。因此，保羅提醒他們，信徒是如何與眾聖徒成為「一體」的。他說：「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是希臘人，是為

奴的，是自主的，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飲於一位聖靈。」（林前 12:13）

成為一個基督身體的方式都一樣，都是「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這句「從一位聖靈」（in one spirit）意思是「在一位聖靈裡」。「在一位聖靈裡」不是指人人都經歷「聖靈的洗」，而是指：人聽見聖靈所啟示的福音，相信福音、悔改、承認並受洗（可 16:16；徒 2:38；羅 6:3-5；徒 22:16），於是聖靈把人帶入基督的身體裡。

人在歸主時，必須聽從聖靈所啟示的道（羅 1:16）；在第一世紀，這常常透過屬靈恩賜來完成的，例如「智慧的言語」與「知識的言語」（林前 12:8）。如今，這些啟示已完整地記錄在新約聖經中。這經節與耶穌對尼哥底慕關於「重生」的教導一致，人必須「從水和聖靈生的」才能經歷重生而進入神的國（約 3:5）。「水」代表水的洗禮，而「聖靈」意謂聖靈啟示的話，也就是「神活潑常存的道」（彼前 1:23）。

保羅指出，無論是「猶太人或希臘人」、「為奴的或自主的」，得救的方法都一樣。不論種族背景、社會地位如何，大家都是遵循相同的福音步驟進入同一個身體。

此外，這句「飲於一位聖靈」不是另一次神祕的經驗，而是受洗歸主的另一種表述：聖靈用福音真理灌注活力與生命（約 16:13；彼前 1:23）。「飲」這一詞比喻內在的更新與活力的灌注。受洗使人得著新的生命與能力。

保羅重複第 12 節的「一體多肢」的論述說：「身子原不是一個肢體，乃是許多肢體。」（林前 12:14）即身體是由許多不同肢體組成的。保羅從這一經節起，引出了以下要點：（1）每一肢體都屬於同一個身體（15-16 節）；（2）各肢體必須按其本分運作，身體才能正常運作（17 節）；（3）身體的設計是出於神的安排（18 節）。

正如人身體的各肢體都不可或缺，哥林多教會也需要每一個肢體的參與。擁有智慧的言語、知識的言語、醫病的恩賜的肢體，與作先知、說方言的肢體一樣重要。每位信徒都是寶貴的，唯有承認並重視彼此的價值，才能在愛中事奉神。

首先，每一肢體都屬於同一個身體。哥林多前書 12:15-16 說：「設若腳說：『因我不是手，所以不屬乎身子；』它不能因此就不屬乎身子。設若耳說：『我不是眼，所以不屬乎身子；』它也不能因此就不屬乎身子。」

這是一種擬人化的自卑式推論。「腳」自認為不如「手」；「耳」自認為不如「眼」，以此象徵在哥林多教會中，有些信徒認為其擁有的屬靈恩賜不如其他信徒所分配到的屬靈恩賜，而感到自卑或覺得自己不重要。但重點是：自我否定並不能改變客觀身分的事實，他仍然是同屬於一個身體。保羅在此提醒他們，不可因嫉妒或羨慕

他人的恩賜而否定自己的價值。今天的基督徒也勿需羨慕別人的才幹或服事。與其想擁有別人的恩賜，倒不如忠心使用神交托給每個人的才幹。

其次，各肢體必須按其本分運作，身體才能正常運作。保羅接著說：「若全身是眼，從哪裡聽聲呢？若全身是耳，從哪裡聞味呢？」（林前 12:17）保羅在此描繪一個荒謬的景象：若身體所有的部位都執行相同的功能，身體就會變得畸形，完全無法發揮多元的功能。神的設計需要多項功能；教會若只追求單一的恩賜，便喪失整體的功能。今天，基督徒也必須明白，即使覺得在教會中不若別人突出，每一位神的兒女仍然是重要的「活石」，被安放在神的「靈宮」之中（彼前 2:5）。

最後，保羅提醒信徒，身體的設計是出於神的安排。他說：「但如今，神隨自己的意思把肢體俱各安排在身上了。」（林前 12:18）這裡的「安排」（希臘文 *tithēmi*）有「任命、指派」之意，正如神「設立」（希臘文 *tithēmi*）使徒一樣（參照：林前 12:28；提前 1:12；2:7；提後 1:11）這裡的「設立」與「安排」是同一個希臘字。恩賜是由「神」設立，由「聖靈」分配的（林前 12:11）。神知道什麼樣的人適合什麼樣的恩賜。今天，無論我們在教會中擔任什麼職位，都應該認為這是神的旨意，並甘心樂意地履行職責，因為這是出於神的智慧與美意。

保羅再次說明：「若都是一個肢體，身子在哪裡呢？但如今肢體是多的，身子卻是一個。」（林前 12:19-20）人的身體需要有多種不同的器官，各自發揮其獨特的功能，才能維持生命的運作。我們不禁讚嘆人「受造，奇妙可畏」（詩 139:14），每個部位都是必要的，而且彼此配合，構成和諧的整體。

屬靈的身體——教會——也是如此。教會需要神所設立的各樣肢體，各盡其職。

二、看似為小，更蒙尊榮（哥林多前書 12:21-26）

教會需要所有成員執行各種不同的任務，才能使屬靈的身體完整。那些看似在教會中具有顯眼角色的人，沒有理由自誇；而那些看似角色較渺小的人，也沒有理由自卑。神所賜的恩賜沒有大小之分，故信徒不該為所分配到的恩賜驕傲或自卑。

保羅接著以「從自卑看驕傲」的角度來論述，他說：「眼不能對手說：『我用不著你；』頭也不能對腳說：『我用不著你。』不但如此，身上肢體人以為軟弱的，更是不可少的。」（林前 12:21-22）

「眼睛」是極為重要的器官，功能寶貴，但光有眼睛並不足以構成一個完整的身體。眼睛能看見，但需要用手抓握其所看見之物。保羅描繪了一個荒謬的情境：若眼睛堅持不需要手，或者頭認為不需要腳，那身體便無法正常運作。

保羅進一步強調：「身上肢體人以為軟弱的，更是不可少的」。「軟弱」（希臘文 *asthenēs*）意謂「虛弱、無力」，但保羅說的不是實質上的軟弱，而是「看似」軟弱。有些肢體看起來沒有用，但事實並非如此。人體中最小的腳趾頭，看似無力、外觀上微不足道，但在功能上至關重要，有研究指出，腳趾（尤其是小趾）在走路和跑步時，起到平衡和推進的作用。在屬靈的應用上：教會中一些人看似「在邊緣」、不在舞台中央的人，他們的禱告、探訪、默默支持，就像小趾保持平衡一樣，是教會穩定前進的關鍵。

另外，教會中年幼的、年老的、貧窮的、體弱的或缺乏學識的人，也可能被低估。但神說，他們「更是不可少的」。

保羅從肢體「軟弱」的轉到肢體「不體面的」和「不俊美的」。他繼續說：「身上肢體，我們看為不體面的，越發給它加上體面；不俊美的，越發得着俊美。」（林前 12:23）保羅清楚知道，有人會覺得某些教會中的成員不如其他人尊貴，但這並不是神對人的看法。

「不體面的」和「不俊美的」的肢體是指那些必須用衣服遮蓋住的肢體。就如同我們身體的某些私密部位，必須用衣物遮蓋一樣。故必須為它們「加上」衣物使之「體面」、「俊美」。「加上」一詞（希臘文 *peritithēmi*）就是「穿上」（太 27:28）和「戴上」（可 15:17）的意思。

人會特別注意保護並遮蓋某些不體面的部位，使其「更有體面」。應用在教會中，就是：每個人都是重要且不可或缺的成員，不論外在是否顯眼，都應尊重與愛護。

保羅進一步說：「我們俊美的肢體，自然用不著裝飾；但神配搭這身子，把加倍的體面給那有缺欠的肢體，免得身上分門別類，總要肢體彼此相顧。」（林前 12:24-25）應用在教會上，就是有些基督徒如同這些「俊美的肢體」，經常在眾人面前服事（如傳道人、長老、執事等），不需要更多外在的「加添榮耀」。反之，那些較不顯眼的服事者（如清潔教堂、管理財務、維護設備、安排教材等），反而需要更多的鼓勵與尊重。

「配搭」一詞（希臘文 *sugkerannumi*）的原意是「混合、調和」，神有意將不同功能、有榮耀的、有需要的肢體揉合成為一體。神刻意把「加倍的體面」給那些看似沒有體面的肢體，目的是：消除分裂，彼此相顧。這神刻意的安排，要叫有「缺欠」的得到更多照顧，以維護身體的健康與合一。

保羅指出，在同一個身體裡應該要有下列的情懷：「若一個肢體受苦，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若一個肢體得榮耀，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快樂。」（林前 12:26）

基督徒應該分享彼此的悲傷與喜樂——有人得到升遷，我們應該真心為他高興；有人面臨失業、重病或陷入困境，我們應該立即伸出援手。教會應該像是一個充滿愛的家庭，彼此建立、互相扶持；當一位肢體得榮耀，全體一同喜樂，並且將榮耀歸給神。

三、恩賜各異，追求更優越的道路（哥林多前書 12:27-31）

保羅在這之前用人體作比喻，說明各肢體互相需要、彼此配合。在這裡，他直接點明：「你們就是基督的身子，並且各自作肢體。」（林前 12:27）

「基督的身子」不是抽象的觀念，而是具體的、在地上的教會。耶穌是元首（西 1:18），信徒是他身體上的各個肢體。「各自作肢體」這一詞強調每位信徒的角色是神親自安排的，不能互相取代，也不能彼此輕看。

保羅列舉了神在教會中所設立的職分與恩賜，他說：「神在教會所設立的：第一是使徒，第二是先知，第三是教師，其次是行異能的，再次是得恩賜醫病的，幫助人的，治理事的，說方言的。」（林前 12:28）

教會中有許多職分與恩賜，有些較顯眼，有些似乎不重要，但在神的眼中都不可或缺。神在教會中所設立的職分與恩賜如下：

1. 使徒（希臘文 *apostolos*）——這是最顯眼、最具權威的職分，所以保羅稱「第一是使徒」。這裡的「使徒」，是由耶穌親自揀選，作福音真理的「見證人」（徒 1:8），他們得著「天國的鑰匙」（太 16:18；18:18），並領受聖靈的洗（徒 1:2-5, 8）。耶穌應許他們將被聖靈引導明白一切真理（約 14:26；16:13）。
2. 先知（希臘文 *prophētēs*）：新約時代有許多先知（徒 21:9-10；15:32），他們不僅安慰、造就信徒（林前 14:3-4），也能預告未來（徒 21:10-11），並揭示屬靈的奧祕（林前 13:2）。他們的工作類似於今日的傳道人，但不同的是，他們不需事先準備講章，因為有聖靈的直接啟示。
3. 教師（希臘文 *didaskalos*）：可能有些是受聖靈直接引導的，特別是在新約尚未完成時，教師需依靠神所賜的各種恩賜來教導與堅固教會。如今聖經已完成，教師需要用聖經的真理教導人，且必須謹慎，因為要受更重的判斷（雅 3:1）。
4. 行異能（希臘文 *dunamis*）：行神蹟奇事的能力，用以證實所傳的道。
5. 醫病的恩賜（希臘文 *iama*）：醫治不同疾病的能力，以幫助確立福音的權威。

6. 幫助人的（希臘文 *antilēpsis*）：可能是指像執事一樣實際服事、援助有需要的人。
7. 治理事的（希臘文 *kubernēsis*）：如掌舵的舵手，指的是教會的屬靈領袖，如長老，負責引導方向。
8. 說方言的（希臘文 *glōssa*）：可以講出未曾學過的外國語言，向外國人傳揚福音。

保羅進一步反問道：「豈都是使徒嗎？豈都是先知嗎？豈都是教師嗎？豈都是行異能的嗎？豈都是得恩賜醫病的嗎？豈都是說方言的嗎？豈都是翻方言的嗎？」（林前 12:29-30）這一連串問題都是反問句，答案顯然全是「不」。教會是一個有許多肢體的身體，每個肢體有不同的功能，缺一不可。這經文呼應了前面所說的「肢體多樣性」的核心思想——同質化的身體是不正常的。在當時哥林多教會，有人羨慕特定恩賜（特別是說方言），這種態度破壞肢體的互補關係。

今天我們不再擁有當時的超自然恩賜，但類似的比較、競爭的心態仍然存在，例如有人羨慕講台上的事奉卻輕忽默默服事的角色。

教會中的角色雖然不同，但判斷事奉價值的標準不在於外在表現，而在於是否出於愛、是否造就人。保羅將他的論述漸漸地導入這方向，他說：「你們要切切地求那更大的恩賜。我現今把最妙的道指示你們。」（林前 12:31）

「更大的恩賜」：不是指「更炫目」的能力，而是對整體最有造就性的恩賜。保羅在這裡為第十三章之「愛的詩篇」預鋪道路。

保羅提到的「最妙的道」的「最妙的」一詞（希臘文 *hyperbolē*）意謂「超越一切」、「遠勝過」之意。與所有恩賜相比，愛才是最重要、最卓越的道路——這是超越一切的生活方式，也是服事的最高原則。我們將在下一堂探討這個「最妙的道」——「愛的真諦」。

學以致用

這一堂課讓我們學習到以下教訓：

- 在教會中要尊重並珍惜每一位弟兄姊妹的角色

保羅以人體作比喻，清楚指出即使是看似微小、軟弱或「不體面」的肢體，也是身體正常運作不可或缺的肢體。

在人體結構裡，像小趾頭這樣的部位雖不起眼，卻關係到行走時的平衡；同樣地，在教會中，那些默默服事、或因年老、疾病、環境限制而不常在聚會中出現的弟兄姊妹，仍然是基督身體的重要一環。

神的眼光與人的標準不同。我們可能依照恩賜的外在表現（如講道、領詩）來衡量一個人的價值，但神看重的是祂所安排的每一個職分，以及那顆忠心服事的心。

我們應該主動去關心、感謝那些在「幕後工作」的肢體，例如整理場地、財務管理、維修設備的人，因為他們的服事是讓整個教會順利運作的基石。

- **要追求能造就教會的恩賜，以愛為最高原則**

保羅在 12:31 提醒哥林多教會要「切切地求那更大的恩賜」，並引出下一章「愛的真諦」的教導。

「更大的恩賜」並不是指外表更光鮮、更引人注目的能力，而是對教會整體最有幫助、最能建立信徒的服事角色。在哥林多時代，可能是先知講道的恩賜；今天，可能是教導聖經、牧養羊群等事工。

追求恩賜的態度很重要。哥林多信徒錯在將恩賜當成自我炫耀的工具，反而忽略了愛與造就人的目的。保羅的觀點是：若失去愛，最大的恩賜也毫無價值（林前 13:1-3）。

我們的事奉中要檢視我們的動機，問自己：「我渴望這個服事是為了榮耀神、造就弟兄姊妹，還是為了讓自己被看見？」在參與教會的事工時，我們應優先選擇那些能滿足教會需要、補足軟弱環節的服事，而非單單滿足自己喜好的領域。

此外，我們應該學習欣賞別人的恩賜，即使那不是我們的強項，也要看見那是神為了身體的完整而安排的祝福。這樣，教會才能少一些比較與競爭，多一些合作與合一。

第二十二課 愛的真諦

(哥林多前書 13:1-13)

《哥林多前書》第十三章，常被稱為「愛的頌歌」，是整本聖經中最動人、最深刻的經文之一。保羅在這裡不僅清楚定義了「愛」的本質，更強調了愛在基督徒生命中的至高地位。

當時的哥林多教會充滿各樣問題：有人分黨結派，高舉自己所屬的傳道人（林前 1:12）；有人在道德上失敗，甚至犯下嚴重的淫亂罪（5:1）；有人彼此爭訟，將信徒間的糾紛帶到世俗法庭（6:7）；更有人在聚會中因追求屬靈恩賜而互相較量，爭奪地位（12、14章）。在這樣混亂的屬靈氛圍中，保羅指出了一個關鍵真理：即使擁有最偉大的恩賜與知識，若沒有愛，一切都毫無價值。愛才是檢驗一切事奉與恩賜的根基。

保羅在本章逐一描繪「愛」所表現出來的行動。「愛」不是抽象的理念，而是真情流露的態度與行為。

最後，保羅提醒信徒：愛比信心與盼望更偉大（林前 13:13），因為信心與盼望在永恆中必將成全，而愛卻永不止息。愛是神本性的彰顯，也是我們效法基督的最高標準。

因此，這一章不僅是對哥林多教會的教導，更是對世世代代所有信徒的呼召：讓我們在一切恩賜、事奉與生活中，以愛為中心，好叫教會真正成為基督福音的美好見證。

一、沒有愛，一切都無益（哥林多前書 13:1-3）

保羅一開始就以極端的假設震撼讀者的心。他說：「我若能說萬人的方言，並天使的話語，卻沒有愛，我就成了鳴的鑼，響的鈸一般。」（林前 13:1）

所謂「萬人的方言」，指的是世上各樣的語言。他同時提到「天使的話語」，藉此涵蓋一切言語的範疇。世上雖有千百種語言，但保羅明白，這一切都遠不及愛的功效。

所謂「天使的話語」並非是在天上、人無法理解的語言。聖經中確實有天使向人說話的例子（參照：路 1:13, 30；2:10；徒 12:8），但從未出現過天使說出人無法理解

的話。因此，保羅並非是區分「已知」的語言和「未知」的語言，而是以「萬人的方言」和「天使的話語」涵蓋天下所有的語言。

「愛」一詞（希臘文 *agapē*）在新約中共出現 116 次。這是一個極其廣泛的詞彙，不僅應用在夫妻之間的愛（弗 5:28）、信徒彼此的相待（約 15:12），甚至包含愛仇敵（太 5:44）。這也是聖父與聖子彼此之間的愛（約 17:24），更是神對世人的愛（約 3:16）。

對哥林多信徒來說，方言是令人羨慕的恩賜。想像一下，如果一個人能說世上所有的語言，是多麼令人羨慕的事啊！但保羅指出：若沒有愛，這一切不過是空洞的噪音而已，就像是外邦人敬拜偶像時的敲鑼、響鈸一樣，再大聲也只是刺耳的聲響，一點益處也沒有。

接著，保羅進一步說：「我若有先知講道之能，也明白各樣的奧祕，各樣的知識，而且有全備的信，叫我能夠移山，卻沒有愛，我就算不得甚麼。」（林前 13:2）

先知講道、明白奧祕、全備的知識與信心，這些都是尊貴、令人嚮往的屬靈恩賜。有人能洞悉神奧祕的計畫，有人能以無比的信心移山倒海，這是何等的榮耀！然而，保羅毫不留情地指出：若沒有愛，這一切都「算不得甚麼」，也就是「全然無價值」的意思。換句話說，再偉大的屬靈能力，若缺乏愛的根基，就像空氣般的虛無。

最後，保羅把論述推向極致：「我若將所有的賙濟窮人，又捨己身叫人焚燒，卻沒有愛，仍然與我無益。」（林前 13:3）

保羅談到最極端的奉獻與犧牲：一個人若把所有的財產分給窮人，甚至為信仰殉道，這樣的行為在人看來是多麼高尚！然而，若這不是出於愛，而是出於驕傲、責任感，甚至想要得人稱讚，那麼在神的眼中，這樣的犧牲是毫無益處的。保羅在此強調：行動的動機比行動本身更重要。愛是檢驗一切的標準。

請注意保羅的邏輯：他從「言語」一直談到「知識」與「信心」，再談到「行動與犧牲」。從人最看重的外在表現，一直深入到內在的動機。這一切，若沒有愛，一切都是空談。言語再美妙、知識再深奧、信心再堅強、犧牲再極端，若沒有愛，一切都歸於虛空。

因此，這段經文不僅是對哥林多人的提醒，更是對我們今天每一位信徒的挑戰。我們或許不像他們那樣誇耀可以說多種語言，但我們也可能誇耀知識、才幹、信心、或付出。保羅要我們記得：在神眼中，衡量一個人的價值，不是他能說什麼、知道什麼、做了什麼，而是他是否有 *agapē* 的愛。

二、愛的實際行動（哥林多前書 13:4-7）

在這裡，保羅改變語氣，他不再用否定的方式說「沒有愛一切都無益」，而是用正面的語氣，細膩描繪出愛的真實面貌。這段經文如同一幅畫，把「愛」具體勾勒出來，讓我們看見它不是抽象的情感，而是活生生表現出來的行動。

哥林多前書 13:4-5 說：「愛是恆久忍耐，又有恩慈；愛是不嫉妒；愛是不自誇，不張狂，不做害羞的事，不求自己的益處，不輕易發怒，不計算人的惡。」

首先，「恆久忍耐」原意是「久而不怒」，表達出一種容忍、不輕易動怒的性情。就如同用潮濕的木柴生火，久久難以點燃。但它不是冷漠的忍受，而是帶著深厚的溫柔與堅毅，能長久承受別人的軟弱與冒犯。這是一種帶著寬容的忍耐，就像神處處顯出忍耐一樣，他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

與忍耐相伴的是「恩慈」。它是一種主動的善意，不僅不報復，還積極地去幫助、去祝福他人。忍耐是一種消極的承受，恩慈則是積極的付出。兩者相加，構成愛的基本節奏。

接下來，保羅指出愛「不嫉妒」。嫉妒源自於心中的苦毒，因別人的成就、擁有或受到的關注而心懷不滿。這可能涉及財富、家庭、名聲，甚至屬靈事工。傳道人也可能嫉妒別的傳道同工。保羅提醒信徒要「與喜樂的人同樂」（羅 12:15），而不是心懷忌妒。愛不因別人的成功而心生嫉妒，反而會歡喜快樂。

愛「不自誇，不張狂」。「自誇」帶有「自吹自擂」之意。保羅說，愛不「自我吹噓」。「張狂」則是自誇的根源，指內心驕傲、自大。這樣的人認為自己比他人優越，如此就引發自誇的言行。「自誇」與「張狂」這二詞所描述的，正是哥林多教會的嚴重問題。他們因屬靈恩賜而自高自大，甚至爭奪地位。但「愛」不炫耀，也沒有傲慢，它不會為了彰顯自己而貶低別人。「愛」讓人謙卑，使人記得自己只是神的器皿。

保羅繼續描繪愛的內在修養。愛「不作害羞的事」，即行事光明正大，不做粗俗、無禮、不得體的行為。真正的愛不會做出羞辱、玷污基督聖名的事。

愛「不求自己的益處」，是因為真正的愛是無私的，它以別人的利益為優先，而不以自我為中心。

愛「不輕易發怒」，表示它有極大的涵養，不因小小的不如意就暴躁發怒。

愛「不計算人的惡」，原文帶有「不把別人的錯誤記在帳上」的意思。真正的愛不會一再翻舊帳，而是願意饒恕、放下。

愛「不喜歡不義，只喜歡真理。」（林前 13:6）愛不是盲目的寬容，它不會因為要討人喜歡就妥協真理。愛恨惡罪惡，卻喜愛真理。真正的愛會引導人走向正直與光明，而不是沉淪於黑暗。

最後，保羅以一連串四個「凡」字，將愛推向最高點：「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林前 13:7）這四個動詞彷彿構成了一首疊加的詩詞，使我們感受到愛的力量。愛能「凡事包容」，它不是縱容，而是願意為別人遮蓋過失，不將他人的軟弱到處張揚。愛能「凡事相信」，即使在人失敗時，仍願意給予信任與期待。愛能「凡事盼望」，它總是往前看，不因眼前的困境而絕望，而是持續仰望神的應許。愛能「凡事忍耐」，在最艱難的時刻依然不放棄，堅持到底。

當我們進一步觀察這首「愛的頌歌」時。我們可以看到，保羅似乎將「愛」擬人化——將其視為一個主體，告訴讀者「愛」能做什麼。在「愛」這個字的後面所使用的是動詞而非形容詞。它不是告訴讀者「愛是什麼」，而是告訴我們「愛做了什麼」，換句話說，愛的具體行動是什麼。所以，比較接近原文意思的翻譯是：

「愛忍耐長久，愛施恩；愛不嫉妒，愛不自誇，不張狂，不做失禮的事，不求自己的益處，不輕易被激怒，不把惡記錄在案，不與不義同樂，只與真理同喜；愛包容一切，相信一切，盼望一切，忍耐一切。」

請注意，這裡所描述的，乃是愛的行動；愛不是口號，而是生活方式。保羅把「愛」描繪得如此真實，因為他要哥林多信徒明白：真正的屬靈生命不是顯在神奇的恩賜裡，而是在日常的忍耐、恩慈、謙卑、饒恕與盼望之中。

這樣的愛，正是基督在世上的寫照。他為我們忍耐，他以恩慈待人，他不求自己的益處，甚至甘願犧牲生命，只為拯救我們。保羅所描繪的愛，其實就是基督的形象，也是基督徒生命的準則。

聖經明白告訴我們：「神就是愛」（約一 4:8, 9）。我們可以將哥林多前書 13 章這段經文裡的「愛」用「神」來取代，如此可描繪出神性的本質：

「神忍耐長久，神施恩；神不嫉妒，神不自誇，不張狂，不做失禮的事，不求自己的益處，不輕易被激怒，不把惡記錄在案，不與不義同樂，只與真理同喜；神包容一切，相信一切，盼望一切，忍耐一切。」

若我們效法神、效法基督，那也可以將這經文裡的「愛」用「我」來取代：

「我忍耐長久，我施恩；我不嫉妒，我不自誇，不張狂，不做失禮的事，不求自己的益處，不輕易被激怒，不把惡記錄在案，不與不義同樂，只與真理同喜；我包容一切，相信一切，盼望一切，忍耐一切。」

三、愛的永恆與屬靈恩賜的止息（哥林多前書 13:8-13）

保羅在這裡畫龍點睛，把愛與屬靈恩賜放在一個強烈的對比中。他說：「愛是永不止息。先知講道之能終必歸於無有；說方言之能終必停止；知識也終必歸於無有。」（林前 13:8）

屬靈恩賜雖然寶貴，卻只是短暫的。「先知講道」和「知識」的恩賜必「歸於無有」（希臘文 *katargeō*）——「使之無效」。說方言之恩賜會「停止」（希臘文 *pauō*）——「自動止息」。保羅暗示：方言會自行消逝，不再延續。特殊的知識也會被取代。為什麼呢？因為它們只是「過渡時期的工具」，就像建築工人搭起的腳手架（鷹架），等到房屋建成，腳手架自然要拆除。神賜給初期教會的屬靈恩賜是一項輔助工具，使真理尚未完全啟示的期間，教會能夠正常運作。但是當新約聖經完全地啟示之後，這些暫時的恩賜便完成了使命，就不再需要了。

有人可能會問：為什麼保羅在此只列出三項恩賜（先知講道、說方言、知識），而不列出所有的恩賜？那是因為在哥林多前書 12:28-30 已經列出了詳細清單，這裡就不必重複了。用三項代表性的恩賜，就足以概括所有的屬靈恩賜，並顯明它們都將停止而消逝無蹤。

接下來的經文啟示了神奇恩賜歸於無有的時候。哥林多前書 13:9-10 說：「因為我們現在所知道的，只是一部分；所講的道也只是一部分；等那完全的來到，這部分的就要過去了。」《新譯本》

保羅在此提到他們當時所知道的「知識」與「先知講道」這兩種恩賜只是「一部分」（in part）。這「一部分」代表它們只是整個完整啟示中的「一部分」，這就與第 10 節中的「完全的」形成顯明對比。

「完全的」一詞（希臘文 *teleion*）乃是個中性形容詞。它不是指耶穌、不是天堂、也不是主的第二次降臨，而是指神旨意的「完全啟示」。

若保羅要指耶穌，他會用陽性的形容詞「完全的」，而非中性形容詞。此處用中性形容詞，顯示它不是指某一個人，而是指一項「事物」——即神完整的啟示。雅各書 1:25 稱之為「全備、使人自由的律法」。因此，「完全的」就是神完整的啟示——新約全書。當最後一卷書《啟示錄》寫成時，神的啟示已完全了，這「一部分」的屬靈恩賜便完成了使命，歸於無有。於是啟示錄 22:18-19 說：「我向一切聽見這書上預言的作見證，若有人在這預言上加添甚麼，神必將寫在這書上的災禍加在他身上；這書上的預言，若有人刪去甚麼，神必從這書上所寫的生命樹和聖城刪去他的分。」誰

也不可再增添或刪減神的話。當神的話語啟示完全時，所有的屬靈恩賜就自然止息了。

由於新約聖經當時尚未完備，信徒只能藉著屬靈的恩賜得著片段的啟示。先知雖然準確地宣告神的旨意，但他們所傳講的仍只是神計畫中的一部分，直到整本新約完成，才得以看見全貌。

保羅用一個生動的比喻說：「我作孩子的時候，話語像孩子，心思像孩子，意念像孩子，既成了人，就把孩子的事丟棄了。」（林前 13:11）這比喻與以弗所書第四章相呼應。

- 在孩童階段：「我作孩子的時候，話語像孩子，心思像孩子，意念像孩子。」以弗所書 4:14 說：「使我們不再作小孩子，中了人的詭計和欺騙的法術，被一切異教之風搖動，飄來飄去，就隨從各樣的異端。」
- 在成熟階段：「既成了人，就把孩子的事丟棄了。」以弗所書 4:13 說：「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

初期的教會像個孩子，需要屬靈恩賜來引導、幫助，因為那時候神的話還沒有完全被記錄下來。然而，當新約聖經完成，就如同孩子長大成人，孩子時期所依靠的東西便完全丟棄。屬靈恩賜是「教會幼年時期的幫助」，而當神的話完整啟示時，則標誌著教會已長大成人了。

接著，保羅又描繪了另一幅畫面：「我們現在是對著鏡子觀看，模糊不清，到那時就要面對面了。我現在所知道的只是一部分，到那時就完全知道了，好像主完全知道我一樣。」（林前 13:12 《新譯本》）

當時的鏡子不是現代用的玻璃鏡，而是打磨的銅器，所映照出來的影像模糊不清。這是比喻初期教會透過屬靈恩賜所認識的真理仍不完全。但隨著新約聖經的完成，人們就能清晰地認識神的旨意。如今，我們手中有了完整的聖經，這就是那「完全的」啟示，當我們「面對面」仔細查考這部聖經，就能「完全知道」神的救恩與旨意了。

這動詞「完全知道」（希臘文 *epiginōskō*）意謂「充分明白」。當新約完成後，信徒便能充分明白神的旨意。若新約不能讓我們「完全知道」，那就意味我們尚未擁有「全備、使人自由的律法」（雅 1:25）、也無法被聖經「預（裝）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 3:16-17），更不可能得着「一切關乎生命和虔敬的事」（彼後 1:3）

因此，保羅斷言：有了完整的新約，我們便能清楚認識神，不再需要那「有限」的或「部分」的屬靈恩賜了。

最後，保羅以一句莊嚴的話作結束：「如今常存的有信，有望，有愛這三樣，其中最大的是愛。」（林前 13:13）

請留意這裡的對比：屬靈恩賜會過去，但信、望、愛卻長存。信心是我們現今的道路，因我們憑信心而行，而不是憑眼見（林後 5:7）。盼望是我們靈魂的錨，引領我們直到與主見面（來 6:19）。但信心在天上不再需要，因為我們已經與主見面；盼望在天堂也不再需要，因為所盼望的都已實現。惟有愛，將永不止息。

愛是最大的，因為它是信心與盼望的根基。沒有愛，信心就冰冷，盼望就蒼白。愛是火焰，使信心熾熱；愛是光明，使盼望確定。愛更是永恆的，因為神就是愛（約一 4:8）。在永恆裡，愛仍在燃燒，它仍是我們與神、與彼此最深刻的聯繫。

因此，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13 章要傳遞的核心信息是：屬靈恩賜不是信仰的高峰，愛才是。若我們能在一切事上以愛為本，那麼無論在地上還是在永恆裡，我們都能與神的旨意合一。

學以致用

哥林多前書十三章提醒我們，愛是信仰的核心，是一切恩賜、知識與行動的靈魂。沒有愛，口才再雄辯、知識再豐富、信心再堅固，都無益處。今天雖然屬靈恩賜早已止息，但「信、望、愛」仍然長存，特別是愛，更是我們一生的磨練。

- 在家庭中，愛能使夫妻彼此尊重，父母以忍耐與溫柔對待兒女，兒女以孝敬和體貼回報父母。若有真誠的愛，家就是世上最美麗的避風港。
- 在教會中，愛是合一的關鍵。愛，使肢體互相尊榮，彼此扶持，將眾人連結為一體，使教會得以榮耀神。
- 在社會中，愛是基督徒最有力的信仰宣言。當我們因愛而忍耐、不報復、甘心饒恕、樂善好施，基督的光就能照入黑暗，使人因我們的愛而認識主。
- 最後，在屬靈生命裡，愛是我們信心的火焰，也是盼望的光芒。信心使我們抓緊神的應許，盼望使我們忍耐等候主的到來。但信心若沒有愛，會變得冷漠；盼望若沒有愛，會顯得虛空；惟有愛，使信心火熱，盼望堅固。

因此，我們要時刻提醒自己：說話要帶著愛，行事要出於愛，事奉要因著愛。因為到最後，當信心化為眼見，盼望成為實現，惟有神的愛繼續擁抱我們，直到永永遠遠。

第二十三課 說方言與先知講道的功能

(哥林多前書 14:1-25)

當我們打開哥林多前書第十四章，就會發現這一章緊密銜接第十二和十三章所談到的屬靈恩賜與愛。第十二章強調教會如同身體，恩賜雖多，卻要彼此搭配，皆為了身體得益處。第十三章指出，即使有再大的恩賜，若沒有愛，一切都歸於無有。如今到了第十四章，使徒保羅將焦點放在兩種特別的恩賜：說方言與作先知講道。他不否認方言的存在與價值，但他要強調的是：在聚會中，作先知講道比說方言重要，因為前者能造就人，使教會得益處。

這段經文的核心不是單純探討恩賜的種類，而是提醒我們：敬拜與聚會的焦點，不在於炫耀或彰顯個人的屬靈經驗，而在於造就全體，榮耀神，並使福音更有能力地觸動人心。今天我們要從哥林多前書 14:1-25 學習：如何在愛中使用神所賜的恩賜，使教會被建造，信徒被堅固，不信的人也能因真理的明證而歸向神。

一、追求愛，切慕屬靈的恩賜 (哥林多前書 14:1-5)

保羅開宗明義地說：「你們要追求愛，也要切慕屬靈的恩賜，其中更要羨慕的是作先知講道。」（林前 14:1）使徒說明了一個優先次序：第一，愛是根本；第二，恩賜是神的賞賜；第三，在眾恩賜中，更要切慕能講解真理、勸勉人、造就教會的恩賜。

這裡有三個關鍵動詞：追求、切慕和羨慕。

- 「追求」帶有一種積極的、持續不斷的行動，好像一個人全力奔跑去追求目標。信徒追求的首要目標是「愛」，因為愛是屬靈生命的核心。
- 「切慕」一詞在這裡是指對屬靈恩賜要有一種熱情的嚮往。
- 「羨慕」則把目光導向其中最重要的恩賜，就是「作先知講道」，也就是能清楚明白地傳講神的道。

保羅指出：「原來那說方言的不是對人說，而是對神說，因為沒有人能聽得懂；他是在靈裡講奧祕的事。」（林前 14:2 《新譯本》）若有人說方言，卻沒有人能解釋，那麼這信息只能達到「神」那裡，因為只有神聽得懂。換句話說，方言若不解釋，就成了「向神獨白」而不是「向人造就」的語言。

這經節中的「沒有人」並非指全世界所有的人，而是指當下聚會中的人。此外保羅所謂的「奧祕的事」並非是無人能知的事，而是指「福音的真理」，是神在基督來臨前所隱藏的救贖計畫（西 1:26；4:3），如今已在新約中完全揭示（彼前 1:10-12）。因此，當時「在靈裡講奧祕」的信徒，其實就是在宣講福音的真理。

「方言」一詞（英文 tongue；希臘文 *glōssa*）在新約中共出現 50 次，有時指人的舌頭（可 7:33），但在使徒行傳 2:1-13 的上下文中，指的是「外國話」。當五旬節那日，使徒們被聖靈充滿，說起「別國的話」（徒 2:4；英文 other tongues；希臘文 *heteros glōssa*），文中表明他們所講的確實是人聽得懂的語言，因為在場的人驚訝地說：「我們怎麼會聽到我們各自出生地的語言呢？」（徒 2:8 《中文標準譯本》）。因此，聖經清楚表明，方言就是外國語言。

保羅接著解釋作先知講道的功能：「但作先知講道的，是對人說，要造就、安慰、勸勉人。」（林前 14:3）。「作先知講道」（希臘文 *prophēteuō*）主要是一種教導的恩賜。其主要是：造就、安慰、勸勉人。

相較之下，若沒有解釋，「說方言的，是造就自己」（林前 14:4），因為只有自己曉得方言的意思，且知道自己在與神交通，心靈得安慰。但「作先知講道的，乃是造就教會。」（林前 14:4）因為教會聽得懂先知講道的內容，而能得造就。

保羅並不是要貶低說方言的恩賜，他甚至說：「我願你們都說方言」。然而他立即補充：「更願意你們作先知講道。」他接著解釋：「因為說方言的，若不翻出來，使教會被造就，那作先知講道的，就比他（說方言的）強了。」（林前 14:5）

當時哥林多教會中，有許多人熱衷於說方言的恩賜，因為它顯得奇特又超自然，能彰顯自己的屬靈地位。但保羅提醒他們：說方言若沒有翻譯，只能造就自己，卻不能幫助別人；然而作先知講道，卻能造就、安慰、勸勉會眾，使人聽了明白而得益處。

在今日教會的聚會中，我們所說的話、所作的事，若不能幫助別人認識神、明白真理，那麼就失去了敬拜的目的。神所喜悅的不是我們才華洋溢的表現，而是我們是否藉著所行的一切，彼此造就，在愛中建立。

二、方言沒有解說，則毫無益處（哥林多前書 14:6-12）

保羅提出了一個關鍵性的問題：「弟兄們，我到你們那裡去，若只說方言，不用啟示，或知識，或預言，或教訓，給你們講解，我於你們有什麼益處呢？」（林前 14:6）

這一句話直擊要害。屬靈恩賜若不能帶來啟示、知識、預言、教訓，就沒有實質的造就作用。換句話說，如果聽的人完全聽不懂，方言再奇妙，也沒有益處。保羅將焦點從「說的人」轉到「聽的人」：恩賜不是用來彰顯自己，而是為了別人得益處。

為了讓哥林多信徒徹底明白，保羅接著舉了三個生活中的比喻。

第一，樂器的比喻。他說：「就是那有聲無氣的物，或簫，或琴，若發出來的聲音沒有分別，怎能知道所吹所彈的是甚麼呢？若吹無定的號聲，誰能預備打仗呢？」

（林前 14:7-8）樂器的例子非常生動：當琴聲、簫聲沒有旋律，只是雜亂無章的吹彈，就只是噪音而不是悅耳的音樂。同樣，若號角聲混亂，沒有分明的節奏，士兵怎能知道是要進攻還是要撤退呢？樂器所發出的聲音，若無法傳遞清楚的訊息，就成了「無氣的物」——沒有生命的東西，再響亮也無濟於事。

第二，言語的比喻。「你們也是如此。舌頭若不說容易明白的話，怎能知道所說的是甚麼呢？這就是向空說話了。」（林前 14:9）言語若不能清楚表達意思，就只是沒有意義的聲音。保羅用了「向空說話」一詞，說明這是毫無價值，只是白費心力。

第三，世界語言的比喻。「世上的聲音，或者甚多，卻沒有一樣是無意思的。我若不明白那聲音的意思，這說話的人必以我為化外之人，我也以他為化外之人。」

（林前 14:10-11）保羅指出，世界上各種語言雖然多樣，但每一種都有其意義。問題不在於聲音，而在於「是否能聽懂」。若兩人說不同的語言，就無法溝通。哥林多信徒若在聚會中說方言卻沒有人聽得懂，那說的人和聽的人彼此就互為「化外之人」（希臘文 *barbaros*）——「外國人」《新譯本》。若信徒在聚會中講方言卻無人能懂，那便失去聚會的意義。

保羅在這裡重複強調一個原則：恩賜必須與理解結合，才有造就的果效。即使是出於聖靈的奇妙恩賜，若缺乏清楚的表達，對群體而言，仍然無益。

保羅總結地說：「你們也是如此，既是切慕屬靈的恩賜，就當求多得造就教會的恩賜。」（林前 14:12）

這裡的「造就」一詞（希臘文 *oikodomē*）原意是「建造房屋」。教會是一座屬靈的殿，每一個恩賜都應該像建材一樣，用來堆砌、穩固、完善，而不是像無用的磚塊，徒然堆積，沒有益處。

這段經文仍然提醒我們：我們的教導必須清楚易懂，才能造就人。即使傳講深奧的道理，也應當以明白的方式呈現，使人容易領受。

三、心靈與悟性並行的敬拜（哥林多前書 14:13-19）

保羅已經清楚說明：若方言沒有翻譯出來，就毫無益處。接著他進一步勸勉：「所以那說方言的，就當求能翻出來。」（林前 14:13）這裡的「翻出來」一詞（希臘文 *diermenueō*）意思是「把難懂的話解釋清楚」。在初期教會中，「翻譯方言的恩賜」（林前 12:10）極其重要。然而，哥林多信徒卻更熱衷於引人注目的說方言恩賜。保羅在這裡指出，不可忽略「翻譯方言」的恩賜。有人能說方言，但也必須有人在聚會中負責翻譯。這對外來的訪客尤其重要：若他們聽見有人用自己聽不懂的語言說話，但無人翻譯，他們可能因此錯失了認識真理的良機。

保羅進一步舉例說明：「我若用方言禱告，是我的靈禱告，但我的悟性沒有果效。這卻怎麼樣呢？我要用靈禱告，也要用悟性禱告；我要用靈歌唱，也要用悟性歌唱。」（林前 14:14-15）

保羅一直在強調：教會的一切都應以造就為目的。若有人在禱告中使用方言，卻無人明白，就對會眾毫無益處。因此他要信徒不只要追求說方言，更要祈求能翻譯方言。在這裡，保羅舉出「禱告」與「歌唱」兩個例子，說明聚會中所說的話必須讓人聽懂，才能達到造就的目的。

保羅若是用方言禱告，他的「心靈」固然參與其中，但若聽的人不懂，那麼保羅的「悟性」對他人來說就「沒有果效」（即不結果子，沒有功效）。因此他下結論：基督徒當「用靈」也要「用悟性」來禱告和歌唱——也就是說，要在心靈真誠投入的同時，使用聽眾能明白的語言。若沒有翻譯，方言的禱告就無法使人同心，形同「空洞的語言」。

這是敬拜的原則——敬拜需要「靈」與「悟性」並行。

- 「靈」是指人的「心靈」，代表其內心的真誠與熱情。
- 「悟性」代表理性的清楚明白。

若只有理性而缺乏熱情，敬拜會變得冰冷；若只有熱情而缺乏明白真理，敬拜則會走向混亂。唯有兩者並行，敬拜才能合神心意。

若用方言禱告，卻無人翻譯，就會發生如下情形。保羅說：「不然，你用靈祝謝，那在座不通方言的人，既然不明白你的話，怎能在你感謝的時候說『阿們』呢？」（林前 14:16）當一個人禱告時，眾人要能聽得懂才能同心合意地說「阿們」。這個「阿們」不是一種習慣性的口頭禪，而是信徒心靈的回應說：「我同意、我認可、我也參與其中。」

這裡再一次凸顯保羅的原則：在聚會中，無論禱告、歌唱或感謝，都必須顧及他人的理解與參與。若聽眾無法明白，就必須有人翻譯；若沒有翻譯，就該保持沉默（林前 14:27-28）。屬靈的聚會，是群體的敬拜；敬拜的目標，是要眾人都能「阿們」，一同在靈裡被建造。

若聚會中有人禱告，但大部分的人聽不懂，結果就是「一人獨唱、眾人旁觀」，這就背離了集體敬拜的目的。保羅甚至直言：「你感謝的固然是好，無奈不能造就別人。」（林前 14:17）敬拜的核心價值，不僅在於我的真誠，更在於弟兄姊妹得造就。

保羅以自己為例，說：「我感謝神，我說方言比你們眾人還多。」（林前 14:18）這不是炫耀，而是為了鋪墊下一句更重要的教訓。保羅的確蒙神賜予豐富的恩賜，但他深知恩賜的目的不是炫耀自己。因此他立刻補充說：「但在教會中，寧可用悟性說五句教導人的話，強如說萬句方言。」（14:19）五句明白的話，勝過無人能懂的千言萬語。

這裡顯示保羅屬靈的成熟：他不追求熱鬧的場面，不沉迷於表面的敬虔，只注重實質的造就。教會不是表演的舞台，乃是造就的場所。若一個人的服事只是吸引目光卻沒有建造生命，那麼就算形式再熱烈，也不過是「向空說話」而已，毫無造就可言。

這段話同樣提醒今天的教會：若我們的教導只使用深奧的術語、艱澀的表達，讓聽眾無法領會，我們就是失去了造就的目的。神所要的，不是炫耀，而是清楚、有益的教導，使人得以成長。

四、屬靈成熟與方言的功用（哥林多前書 14:20-25）

保羅呼籲哥林多信徒：「弟兄們，在心志上不要作小孩子。然而，在惡事上要作嬰孩，在心志上總要作大人。」（林前 14:20）保羅要他們在判斷屬靈恩賜的使用上，不要像小孩子一樣膚淺，只追求外在的奇觀，要像成年人一樣明辨是非，知道什麼是對教會真正有益的事。

在這節經文中，保羅用了兩個不同的希臘詞來表達「小孩」的概念。「小孩子」（希臘文 *paidion*），帶有負面的含義，指心智不成熟；「嬰孩」（希臘文 *nēpios*）則是正面的，用來形容天真無邪。保羅的意思是：在屬靈判斷上，不可像「小孩子」般的幼稚，要像「大人」般的成熟穩重；在惡事上，卻要如「嬰孩」般的天真無邪，也就是，對於如何行惡，知道的越少越好。

哥林多信徒過分追逐方言的恩賜，表現出一種「幼稚」的屬靈狀態。他們喜歡方言的外在表現，卻忽略了屬靈生命的真正成長，就是對神話語的理解與彼此的造就。保羅要他們記得：聚會不是表演的舞台，而是屬靈成熟的操練場。

今天的基督徒在敬拜中，也不能把自己的才幹當作表演的工具，更不應該讓聚會成為「觀賞節目」的場合。敬拜是為了榮耀神，而不是取悅人的娛樂表演。

在哥林多前書 14:21，保羅引用《以賽亞書》中的預言為第 22 節的論述鋪路，他說：「律法上記着：主說：我要用外邦人的舌頭和外邦人的嘴唇向這百姓說話；雖然如此，他們還是不肯聽從我。」（林前 14:21）這句話取材自以賽亞書 28:11-12，雖然《以賽亞書》是先知書，但保羅稱之為「律法」上的記載。這表明「律法」一詞並不限於摩西五經，而是可泛指舊約聖經。

在以賽亞時代，祭司和先知醉酒誤事，百姓也剛硬悖逆，不聽神的話。於是神宣告，祂將藉著外邦人（亞述人）的舌頭向以色列人說話。公元前 722 年，北國以色列被亞述人俘擄，迫使他們熟悉這外邦人的語言。所以，這外邦語言就成了神審判的記號。

保羅將這段經文應用到哥林多教會，提醒他們：新約的方言（說外國話的能力）也是一種記號，它原是用來作為福音真理的印證（參照：可 16:17, 20）。但若濫用這個恩賜，則反而成了「惡事」，使人更遠離神。

在引用《以賽亞書》之後，保羅接著指出「說方言」與「作先知講道」是為不同人所顯示的「記號」。哥林多前書 14:22 說：「這樣看來，說方言不是為信的人作證據，乃是為不信的人；作先知講道不是為不信的人作證據，乃是為信的人。」

這裡的「證據」一詞（希臘文 *sēmeion*）指的是「記號、徵兆」。方言是給「不信的人」的記號，用來吸引他們的注意，使他們留心聽講。例如在五旬節的時候，眾人聽見使徒們說方言，就驚訝地問：這是怎麼一回事（徒 2:12）。然而，作先知講道卻是為了造就信徒（林前 14:3），也能幫助尚未信主的人明白真理（14:24-25）。

在聚會中說方言可能會造成以下的反效果。保羅說：「所以，全教會聚在一處的時候，若都說方言，偶然有不通方言的，或是不信的人進來，豈不說你們癡狂了嗎？」（林前 14:23）

想像一下，一個外人走進教會，看見一群人各自說著不同的語言，卻沒有人能聽懂，他們的反應會是「這群人瘋了」。這會使人誤以為教會只是一個失控的狂熱團體，從而絆倒人。因此，若方言使用不當，原本應是神大能的證據，反而成了羞辱的標誌。

而「作先知講道」，才是信徒真正需要的。保羅描繪了一幅感人的場景：「若都作先知講道，偶然有不信的，或是不通方言的人進來，就被眾人勸醒，被眾人審明，他心裏的隱情顯露出來，就必將臉伏地，敬拜神，說：『神真是在你們中間了。』」（林前 14:24-25）

相比之下，若眾人都傳講先知的信息，那些尚未信主的人聽見真理，使隱藏的罪顯明，使良心被喚醒，使人自覺虧欠神，最終謙卑敬拜。這就是聚會的真正果效：不是熱鬧的外表，而是人心被神的話刺透，從而悔改、歸向神。

真正的敬拜，不僅建造信徒，也能使未信主的人得以悔改歸向神。正如來到五旬節聚會的人因聽到彼得的講道而「扎心」（徒 2:37），最終悔改、受洗歸主。

方言若被濫用，只會使人跌倒；惟有神的話語，才能刺透人心，進而俯伏敬拜，使神得著榮耀。

學以致用

在哥林多前書 14:1-25 中，保羅清楚指出：屬靈的恩賜不是為了表演，而是為了愛，為了造就。聚會的焦點不是彰顯個人，而是要讓神得榮耀，讓教會得建立。先知講道之所以比方言更有益處，並不是因為它看起來更高深或更吸引人，而是因為它能使人明白真理，帶來造就、安慰與勸勉，使整個群體都得益處。

應用在今天的生活與事奉中，有三點值得我們深思：

1. 第一，我們所做的一切，必須以愛為根基。若缺乏愛，即使展現出最奇妙的屬靈恩賜或能力，也不過是空洞的聲音。愛是所有服事的動力與方向，沒有愛，一切的外在表現都失去價值。
2. 第二，聚會的中心是造就他人。無論是講道、禱告、詩歌或教導，我們都當追求清楚明白，讓信徒心靈得造就，信心得堅固。聚會不是讓人困惑或炫耀才能的場合，而是屬靈的家，使人得著餵養與力量。
3. 第三，教會聚會同時也是傳揚福音的所在。當未信的人進入聚會所時，他們應該能看見神真實的同在，聽見清楚的真理信息，心被感動，靈被觸動，進而願意俯伏敬拜，承認神在祂子民的中間運行。

因此，這段經文提醒我們：追求屬靈的成熟，不僅是珍惜神所賜的各樣恩典，更要抓住最根本的原則：一切都要在愛中進行。如此，神的名必得榮耀，人必得益處，教會也必成為「神真在你們中間」的殿堂，彰顯祂的榮耀與同在。

第二十四課 有秩序的敬拜

(哥林多前書 14:26-40)

在《哥林多前書》14 章的後半段，保羅繼續處理哥林多教會在聚會中所面臨的實際問題，包括屬靈恩賜的運用、敬拜的秩序，以及婦女在聚會中的角色。前半段（1-25 節）他已指出：無論方言或先知講道，真正的核心應該是愛；而在造就教會的功用上，先知講道比方言更有益處，因為它能清楚傳達神的旨意，使人明白並受激勵。

從第 26 節開始，保羅把焦點轉向「聚會秩序」的問題。當時的哥林多教會因恩賜的濫用而導致聚會中充滿混亂，信徒爭相發言，失去合一與莊重。保羅提醒他們，敬拜不是自我表現的舞台，而是全體同心合意來到神面前的聖潔行動。因此，他強調「凡事都要造就人」，並提出具體的原則：說方言要有限制，講道要有次序，婦女在聚會中也要遵守合宜的規範。這一切規條不是人的發明，而是出於神的命令，目的是維持敬拜的聖潔與合一。

保羅最後以一句話作總結：「凡事都要規規矩矩地按著次序行」（林前 14:40）。這句話不僅是針對哥林多教會，更是對歷世歷代所有信徒的提醒。教會的敬拜若缺乏秩序，就無法彰顯神的榮耀，也難以真正造就信徒。相反地，當敬拜合宜而有序時，就能讓人清楚看見神的同在，心被建造，靈得甦醒。

因此，這段經文教導我們：屬靈恩賜要以愛為基礎，敬拜要以秩序為準則，而一切的目標，都是為了榮耀神與造就教會。

一、聚會的目的與秩序（哥林多前書 14:26-33）

保羅首先描述哥林多教會聚會時的情況：「弟兄們，這卻怎麼樣呢？你們聚會的時候，各人或有詩歌，或有教訓，或有啟示，或有方言，或有翻出來的話，凡事都當造就人。」（林前 14:26）

這裡提到的是哥林多教會「聚會的時候」所發生的情況。當這些基督徒聚會時，「各人或有詩歌，或有教訓，或有啟示，或有方言，或有翻出來的話」，這顯示他們的聚會相當自由，但造成混亂。這「各人」一詞並非是指每一位哥林多信徒都擁有以上這些能力，而是指每一個蒙神賜下恩賜，各有所長的人。聖靈隨他的意思，賜下不同的恩賜給不同的人（林前 12:8-11）。

保羅列出哥林多信徒在聚會活動中有以下的事發生：

- 「詩歌」 (英文 psalm ; 希臘文 *psalmos*) 可能是指信徒中有人作詩歌，在聚會中吟唱。
- 「教訓」 (英文 doctrine ; 希臘文 *didachē*) —— 「教導或勸勉」。這「教訓」可能是藉由屬靈恩賜而來的。
- 「啟示」 (英文 revelation ; 希臘文 *apokalupsis*) 似乎與「先知講道」有密切關聯 (參照：林前 14:6)。「啟示」是「真理的揭示」，特別是那些關乎救恩的奧祕。
- 「方言」 (英文 tongue ; 希臘文 *glōssa*) 是指一種從未學過的外國語言。
- 「翻出來的話」 (英文 interpretation ; 希臘文 *hermēneia*) 是將方言 (外國話) 翻譯出來使本國人能聽得懂的話。

保羅指出，無論是詩歌、教導、啟示或方言，最終的目的必須是造就人。

為了避免聚會過程的混亂，保羅立下規矩：「若有說方言的，只好兩個人，至多三個人，且要輪流着說，也要一個人翻出來。」 (林前 14:27)

當時哥林多教會中，有些人濫用屬靈恩賜，其中以說方言最為嚴重 (參照：林前 14:23)。因此保羅立下規矩：說方言的人最多三人，而且必須「輪流說」，並且一定要有人翻譯。這樣才不至於混亂，而能保持秩序與造就。

但是若有說方言的弟兄要發言，卻沒有翻譯的人在場，那該怎麼辦呢？保羅的答案是：「若沒有人翻，就當在會中閉口，只對自己和神說就是了。」 (林前 14:28) 這段話非常清楚。如果沒有翻譯者在場，說方言的人就不可以在聚會中使用這項恩賜。保羅在第 32 節也強調：「先知的靈原是順服先知的。」換句話說，說方言的人能夠控制自己開口或閉口。

當然，如果說方言的人想要私下使用這恩賜，他可以「對自己和神說」。這裡可證明「說方言」不是現代靈恩派所謂的「天上的語言」或「無人能懂的聲音」。因為若一個人「對自己說」，那必然意味著他能聽得懂自己所說的話。

換言之，方言的使用是有規範的：要麼在聚會中按照秩序輪流說，且必須有人翻譯，要麼就在私下自己使用，不得干擾敬拜。

接下來，是對於作先知講道的人的規範。保羅說：「至於作先知講道的，只好兩個人或是三個人，其餘的就當慎思明辨。」 (林前 14:29) 保羅在這裡為「先知講道」制定了與說方言相同的原則，就是每次聚會只容許二到三個作先知講道的人發言。

然而，並非所有作先知講道的人都可無條件地接受，而是必須經過「其餘的人」的「慎思明辨」，也就是「其餘的人要衡量他們所講的」《新譯本》。

今天許多人以為基督徒不可論斷他人，但主在此明確吩咐，正確的分辨是必要的。約翰一書 4:1 說：「親愛的弟兄啊，一切的靈，你們不可都信，總要試驗那些靈是出於神的不是，因為世上有許多假先知已經出來了。」

今天我們也要如此行。許多人因為某位傳道人聲望卓著，便全然接受其教導，這是不合乎聖經的。無論講員是誰，題目是什麼，基督徒都要將所聽到的教訓與神的話作比較。誠如第一世紀的庇哩亞人「……甘心領受這道，天天考查聖經，要曉得這道是與不是。」（徒 17:11）

保羅又描繪了聚會時的另一種情況：「若旁邊坐着的得了啟示，那先說話的就當閉口不言。」（林前 14:30）當一位先知正在教導時，若另一位弟兄蒙神啟示，就要讓他先發言，前者就要「閉口不言」。這表明，即使前者的信息是出於聖靈，他仍須要讓位，因為神的啟示有祂的次序。每一項恩賜都必須在合宜的秩序中運作。保羅說明原因：「因為你們都可以一個一個地作先知講道，叫眾人學道理，叫眾人得勸勉。」（林前 14:31）

在第 27 節，保羅要求說方言的人要「輪流」發言；這裡他以同樣的原則應用在先知講道上。最多只能三位先知在聚會中講道，而且必須一個接一個講，以避免混亂。若有更多的先知，他們可以等待下次聚會再講。這樣的安排既可避免聚會過度冗長，也可以給不同先知分享神的話的機會。

保羅指出，先知講道的目的，是「叫眾人學道理，叫眾人得勸勉」。這裡的「學道理」和「得勸勉」不單是指知識上的學習，也包括受勸誡而改變。教會的聚會不是娛樂大眾，而是學習與勸勉的地方。其目的是：

- 使人明白神的真理
- 勸人遵行神的旨意
- 在群體中彼此激勵，奔向永生（來 10:24-25）

有許多人會辯說：「我無法控制自己的恩賜，當受到聖靈感動時，我就無法停止！」但保羅斬釘截鐵地指出：「先知的靈原是順服先知的。」（林前 14:32）也就是說，神的恩賜並非是強迫人失去自制的力量。這一經節足以打破現今靈恩派的錯謬。他們常說「聖靈控制了我，使我不由自主地說話」，這完全違背保羅的教訓。屬靈的恩賜從來不會奪去人的理智與自制力。

神要求一切都「按次序」進行，這顯明神是有秩序的神。保羅為此解釋說：「因為神不是混亂的神，而是和平的神。」（林前 14:33 《中文標準譯本》）

若屬靈恩賜不依照秩序運行，必然導致「混亂」而非「和平」。原文的「混亂」（希臘文 *akatastasia*）帶有「騷動、紊亂、失序」的意思。神從來不是混亂的神，而是秩序與和平的神。觀察神所創造的宇宙，我們可看見規律與和諧：行星有固定軌道，四季循環不息，萬物各從其類。既然自然界有秩序，那屬靈生活更當如此。

今天有許多宗教聚會出現高聲喧嚷、跳舞、狂笑，甚至自稱「聖靈充滿」。然而，這些沒有秩序的敬拜，其實不是出於神。真正的基督信仰是一個有秩序的信仰，敬拜必須有序、和平。神不僅是有序的神，更是「賜平安的神」（羅 15:33；腓 4:9；帖前 5:23；來 13:20）。當教會遵循神所制定的規範，就能收穫和諧與安寧。

二、婦女在聚會中的角色（哥林多前書 14:34-35）

論到婦女在聚會中的角色時，保羅說：「婦女在會中要閉口不言，像在聖徒的眾教會一樣，因為不准她們說話。她們總要順服，正如律法所說的。」（林前 14:34）

「閉口不言」一詞（希臘文 *sigāō*）在本章的 28、30 節已經使用過，表示在某些情境下必須暫時安靜，不再發言。在此，保羅所禁止的，並不是婦女在聚會中讀經、在查經班提出意見、或是在聚會中管教孩子的舉動，而是指婦女在有男性在場的聚會中，不得擔任公開的領導或教導的角色。

正如前文提到的，男人在某些情境下也要「閉口」不言（28、30 節），這並不妨礙他們仍可禱告或唱詩歌；同樣的，婦女的「閉口不言」主要是針對公開教導的場合。神將公開教導與講道的責任交給弟兄，所以若在聚會中有男女同在，公開的教導就必須由弟兄承擔。但在婦女的聚會或兒童聚會中，婦女則可善用她們的才幹與恩賜。

保羅不准她們說話中的「說話」一詞（希臘文 *laleō*）在本章多次與屬靈恩賜相關（參照：2, 4-6, 9, 13, 18-19, 23, 27-29, 39 節），因此在此應理解為「公開傳講神的話」。換言之，保羅禁止婦女在「教會聚集」的場合中，承擔公開教導與講道的職分。這一點在「不准」（希臘文 *ou epitrepō*）一詞中更顯得明確，該詞有「未經授權，沒有許可」的意思，正如保羅寫給提摩太的信中說：「我不許女人講道，也不許她轄管男人，只要沉靜。」（提前 2:12）保羅用同一個希臘文「不許」（希臘文 *ou epitrepō*）顯示他以使徒的權柄，強調：婦女在男女聚會的場合中，沒有得到神的許可，來承擔公開教導的職分。

總而言之，神的安排是：在教會公開的聚會中，若弟兄姊妹同在，講道與教導的職責只授予弟兄，而不是姐妹。

姐妹的角色是「順服」（希臘文 *hupotassō*），同一個希臘文，保羅在以弗所書 5:22 用來描述「妻子順服丈夫」，在羅馬書 13:1, 5 則用來指「信徒順服政府」。這裡則是用來說明婦女在聚會中應有的態度。

保羅是根據「律法」來支持這一點。他所指的「律法」是《創世記》的原則，因為他在《加拉太書》中，講到了《創世記》中的夏甲與撒拉的故事時，也將其稱之為律法的記載（加 4:21-23）。

女人順服的角色是根據《創世記》的原則。創世記 2:18 說：「耶和華神說：『那人獨居不好，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所以，女人是幫助者的角色。然後在吃了禁果之後，女人受到神的懲罰：「（神）又對女人說：我必多多加增你懷胎的苦楚；你生產兒女必多受苦楚。你必戀慕你丈夫；**你丈夫必管轄你。**」（創 3:16）所以，根據《創世記》的律法記載：男人管轄女人。

提摩太前書 2:11 說：「女人要沉靜學道，一味地順服。」保羅給出的理由乃與《創世記》有關，他說：「因為先造的是亞當，後造的是夏娃，且不是亞當被引誘，乃是女人被引誘，陷在罪裏。」（提前 2:13-14）這顯示「女人要順服」的這一教導是根據《創世記》的原則，而非文化使然。

因此，當弟兄姊妹聚會時，公開教導與帶領的職責，應由弟兄承擔。婦女則當以順服的心領受神的安排。至於「她們若要學什麼，可以在家裡問自己的丈夫，因為婦女在會中說話原是可恥的。」（林前 14:35）

保羅指出，婦女若有疑問，不該在聚會中不斷地發問，而干擾聚會的秩序。她們應當「在家裡問自己的丈夫」。這裡的「家裡」可解釋為「在聚會以外的場合」，而不是只能等到回到家才能提問。在聚會結束之後，她們可私下提出問題。同樣的原則也適用於單身婦女，她們可以在聚會以外，向屬靈成熟的弟兄或長老提出問題。若婦女在聚會中為了「學習」而不斷地打插、問問題，實際上帶來的是混亂，這便違背了「順服」的原則。

保羅進一步指出，若婦女不遵守此原則，便是「可恥的」（希臘文 *aischron*）。同一個希臘字也用在哥林多前書 11:6，表示「羞愧、不得體」。換言之，若婦女在公開聚會中越權講道或不斷插問，就是不尊重神所設立的秩序，是不得體的行為。

結論是：婦女在教會聚會中的角色，是以安靜與順服的心態來支持屬靈的秩序，讓弟兄承擔公開教導的職分。這既合乎創造的原則，也維護了敬拜的和諧。

三、保羅的權威與主的命令（哥林多前書 14:36-38）

保羅接著提出兩個尖銳的反問：「神的道理豈是從你們出來嗎？豈是單臨到你們嗎？」（林前 14:36）這提醒哥林多教會：神的話不是出自於他們，也不是單單給了他們。他要他們回想，是從哪裡聽見福音的？是如何成為基督徒的？

關於第一個反問：「神的道理豈是從你們出來嗎？」聖經學者亞當·克拉克如此演繹：「難道別的教會是從你們接受福音的嗎？你們是教會之母嗎？竟然自立一套規則、秩序和習俗，與眾教會不同，還要自詡為全體教會的典範！」²⁶

保羅的意思很清楚：基督信仰有神所設定的「藍圖」，而不是隨意的規劃。這個藍圖包含了歸信的道路、敬拜的秩序、教會的治理、基督徒的生活，以及一切與信仰有關的實踐。哥林多教會並沒有權柄改變這些事。

另一個反問是：「（神的道理）豈是單臨到你們嗎？」保羅要哥林多信徒明白，福音並不是「只臨到他們」。各地都有教會，且同樣遵守神的吩咐。哥林多信徒若自以為特別，另立規範，這就與眾教會的合一背道而馳。

因此，真正的敬拜者，必須「按真理敬拜」（約 4:23-24）。各地方教會都要以神的話為準則，而不是自立標準。

保羅嚴正地說：「若有人以為自己是先知，或是屬靈的，就該知道，我所寫給你們的是主的命令。若有不知道的，就由他不知道吧！」（林前 14:37-38）保羅清楚表明，他的話不是個人的意見，而是神的命令。真正屬靈的人會認識到這一點。

當時有些哥林多信徒自認為是「屬靈的巨人」，或擁有超凡的屬靈地位。然而，保羅指出，真正屬靈的人，在聖靈的引導下，必定能「知道」（希臘文 *epiginōskō*）——「完全知曉」，保羅所寫的是同一位聖靈所啟示的「主的命令」。保羅的書信不是個人的意見，而是神啟示的話。

聖經裡的經文雖由人執筆，卻是「神所默示的」（參照：林前 2:13；約 16:13-14；彼後 1:21）。聖靈引導使徒，確保他們用正確的話，寫下正確的教訓，使我們得著「一切關乎生命和虔敬的事」（彼後 1:3）。

因此，保羅在《哥林多前書》裡的吩咐，不僅關乎婦女的角色，還涉及主的晚餐、奉獻、教會合一等重要教導，都是主的命令。

²⁶ Adam Clarke Commentary, eSword

然而，保羅也清楚，總會有人拒絕承認。他嚴肅地說：「若有人不知道，就由他不知道吧！」（林前 14:38）也就是說：若有人固執不願承認神的權威，就隨他去吧！這樣的人也不再被神認可。正如耶穌所言：「不要把聖物給狗，也不要把你們的珍珠丟在豬前……。」（太 7:6）拒絕神啟示的人，最終也會被神棄絕。

這提醒我們，真正的屬靈不是憑感覺，而是看我們是否順服神的話。屬靈的試金石，不是屬靈的奇妙經歷，而是對神話語的順服。

四、總結（哥林多前書 14:39-40）

最後，保羅總結地說：「所以我弟兄們，你們要切慕作先知講道，也不要禁止說方言。凡事都要規規矩矩地按著次序行。」（林前 14:39-40）

他再次肯定先知講道的重要性，因為其能直接造就教會；同時，他也不否認方言的價值，只要它在合宜的次序中使用。最終的原則是：凡事要規規矩矩，有條有理的進行。

全章的總結是第 40 節：「凡事都要規規矩矩地按著次序行。」這裡的「規規矩矩」（希臘文 *euschēmōnōs*）原意是「端正、得體」；「次序」（希臘文 *taxis*）則指「有條理、有秩序」。換句話說，敬拜必須端莊得體，按部就班地進行。

今天，我們雖然已沒有超自然的恩賜，但同樣需要保持敬拜的莊嚴、合宜與有序。換言之，敬拜應當體現神的聖潔與秩序，而非成為人炫耀恩賜的場合。因為神不是混亂的神，乃是和平的神（林前 14:33）。

學以致用

哥林多前書 14:26-40 給了我們三個重要的提醒：

1. **凡事為了造就人。**教會的聚會不是展示自己的平台，而是要彼此建立、互相激勵。每一首詩歌、每一篇講道、每一次禱告，都應以造就弟兄姊妹為目標，而非彰顯自我。若我們在聚會中追求個人表現，反而會削弱群體的合一。
2. **凡事要合乎次序。**我們的神是和平的神，不是混亂的神。教會的聚會需要莊重有序，讓人感受到神的同在與聖潔。無論是講道、領詩或禱告，都應該規劃妥當，不隨意、不草率。如此，敬拜才能反映出我們對神的敬畏與尊崇。

3. **凡事要順服神的命令。**真正屬靈的表現，不在於追求奇異的恩賜，而在於順服神的話。當我們依循聖經所設立的藍圖，教會就能活出神所喜悅的樣式。

今天，我們雖然沒有哥林多教會所擁有的超自然恩賜，但這些原則仍歷久彌新。在聚會中讓我們思想：我所做的是否能造就人？是否能帶來秩序與和平？是否合乎神的旨意？讓我們遵行主的命令，使教會成為榮耀神和造就人的美麗國度。

第二十五課 基督復活的核心真理

(哥林多前書 15:1-19)

哥林多前書第十五章所要探討的，是關乎信仰核心的真理：主耶穌基督已經從死裡復活，將來所有人都必復活。這是整個福音的基礎與基督徒盼望的源頭。為什麼保羅在此特別花費如此長的篇幅來探討復活呢？合理的解釋是：教會中已經有人開始傳講謬誤的教訓，否認死人復活，如此動搖了弟兄姊妹的信心。保羅深知這樣的錯誤一旦蔓延，將徹底摧毀信仰的根基，因此特意寫下這一章，駁斥錯謬，以堅固眾人的信心。

其實，對復活的懷疑並不新鮮。當保羅在雅典傳道時（徒 17:32），就有人譏笑復活的道理，將其視之為荒唐。雅典與哥林多相距不到五十英里，兩地皆深受希臘哲學思想的影響。希臘人雖然尊崇靈魂不朽，卻極難接受身體復活；在他們眼中，肉身是軟弱與敗壞的象徵，死亡反倒像是靈魂得釋放。因此，當福音宣告耶穌復活，成為復活初熟的果子時，許多人自然難以接受。既然哥林多本就是希臘城市，教會中若有一些信徒仍受這種文化思潮的影響，質疑普世的復活，甚至懷疑基督復活的真實性，是可以理解的。

然而，若否認有復活的事，整個基督信仰便失去根基。若基督沒有復活，我們的信心就是徒然，傳道也是枉然，盼望也只是幻影。正因為如此，保羅在這一章鄭重指出：基督的復活是真實的，並且他的復活保證了將來眾人都必復活。這是基督信仰的核心，也是我們不能妥協的真理。

一、福音的核心真理（哥林多前書 15:1-4）

保羅首先提醒哥林多教會，他當初所傳的福音：「弟兄們，我如今把先前所傳給你們的福音告訴你們知道；這福音你們也領受了，又靠着站立得住，並且你們若不是徒然相信，能以持守我所傳給你們的，就必因這福音得救。」（林前 15:1-2）

本章一開始的語氣有明顯的轉折。保羅以「弟兄們」開始，展開一個新的主題：是關於福音的核心真理。所謂的「福音」（希臘文 *euaggelion*）原意是「好消息」。福音乃是基督信仰的好消息。有時，聖經稱之為「神的福音」（可 1:14）；有時稱為「基督榮耀的福音」（林後 4:4）；保羅甚至稱之為「我的福音」（羅 2:16），這表示他對此使命的認同與委身。

對哥林多信徒而言，福音並不是新鮮的事物。保羅說，他先前就傳給他們，他們也領受了。這裡「傳」（希臘文 *euaggelizō*）和「福音」（希臘文 *euaggelion*）兩字極

為相近，「傳」（希臘文 *euaggelizō*）為動詞，「福音」（希臘文 *euaggelion*）為名詞。保羅把「好消息」傳出去，他們則「領受」了。

保羅又說，他們「又靠着站立得住」。「站立」（希臘文 *histēmi*）這個動詞，在此處使用的是完成式，顯示他們已經站立在福音的根基上。因此，若他們能「持守」所領受的道，他們就能「得救」。這裡的「得救」是一種「持續得救」的狀態。他們受洗歸入一個身體時（林前 12:13），已經進入救恩，但若要持守救恩就必須不斷地「在光明中行」（約一 1:7；參照：約 15:4-6）。若不「持守」，那麼一切就可能成為「徒然」（林前 15:2）。是的，基督徒若不堅守神的道，就可能落入「徒然相信」的地步。人可以「相信」，但光是一開始的相信還不夠，而是必須持守到底。

保羅告訴他們當初所傳的福音是什麼。他說：「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第一，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林前 15:3-4）基督的死、埋葬、復活就是基督信仰的核心信息。

這裡的「傳給」（希臘文 *paradidōmi*）原意是「傳授、交付教訓與行為規範，好讓人忠實遵守」。這一詞也出現在哥林多前書 11:2, 23，保羅所傳給他們的，無論是頭的權柄（11:2）或主的晚餐（11:23），以及此處的復活的教訓，都是「從神領受」的。保羅深知，他必須把自己「所領受」的真理傳給他人。

因此，關於基督的死、埋葬與復活，保羅既然從神領受，就毫無保留地傳講給哥林多信徒和其他人。基督的死、埋葬與復活的神學意義，在羅馬書 6:2-4 有更深刻的闡釋。

耶穌死在十字架上，「他死是向罪死了，……這樣，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羅 6:10, 11）在羅馬書 6:2，保羅稱基督徒是「在罪上死了的人」。「在罪上死」或「向罪死」乃象徵「悔改」。主親自強調悔改的必要性：「你們若不悔改，都要如此滅亡！」（路 13:3, 5）。保羅也宣告悔改的普世性：「世人蒙昧無知的時候，神並不監察，如今卻吩咐各處的人都要悔改。」（徒 17:30）彼得在五旬節更清楚地呼籲：「你們各人要悔改」（徒 2:38）。因此，在成為基督徒之前，人必須先悔改——「在罪上死」。

耶穌死後「埋葬」，同樣，凡願意歸屬基督的人，也必須「埋葬」。聖經明確指出，這是藉由洗禮而成就的，歌羅西書 2:12 說：「你們既受洗與他一同埋葬，也就與他一同復活……。」既然洗禮被稱為「埋葬」，那麼合乎聖經的洗禮必然是全身浸入水裡。除非一個人在水的洗禮中「與基督一同埋葬」，否則他就無法「歸入基督」（加 3:27）。羅馬書 6:4 說：「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名叫

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這「新生命」正是藉由洗禮開始的。

耶穌的死、埋葬、復活乃是「照聖經所說」，這是指舊約裡的經文。舊約有許多關於主耶穌的預言，而主自己也多次預言他的受難與復活。例如馬太福音 20:18-19 記載，耶穌說自己將被交給祭司長與文士，並定罪、交與外邦人，被戲弄、鞭打、釘十字架，然後第三日復活。所有這些預言都一一應驗了。耶穌復活後，對門徒說：「……摩西的律法，先知的書，和詩篇上所記的，凡關於我的話都必須應驗。」（路 24:44）

經文也強調耶穌是在「第三日」復活。這不僅應驗了舊約中先知約拿的預表（太 12:39-40），更應驗了他自己多次的預言（太 16:21；17:23；20:19）。他不僅預告自己會復活，更精確指出「第三日」復活。這再一次證明福音的真實性。

二、復活的見證人（哥林多前書 15:5-11）

接著，保羅指出復活並非憑空想像，而是有許多歷史的見證人。他說：「並且顯給磯法看，然後顯給十二使徒看。」（林前 15:5）主復活之後，首先顯現給「磯法」（彼得）。我們不知道具體的時間與情境，但路加曾記錄門徒說：「主果然復活，已經顯給西門看了。」（路 24:34）從約翰福音 1:42 得知：「西門」是彼得原來的名字，耶穌將他的名字改為「磯法」。「磯法」是亞蘭文，翻譯成希臘文就是「彼得」，這名字意謂「石頭」。

在彼得之後，耶穌顯現給「十二使徒」（the twelve）——原文只有「十二」。雖然那時並非所有十二人都在場，但這群人仍被稱為「十二使徒」。即使後來加上馬提亞與保羅，這個群體依然被稱為「十二使徒」。因此，「十二使徒」（the twelve）就成了耶穌「使徒」的代名詞。

保羅並沒有逐一列出耶穌所有的顯現，但他列舉的例子已足以證明復活的真實性。他繼續說：「後來一次顯給五百多弟兄看，其中一大半到如今還在，卻也有已經睡了的。」（林前 15:6）

除了使徒之外，主還一次向五百多位弟兄顯現，而且這些見證人大多數仍然活著。從主復活一直到這封信寫作的時候已經過了約 25 年，雖然其中有些人已經「睡了」（去世），但大多數仍然健在。換句話說，若有人想要查證，完全可以直接去詢問這些還活著的見證人。這正是顯出基督信仰的獨特性：基督信仰是由許多公開的神

蹟，以及數以百計的目擊證人所確認的信仰。世上沒有任何其他宗教能以這樣的方式開始、驗證並持續傳承。

保羅繼續列舉其他的見證人：「以後顯給雅各看，再顯給眾使徒看，末了也顯給我看；我如同未到產期而生的人一般。」（林前 15:7-8）大多數學者認為，這裡的雅各是主的弟弟雅各。他在耶路撒冷教會中極具影響力（徒 15:13），並且寫下了新約的《雅各書》（雅 1:1）。第 7 節所提到的「眾使徒」，與第 5 節的「十二使徒」相互呼應。雖然用詞不同，但都指向那群蒙召的使徒，顯示主復活後向他們多次顯現（徒 1:2-3）。

接著，保羅說主「末了」也顯給他看。換言之，保羅是最後一位蒙主親自顯現而且被任命的使徒。保羅在此用「未到產期而生的人」（希臘文 *ektrōma*）或譯作「早產嬰兒」（《中文標準譯本》）來形容自己。有些學者認為保羅指的是自己歸主時間遠在其他使徒之後；另外有人認為他是指自己歸主時的劇烈轉變；也有人認為這是他對過去逼迫教會的懊悔之詞（參照：林前 15:9）。無論是哪一種理解，都真實描述了保羅的經歷：他被主從黑暗中拯救出來，成為福音的使者。

保羅從未忘記自己的過去。他深知自己從前是逼迫教會的，並自認為是個「罪魁」（提前 1:15）。因此，他總懷著一種「不配」的心情來回顧自己的蒙召。他說：「我原是使徒中最小的，不配稱為使徒，因為我從前逼迫神的教會。」（林前 15:9）保羅以「使徒中最小的」來形容自己，顯示出他的謙卑與深深的自責。他認為自己「不配稱為使徒」，為什麼？因為他從前極力逼迫神的教會。這些黑暗的歷史，讓他覺得不配與其他使徒同列。

然而，無論保羅如何看待自己，神卻「呼召」他成為使徒，並託付他福音的使命。他也堅定地接受了這份獨特的呼召，並時刻記念那超乎他所能配得的「恩典」。他說：「然而，我今日成了何等人，是蒙神的恩才成的，並且他所賜我的恩不是徒然的。我比眾使徒格外勞苦；這原不是我，乃是神的恩與我同在。」（林前 15:10）

雖然保羅曾經是個逼迫者，但他依然藉著神的恩典得救。世人同樣也必須靠神的恩典得救。然而，並非每個人都會善用神的恩典。保羅在此指出，神的恩典有時落在人身上卻成了「徒然的」——沒有成效。然而，落在保羅身上，神的恩典卻發揮了極大的功效。

保羅一旦明白福音、領受神的恩典後，他「比眾使徒格外勞苦」。由於他過去極力抵擋基督，因此在成為使徒之後，他加倍努力。事實上，他所寫的書信數量遠超其他新約作者，他建立的教會比誰都多，他所宣教的區域也比任何人都廣。保羅強調這一切並非出於自己，而是因「神的恩與我同在」。他將一切歸功於神的恩典。

他總結地說：「不拘是我，是眾使徒，我們如此傳，你們也如此信了。」（林前 15:11）保羅所傳的，正是耶穌的死、埋葬與復活（3-4 節）。他在此表明，他與其他使徒所傳講的福音都是一致的信息。無論傳講的人是誰，只要「真理的福音」被人聽見、接受，就已達到目的了。

這告訴我們，福音的焦點不在於傳道人本身，而在於信息本身。既然這信息是真實的，聽見的人就當相信、接受，並持續遵行。

哥林多信徒當初確實相信、接受、順服了福音，但後來卻出了問題。他們雖然相信耶穌已經復活，卻懷疑將來死人是否也會復活。保羅深知這錯誤的觀念，因此藉著耶穌的復活來證明：將來所有的人都必復活。

三、復活的必然性（哥林多前書 15:12-15）

哥林多教會中有人認為將來死人不會復活。保羅對此提出嚴謹的邏輯推論：「既傳基督是從死裏復活了，怎麼在你們中間有人說沒有死人復活的事呢？若沒有死人復活的事，基督也就沒有復活了。」（林前 15:12-13）

保羅在這裡不用「耶穌」，而是用「基督」，以強調耶穌作為彌賽亞的身份。彌賽亞必須受死、必須埋葬，而且必須「從死裡復活」。基督徒所傳講的信仰核心，就是這位救主已經「從死裡復活了」（這動詞為完成式，表示基督已經復活，現在仍然活著）。若哥林多人已經接受這樣的教導，他們怎麼還能說「沒有死人復活的事」呢？

既然「信基督」就等於要接受「死人復活」的真理，保羅對於那些口口聲聲承認耶穌，卻不承認將來死人會復活的人，感到震驚。他用「怎麼」一詞，不只提出質疑，更帶著強烈的責備：「既然基督一直被傳講為從死裡復活，你們中間怎麼還有人不斷地說死人不會復活呢？」

如果將來沒有死人復活，那麼合理的推論是：基督也不可能復活。理由如下：基督若真的是成為人的樣式（約 1:1, 14），他就會和人類一樣會經歷死亡。雖然他是童女所生，但他仍然經歷母親懷胎九個月而生出來的；他也和人類一樣成長，和人類一樣經歷肉身的死亡。如果沒有死人復活，那麼以肉身死亡的耶穌也不會從死裡復活。

基督復活是基督信仰的核心教義，基督若沒有復活，那基督信仰就土崩瓦解了。保羅繼續說：「若基督沒有復活，我們所傳的便是枉然，你們所信的也是枉然。」

（林前 15:14）若基督沒有復活，那麼一切宣教與傳道的工作都成了虛空；一切對基督的信也變得毫無價值。

「枉然」一詞（希臘文 *kenos*）的意思是「沒有果效」、「無能為力」，但在這裡意義更為強烈，等於是「虛空、絕對的虛無」。若基督沒有復活，那麼根本沒有任何理由去過一個忠實的基督徒生活。

不但如此，更嚴重的是：「並且明顯我們是為神妄作見證的，因我們見證神是叫基督復活了。若死人真不復活，神也就沒有叫基督復活了。」（林前 15:15）這裡又加上一個嚴重後果：所有宣稱基督已經復活的人，「證明自己」就是「為神作假見證」。

這句「明顯我們是」（希臘文 *heuriskō*），指的是「經過推論與檢驗，被證明如此」。基督徒絕不願意被證明是作假見證的人。真正的基督徒更希望自己被證明是忠心的管家（林前 4:2）、是無可指摘的人（彼後 3:14）、並且在信心上堅固（彼前 1:7）

若基督沒有復活，那麼保羅與眾使徒就是「作假見證的人」，這是極其嚴重的事。若有人聲稱「神做了某件事」，其實神沒有做，那就等於在誣衊神。

四、沒有復活的後果（哥林多前書 15:16-19）

保羅在此揭示「沒有死人復活」的可怕結局：「因為死人若不復活，基督也就沒有復活了。基督若沒有復活，你們的信便是徒然，你們仍在罪裏。就是在基督裏睡了的人也滅亡了。我們若靠基督只在今生有指望，就算比眾人更可憐。」（林前 15:16-19）

若沒有將來的「死人復活」，那麼人類唯一的盼望——耶穌基督——也不可能從死裡復活。若基督沒有復活，那麼就會有以下可怕的後果：

1. 信心「徒然」，沒有果效（17 節）。若基督沒有復活，我們的信心就如同一棵不結果子的枯木，毫無能力拯救。
2. 仍在罪中（17 節）。一位死去的救主無法赦免罪惡，因他連自己都無法勝過死亡。若基督沒有復活，我們依然處在罪的捆綁與刑罰之中。
3. 已死的信徒滅亡（18 節）。那些在基督裡去世的人，不是享有永恆盼望，而是沉淪滅亡。若無復活，他們的信仰與犧牲就毫無意義。
4. 活著的信徒最為可憐（19 節）。若基督徒的盼望僅止於今生，若一切的犧牲、奉獻、事奉都換不來永生的復活，那麼基督徒比世上所有的人更可憐。早期的基督徒為了基督的復活，放棄名聲、工作、家庭、甚至生命。他們甘願捨棄今生的享樂，只為了來世的榮耀。然而，基督若沒有復活，這一切都將成為世上最殘酷的謊言，使基督徒不僅失去今生的快樂，更失去永生的盼望。

總結來說，哥林多前書 15:16-19 將問題推至極點：基督若沒有復活，基督信仰則毫無果效，罪得赦免成空、已死的信徒沉淪、活著的信徒最為可憐。這是保羅要哥林多信徒認清的事實——復活沒有中間模糊地帶，耶穌要麼真的復活，要麼整個基督信仰便轟然倒塌。

學以致用

感謝神，基督確實已經復活了，他的勝利使我們的生命得著堅固的確據與永恆的盼望。這段經文提醒我們在日常生活中應當有以下三方面的實踐：

1. 第一，要持守福音。在懷疑主義和異端思想充斥的世界中，信徒需要堅定不移地守住「基督已死、已埋葬、已復活」的核心真理。這不僅是我們信仰的根基，也是抵擋錯謬教導的保障。唯有持守這真理，我們的信心才不會被動搖。
2. 第二，要活出復活的生命。基督復活的能力不是僅停留在頭腦的知識，而是要化為生命的實踐。這意味著，在逆境中我們不絕望，因為知道死亡不是終局；在服事中我們不倦怠，因為明白「在主裡面的勞苦不是徒然的」。復活信心激勵我們在每一天的生活中勇敢前行。
3. 第三，要以永恆的眼光看待今生。世人為短暫的快樂與利益忙碌，但信徒因基督的復活，得著永生的盼望。我們可以甘心忍受今生的挑戰與犧牲，因為知道將來能得著不能朽壞的產業。這永恆的視野，使我們不再被眼前的困難束縛，而能專注於神的國與神的義。

因此，復活的真理不只是歷史的事實，更是我們生活的動力與盼望。願我們每天都活在復活的光照中，仰望那位戰勝死亡、賜予生命的主，並耐心等候他榮耀的再臨。

第二十六課 復活的次序與生活的挑戰

(哥林多前書 15:20-34)

《哥林多前書》第十五章是全卷書中最重要的章節之一，也是聖經中最完整、最深入探討「復活」教義的地方。前十九節，保羅已經明確指出：若基督沒有復活，整個基督信仰便完全崩潰；無論是傳道、信心、盼望，甚至救恩，都將化為虛空。但感謝神，基督已經復活，這不僅是歷史的事實，更是信仰的根基。

接著，在第二十至三十四節，保羅將視野從「基督已經復活」擴展到「信徒將來的復活」。他從整個神的救贖計畫來闡明：基督的復活是「初熟的果子」，象徵並保證了所有屬於基督的人也必將復活。復活不是孤立的事件，而是神救贖工程中的一環。保羅進一步揭示了復活的次序：基督首先復活；等他再臨時，屬於他的人也一同復活；最終，連死亡這最後的仇敵都要被徹底毀滅，神的國度將完全得勝，神要成為「萬物之主」。

然而，保羅不僅停留在教義的層面，更把復活的真理直接應用在信徒的日常生活中。若沒有復活，洗禮就失去意義，使徒們的勞苦、冒險與犧牲也全都徒然；若沒有復活，基督徒的生活就只剩下「吃吃喝喝，因為明天要死了」的虛空態度。但因為復活確實發生，信徒的生命就有了永恆的方向與意義。

因此，保羅嚴肅呼籲哥林多信徒「要醒悟為善，不要犯罪」，並提醒他們遠離錯謬的教導，不可受世俗思想的迷惑。復活的真理既是信仰的核心，也應當成為生活的力量。它呼召我們在今生持守純正的信仰，以復活的盼望支撐自己面對試煉與挑戰，並且為永恆的榮耀而活。

一、基督復活與眾人復活的必然 (哥林多前書 15:20-23)

保羅在前一段嚴肅地指出：基督若沒有復活，信仰便全然虛空。但他在此宣告：「但基督已經從死裡復活，成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林前 15:20）這轉折語氣是一種勝利的宣告。基督確實復活了！他「已經從死裡復活」，這動詞完成式，表達：基督復活了，而且一直活著，直到永永遠遠。

這裡的「初熟的果子」(firstfruits) 取自舊約獻祭制度，以色列人將田地裡最先收成的果子獻給神，作為將來豐收都屬於神的保證。同樣，基督復活就是信徒將來復活的保證。他是第一個從死裡復活，且永不再死的人（不同於拉撒路或睚魯的女兒，他們復活後仍會死），因此基督的復活預表了信徒將來的復活而不再死亡。

接著，保羅將亞當與基督作對比：「死既是因一人而來，死人復活也是因一人而來。在亞當裡眾人都死了；照樣，在基督裡眾人都要復活。」（林前 15:21-22）亞當因為罪將「死」帶入世界（創 2:17）；自那以後，死亡便成了人類生命循環的一部分（傳 3:2）。保羅視亞當為真實的歷史人物，而不是抽象人物；他的罪使全人類都必經歷死亡，故凡「在亞當裡」的人，都必經歷死亡。

基督則是「末後的亞當」（林前 15:45）。正如「在亞當裡眾人都死了」，照樣，「在基督裡眾人都要復活」。這裡的「眾人」是指全人類而言，他們都要復活。這句「在基督裡」不是指在基督裡的基督徒。「在基督裡」是對比「在亞當裡」。保羅的意思是：所有「在亞當裡」的人都會死，這是普遍的事實；同樣地，因著基督的復活，所有人——不論義人或惡人——都要復活。但眾人復活的結局不同，耶穌說：「你們不要把這事看作希奇。時候要到，凡在墳墓裏的，都要聽見他的聲音，就出來：行善的，復活得生；作惡的，復活定罪。」（約 5:28 - 29）

保羅強調，基督的復活帶來普世性的影響，牽動每一個人的終極命運。

普世的復活是按次序進行的。保羅說：「但各人是按着自己的次序復活：初熟的果子是基督；以後，在他來的時候，是那些屬基督的。」（林前 15:23）

神的計畫有明確的次序：

- 第一步：基督的復活，作為歷史的先例與保證。
- 第二步：基督再臨時，屬他的人都將復活。
- 最後：全人類都要在他面前接受審判（太 25:31-46）。

基督再臨時，那些屬基督的人會有以下的事發生，保羅安慰帖撒羅尼迦信徒說：「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又有神的號吹響；那在基督裏死了的人必先復活。以後我們這活着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裏，在空中與主相遇。這樣，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帖前 4:16-17）雖然這一切將在「一霎時、眨眼之間」發生（林前 15:52），但神的計畫是有次序的。

二、基督的國度與終極勝利（哥林多前書 15:24-28）

論到基督的終極勝利時，保羅說：「再後，末期到了，那時基督既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都毀滅了，就把國交與父神。因為基督必要作王，等神把一切仇敵都放在他的腳下。儘末了所毀滅的仇敵就是死。」（林前 15:24-26）當基督再臨時，他不是來設立新的國度，而是將已經完成的國度交給父神。這將是整個救贖歷史的終結。屆時，所有反對神的勢力都要被徹底毀滅，宇宙的歷史也將走到最終結局。

「末期」（希臘文 *telos*）指的是整個宇宙劇目的最後一幕。那日基督要駕雲降臨（徒 1:9, 11），顯現在火焰中（帖後 1:7-8），召聚萬民接受審判（太 25:31）。這將是一個驚天動地的時刻（帖前 4:16），世界和宇宙都要被烈火銷化（彼後 3:10）。但在那日來臨之前，基督仍要持續掌權作王，直到所有的仇敵完全被置於他的腳下（林前 15:25）。

第 25 節中的「基督必要作王」乃是現在式動詞，保羅指出，基督現在正在作王。他不是將來才建立國度，而是已經坐在天上執掌權柄（徒 2:33-36）。教會就是他的國度（西 1:13），信徒因順服福音而進入他的國度，在他的治理之下。

基督掌權要持續到什麼時候？直到「神把一切仇敵都放在他的腳下」。這是詩篇 110:1 的應驗：「耶和華對我主說：你坐在我的右邊，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

那一天基督要把他的國度交給父神，表明他完成了救贖的使命，並徹底消滅一切屬靈與屬世的敵對勢力。其中最終的敵人就是死亡本身——這是人類最強大的仇敵，但基督再臨時，它也要被徹底消滅。

死亡是人類最大的敵人，它帶來恐懼、痛苦與無助。但基督的復活已經宣告死亡的敗亡。雖然今天我們仍要面對死亡，但在基督再臨的日子，死亡將徹底被廢除。啟示錄 21:4 宣告：「神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號、疼痛，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

保羅引用詩篇 8:6，說萬物都服在基督腳下。他說：「因為經上說：『神叫萬物都服在他的腳下。』既說萬物都服了他，明顯那叫萬物服他的，不在其內了。萬物既服了他，那時子也要自己服那叫萬物服他的，叫神在萬物之上，為萬物之主。」（林前 15:27-28）

保羅說：「萬物都服了基督」，這「萬物」當然不包括父神本身。主自己在升天前也宣告過：「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太 28:18）。然而，這不包括父神的權柄。賜權柄給子的乃是父，他自己當然不在「被服」的範圍之內。當基督完成所有救贖的工作後，他要自己順服父，好讓神在萬事上得著完全的榮耀——「叫神在萬物之上，為萬物之主」。

保羅在此揭示了一個極深的神學奧祕：當基督完成他的治理與征服的工作，他自己也要將一切交還給父，並甘心順服於父（林前 15:28）。這樣的「順服」，或許是我們如今無法完全理解的，但正是藉著這個舉動，神要「在萬物之上，為萬物之主」，以達到完全與和諧的境界。

三、復活對信徒生活的影響（哥林多前書 15:29-34）

哥林多前書 15:29 是聖經中最具爭議的經文之一。這經文說：「不然，那些為死人受洗的將來怎樣呢？若死人總不復活，因何為他們受洗呢？」（林前 15:29）

歷年來，學者對「為死人受洗」提出過數十種不同的解釋。摩門教就常引用這經文，來支持他們「代理受洗」的教義——即活人可以代替已經過世的親友受洗。1959 年，鹽湖城摩門教會第一總會的第一顧問史蒂芬理查（Stephen L. Richards）寫道：

「所有人在律法之前都是平等的，每個人都應當有機會接受福音並領受所應許的祝福，甚至已經去世的人也是如此。但所有人都必須知道並明白；那些在未曾認識福音的情況下進入靈界的亡者，將來也要藉由教會弟兄姊妹——他們的後裔或其他朋友——為他們所行的代理工作，而得到接受福音的機會。這項工作是在聖殿內進行的，因為聖殿正是為此目的而設立的。」²⁷

這種代替死者受洗的教義是完全錯誤的，因為：

1. 順服或悖逆的行為不能轉移給他人（結 18:20；太 25:8-9）；
2. 人將來要憑自己所行受審判，而不是憑他人的行為（林後 5:10）；
3. 靈魂的預備必須在死前完成（太 25:5-6）；
4. 人在死後的刑罰與賞賜之間沒有跨越的可能（路 16:26）。

有人會引用彼得前書 3:19-20 說耶穌「曾去傳道給在監獄的靈聽」，好像人死後還有得救的機會。這段經文如下：「他藉這靈曾去傳道給那些在監獄裏的靈聽，就是那從前在挪亞預備方舟、神容忍等待的時候，不信從的人。當時進入方舟，藉着水得救的不多，只有八個人。」（彼前 3:19-20）但事實上，彼得的意思並不是說耶穌死後才向死人傳道，而是耶穌藉着挪亞在造方舟的時候，向當時的人傳講悔改的信息（參照：彼後 2:5）。換句話說，那些後來死於洪水的人，其實在世時已經聽過神的警告，只是他們沒有悔改。如今這些死後的靈正被關在陰間的「監獄」裡。

若真的人死後還能得救，或者活人可以代替死人受洗，那麼根本不必急著傳福音，等人死了之後再「補救」即可。這顯然違背聖經的整體教訓。

那麼，哥林多前書 15:29 這經文究竟是什麼意思呢？最合理的解釋是：保羅透過一個反問指出，如果死人確實不會復活，那麼受洗這件事本身就失去意義。因為洗禮象徵與基督一同埋葬、一同復活（羅 6:3-4）。若沒有復活，為何還要效法那些已經去世的聖徒接受洗禮呢？他們當初受洗正是因為盼望復活與永生。若否定復活這一事

²⁷ Richards, Stephen L. 1959. *About Mormonism*. Salt Lake City, UT: Deseret News Press. P. 11.

實，整個受洗的行動就毫無意義²⁸。換言之，若不承認復活，整個基督信仰就完全崩潰。

有學者認為「為死人受洗」的介詞「為」（英文 for；希臘文 *hyper*）可以表示「取代」²⁹。若是這樣，這一個經節可翻譯如下：「如果，正如你們中間有人所爭辯的，將來並沒有復活，那麼你們為何還繼續施洗，讓新人取代那些已經因堅守信仰而去世的同工？若沒有復活，為什麼還要補充教會的人數呢？」³⁰ 復活與洗禮息息相關，洗禮就是在復活的形狀上與基督聯合而成為新造的人。若沒有復活，洗禮就毫無意義！

接下來，保羅提出第二個反問？他說：「我們又因何時刻冒險呢？弟兄們，我在我主基督耶穌裏，指着你們所誇的口極力地說，我是天天冒死。」（林前 15:30-31）

保羅指出，如果沒有復活，為什麼「我們」（使徒們）要「時時刻刻」將生命置於危險之中，去傳揚福音呢？保羅是一位「冒著生命危險」為福音奮鬥的人。他在大馬士革剛信主時就被人密謀追殺（徒 9:22-23）；在路司得被石頭打到幾乎死去（徒 14:19）；在腓立比遭鞭打並下在監裡（徒 16:22-24）；在帖撒羅尼迦因逼迫不得不逃亡（徒 17:1-10）。保羅要哥林多人明白：如果沒有死人復活，為何他要冒著生命危險去傳福音呢？

這句「我在我主基督耶穌裡，指着你們所誇的口極力地說」較難解釋，但綜合上下文，可知道保羅至少表達三件事：（1）他以哥林多人信主為榮；（2）他承認這一切就是出於基督；（3）他準備對那些否認復活的人「極力地說」。若沒有復活，他所有的冒險與犧牲就都徒然無功了。

保羅已經說他「時刻冒險」，現在他更說他是「天天冒死」（I die every day）——「天天都在死」《中文標準譯本》。這是一種比喻性說法，意思是，他每一天都受到死亡威脅，時時刻刻生命都有危險。

在所有生命的威脅中，保羅提到了與野獸戰鬥。他說：「我若當日像尋常人，在以弗所同野獸戰鬥，那於我有甚麼益處呢？若死人不復活，我們就吃吃喝喝吧！因為明天要死了。」（林前 15:32）

²⁸ <https://christiancourier.com/articles/mormon-doctrine-baptism-for-the-dead>

²⁹ Arndt, William and F. W. Gingrich. 1967. *A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P, 846.

³⁰ 同上

這句「像尋常人」的意思是「按照世人的觀點來看」。換句話說，如果沒有復活，若僅以今生為限，他所冒的險與受的苦，實在毫無價值。

保羅說，他「在以弗所與野獸戰鬥」，這是真實的事件或只是比喻性的說法呢？有些人認為保羅真的被扔進競技場，與野獸搏鬥。但這種可能性不大，因為《使徒行傳》和其他保羅書信並沒有留下相關記錄。並且，羅馬法律一般禁止把羅馬公民交給野獸撕裂。比較合理的解釋是：保羅使用「同野獸戰鬥」，以比喻他在以弗所遭遇到極大的反對、逼迫和危險。那些強烈反對福音的人，保羅形容他們如「野獸」般的殘暴。

保羅最後指出：如果沒有復活，他為主所受的苦難就毫無益處；若死人不復活，那人生還不如及時行樂，「吃吃喝喝，因為明天就要死了」。這是世俗的享樂主義。但保羅的生命本身，是復活真理的見證。

最後，保羅呼籲哥林多信徒說：「你們不要自欺；濫交是敗壞善行。」（林前 15:33）這是一段廣為人知的經文，人們常常將它應用在各種情境中，例如結交酒肉朋友、參加幫派等活動。這些應用雖然正確，但我們必須先將它放回到上下文來理解。保羅此處所警告的，乃是關於那些否認復活的人。

「自欺」一詞（希臘文 *planaō*）意謂「被迷惑而偏離正道」。假教師往往以甜言蜜語與虛假的善意迷惑人心，因此主耶穌將他們比作披著羊皮的狼（太 7:15）。保羅在此用另一種方式表達同樣的真理：「濫交朋友是會敗壞品德的。」（林前 15:33 《新譯本》）錯誤的教導與不守真理的同伴會腐蝕人的信心。因此，信徒必須謹慎選擇朋友，遠離假教師與世俗文化的腐蝕。今天的基督徒也當謹慎，遠離一切違背福音真理的教導與環境。

保羅勸勉哥林多信徒：「你們要醒悟為善，不要犯罪，因為有人不認識神。我說這話是要叫你們羞愧。」（林前 15:34）哥林多信徒必須從錯誤中醒悟過來，回到正確的信仰。有人否認復活的真理，正是表明他們「不認識神」。對教會而言，這是一種羞辱。

保羅嚴厲地說，他這樣寫，是要使哥林多信徒「羞愧」。這種羞愧並不是為了打擊，而是要喚醒他們。保羅盼望這種責備能使他們棄絕錯誤，叫他們重新走上神喜悅的道路。

讓我做總結：復活不是一個抽象的理論，而是信仰的核心。它是洗禮的根基，是使徒受苦的原因，是信徒堅守聖潔的動力。若沒有復活，基督信仰將完全崩潰；但因為復活是真實的，我們可以帶著確據，活出永恆的盼望。

學以致用

讓我們進一步思考這一堂所學習到的功課：

- 復活確保我們的盼望。世界上最強烈的恐懼就是死亡，但基督的復活徹底擊碎了死亡的權勢。基督是初熟的果子，他的復活是我們將來復活的保證。當我們面對死亡的威脅，無論是親人的離世，或是自身疾病的逼近，都可以因復活的盼望而堅強。
- 復活呼召我們過聖潔的生活。若沒有復活，那就「今朝有酒今朝醉」。但基督徒知道，將來有復活、有審判、有永生。因此，我們的生活不是為了短暫的享樂，而是為了永恆的榮耀。我們選擇拒絕罪惡、克制私慾，是因為知道生命不是只有今生。
- 復活堅固我們在服事中的勞苦。保羅「天天冒死」，因為他知道復活是真實的。今天我們在服事中或許會疲憊、失望、甚至受逼迫，但若復活是真實的，那麼我們的勞苦「在主裡面不是徒然的」（林前 15:58）。每一次的付出，都會在永恆裡留下財寶。
- 復活提醒我們謹慎交友。保羅說「濫交是敗壞善行」，這提醒我們錯誤的教訓與不守真理的朋友會敗壞我們的信仰。今天我們身處資訊氾濫的時代，更需要小心挑選我們所接觸到的資訊與人群。
- 復活的事實使我們從錯誤中醒悟，真正的認識神。今天許多基督徒或許在忙碌、安逸、娛樂中麻木，失去了屬靈的警醒。復活的真理提醒我們：人生不止於此，我們必須警醒，重新調整優先次序，活出認識神、榮耀神的生命。

第二十七課 復活的身體與永恆的盼望

(哥林多前書 15:35-58)

哥林多前書十五章是一章關於復活的寶貴經文。前半段 (1-34 節) 保羅已經強調耶穌復活的歷史事實，並駁斥那些否認將來死人復活的錯誤教導。從第 35 節開始，他進入更深入的探討：若死人要復活，那麼復活的「身體」將會是什麼樣子？人死後的腐朽身體要如何被改變？我們將來得到的復活身體，與現在的身體會有什麼不同？

這些問題，不僅困擾哥林多信徒，也困擾歷世歷代的許多人。有人帶著嘲笑的口吻說：「死人怎麼可能再活過來？腐爛的身體怎能再活起來？」有人則真心地問：「將來我們到底會有什麼樣的形體？」保羅沒有迴避，而是用農業、自然、創造與神學的比喻，逐步講解。

這一段經文 (35-58 節) 不只是神學的論證，更是安慰信徒的應許。因為我們知道，現在的身體雖然脆弱、短暫，但將來在基督裡復活的身體必是榮耀、強壯、不朽壞、不再死亡。這是每一位基督徒盼望的終極目標，也是我們能夠堅忍事奉主的根基。

一、復活的原理：種子與新生命 (哥林多前書 15:35-41)

哥林多信徒有人提出以下問題：「死人怎樣復活，帶着甚麼身體來呢？」(林前 15:35) 這兩個問題看似理性，其實背後夾雜著不信與嘲諷。對希臘文化而言，身體是卑賤的，靈魂才是高貴的，因此他們難以接受「身體復活」的真理。

第一個問題「怎樣復活」涉及神的能力；第二個問題「帶著怎樣的身體」涉及復活的形態。保羅將要指出：神既是創造的主，祂必能照祂的意思賜下合宜的新身體。

保羅回答說：「無知的人哪，你所種的，若不死就不能生。」(林前 15:36) 保羅嚴正回應這樣的推論乃是「無知」。他舉農夫播種的例子：種子必須埋在土裡、外殼腐壞，才能長出新的生命。埋葬看似結束，其實是新的開始。正如我們的身體必須先「死去」，才能被神改變，得著榮耀的新的身體。

他接著說：「並且你所種的不是那將來的形體，不過是子粒，即如麥子，或是別樣的穀。」(林前 15:37) 保羅延續種子的比喻指出：人所撒下的只是赤裸、乾枯的種子，但長成後卻是枝葉繁茂、充滿生命力的植物。種子與長出的植物雖然不同，但仍有連貫性；我們今生的身體與將來的復活身體也有延續性，但質素完全不同。

保羅指出：「但神隨自己的意思給他一個形體，並叫各等子粒各有自己的形體。」（林前 15:38）保羅強調，神不僅掌管種子，更為各個種子安排獨特的形體。這彰顯神的智慧與主權，祂為萬物設計獨一無二的身體。復活的身體也是如此：神必照祂的旨意，為人預備合宜的榮耀的身體。

除了人的形體，神也給宇宙萬物不同的形體，哥林多前書 15:39-41 說：「凡肉體各有不同：人是一樣，獸又是一樣，鳥又是一樣，魚又是一樣。有天上的形體，也有地上的形體；但天上形體的榮光是一樣，地上形體的榮光又是一樣。日有日的榮光，月有月的榮光，星有星的榮光；這星和那星的榮光也有分別。」

保羅進一步舉例，自然界顯明神創造的多樣性。《創世記》第一章的創造次序表明神創造了魚、鳥、獸與人，各有不同的形體。人的肉體與禽獸魚類不同，顯示神賦予每類受造物獨特的形體。再來看看天體，日、月、星辰各自擁有不同的「榮光」。星辰之間彼此也有差異：有的熾熱發光，有的黯淡微弱，甚至有的以不同頻率閃爍。既然在現今的受造物已有如此豐富多樣的形體，為什麼不相信神能賜給我們一個更榮耀的復活身體？

保羅先用自然界的比喻說明復活的「可能性」與「合理性」。種子與植物的差異提醒我們：復活的身體將與現在的身體大不相同，卻由同一位神所賜的。神既能造出天地萬物，祂更能賜給祂的兒女一個榮耀的復活形體。

二、復活的性質：從朽壞到不朽壞（哥林多前書 15:42-49）

從哥林多前書 15:42-44 中，保羅提出四個鮮明對比，以說明復活身體的性質和現今身體的明顯不同。其中「所種的」代表現今的身體，如同種子一般，要被種在土裡（參照：37 節）。「復活的」就是復活的身體。

- 「所種的是必朽壞的，復活的是不朽壞的」（42 節）——現今的身體會衰敗，但將來的身體永不敗壞。
- 「所種的是羞辱的，復活的是榮耀的」（43 節）——今生的死亡令人羞辱、無可誇口；但復活帶來榮耀的身體，是勝利的象徵。
- 「所種的是軟弱的，復活的是強壯的」（43 節）——今生的肉體會累、會飢渴；但復活的身體將充滿活力。
- 「所種的是血氣的身體，復活的是靈性的身體」（44 節）——現今的身體是為地上而造的血肉之軀，將來的身體是為永恆而造的靈性身體。

下列表格總結現今身體與復活身體的性質。我們現在所擁有的肉體：是會朽壞的、是羞辱的、是軟弱的、是屬血氣的身體；復活身體的性質：是不朽壞的、是榮耀的、是強壯的、是靈性的身體。

現今的身體 (所種的)	復活的身體	哥林多前書 15
必朽壞的	不朽壞的	42 節
羞辱的	榮耀的	43 節
軟弱的	強壯的	43 節
血氣的身體	靈性的身體	44 節

有人以為天堂裡不會有任何形體，但此處表明：將來必有一種新的「靈性身體」，雖不同於現今的肉體，卻是真實存在的。這個「靈性」的意思不是指虛無縹緲，而是指一個完全受靈主宰、適合處於永生世界的身體。保羅再一次強調：「若有血氣的身體，也必有靈性的身體。」（林前 15:44）這像是一個神所預定的「屬靈約會」，表明確實會有一個「復活的身體」。

保羅接著以亞當和基督作對比，他引用《創世記》裡的經文說：「經上也是這樣記着說：『首先的人亞當成了有靈的活人』；末後的亞當成了叫人活的靈。」（林前 15:45）亞當代表了人類「屬血氣的身體」（第 44 節），基督則代表了「屬靈的身體」與復活的盼望。

在這裡，「亞當」與「基督」不僅是兩個人的對比，更是兩個群體的代表：亞當象徵整個人類的起始，而基督是「末後的亞當」，代表新造的人。基督帶來永恆的生命，成為「叫人活的靈」。這個「叫人活的靈」正是說明：藉著基督，所有得救的人都將擁有榮耀、不朽、永恆的身體。

是「首先的亞當」開啟了屬血氣的身體，「末後的亞當」——基督，開啟了屬靈的身體，故保羅說：「但屬靈的不在先，在先的是屬血氣的；以後才有屬靈的。」（林前 15:46）屬血氣的身體在先，屬靈的身體在後；若沒有屬血氣的身體，就不會有將來復活的屬靈身體。

保羅繼續對比亞當與基督，說：「頭一個人是出於地，乃屬土；第二個人是出於天。那屬土的怎樣，凡屬土的也就怎樣；屬天的怎樣，凡屬天的也就怎樣。我們既有屬土的形狀，將來也必有屬天的形狀。」（林前 15:47-49）

「頭一個人」亞當，他是「出於地」，被稱為「屬土」的，意謂「來自塵土」。他是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成的（創 2:7）。因此，所有屬亞當的人也同樣具有這個「屬土」的特質——必朽壞、會死亡。

與亞當相對的，「第二個人」——耶穌基督。他道成肉身，雖然在地上活了約三十三年，但他的起源卻是「出於天」。他是真正從天而來的那一位（約 1:14）。我們現今的身體是照著亞當的樣式，但將來在復活中，我們要得著一個屬天的形體，與基督榮耀的身體相似（參照：腓 3:21）。

因此，保羅在這裡總結並回答了 35 節所提出的兩個問題：「死人怎樣復活？」、「將來有什麼樣的身體？」答案就是：今生的軀體如同種子埋葬，必會朽壞，但在神的大能中這身體將復活、成為屬天的榮耀之體。

這也自然引出下一個主題：如果當主再來時，有些人尚未經歷死亡，他們又將如何？保羅在接下來的經文中指出：這些人將瞬間改變，不經歷死亡，直接得著復活的榮耀身體。

三、復活的奧秘：活人與死人都要改變（哥林多前書 15:50-53）

當主再來時，若有人仍然活著，他們會怎樣？是否像那些已經死去的人一樣，也要改變？保羅在此明確回答：「弟兄們，我告訴你們說，血肉之體不能承受神的國，必朽壞的不能承受不朽壞的。」（林前 15:50）

「血肉之體」是現今人在地上身體。這身體終將敗壞、衰殘、死亡，因此無法承受永恆不朽的國度。這裡「承受」（inherit）是指「繼承」產業而言。耶穌說，將來人子降臨時，他要對右邊的人說：「你們這蒙我父賜福的，可來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所預備的國。」（太 25:34）

接著保羅告訴信徒復活的奧秘，他說：「我如今把一件奧秘的事告訴你們：我們不是都要睡覺，乃是都要改變，就在一霎時，眨眼之間，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因號筒要響，死人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我們也要改變。」（林前 15:51-52）

這「奧秘」不是指隱藏不解的秘密，而是指過去尚未啟示，如今藉神的啟示而公開的真理。這奧秘就是：當主再來時，不論是已死或是活著的信徒，都要經歷身體的改變。

這改變將會在一瞬間完成。「一霎時」（希臘文 *atomos*）這字在新約只在此出現，是英文單字 atom（原子）的來源，這裡是指極小的時間單位。「眨眼之間」則形容快如閃電，比眨眼還迅速。換言之，人將毫無時間反應，瞬間即被改變。這件事要發

生在「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古代號筒常用來發動軍事行動或宣布重要事件。當末次號筒響起，就是宣告世代的終結，即宣告：主再來、死人復活、審判開始。

這句「死人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我們也要改變」總結了復活與改變的核心教義。死人復活，將帶著不朽壞的身體；活著的人，也同樣要轉變成永恆的樣式。這正是基督藉著復活所帶來的全面勝利：死亡不再轄制人，永恆的生命為信徒完全展開。

哥林多前書 15:53 說：「這必朽壞的總要變成不朽壞的；這必死的總要變成不死的。」這不是漸進的過程，而是瞬間的轉變。「總要」一詞表明這種改變必然發生。「必朽壞」與「必死」的，說明我們現今身體的有限與脆弱。相對於「不朽壞」和「不死」的，則宣告復活身體將完全脫離敗壞與死亡，成為永恆不滅的形體。

這一經節中的「變成」（英文 put on, 希臘文 *enduō*），意謂「穿上」。所以這句經文應翻譯為：「這必朽壞的必須穿上不朽壞的，這必死的必須穿上不死的」《新譯本》。「穿上」這一詞也出現在其他經文裡，比如，受洗時「披戴基督」（加 3:27），基督徒要「穿戴全副軍裝」（弗 6:11），要「穿上新人」（西 3:10）。如今，復活時我們要「穿上」一個全新的永恆身體，與現今的軀體完全不同。

四、復活得勝：戰勝死亡（哥林多前書 15:54-58）

當信徒身體改變時，舊約的預言得以實現。保羅說：「這必朽壞的既變成不朽壞的，這必死的既變成不死的，那時經上所記『死被得勝吞滅』的話就應驗了。」（林前 15:54）

保羅是引用了以賽亞書 25:8 的經文：「他已經吞滅死亡直到永遠。」這舊約的預言如今在基督裡得到應驗：死亡將被得勝吞滅。

因此，基督徒可以確信：死亡看似強盛，但在基督的復活中，最終將被徹底擊敗。於是保羅進一步說：「死啊！你得勝的權勢在哪裡？死啊！你的毒鉤在哪裡？」（林前 15:55）

保羅彷彿唱出一首勝利的凱歌。死亡被比作一隻有毒的蠍子或蜜蜂，以毒鉤刺人，使無數世代的人都在墳墓中屈服。但如今，由於基督的復活，死亡的「毒鉤」已被拔除，它已失去了得勝的能力。在歷史的長河中，死亡奪去無數人的生命，似乎無人能擋。然而，先知以賽亞早已預告「死被得勝吞滅」，如今保羅藉著基督的復活再次肯定：死亡已無法再得勝。

保羅接著揭示這「死的毒鉤」是什麼：「死的毒鉤就是罪，罪的權勢就是律法。」（林前 15:56）死亡的毒鉤來自於罪。若沒有罪，死亡便沒有權柄臨到眾人。羅

馬書 5:12 說：「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由於罪的存在，死亡就掌權。

接著他補充一句：「罪的權勢就是律法。」這裡反映了羅馬書第七章的教訓。律法本是聖潔的（羅 7:12），它本身不是罪，它的功能是指出什麼是罪。羅馬書 7:7-8 說：「這樣，我們可說甚麼呢？律法是罪嗎？斷乎不是！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為罪。非律法說『不可起貪心』，我就不知何為貪心。然而，罪趁着機會，就藉着誠命叫諸般的貪心在我裏頭發動；因為沒有律法，罪是死的。」

由於人的私慾，使他們「貪心」的念頭在心裡發動，而想做律法所禁止的事。律法說「不可起貪心」，他們卻偏偏起貪心而違背律法，於是就陷入律法所記的罪中。律法揭露了人的虧欠，卻無法賜下勝過罪的能力。如此，罪就藉著律法的揭露而更顯強盛，死亡也因此延續。

然而，福音的核心就在哥林多前書 15:57：「感謝神，使我們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勝。」雖然罪藉由律法顯露出來，而死亡雖因為罪而掌權，但基督的死與復活成就了永恆的勝利。他除去罪，勝過死亡，使一切在他裡面的人得著永生的盼望。

這就是保羅要哥林多信徒明白：若基督沒有復活，死亡就永遠得勝。但如今，藉著耶穌，我們有了得勝的確據。因此，保羅總結地說：「所以，我親愛的弟兄們，你們務要堅固，不可搖動，常常竭力多做主工；因為知道，你們的勞苦在主裡面不是徒然的。」（林前 15:58）

首先，保羅吩咐他們要「堅固」（希臘文 *hedraios*），意思是「堅定不移」。這一詞用來描述一個人在信仰與行為上不搖擺、不隨波逐流。

接著，他又勸勉要「不可搖動」（希臘文 *ametakinētos*），意思是「堅持到底」。撒但時常試圖使我們的信心變得搖擺不定，藉著試探、逼迫或假教訓來撼動我們的心。但神要祂的兒女持守一種「不搖動的信心」——在真理上不退縮，在愛心上不冷淡，在盼望中不放棄。

最後，保羅吩咐：「常常竭力多做主工。」這裡的「多做」一詞（英文 *abounding*；希臘文 *perisseuō*）帶有「超過」、「豐富」、「不滿足最低要求而樂意超越」的意思。換言之，基督徒不是只做最低限度的事奉，而是樂意全心奉獻，竭力地活在主的事工裡。無論是傳揚福音、建立教會、彼此服事、愛人如己，凡在神旨意中的事，都算是「主工」。

保羅以一個寶貴的應許作結束：「因為知道，你們的勞苦在主裡面不是徒然的。」若不是在主裡，我們一切努力終將煙消雲散；但若是在主裡，每一分付出、每一滴眼淚、每一次堅持，都有永恆的價值，而且也必得賞賜。

學以致用

哥林多前書 15:35-58 帶給我們極大的安慰與盼望，使我們對生活與信仰的態度產生深刻轉變。

- 首先，對死亡的看法。在世人的眼中，死亡是最終的結局，令人恐懼與絕望。然而，對基督徒而言，死亡並不是終點，而是進入永恆榮耀的門戶。因著基督的復活，我們確信「死亡已被得勝吞滅」。因此，信徒可以坦然面對死亡，不再懼怕，因為知道復活的盼望是真實的。這種盼望，使我們在人生面對病痛或失去親人時，仍能心中有安慰，因為死亡不再是最終的結局。
- 其次，對身體的態度。保羅指出，現在的身體像「會朽壞的種子」，雖然軟弱、脆弱、會衰敗，但將來在復活裡，神要賜給我們榮耀、不朽壞、屬靈的身體。因此，我們既要珍惜現今的身體，善加運用來榮耀神，不放縱罪惡，也不輕看自己有限的軀殼；同時更要仰望將來神所應許的那完美的身體，作為我們忍耐與堅持的動力。
- 第三，對事奉的堅持。保羅以一個強而有力的結論提醒信徒：「你們務要堅固不可搖動，常常竭力多做主工，因為知道你們的勞苦，在主裡面不是徒然的。」這應許為我們的服事賦予永恆的意義。即使我們所做的在世人眼中微不足道，若是出於愛主與愛人的心，就必在神的眼中存留價值。這鼓勵我們即使遇見挫折，也不要灰心喪志。
- 第四，對信心的堅固。復活是真實的事實，基督的應許必定成就，因此我們要堅定信心，不被世界的懷疑或異端所動搖。當我們深信基督已經復活，也必再來，就能在風雨中屹立不倒，靠著神的應許繼續前行。

總而言之，復活的真理不是抽象的神學，而是實際的盼望。正因為基督已經復活，我們也必復活；正因為將來有榮耀的身體，我們今天就能勇敢服事、不怕勞苦。願我們都能堅固、不搖動，常常竭力多做主工，直到主再臨的那日，歡然承受他所應許的榮耀冠冕。

第二十八課 信心與愛心的實踐

(哥林多前書 16:1-24)

在哥林多前書第十五章，保羅以宏偉的筆觸論及基督復活與將來普世的復活，並以一個極有力的命令作結：「所以，我親愛的弟兄們，你們務要堅固，不可搖動，常常竭力多做主工；因為知道，你們的勞苦在主裏面不是徒然的。」（林前 15:58）而第十六章，作為全書的最後一章，正好提供了具體的例子，說明信徒如何在日常生活中「竭力多做主工」。

本章主要分為六個部分：

1. 為耶路撒冷聖徒捐錢（1-4 節）
2. 保羅的行程計畫（5-9 節）
3. 關於提摩太與亞波羅（10-12 節）
4. 保羅的勸勉與訓誨（13-14 節）
5. 關於司提法那一家及其他同工（15-18 節）
6. 問安與結語（19-24 節）

這一章既有實際的教會運作（奉獻、差派、行程），也有屬靈的提醒（警醒、堅固、愛心），最後更以保羅真摯的愛作結束。它讓我們看見，信仰不是抽象的理論，而是落實在具體的生活、服事與群體的關係中。

一、為耶路撒冷聖徒捐錢（哥林多前書 16:1-4）

保羅說：「論到為聖徒捐錢，我從前怎樣吩咐加拉太的眾教會，你們也當怎樣行。」（林前 16:1）保羅在這封書信中多次以「論到……」這樣的詞語來回答哥林多信徒所提出的問題：

1. 「論到……男不近女」的事（7:1）
2. 「論到祭偶像之物」（8:1）
3. 「論到屬靈的恩賜」（12:1）
4. 「論到為聖徒捐錢」（16:1）

「捐錢」一詞（英文 collection；希臘文 *logia*）僅出現在哥林多前書 16:1, 2，其帶有「捐獻、供應」之意。保羅吩咐哥林多教會要效法加拉太眾教會的榜樣，為耶路撒冷的貧窮聖徒籌集捐款。這顯示保羅既有使徒的權柄（「我吩咐」），也有推動普世教會彼此支持的胸懷。

保羅時常以其他教會為榜樣，來鼓勵某一教會的基督徒。比如，他要加拉太信徒供給傳福音的人（加 6:6），並「向眾人行善，向信徒一家的人更當這樣」（6:10）他寫信給馬其頓的信徒，論到供給聖徒的事，要以哥林多教會為榜樣（林後 9:2）。他寫信給羅馬信徒時，也勸他們要以哥林多人與馬其頓人為榜樣（羅 15:26）。

值得注意的是，保羅稱這些受惠者為「聖徒」，而非「窮人」。即使他們物質貧乏，在屬靈的身份上卻是被神揀選的尊貴選民。這提醒我們，在施與受之間，「愛心」與「尊重」同樣重要。

捐獻的原則在哥林多前書 16:2 清楚表達。這經文說：「每逢七日的第一日，各人要照自己的進項抽出來留着，免得我來的時候現湊。」（林前 16:2）

這裡的「七日的第一日」指的就是我們今天所謂的「星期日」，也就是「主日」（啟 1:10）。一般的日曆把「星期一」當作一週的第一天，星期一是一週工作或學校上課的起點；但真正一週的第一天是星期日。

「每逢七日的第一日」，與使徒行傳 20:7 所說的：「七日的第一日，我們聚會擘餅」相呼應，證明初期教會確實是每個主日聚會敬拜神。而且基督徒聚會時，進行了各樣的敬拜活動。從哥林多前書 11-16 章中就記錄了五項敬拜活動：領主的晚餐（11:23-26）、禱告（11:4-5；14:15）、唱詩（14:15）、講道或傳講福音（11:4-5；15:1-4），並且奉獻金錢（16:2）。這些敬拜內容都要一直持續，直到主的再臨（11:26）。

保羅特別進一步說明「為聖徒捐錢的事」。他要求信徒「各人要照自己的進項抽出來留着，免得我來的時候現湊。」所以，我們可以將基督徒的奉獻歸納如下：

- 奉獻時間：「每逢七日的第一日」（主日）。這是敬拜的項目之一。
- 奉獻對象：「各人」，每一個有收入的信徒都有責任。
- 奉獻方式：「要照自己的進項抽出來留著」。「進項」一詞（英文 prosper，希臘文 *euodoō*）原意是「亨通、昌盛」的意思。所以，「照自己的進項」意思是「按著神使他得亨通」、「神所賜的恩典」的比例去奉獻。此外，這句「抽出來留著」（lay aside and store up）意思是，信徒要在家中「抽出來」預備好，「留著」並非是留在家裡，而是在主日的聚會中捐出來「留在教會」，等到保羅來的時候，再把每個禮拜的捐款集中交付。這樣就可以避免保羅來的時候，

臨時催促捐款。「留著」一詞（希臘文 *thēsauroizō*），也被主耶穌用在「積攢財寶」的事上（太 6:19-20）。在此表示哥林多信徒要持續地按保羅的教導，積攢金錢來幫助有需要的弟兄姊妹。

- 奉獻態度：要甘心樂意、多多捐獻。哥林多後書 9:6-7 說：「『少種的少收，多種的多收』，這話是真的。各人要隨本心所酌定的，不要作難，不要勉強，因為捐得樂意的人是神所喜愛的。」

保羅進一步說明運送奉獻的安排：「及至我來到了，你們寫信舉薦誰，我就打發他們，把你們的捐資送到耶路撒冷去。」（林前 16:3）

保羅沒有以使徒的權柄「吩咐」誰應該護送這筆捐款。相反地，他把這件事留給哥林多教會自己決定，他們可以「舉薦」適合的人選。這裡「舉薦」一詞（英文 approve；希臘文 *dokimazō*）與哥林多前書 11:28 中的「省察」是同一個希臘字。在這裡，它的意思是「經得起考驗的、可靠的、受信任的」弟兄。保羅的意思是：哥林多教會要挑選出有好名聲、值得信賴的人，負責把捐獻送到耶路撒冷教會。保羅非常謹慎處理金錢的問題，不願引起不必要的誤會，並強調公開、誠信的原則。

這經文也提醒我們，今日的基督徒在財務管理上也當如此。凡是與教會錢財有牽連的人，都必須是可靠的、值得信任的弟兄。

保羅接著提到：「若我也該去，他們可以和我同去。」（林前 16:4）他的意思是：若情況許可，他自己也會親自同行。如果他去了，他可能會親自把這些弟兄引介給耶路撒冷教會的領袖，使整個過程更有保障，更具公信力。

二、保羅的行程計畫（哥林多前書 16:5-9）

保羅提到他的行程安排：「我現在正要路過馬其頓。過了馬其頓，我就會到你們那裡去。我也許會和你們同住一些時候，甚至和你們一同過冬；這樣，我無論要到哪裡去，你們都可以給我送行。我不願意只是順路見見你們，主若許可，我盼望和你們同住一個時期。」（林前 16:5-7 《新譯本》）

有些反對保羅的人質疑他是否會再度回到哥林多（參照：林前 4:18），因此保羅特意把他的行程告訴哥林多信徒。當時保羅正在以弗所寫這封信（林前 16:8）。若計畫順利，他會在夏天拜訪馬其頓的眾教會（腓立比、帖撒羅尼迦、庇哩亞等教會），收集他們為耶路撒冷貧困聖徒的捐款（參照：林前 16:1-4；羅 15:26）。接著，他希望能到哥林多停留一段時間，甚至在那裡過冬（林前 16:6）。

保羅不想只是路過，順便看看他們，而是渴望與他們同住一段時間。他以「主若許可」表示對神的順服態度。他雖有計畫，卻謙卑於神的帶領。正如雅各書 4:15 所言：「你們只當說：『主若願意，我們就可以活著，也可以做這事，或做那事。』」雖然人可以籌劃，但信徒當以神的旨意為首要方向。

保羅接著說明他暫時未能立刻前往哥林多的原因。他說：「但我要仍舊住在以弗所，直等到五旬節；因為有寬大又有功效的門為我開了，並且反對的人也多。」（林前 16:8-9）保羅正在以弗所傳道，在那裡有一扇「寬大又有功效的門」為他開啟。許多人願意接受福音，因此保羅希望繼續把握機會，直到五旬節之後（相當於五月底或六月初）才離開。這裡的「門」指的是神所賜的傳道契機。這段在以弗所的故事就記載在使徒行傳 19:1-20，第 20 節如此記載：「主的道大大興旺，而且得勝，就是這樣。」

然而，保羅也提到「反對的人很多」（林前 16:9；參照：徒 19:21-40；林後 1:8-10）。保羅的態度值得我們效法：他看見福音的契機，就勇敢地站立；雖然面對強烈反對，仍然堅持留下，直到完成神的工作。

三、關於提摩太與亞波羅（哥林多前書 16:10-12）

當保羅完成在以弗所的任务之後，他打算前往馬其頓、亞該亞（哥林多所在地），然後回到耶路撒冷（徒 19:21）。在他尚未出發之前，他先打發提摩太和以拉都先行前往馬其頓（徒 19:22），然後提摩太會從馬其頓前往哥林多。於是保羅囑咐哥林多信徒，說：「若是提摩太來到，你們要留心，叫他在你們那裏無所懼怕；因為他勞力做主的工，像我一樣。所以，無論誰都不可藐視他，只要送他平安前行，叫他到我這裏來，因我指望他和弟兄們同來。」（林前 16:10-11）

保羅提醒哥林多信徒要善待這位年輕傳道人。由於提摩太的性格較為膽怯（參照：提後 1:7），身體也常有疾病（參照：提前 5:23），再加上他年輕（提前 4:12），保羅擔心他在哥林多可能受到輕視或心裡恐懼，因此特別囑咐教會：「叫他在你們那裏無所懼怕，……無論誰都不可藐視他，」並要「送他平安前行」，直到他能安全回到保羅身邊。

保羅接著提到另一位同工：「至於亞波羅弟兄，我曾再三勸他要和弟兄們一同到你們那裏去；但他不願意現在就去，機會到了，他是會去的。」（林前 16:12 《新譯本》）

保羅強調亞波羅與他不是對立的，而是同工。雖然哥林多有些人因亞波羅而結黨（林前 1:12；3:4-6），但保羅清楚表達兩人之間的合一。亞波羅此時不願意前往哥林多，或許他不想加深哥林多的分黨問題，但保羅相信他會在適當的時機前往。

四、保羅的勸勉與訓誨（哥林多前書 16:13-14）

使徒勸勉哥林多信徒說：「你們務要警醒，在真道上站立得穩，要作大丈夫，要剛強。凡你們所做的都要憑愛心而做。」（林前 16:13-14）

這兩個經節共有五個勸勉，前四個帶有軍事色彩：

1. 要警醒 —— 不可鬆懈，時常備戰。
2. 在真道上站立得穩 —— 在信仰真道上堅定不移，不隨流逐流。
3. 要作大丈夫 —— 要勇敢成熟，不幼稚懦弱。
4. 要剛強 —— 靠主剛強，不憑自己。
5. 凡事都要憑愛心而行 —— 愛是基督徒一切行動的根基。若哥林多信徒真的有愛心，就不會分黨（1:12）、不會行淫亂（5:1）、不會互告對方（6:1）、不會輕看軟弱弟兄（8:11），也不會濫用屬靈恩賜（12-14 章）。愛是解決一切問題的根本。

五、司提法那一家與其他同工（哥林多前書 16:15-18）

保羅又提到三位同工，第一位是司提法那，他說：「弟兄們，你們曉得司提法那一家，是亞該亞初結的果子，並且他們專以服事聖徒為念。我勸你們順服這樣的人，並一切同工同勞的人。」（林前 16:15-16）

這裡提到司提法那一家，他們是「亞該亞初結的果子」，也就是最早在亞該亞地區信主的人。不但如此，他們是保羅親自給他們施洗的人（林前 1:16）。重要的是，他們「專以服事聖徒為念」。這種自我奉獻的態度，正是基督徒的榜樣。

保羅要哥林多信徒學習並順服這些熱心服事的工人，並且也要尊重「一切同工同勞的人」。這意味：在教會中，凡是甘心奉獻、忠心事奉的人，都應得到支持與配合。

接著，保羅提到三個同工來探望他：「司提反（司提法那）和福徒拿都並亞該古到這裏來，我很喜歡，因為和你們缺少了的交往，他們補上了。他們叫我和你們靈裏

都暢快。這樣的人，你們務要敬重。」（林前 16:17-18 《新英語譯本》）這三個人可能是哥林多教會的正式代表，將教會的近況帶給保羅。他們的到來，補足了保羅心中的缺憾，因為他目前與哥林多教會相隔兩地，缺少交往。他們的到訪成為保羅的安慰與鼓勵。保羅用「靈裡暢快」來形容他們帶來的鼓勵。他們的探訪不僅使保羅心裡暢快，也使哥林多信徒，因他們的關懷與代勞而「靈裡暢快」。

最後，保羅吩咐信徒要「敬重這樣的人」——凡在神的家中忠心事奉、甘心付出的人，都應該受到尊敬與肯定。

六、問安與結語（哥林多前書 16:19-24）

保羅轉達「亞西亞眾教會」的問安。他說：「亞西亞的眾教會都問候你們。亞居拉和百基拉，以及他們家裡的教會在主裡再三問候你們。所有的弟兄都問候你們。你們要用聖潔的親吻彼此問安。」（林前 16:19-20 《新譯本》）

保羅要哥林多教會知道，「亞西亞眾教會」向他們致意。這些教會大多因保羅在以弗所的推喇奴學房，兩年的教導而興起的（徒 19:9-10）。除了歌羅西教會外，《啟示錄》記載了亞細亞七個教會的名稱，包括：以弗所、士每拿、別迦摩、推雅推喇、撒狄、非拉鐵非和老底嘉（啟 1:11）。

接著，保羅特別提到亞居拉和百基拉，以及他們家裡的教會。這對夫婦原來住在羅馬，後來因為主後 49 年羅馬皇帝克勞第命令猶太人離開羅馬，他們被迫離開，之後與保羅在哥林多相遇（徒 18:2-3）。他們與保羅一樣是製造帳篷為業，因此成為同工。後來在克勞第的禁令解除後，他們又回到羅馬（參照：羅 16:3）。無論身處何方，他們總是接待信徒，並把自己的家作為聚會所。當時基督徒還沒有專屬的教堂，信徒多半在家中聚會（參照：門 1-2；西 4:15）。

最後，保羅勉勵他們：「要用聖潔的親吻彼此問安。」在古代猶太人和族長時期的習俗中，親嘴是表達友誼與平安的問候方式，就像是我們今天握手一樣。初期教會也沿襲這種習俗，並賦予屬靈的意義，稱之為「聖潔的親吻」（holy kiss；參照：羅 16:16）。

最後是保羅的親筆問安。他說：「我——保羅親筆問安。若有人不愛主，這人可詛可咒。主必要來！」（林前 16:21-22）

保羅習慣口述書信，再由書記代筆，但在結尾時，他會親自加上自己的手跡，以證明書信的真實性。例如帖撒羅尼迦後書的結尾，他寫說：「我——保羅親筆問你們

安。凡我的信都以此為記，我的筆跡就是這樣。」（帖後 3:17）。他特別親筆寫下問安，顯示這封信帶有極個人的情感。

然而，他也嚴厲地說：「若有人不愛主，這人可詛可咒。」這不是一時的情緒，而是屬靈的事實：若一個人不愛基督，就等於拒絕唯一的救主，結局就是滅亡（徒 4:12）。接著，保羅以「主必要來」，提醒人們主再來時將帶來最終的審判。

但信的結尾，同時充滿恩典與愛：「願主耶穌基督的恩常與你們眾人同在！我在基督耶穌裏的愛與你們眾人同在。」（林前 16:23-24）。保羅在真理上毫不妥協，但在情感上仍然深切關懷。這既嚴厲又溫柔的結尾，正是牧者的心腸。

最後，他以一句「阿們！」結束了這封情真意切的書信。

學以致用

《哥林多前書》最後一章，第十六章，不只是一些實際的安排、問候與吩咐，更蘊含著深刻的屬靈原則，提醒我們如何在信心與愛心中實踐基督信仰。從奉獻到服事，從旅行計畫到對同工的尊重，再到彼此的問安與祝福，保羅把一個有問題的教會帶回到正軌——凡事都要在主裡面完成，且要出於愛心。

1. 保羅藉著「為聖徒捐錢」教導我們關於奉獻的屬靈原則。奉獻不是臨時起意的舉動，而是有規律、按計畫、照比例原則的表現。奉獻必須與信仰生活緊密結合，並以感恩之心將所得歸給神。我們的奉獻不只是金錢的支持，更是信心與愛心的實際行動。
2. 保羅談到同工的事奉，無論是提摩太的膽怯，還是亞波羅的謙讓，或是司提法那一家人的竭力服事聖徒，都提醒我們：在神的家中，各人要彼此順服、彼此尊重，支持那些甘心勞苦的人。
3. 保羅的勸勉「務要警醒，在真道上站立得穩，要作大丈夫，要剛強。……（凡事）要憑愛心而做」（16:13-14），這成為對每一位基督徒的總結性提醒。基督徒的生活需要堅強、勇敢，但所有的剛強都必須與愛心結合，才能成為合神心意的信徒。
4. 最後，保羅以誠摯的問候與祝福作結束：不愛主的人必然被咒詛，但在基督裡的信徒，卻蒙神的恩與愛的擁抱（16:22-24）。基督信仰的核心不僅是正確的教義，更在於彼此相愛。教會在實際運作中若能持守奉獻、尊重、剛強與愛心，就能在世上成為榮耀神的群體。

在這卷書中，我們看見教會的軟弱與掙扎，也看見神藉著使徒保羅的教導，為我們指出在基督裡的合一、聖潔與盼望。願我們所學的，不僅是知識增長，更能成為日常生活中的實踐。願主賜下力量，使我們在真道上站立得穩，常常竭力多做主工，並以愛心彼此服事。願主的恩惠、平安與慈愛常與你們同在，直到永永遠遠。阿們！

附錄

巴克萊 (William Barclay) 指出，保羅至少用了九個不同的希臘字來形容信徒的奉獻³¹。

1. 他在這裡 (林前 16:1) 稱之為 *logia* (「捐錢」 collection)。這個詞的意思是「額外的奉獻」。 *logia* 與「稅收」相反，稅是人必須繳納的義務，而 *logia* 則是額外的甘心奉獻。基督徒若只是滿足於履行法律所負予的義務，仍不足以算是盡責。耶穌曾問：「你們若單請你弟兄的安，比人有甚麼長處呢？就是外邦人不也是這樣行嗎？」 (太 5:47)。
2. 有時他稱之為 *charis* (林前 16:3——「捐資」 bounty；林後 8:4——「恩情」 grace)。*charis* 的特點是「白白的恩典」，所形容的是出於自由與愛心的奉獻。真正寶貴的不是被迫所獻的數大金額，而是出於滿溢的愛心，即便是微小的數額。保羅並沒有規定哥林多信徒必須奉獻多少，而是「照著自己的進項」來奉獻。富人可能輕而易舉給出個大數目，但窮人卻可能因小額奉獻而付出更大的犧牲。雖然那個寡婦只奉獻兩個小錢，但耶穌說，她「投入庫裡的，比眾人所投的更多」，因為「她把一切養生的都投上了」 (可 12:42-44)。
3. 有時他用 *koinōnia* (林後 8:4——「有分」 fellowship；9:13——「捐錢」 contribution)。*koinōnia* 的意思是「團契、分享」。真正的基督徒團契精神不會只顧自己所有，而是將一切視為可以與人分享。它問的不是「我能保留什麼？」而是「我能給予什麼？」
4. 有時他用 *diakonia* (林後 8:4——「供給」 minister；9:1,12,13——「供給」 ministrations)。*diakonia* 指「服事」，也是「執事」一詞的來源。有時候我們無法親自去服事，但金錢卻可以代替我們去到我們不能去的地方去服事。
5. 他曾用過一次 *hadrotēs*，意謂「豐盛」 (林後 8:20——「捐銀很多」 bounty)。
保羅在此強調，教會的代表陪同他一同護送奉獻，為的是確保這筆「豐盛」不被誤

³¹ Barclay, William, *the Letters to the Corinthians* (revised edition), Philadelphia: The Westminster Press, 1975. p.163-165.

用。保羅從不為自己積累豐盛，他甘於親手勞力作工來養活自己，但他若能擁有「豐盛」去幫助別人，便心中喜樂。可惜人性常常想的是：自己若成為百萬富翁，首先是為自己買什麼，而不是給予他人什麼。

6. 有時他用 *eulogia*，指的是「慷慨的捐獻」（林後 9:5——「捐資」 bounty）。有一種奉獻不是出於「慷慨」，而是出於勉強、不甘心去做的。但真正的奉獻是一種愉快的「祝福」，帶著喜樂的心樂於付出。
7. 有時他用 *leitourgia*（林後 9:12——「供給的事」 service）。這字在古典希臘文有高貴的背景。在雅典的輝煌時代，有些慷慨的市民會自願承擔國家某些活動的費用，無論是戲劇合唱團的訓練，或競技比賽的隊伍，甚至在戰爭中資助軍艦。*leitourgia* 原意是「國家的自願性服事」。因此基督徒的奉獻也應是出於自願的，它是一種榮幸，是對神的家之事工的殊榮。
8. 保羅有一次稱這奉獻為 *eleēmosunē*（徒 24:17——「賙濟」 alms），這是「施捨、賙濟」的意思。對猶太人而言，施捨與「義」幾乎是同義字。猶太人會說：「人若不慷慨，怎能顯明自己是義人呢？」
9. 最後，保羅稱這奉獻為 *prosphora*（徒 24:17——「供獻的物」 offerings）。這字的意思是「獻祭」。因此，凡是對有需要的人的奉獻，實際上是獻給神的馨香之祭。在神眼中，除了痛悔的心之外，最美麗的祭就是在弟兄姊妹有難時所施的善行。

所以，從 *logia* 到 *prosphora*，我們看見奉獻是多層面的：它是一種超越義務的給予（*logia*）、恩典的流露（*charis*）、團契的分享（*koinōnia*）、具體的服事（*diakonia*）、豐盛的慷慨（*hadrotēs*）、喜樂的祝福（*eulogia*）、自願的聖工（*leitourgia*）、憐憫的施予（*eleēmosunē*）、以及獻給神的馨香之祭（*prosphora*）。

因此，基督徒的奉獻不是單純的「捐錢」，而是一場屬靈的操練與敬拜。它將暫時的財物轉化為永恆的祝福，讓神得榮耀，讓人得益處，並讓我們的心更加貼近基督。